

# 晚清教案纪事

东方出版社  
王如绘 编

查看本书之注释，全部引自官方文献记载，  
因此，存在可信度问题。

不推荐普通教友阅读，仅供教内外专家研究。

天主教在线  
[www.ccccn.org](http://www.ccccn.org)

# 晚清教案纪事

戚其章 王如绘 编

东方出版社

**晚清教案纪事**

WAN QING JIAO AN JI SHI

编者 戚其章 王如绘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济南市天桥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1.25 字数274,000

版次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济南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7-5060-0180-2/K·42 定价：5.00元

## 目 录

晚清教案总论	( 1 )
青浦教案	( 23 )
西林教案	( 27 )
贵阳教案	( 33 )
第一次南昌教案	( 41 )
第一次重庆教案	( 46 )
南京教案	( 53 )
第一次酉阳教案	( 58 )
第二次酉阳教案	( 62 )
凤山教案	( 69 )
扬州教案	( 78 )
福州川石山教案	( 83 )
遵义教案	( 86 )
罗源教案	( 93 )
安庆教案	( 96 )
天津教案	( 103 )
黔江教案	( 118 )
延平教案	( 123 )
江北厅等处教案	( 129 )
皖南教案	( 136 )
福州乌石山教案	( 142 )
济南教案	( 149 )
浪穹教案	( 154 )

龙岩教案	( 160 )
广州等地教案	( 164 )
第二次重庆教案	( 170 )
兖州教案	( 177 )
周汉反教案	( 186 )
大足教案与余栋臣第一次起义	( 196 )
芜湖教案	( 208 )
长江教案与哥老会起义	( 215 )
武穴教案	( 226 )
宜昌教案	( 229 )
热河教案与金丹教起义	( 234 )
麻城教案	( 246 )
成都教案	( 249 )
古田教案	( 257 )
曹单教案与大刀会起义	( 262 )
巨野教案	( 267 )
永安教案	( 278 )
余栋臣第二次起义	( 283 )
冠县梨园屯教案与“十八魁”起义	( 295 )
宜施教案	( 305 )
日照教案	( 310 )
黄岩教案	( 318 )
王锡桐反教起义	( 322 )
霍山教案	( 327 )
巴塘教案	( 332 )
第二次南昌教案	( 340 )

## 晚清教案总论

晚清教案，系指鸦片战争后到辛亥革命前所发生的教案。据统计，在这一时期内，大小教案的总数多达1,600余起。<sup>①</sup>此数字虽不一定精确，然仍可由此看出教案发生之频繁。本书限于篇幅，不可能对所有教案一一涉及，只能从中选择数十起具有典型性的较大教案，记其颠末，借以窥晚清教案之余豹。

### (一)

晚清教案之所以频繁发生，事非偶然。它实为西方列强对中国实行宗教侵略的产物。列强的宗教侵略是继军事侵略而来的，即在凭借船坚炮利打开闭关锁国的中国的大门之后，又靠军事恐吓和政治讹诈的双重手段向中国强行推广西方宗教。英国发动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后，于1842年8月29日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中英《南京条约》。其第二款便规定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1843年7月22日公布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又破天荒地承认了外人的领事裁判权。同年10月8日中英订立的《虎门条约》，还进一步规定了外人享有在五口租地建屋和永久居住权。“传教士是外国人，他们自然从条约的某些条款中获益”。因为条约“明确地允许外国人在开放的江岸建立教堂”，治外法权又“使传教士不受

<sup>①</sup>赵树好，《近代教案概论》（打印本）。

中国法律的管辖”。<sup>①</sup> 1843年以后涌入中国的传教士显著增加，其根本原因就在这里。

如果说中英两国签订的几个条约为传教士来华打开了大门的话，那末，中法《黄埔条约》的签订更使深入中国内地的传教士“享有更大的行动自由”。<sup>②</sup> 1844年8月14日，法国特使刺尊尼率八艘兵舰抵达澳门，对中国进行威胁。清廷派两广总督耆英与之交涉。10月24日，双方在停泊黄埔的法国军舰阿基米德号上签订了中法《五口贸易章程》，亦即《黄埔条约》。其第22条规定：在五口地方，“法兰西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医人院、周急院、学房、坟地各项，地方官会同领事官，酌议定法兰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倘有中国人将法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第23条规定：“凡法兰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来游历，听凭在附近处所散步，其日中动作，一如内地民人无异，但不得越领事官与地方官议定界址以为营谋之事。……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远入内地，听凭中国官查拿。但应解送近口法兰西领事官收管，中国官民均不得殴打、伤害、虐待所获法兰西人，以伤两国和好。”<sup>③</sup> 根据这两项条款，教会不仅可在五口建筑教堂，而且即使潜入内地违禁传教，中国地方官也无权加以处置。这便“给传教士的处境带来了深刻的变化”。<sup>④</sup>

但是，法国并不以此为满足，又进一步要求对天主教正式宣布弛禁。起初，道光皇帝的答复是：“著谕以天主教系该国所崇奉，中国并不斥为邪教，实为我国习教之人，藉教为恶，是以惩

①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591—592页。

②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592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2886—2887页。

④ 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75页。

治其罪，并非禁该国之人崇奉也”，想以此含混应付，以免“节外生枝”。无奈法使刺萼尼“请求甚坚”，“晓晓辩诉”，甚至提出“使臣进京朝觐”等威胁手段。于是，耆英建议朝廷“量为变通”，明确宣布允许教会“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但同时声明“不得擅入内地传教煽惑，倘有违背条约，越界妄行，地方官一经拿获，即解送各国领事官管束惩办”。并认为对其要求“若过为峻拒，难免不稍滋事端”。道光为此煞费苦心，考虑了两个应付方案：一是告以“此教实未禁止，既未申禁，更无所为弛禁”，此为“虽杜其所请，即所以遂其所求”之法；一是万一该使“仍坚持前说，晓晓不已，竟有不肯转移之势”，则“许以开禁，亦无不可，惟此事大有关系，万无明降谕旨通谕中外之理”，此为明弛暗限之法。12月14日，耆英复奏，与刺萼尼“往复辩难”，“不啻舌敝唇焦”，始姑以第二个方案允之，“以示羁縻，仍申明治罪条例，严定禁止夷人擅入内地传教章程，以存限制”。硃批曰：“依议。”①

道光满以为此事可到此为止，可他又想错了。到1845年12月，刺萼尼突然由五口回到澳门，并有四艘法国兵船在九洲洋面抛泊，似有所举动。广东巡抚黄恩彤等往询，刺萼尼答称：“天主教为善之人虽已免罪，而遍历各处，俱未见张贴告示，……既经免罪，何不张挂晓谕，使人共晓？风闻现在内地仍有拿办之案，此事务求奏请明降谕旨，通行各省地方官，一体张挂晓谕，方可取信。”又称：“习教为善之人，既准设在供奉天主处所，则康熙年间原建天主堂旧址，亦应奏明尽行给还习教之人，方见圣恩广大。”对于这两条，耆英也再三为之代请。甚至谓：“与其再三峻拒，益滋其疑，似未若特沛恩纶，以坚其信而生其感，庶反

①《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2875页；第73卷，第2876—2879、2880、2899—2900页。

侧可望潜消，而夷情可期安定。”1846年2月20日，清廷发布上谕称：“天主教既系劝人为善，与别项邪教迥不相同，业已准免查禁。此次所请，亦应一体准行。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之天主堂，除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其原旧房屋尚存者，如勘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至各省地方官接奉谕旨后，如将实在习学天主教而并不为匪者滥行查拿，即予以应得处分。其有借教为恶及招集远乡之人勾结煽惑，或别教匪徒假托天主教之名，借端滋事，一切作奸犯科应得罪名，俱照定例办理。仍照规定章程，外国人概不准赴内地传教，以示区别。”<sup>①</sup>这样，除不准传教士进入内地传教一条外，刺萼尼都达到了目的。

在清廷发布上述谕旨的当年，教案便开始接二连三地在全国各地发生了。

## (二)

晚清最早发生的教案，是在1846年。从1846年开始，迄于1860年，历时14年，是晚清教案的第一个时期，即始发和兴起时期。

这个时期所发生的教案，大致可归纳为两类：

第一，传教士非法潜入内地案。1846年4月29日，驻藏大臣琦善等奏，在西藏拿获法国传教士噶毕约则、额洼里斯塔二名，“俱系蒙古喇嘛打扮，讯问皆能汉语”，“检其行李，清字、蒙古字及印板夷文天主教经典甚多”。奉旨解赴成都由四川总督宝兴严讯。因其所带“夷书”系何言语须“通晓夷字之人译明”，又解交广东省审理。经讯明，二人确系法国传教之人，遂发交澳门

<sup>①</sup>《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2949、2954页。

兰荷事收领，“转交法兰西夷目管束领”。国中近代这是史上<sup>①</sup>第一个教案。<sup>②</sup>其后，陆续发生传教士非法潜入内地传教案多起。如同年5月在湖北安陆府拿获之大吕宋国传教士纳巴罗，“业已薙发，服饰、口音均与内地人大略相同”，谎称“原籍广东”，发交葡萄牙官员“严加管束”；9月在直隶固安拿获法国传教士牧若瑟，“起获天主教经卷图像、夷字书信四封、汉字信一封又一纸”，解至广东，“即交该国领事官严行管束”<sup>③</sup>；1854年5月在直隶安肃县安家庄查获法国传教士孟振生，此人“来至中国已久，言语、衣服皆与华人无异”，著令“解回广东，毋许逗留，以靖京畿”<sup>④</sup>，等等。

第二，民教纠纷案。中国近代最早的因民教纠纷而引起的教案，是徐家汇教案。1847年，法国主教罗类思在上海徐家汇购买土地，集工建造耶稣会总部，上百名当地群众“闯来工地，扬言要阻止并拆毁建筑物”。<sup>⑤</sup>但这次斗争被上海县令压制了下去。其后，比较典型的民教纠纷案还有3起：第一起，是青浦教案。1847年3月8日，英国传教士麦都思、雒吉、慕先深三人，“违约至青浦县地方散书”，在城隍庙中与粮船水手冲突，雒吉动手殴打水手。水手纠合40余人与之论理，引起冲突，致使麦都思等“受有微伤”。<sup>⑥</sup>英国领事阿礼国命一艘兵舰开赴南京进行要挟，又用一艘军舰封锁吴淞口。清政府被迫屈服，逮捕倪万年、王明付等10名水手枷号示众，赔款银300两，并将坚持不听英人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5卷，第2980、3005、3047页。

② 一般论著皆认为徐家汇教案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教案，是不确切的。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6卷，第3008—3009、3041、3043—3045页。

④ 《清文宗实录》，第126卷，第27—28页。

⑤ 史式微：《江南传教士》，第1卷，第115页。

⑥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9卷，第3131—3132页。

讹诈的苏松太道咸龄撤职。第二起，是定海教案。1852年1月，定海乡民因教民方安之申诱入教之人，“屡将乡间各庄寺庙庵院献入教堂，踞占把持”，群怀不平，遂聚多人，与“教中人理论争斗，逐出教徒，收回被占寺院”。法国驻上海领事敏体尼企图调来兵舰进行威胁，“嗣因该厅百姓公动义愤，城下聚至万余人，欲入城与之争辩”，“始允将方安之撤过带回，所占寺庙六处尽行收回，教中滋事各名提案惩责”。<sup>①</sup>第三起，是西林教案。法国传教士马赖穿着彝族服装，潜入西林县境，横行不法，被绅民控告，于1856年2月25日被知县张鸣凤拘捕，29日死于刑具之下。

此时期的反洋教运动具有以下两个特点：其一，外国传教士非法潜入内地案最为突出。这表现了教会作为帝国主义对外侵略的先遣队作用。对于此类案件，清政府一般皆按中法《黄埔条约》第23款和1846年2月20日上谕处理，尚勉可应付。正如两广总督叶名琛复法国特使葛罗照会所称：“查天主教原系劝人为善，第二十三款和约章程内载，法兰西无论何人，如有越界远入内地，听凭中国官查拿，但应解送近口领事官收管，中国官民均不得伤害虐待等语，无如贵国人往往不遵条约，屡有越界以及远入内地传教。即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有葛毕约则、额洼里斯塔二名，由西藏解回广东；二十八年，有罗启慎一名，由四川解回广东；三十年十一月，有尼基里利、化令化利二名，由蒙古解回广东；咸丰元年四月，有孟德一名，由江西解回广东；五年九月，有雅水明一名，由嘉应州解至省城；本年（七年）四月，有问其姓名言语难通之法兰西传教人，由仁化解至省城。均系交贵领事官收领各在案。凡系贵国传教人远入内地，无不询明交回，可谓情理之至！”<sup>②</sup>其二，民教纠纷案数量不多，大约平均两年

①《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5卷，第179页。

②《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17卷，第616页。

一起，且带有一定程度的偶发性，故而无持续时间很长且难以议结之案。在处理此类案件中，尽管有个别清朝地方官员屈服于洋人压力之事，但多数官员依照教民“作奸犯科应得罪名，俱照定例办理”之上谕，还是顶住了洋人的无理取闹和要挟，并做到了有理有节，使其讹诈未能得逞。唯一的例外是对西林教案的处理：西林县知县张鸣凤在拿获马赖之后，不是解交该国领事，而是逞一时之忿，将他处死。这便违背了《黄埔条约》第23款的明文。法国正对限制内地传教的规定极为不满，早欲废之而不能，遂以西林教案为借口，同英国一起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 (三)

第二次鸦片战争是晚清教案发展的第一个转折点。到1860年，由于中法《北京条约》的签订，各类性质的教案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增加。从1860年开始，迄于1884年，历时24年，是晚清教案的第二个时期，即发展和扩大的时期。

1858年，清政府分别与俄、美、英、法等国订立的《天津条约》，都毫无例外地规定了传教士得入内地自由传教的明文。1860年10月25日中法订立《北京条约》时，法国特使葛罗的翻译德拉马神父和另一名翻译美理登从中捣鬼，法国主教孟振生和董若翰幕后为之策划，在条约的中文本中私自添加了“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字样，清朝谈判官员竟然没有发现。这便为列强的宗教侵略打开了全方位的绿灯。从此，教案遍及全国各省，反洋教斗争风起云涌，进入了它的第一个高峰时期。这个时期的教案多达数百起，可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归还教堂“旧址”案。在前一时期，虽发生过还堂旧址案，但只有零星的几起。而中法《北京条约》一订立，这类案件却突然猛增起来，成为突出的交涉事件。《北京条约》订立后

的第一起还堂案，是北京还堂案。条约签订后才半个月，法使葛罗便照会恭亲王奕訢，要求给还南北二堂。奕訢当即答复“允给南堂执照，其北堂俟查明再行给予管业”。不久，查明北堂即在西安门内新开路，现为宗室惠略住宅。遂“飭令该处现居家属，限一月内另觅他处搬移”，交付主教孟振生和教士艾嘉略管业。与此同时，葛罗又提出给还东、西二堂。东堂地基一处，外房60间，系户部学习郎中陆调阳之祖花京钱10,000吊所置；西堂地基一处，外房11间，系正黄旗汉军举人庄福之父花京钱2,400吊所置。陆、庄两家皆怕洋人生事，“声称自愿报效，不敢领价”。对附近之陈姓、刘姓等住户，决定“履勘给付，其现住铺户民房，飭令另行迁移”。<sup>①</sup>在还堂问题上，清政府总是百依百顺，尽量满足教会的要求。此后，对济南、绛州、上海、武昌、杭州、正定等地先后发生的还堂案，也都是如此处理。教会因清政府有求必应，往往“任凭私意，指请索还教堂”。<sup>②</sup>于是，见“绅民有高屋巨室，硬指为当年教堂，勒逼民间让还，甚至将有碍体制之地及公所、会馆、庙宇为闾地绅民所最尊崇者，均任意索取抵给教堂。即或实系当年经教中人卖出，嗣后民间转相售卖，已非一主，并有重新修理费用甚巨者，教士不出价值，逼令交还；又因房屋偶有倾倒，反索修理之费。”所有这些，不能不引起各地群众的愤恨，因此见传教士“均怒目相视，傲若仇敌”。许多教案都是由此而起的。

第二，内地置产案。法国方面虽在《北京条约》中私增“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一语，但条文中只有“各省”字样，并无“内地”字样，而“各省”可以理解为五个通商口岸。因此，教会在内地置产一事遭到普遍的抵制。为要真

<sup>①</sup>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68卷，第2558、2572、2647、2595页。

<sup>②</sup> 《教务纪略》，卷三下，章程，第11页。

正获得内地置产权，法国等国经过密谋策划，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于是有所谓《柏尔德密协定》的产生。实际上，这是1865年2月20日总理衙门致法国公使柏尔德密的一封信函，内称：“嗣后法国传教士如入内地置买田地房屋，其契据写明立文契人某某，此系卖产人姓名，卖为本处天主教公产字样，不必专列传教士及奉教人之名。”<sup>①</sup>在奕訢等看来，“如此办理，教堂总属教中人等公共之业，于中国固无伤也。”<sup>②</sup>但是，又感到须加限制，因此致江苏巡抚李鸿章函称：“至卖产之人，嗣后须令于未卖之先，报明该处地方官，请示应否准其卖给，由官酌定准否，方准照办，不得将己业私行卖给；如有私卖者，立加惩处。”这是想“于无限制之中，尚寓限制之意”。<sup>③</sup>事实上，这种限制是起不了多大作用的。此后，教会骗买、夺占百姓房屋田地的案件不断发生。李鸿章指出：“谋买田地房产，不先禀商地方官，硬立契据，所在皆有，其意何居？川东重庆、酉阳一带，范若瑟私买房地不可胜数，近来山西口外丰镇厅，蒙古荒地占买亦多。”<sup>④</sup>连教会本身也不得不承认：“历观案牘，每多田宅争讼。”<sup>⑤</sup>

第三，民教冲突案。此类教案，其具体情节不一，但多数是由教民为非作歹而起。正如总理衙门致各国照会所说：“入教者倚势欺人，不服之心固结不解。迨民教相争，酿成巨案，地方官理当查办，教士又出而庇护。教民借此藐视官长，民心更为不服。且当中国有事之秋，一切罪人讼棍，俱以教中为逋逃藪，从中生乱。百姓始而抱怒，继将成恨，终且为仇。”“各省教案虽

①《教务教案档》，第1辑（一），第52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第54页。

③《教务教案档》，第1辑（一），第54、57页。

④《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32页。

⑤《契券汇式》，序言。

因积怒而成，实由教民相逼处此。”<sup>①</sup> 不仅教民，传教士也多横行不法。自中法《北京条约》和所谓《柏尔德密协定》订立后，外国传教士纷至沓来，深入中国内地，虽山陬僻县大半建立教堂。这些传教士皆自立门户，无视国法官令，僭越权柄，“犹之一国之中有无数敌国，自专自主”。如四川法国主教洪氏“移行四川省局官员擅用关防”；贵州主教胡缚理公然向总理衙门发出照会，“擅由堤塘官驿递送”，且保举官员“请予优奖”；山东传教士甚至有“擅称巡抚”之事。他们动以教案为词，请撤地方官员，上至督抚，下至州县，皆可任意罢斥。许多传教士为所欲为，鱼肉百姓，其罪行本已罄竹难书。更有甚者，还多方收罗无赖、地痞，皆令入教，以为教会势力统治的基础。传教士与教民沆瀣一气，横行不法，其表现有三：一是干预诉讼；二是包庇隐匿罪犯；三是纵容教民为非作歹。这样，各地教会势力事实上已构成为压在人民群众头上的一个新的特殊统治集团了。

此时期的教案具有以下三个特点：其一，教案的数量大增，发生的范围也扩大了。由于中法《北京条约》和所谓《柏尔德密协定》的订立，外国传教士蜂拥而来，驻足闹市僻乡，还堂置产。于是，教堂遍及各省，入教者日增月盛，教案也随之层见迭出，波及全国各省城乡。其中，以内地置产案和传教士横行不法案最为突出。其二，暴力事件明显增加。地方官在审理民教纠纷时，“每多迁就了结，曲直未能胥得其平，平民饮恨吞声，积不能忍，以为官府不足恃，惟私斗尚可洩其忿，于是有聚众寻衅，焚拆教堂之事。”<sup>②</sup> 许多暴力事件都因此而起，甚至造成严重的中外交涉。其三，利用反教舆论动员群众参加反教斗争。各地运用揭帖、告白、檄文等形式进行反教宣传，其内容包括：一、揭

<sup>①</sup> 《教务纪略》，卷三下，章程，第5页。

<sup>②</sup>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6页。

露列强之侵华野心及其危害；二、宣传西教之虚妄不可信；三、批判西教之紊乱纲纪伦常，弃绝礼义廉耻；四、抨击教会之作恶多端和祸害人民。这些宣传虽揭露了教会的侵略本质，但却是以封建伦理纲常为批判武器，且有不少捕风捉影之谈，这是由于当时中国人民缺少科学的、先进的思想来武装自己的缘故。尽管如此，这些反教宣传，对于当时反洋教斗争的发展来说，还是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 (四)

中法战争是晚清教案的又一个转折点。中国的教会势力本来就是法国居于主要地位，所以中法战争的爆发必然要引起反洋教斗争的进一步高涨。从1884年开始，迄于1894年，历时10年，是晚清教案的第三个时期，即深化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教案不象第二时期的教案那样分散，那样广泛地分布于全国各省，而是带有很大的区域性，比较集中地发生于某些地区。其所以如此，是与当时的国际环境和社会矛盾密切相关的。特别是中法战争的爆发，再度激起了反洋教斗争的壮阔波涛，进入了它的第二个高峰时期。我们也可将这个时期的教案分为四类：

第一，东南沿海和西南边陲的教案。这个地区，包括云南、广西、广东、福建、浙江五省和台湾。在整个中法战争期间，这个地区教案发生次数之多在全国居于首位。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并不难理解。因为东南沿海和西南边陲各省，不是遭到法国侵略军的进攻和蹂躏，就是靠近法国侵略者肆虐的区域和前线。正由于此，在这一带地方，法国传教士积极配合法国的军事侵略，气焰尤为嚣张。这个地区的许多教堂都变成了接应法军的据点。教会既是帝国主义列强对外侵略的先遣队，又是帝国主义列

强对外侵略的别动队，它的这种双重作用，在中法战争中表现得特别明显。所以，通过中法战争，中国人民对洋教的侵略性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甚至许多教民也有所醒悟，站到了反对法国侵略的爱国军民一边。如云南省即有不少教民不怕法国传教士的威吓，自动“反教”<sup>①</sup>；法舰游弋广东海面，串诱该地“教民助乱”，“该教民不从”。<sup>②</sup>马江战役及镇南关之战，都有一些教民参加后勤工作和投身战斗，有的还英勇搏敌，壮烈殉国。一般群众同仇敌忾的抗法情绪，当然更为高涨。以“民间积怨日深，迨上年两国开衅，遂至民情汹汹不可遏抑”。<sup>③</sup>于是，反洋教斗争又掀起了新的高潮。东南沿海和西南边陲地区教案频起，成为全国反洋教斗争的中心。

第二，川贵地区的教案。四川、贵州二省是教会势力重点渗透的地区，从60年代以来多次发生重大教案，民教矛盾始终未曾缓和。中法战争爆发后，川贵人民的反洋教斗争很快地又掀起了高潮。1884年9月，从贵州遵义开始，群众打教活动向四处蔓延。遵义以西的仁怀，以北的桐梓、绥阳、正安、婺川，以东的湄潭、安化、石阡等县，其教堂都被砸毁。打教活动又迅速扩展到毗邻的四川。据一位法国主教忧心忡忡地报告说：“贵州之祸，亦恐延及与贵州毗连之川东，可叹真不出所料。九月初四日，綦江县之天主教遭受毁劫。初四日以后几天里，该县乡村教寓亦遭此祸。”<sup>④</sup>中法战争以后，四川的反洋教斗争仍在继续。1866年，重庆教案再起，附近州县风云响应。大足教案影响尤大，持续时间亦长。当地群众愈挫愈奋，终至酿成1890年余栋臣领导的

①《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77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第1396页。

③《教务教案档》，第4辑（一），第28页。

④《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第1725页；（一），第16、17页。

反教起义。

第三，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教案。长江中下游沿岸各口，是帝国主义列强侵略渗透的重点地区。早在1842年，英国便通过《南京条约》的签订，强迫清政府开放上海为通商口岸。1858年中法《天津条约》又规定开放南京为通商口岸。中英《天津条约》第10款还规定：“长江一带各口，英商船只俱可通商。”并且“准将自汉口溯流至海各地，选择不逾三口，准为英船出进货物通商之区”。翌年，英国参赞巴夏礼便以实施《天津条约》为名，率军舰七艘，自上海溯江而上，在镇江、九江、汉口三地强设了租界。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更规定将宜昌、芜湖增辟为通商口岸，“沿江安徽之大通、安庆，江西之湖口，湖广之武穴、陆溪口、沙市等处……轮船准暂停泊，上下客商货物”。于是，外国轮船公司完全控制了长江航运，旧式运输业濒临绝境。到中法战争后，长江中下游数千里“市廛栉比，檣帆络绎，允称繁庶之区”之旧观已去而不复返，而是满目“民物萧条”了。其“受困之由，实因轮船畅行，民间衣食之途尽为攘夺，江河船只顿减十之六七，失业之人不可胜计。”<sup>①</sup>刘坤一说：“小民多倚舟楫谋生，自为轮船所夺，其贫苦失业流为盗贼者比比皆是。私梟、会匪之充斥，职此之由。”<sup>②</sup>这里所说的“会匪”，即指哥老会。哥老会和游民的结合，成为1891年长江中下游反洋教斗争的主要力量。斗争首先在扬州爆发，然后蔓延到芜湖、丹阳、无锡、金匱、如皋、江阴、海门、安庆、南昌、武穴、宜昌等地。哥老会还计划发动反清起义，只因事机泄露而流产。

第四，北方地区的教案。中法战争后，北方的教案主要集中于两个地区：一是山东、直隶交界一带，以冠县为中心；一是热

<sup>①</sup> 奎斌：《杭阿坦都统奏议》，第7卷，第36—37页。

<sup>②</sup> 《刘坤一遗集》，第1039页。

河及其毗邻省份和地方，以朝阳等地为中心。冠县梨园屯教案起于玉皇庙之争。1873年，法国传教士将玉皇庙改建为教堂，激起村民公愤，屡兴讼案。1887年风波再起。监生刘长安等到县控告，法国公使李梅出面干预，刘长安等败诉。村民不服，先后递呈上告。地方官想息事宁人，进行调解，以“互释前嫌，永远相安”，而法使则认为这是“私行断结”，并非“公平了结”<sup>①</sup>，拒不承认，致使此案长期难以议结。1891年的热河教案，是民教矛盾和民族矛盾激化的结果。此案以民教冲突始，最后发展为起义。金丹教发动和领导了这次起义，“以邪教煽惑，片纸传知，均皆乐从”，“骤聚众数万”。<sup>②</sup>起义的风暴很快便席卷热河的朝阳、平泉、赤峰、喀喇沁旗、直隶的建昌、永平、滦州、内蒙的敖贝旗、奈曼旗、翁牛特旗、奉天的锦州等地，声势极为浩大。最后，清政府派来重兵，才镇压下去。

此时期的教案具有以下三个特点：其一，把反对洋教与反对帝国主义军事侵略结合了起来。这是反洋教斗争的一个重要发展。如1884年法军进攻基隆时，“台北土民，同仇敌忾……大呼而起，往毁八甲教堂。已而枋寮、锡口亦遭火。”<sup>③</sup>当马江开战之时，闽省各地“警报迭至，民心惶惑”，“群相鼓煽”，<sup>④</sup>遂发生多起拆毁教堂事件。有许多教民亲临目睹法国传教士的侵略行为，服膺民族大义，决心反教。有些人甚至愿意甘结：“身等虽系习天主教，并无随同操演情事。嗣后如遇法兵逼近上岸，身等情愿随同官兵杀打法人，不愿听从神父攻打官兵。”<sup>⑤</sup>事实

① 《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第465—466、469页。

② 《朱批奏折·农民运动》，第600卷，第22号。

③ 连横：《台湾通史》下册，第412页。

④ 薛福成：《浙东筹防录》，第1卷上，第40页。

⑤ 《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第1790页。

上，确有不少教民参加了对法作战。其二，把反教与反清以及反封建压迫结合了起来。这是反洋教斗争的又一个重大发展。1891年李洪发动长江中下游哥老会起义时，虽以报杀父之仇为动机，然其行动已经远远超过了反洋教的范围。张之洞说：“此次哥老会匪，勾通洋人，结连长江上下三千里匪党，购运军火，图谋不轨，伙党极多，蓄谋至为深险”，“上起荆岳，下至武汉以下，皆已联为一气，一处蠢动，处处响应。”<sup>①</sup>其反清性质至为明显。至于热河金丹教起义，不仅反清，而且还带有反封建压迫的性质。由于清政府在这一带实行蒙汉民族隔离政策，致使民族仇恨极深。据李鸿章奏：蒙古王公贵族“借势横行，讹索奸淫，拷打杀害，无恶不作，受累者不敢告官伸理，怀恨甚深，欲图报复泄忿。”<sup>②</sup>起义领导人杨悦春也承认：“因蒙、民素有嫌隙，假以仇杀天主堂为名，乘间起事。”<sup>③</sup>这种国内的民族压迫，其实质仍是阶级压迫。可见，反抗封建压迫是这次起义的一个重要原因。其三，秘密会社开始在某些反洋教斗争中起领导作用。这是不同于前两个时期反洋教斗争的一个新特点，颇值得注意。秘密会社成为反洋教的中坚，说明斗争的领导权已经逐渐移于社会的下层群众手中，这对反洋教斗争向高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五)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在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情况下，更多的秘密会社群众参加到反洋教的行列中来，从而将反洋教斗争的发展推向最高峰。从1894年开始，

<sup>①</sup>《张文襄公全集》，第31卷，奏议，第31页。

<sup>②</sup>《朱批奏折·农民运动》，第600卷，第33号。

<sup>③</sup>《光绪朝东华录》（三），第3050页。

迄于1898年，历时4年，是晚清教案的第四个时期，即高潮时期。

如果说秘密结社在前一时期的反洋教斗争中已经初步显露头角的话，那末它在这一时期中的作用就非常突出了。甲午战争后，由秘密结社领导的反洋教斗争而酿成的教案，主要分布于福建、四川、山东三省，但由于各处的条件不同，发展很不平衡。兹分述如下：

第一，福建的古田教案。古田的反洋教斗争是斋教领导的。斋教是罗教的别名，而罗教又是白莲教的一个支派。1895年8月1日，斋教群众打着“除番教主”的旗号，攻击外国传教士的驻地，“杀英国传教士史萃伯及其家属11人，伤英国高女教士、美国宝女教士，焚教堂及洋人住屋”。<sup>①</sup>起义前，福州曾派斋教的军师郑准前来领导。此次反教起义，显然不是专门针对教会，而是反对一切外国人的。有人称：“起义运动的起因，除了民族解放斗争高潮的一般前提外，最主要的是由于台湾事件所引起。”<sup>②</sup>这是有道理的。古田教案发生后，在福州曾出现这样的揭帖：

“杀尽这一起，着学古田案。”<sup>③</sup>但是，斋教虽在闽、浙、赣一带广泛传播，但在群众中并无深厚的基础，尤其是没有在农民中扎根。起初，它的基本群众主要是漕运水手，后来加入者也大都是流民。例如，古田斋教的两个领导人：刘祥兴，是江西贵溪人，以钉秤补碗为生，来到古田；柳阿七，是福建闽清人，离乡背井，流落古田。<sup>④</sup>他们在古田发展斋教，信教达到3,000余人。而参加起义的信徒却只有300余人。所以，这次斋教起义很快地便被镇压下去，没有造成很大的影响。

<sup>①</sup>《古田县志》，第3卷，第7页。

<sup>②</sup> 傅森科：《瓜分中国的斗争和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1895—1900），第92页。

<sup>③</sup> 朱士嘉编：《19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下册，第462页。

<sup>④</sup> 《福建师大学报》1978年第4期，第89页。

第二，四川各地的教案。甲午战争后，四川各地谣言四起。如巴县到处流传着“现有洋兵数百欲来渝城”、“城内各教堂每处招勇数百人”等说法。川东一带还出现这样的揭帖：“日本来渝开设码头，霸占民房，为害闾阎，兹众心不贰，齐集打堂。”因此，全川人心浮动，反洋情绪更为高涨。甚至有的揭帖号召：“先打洋人，后打教堂。”四川人民的反洋怒火先在成都点燃。这就是1895年5月28日发生的成都教案。此次事件迅速波及十余州县。当时，一位传教士在信中写道：“四十年来群众的暴动已发展到了严重的程度，目前还在发展之中，并且成为中国对付一切外国人的一种行动表现。”<sup>①</sup>成都等地的反洋教斗争虽被镇压下去，但到1898年大足又爆发了余栋臣领导的第二次起义。起义军打出“顺清灭洋”的旗帜，发布檄文，揭露列强的侵略罪行：“把持我官府，侮慢我朝廷，占据我都会，巧取我银钱，小儿视为瓜果，国债重于丘山，焚我春宫，灭我属国，既占上海，又割台湾，胶州强立埠，国地欲瓜分。自古夷狄之横，未有甚于今日者。”并宣布义军的宗旨：“本义民但诛洋人，非叛国家。倘视为仇雠，反戈相向，则兵丁官役皆是洋人，并非我朝臣子，于国家法在必诛，于义民理难容宥。”最后号召说：“是望普海内外，睹时势之艰难，察义民之冤惨，脱目前之水火，逐异域之犬羊。修我戈矛，各怀同泽之忠；取彼凶残，同泄敷天之痛。”<sup>②</sup>四川有铜梁、璧山、南充、江津、合川等10余县，湖北有利川、宜昌、长乐、巴东、长阳等县，皆聚众响应，甚至有假余栋臣旗号起事者。这次起义坚持了十个月的时间，直到1899年1月才被清军镇压下去。

第三，山东各地的教案。甲午战争后的山东反洋教斗争，最初是由大刀会领导的。早在1894年9月，鲁西南一带的大刀会就

<sup>①</sup>《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486—489、495页。

<sup>②</sup>《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17、512—513页。

提出了“兴华灭洋”的口号。有位传教士到大刀会活动的地区调查后说：大刀会专“与天主教作敌，凡天主教堂，思尽烧毁；天主教人，思尽杀灭”。<sup>①</sup>1896年6月20日，曹县、单县大刀会开始打教，“盘聚不散，人数极众”，并“有非毁教堂不散之说”。大刀会发展很快，“出没于山东、江南两省之间”<sup>②</sup>，“聚众数万，在曹县、成武县、单县、丰县、沛县、萧县、邳山县、考城县、兰仪县所有教堂，烧毁的不少”。1897年11月1日，大刀会夜袭巨野县张家庄教堂，杀死两名德国传教士。此即著名的巨野教案。德国以巨野教案为借口，强租胶州湾，由此招致了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

继大刀会而起的是鲁西北的拳会，以冠县梨园屯为中心。梨园屯教案由来已久。此案多次反复，民教两造互控不已。1892年，总理衙门怕久拖不决，致使事态扩大，行文山东巡抚福润，即飭东昌府速了此案。因将梨园屯之玉皇庙让与教民，改建教堂。1897年春间，该村教民从法国传教士领取修堂银200两，备齐砖瓦木料，准备在庙基上建堂。3月24日，梨园屯红拳会阎书勤等不服，遂约请威县沙柳寨梅花拳师赵三多，到该村“亮拳”示威。教民虑及村民意图拦阻修盖教堂，“遂以梅花队阻工、谋叛为词，向冠县投递信函”。群情更为不服。4月27日，阎书勤带领村民各执刀械，攻打教堂，驱逐教民。并将教堂拆毁，重将玉皇庙盖起。1898年2月，梨园屯谣传“来有洋兵，梅拳遂又麇集”。<sup>③</sup>东昌府知县洪用舟亲往查办，令禁梅花拳，不许再传单聚会。自此以后，各路拳民间或聚会亮拳，遂讳言梅花拳，而改用义和拳名目。3月，巨野教案议结后，法国照会总理衙门，要

① 《山东近代史资料选集》，第53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279、236页。

求限三日内将阎书勤等拿获。阎书勤等在官府四处搜捕的情况下，决定联络各村拳众，揭杆而起。10月24日夜，拳众3,000余人聚集于蒋家庄马场，祭旗起义。拳众皆头帕长靴，手持火铳和长矛，其旗为黄地黑边，上书“扶清灭洋”四字。<sup>①</sup>

此时期的教案具有两个最突出的特点：其一，明确地提出了“扶清灭洋”的纲领口号。如果说甲午战争前几年的反洋教斗争，如1891年长江流域的哥老会起义和热河金丹教起义，曾带有浓重的反清色彩的话，那末甲午战争后的反洋教斗争则大大淡化了这种反清色彩，基本上又纳入反帝民族斗争的范围了。“兴华灭洋”口号的提出，正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成为中国社会最主要矛盾的反映。大刀会提出“兴华灭洋”口号，余栋臣起义提出“顺清灭洋”口号，阎书勤起义提出“扶清灭洋”口号，都是表明“但戮洋人，非叛国家”。人民群众由反对洋教到反对一切外国，由灭教到灭洋，虽然表明他们对帝国主义仍处于感性认识的阶段，带有笼统排外的倾向，但也应该看到，把列强的宗教侵略与帝国主义的侵略本质直接联系起来，这在认识上却是一个深化。其二，秘密结社开始成为反洋教斗争的中坚。古田的斋教，大足的哥老会，都演出了威武的一幕。山东秘密结社的基础更为深厚，大刀会、红拳、梅花拳、神拳等各种拳会，最后都汇到了义和拳名目之下，打出“扶清灭洋”的旗号，终将这场斗争轰轰烈烈的推向全国。因此，阎书勤等领导的“十八魁”起义，既标志着反洋教斗争已发展到它的巅峰，也成为义和拳运动的起点。

---

<sup>①</sup>《法国传教士伊索勒日记》，见《外国资产阶级是怎样看待中国历史的》，第2卷，第118页。

## (六)

山东冠县梨园屯“十八魁”起义后，华北地区的反洋教斗争逐渐与义和拳运动相结合，终于汇合成了轰轰烈烈的义和团运动。无论义和团运动期间还是在此以后，全国各地仍不时有教案发生。从1898年开始，迄于1911年，历时13年，是晚清教案的第五个时期，即余波时期。

义和团运动不同于以往的反洋教斗争，它已不是单纯的打教活动，而是发展成为一场大规模的政治运动了。义和团曾经提出了许多口号，但其最基本的口号是“灭洋”。“灭洋”是义和团运动的根本宗旨，它作为一个指导性的口号贯彻于运动的始终。在义和团活跃的华北地区，“灭洋”大致包括三项内容：（一）攻打教堂；（二）攻击外国驻华公使馆；（三）抵抗八国联军的进攻。而反洋教斗争则不同，其“灭洋”一般仍限于打教而已。在此期间，南方各省的反洋教斗争，尽管都受到义和团运动的某些影响，但还是属于典型的教案。如发生于1900年7月的湖南衡州教案，即是民教矛盾激化的结果。当时，由于大量反教揭帖的出现，更激发了群众的反教情绪。于是，一呼百应，纷起打教，处死意籍传教士3人。衡州府属各县被毁教堂30余处。浙江的反洋教斗争更为广泛激烈。在衡州教案发生的同时，浙江连续发生了3起教案：一是诸暨教案，又称白旗党起义。诸暨斯宅乡一农民因事与教民纠纷，知县倪愚山逮捕无辜群众四人，“不容分辩，各以重责大板，苛以重枷，分别示众”<sup>①</sup>，因而激起公愤，在斗子岩聚集群众2,000余人，树白旗起义，号召灭教。二是衢州教案。衢州城团总罗楠因与首县西安县知县吴德瀚有矛

<sup>①</sup>《申报》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盾，利用民教矛盾和会党刘家福起义之机，捕杀吴德藩，率众“大索城内传教西士，不论男女老幼，尽皆杀之”。<sup>①</sup>三是宁海教案，又称王锡桐起义。王锡桐见反洋教斗争在全国各地风起云涌，号召群众打教，指出：“天主教恶贯满盈，天怒人怨，北方义兵蜂起，正吾侪驱除天主教时矣。”<sup>②</sup>这次斗争一直坚持到1903年10月，才最后失败。此外，江西、广东、浙江、四川等省也都有教案发生。

1902年直隶景廷宾起义的失败，标志着义和团运动的终结。此后，有许多省份，仍不断有教案发生。如1903年的浙江桐庐教案和白布会起义，1904年的湖北恩施教案，1905年的川边巴塘教案，1906年的安徽霍山教案和江西第二次南昌教案，等等。

此时期的教案具有以下三个特点：其一，反洋教斗争的中心由华北移到了南方。据不完全统计，从1903年到辛亥革命前，南方的江西、浙江、湖北、四川等省发生教案的总数都在20起以上，而过去教案频繁和义和团发源地的山东却只有两起教案。其二，南方的教案还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北方义和团的影响。如江西、浙江各地的反教群众仍然以“顺清灭洋”、“助清灭洋”或“扶清灭洋”为号召。至于四川各地的反洋教斗争，声势极为浩大，出现了“拳民近郊、声打教堂，人言啧啧，官心皇皇”<sup>③</sup>的景象，可视为义和团运动的继续。故有报导说：“四川拳匪滋蔓难图，已成不可收拾之势，与庚子年北京无异。近日全股逼及省城矣。”<sup>④</sup>其三，会党在反洋教斗争中担当了领导责任。浙江宁海王锡桐领导的伏虎会、桐庐濮振声领导的白布会等，为其中

①《辛亥革命》（三），第50页。

②伊荪：《王锡彤〔桐〕闹教始末记》，《宁海文献》第3期。

③王增祺：《聊园诗存》。

④《汇报》，光绪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最著者。会党的主要成分是流民无产者，这是一个动摇而不稳定的阶层，既有一定的革命性又有极大的破坏性。有些会党领袖在革命党人的影响下，逐步将斗争的主要矛头从反洋教转为反清。如白布会起义后，“禁部下军士不得轻毁教堂，以罪不在教士，而在官吏也”。<sup>①</sup> 1906年萍浏醴起义时，洪江会提出“凡教会牧师皆一律保护之”。<sup>②</sup> 这是近代会党运动走向革命化的标志之一。此后，群众自发的反洋教斗争便趋于式微了。

由上述可知，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贯串于反洋教斗争的始终。晚清的每一起教案，尽管具体情况不完全一样，但其性质却是侵略与反侵略的斗争。因此，从根本上说来，晚清教案是近代中国人民爱国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勿庸讳言，反洋教斗争本身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必然会有其消极的一面，对当时的社会进步产生某些阻碍作用。这些问题因不属于本书探讨的范围，在此就不作论列了。

戚其章

1990年1月于山东社会科学院

---

①《辛亥革命》（三），第52页。

②《东方杂志》，第8卷，第10号，《中国秘密会党记》。

## 青浦教案

鸦片战争后，根据《南京条约》，上海被辟为通商口岸。随后订立的《虎门条约》又允许英国在通商口岸租赁土地与房屋。1842年夏，天主教耶稣会指派南格禄为驻华耶稣会会长，在上海徐家汇建造教堂与修院，进行传教活动。1843年，基督教伦敦会传教士麦都恩、雒魏林（又作雒吉）也来到上海，在山东路地方设立总部。两教均图谋以上海为基地，向内地渗透。1843年11月，原英驻印度马德拉斯野战队上尉巴福尔到上海担任首任领事，两年后逼迫上海道宫慕久与之订立《上海土地章程》，使英国圈租到“洋泾浜以北、李家庄以南”的一大块土地。此为中国境内有租界之始。此后，外人在上海的活动日益频繁。根据《虎门条约》规定，英人“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中华地方官应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势，议定界址，不许逾越”，宫慕久遂与巴富尔约定：“外人行走之地，以一日往返为断，不得在外过夜。”巴富尔在给宫慕久的照会中，亦“有准其雇买船只轿马，水陆往还，均不得在外过夜”之语。<sup>①</sup>但传教士们根本不把这个约定放在眼里，他们不断违约潜入中国内地进行活动。1848年发生的青浦教案，即因英国传教士违约至青浦县传教，与漕船水手发生争执而起。

1848年3月8日，英国传教士麦都思、雒魏林、慕维廉（又作慕先深）3人，从上海乘船前往青浦县。他们将座船停泊在离县

<sup>①</sup>《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5卷，第15页。

城约5里的地方，徒步进城，在人群密集的城隍庙前空地上开始传道，分发宣扬基督教义的“劝善书”。几名看守漕船的山东籍水手和大批乡民，争相向他们讨取“劝善书”。麦都思等人借口秩序混乱，拒不散给。水手们强索，双方发生冲突。混乱中，雒魏林竟举起手中的拐杖向水手猛击，“把最前排一人的脸给擦伤了”。<sup>①</sup>水手们忿忿回船邀人前来报复。麦都思见事不好，急忙带雒魏林、慕维廉逃出县城。水手们邀集40余人，手持撑篙、棍棒、铁链等，在东门外追及麦都思3人。殴斗中，麦都思3人受微伤。署青浦县令金镛闻讯，立即派差役驱散水手，将3人救出，又备轿将其送还上海。

事件发生后，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乘机大作文章。3月9日，即教案发生的第2天，阿礼国闯进上海苏松太道衙门，要求“按问主者，穷治首从”。苏松太道咸龄以“斗殴细故，不足深诘”予以驳回。阿礼国大怒，竟当面“语侵观察，适持长枋折扇在手，乃以扇拍观察之首而击之”，对咸龄随意羞辱。咸龄拂衣而入，愤怒地对上海县令金咸说：“执民以媚夷，吾不为也。”<sup>②</sup>

翌日，咸龄致函阿礼国，指出：传教士到青浦县去，本身就违反规定。同时，又写信给麦都思，对其表示慰问。麦都思则强调上海、青浦相距30英里，“可以在24小时内往返，因此这样做并没有违反规定。”<sup>③</sup>他将“以1日往返为断”、“不得在外过夜”歪曲为24小时内往返，认定麦都思等人到青浦活动未越出规定范围，是合法的。11日，阿礼国无理地将咸龄给他的信函退回，并亲至道台衙门，大肆咆哮。谓咸龄直接写信慰问麦都思是“不上紧拿人反来嘲诮”，不但违反惯例，而且对他本人是一种

<sup>①</sup> 兰宁、柯灵：《上海史》，见《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第755页。

<sup>②</sup> 夏燮：《中西纪事》，第11卷，第3—4页。

<sup>③</sup> 《三个传教士的报告》，转引自《近代中国教案研究》，第130页。

侮辱。<sup>①</sup>

这时，恰逢装有10门火炮的“契尔顿”号和装有12门火炮的“爱司比格尔”号两艘英国军舰开到上海，阿礼国的态度越发蛮横起来。3月13日，他发出布告，命令运载进口或出口货物的所有英国船舶，在本案“未得到满意解决之前”“一律不缴纳关税”，并且不准运载漕粮至北京的1400艘（实为851艘）中国沙船离港。<sup>②</sup>阿礼国还致函咸龄，限48小时之内将10名肇事水手逮捕。咸龄无计可施，只得转请法、美、比三国领事出面，请求阿礼国宽限10天。结果，阿礼国只答应宽限24小时。限期届满，阿礼国命令“契尔顿”号驶至漕船下游最有效的封锁位置，禁止漕船出口。当时停泊在黄浦江上的漕船共有851艘，载漕粮100多万石。如不能按期出发，地方官就可能被解职。于是，咸龄密令漕船三三两两分散出港。但当“契尔顿”号发射的几发炮弹掠过船头时，漕船便不敢再向前开，停泊在附近负责护送漕船的50艘平底战舰也不敢有任何动作。迫于这种压力，咸龄急忙派员赴青浦，协同县令缉拿人犯，逮捕了两名水手，并于19日押解至上海。但就在同日，阿礼国却以咸龄办理迟缓为由，派副领事罗伯逊去南京，递交信件给两江总督李星沅。20日，罗伯逊即偕翻译巴夏礼（又译夏巴）乘“爱司比格尔”号兵舰，溯江而上。

根据《中法黄浦条约》第4款的规定，各国如有交涉之事，应赴总理五口通商大臣处控诉。按正常的外交途径，罗伯逊等人应赴当时兼任总理五口大臣的两广总督徐广缙处交涉。但阿礼国、罗伯逊采取闯入长江径赴南京这样严重违约的行动，目的仍是要借机勒索更多的侵略权益。李星沅听说英国人要来南京，一面和江苏巡抚陆建瀛会派署江苏按察使倪良耀、候补道吴健彰迅赴上海查办此案，一面派京口右营游击陈柏龄、署高资营都司张攀

<sup>①</sup> 福祿堪：《青浦事件信稿》，《近代史资料》，1957年2期5页。

<sup>②</sup> 《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第596页。

龙，镇江府知府沈濂沿江而下，阻止罗伯逊来宁。陈柏龄等通知罗伯逊、巴夏礼，李星沅已派员赴青浦查办，“获犯多名，解赴上海，此时案必完结。即有呈件，亦可代投。令其即速回楫。”<sup>①</sup>巴夏礼回答，此次赴宁系奉阿礼国命令，如不面见两江总督，必被谴责，坚欲前进。3月30日，“爱司比格尔”号抵达南京附近八字沟。

阿礼国、麦都思在上海对金镛多方刁难，故意拖延案件的处理，以等待罗伯逊等人的交涉结果。3月22日，阿礼国、麦都思到上海道台衙门，指认青浦县解来的两名水手，声称均非“首犯”。金镛又连夜缉拿两名“真首犯”，解往上海。24日，倪良耀到达青浦，又先后抓获6名水手，于28日带至上海。麦都思在10名水手中，指认倪万年、王明付两人为“首犯”。但倪良耀竟将其余刘玉发、王玉山、宋方、井海、高玉、魏盛春、贾永奎、夏得胜等8人一同戴枷示众。阿礼国这才通知英国侨民，案件已经结束，并撤除了对港口的封锁。两天后，阿礼国又横生事端，提出所谓麦都思等人的“失物单”，要求赔偿。倪良耀被迫同意赔偿白银三百两。

3月31日，李星沅传见罗伯逊、巴夏礼，告知他们事情已经处理完毕，让他们返回。巴夏礼“仍以未得阿礼国行知为词，且称赴省申诉，原非得已，必委官职大于道员者（前往处理），乃不枉此跋涉。”李星沅只得另派江宁布政使傅绳勋和请假在籍直隶候补道陈之骥再往确查，并以处理此事原欠紧速、措置失当为借口，将苏松太道咸龄、署青浦知县金镛撤任。罗伯逊等人方才“均各欣服”，起碇返沪。<sup>②</sup>

傅绳勋等人于罗伯逊同至上海，阿礼国立即与他一起复审此

<sup>①</sup>《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9卷，第7页。

<sup>②</sup>《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9卷，第7页。

案，要求将10名水手“照白昼抢夺等律定拟，帮官县令 均应科办”。<sup>①</sup>傅绳勋将滋事水手带回南京，由署按察使倪良耀亲自讯问，判处王明付流放，倪万年被罚苦役，其余8人也被严办。5月20日，阿礼国复照署理上海道台吴健彰，同意对王明付等人的判决。李星沅咨部完案。

孙 峰

## 西 林 教 案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解除教禁，允许外国传教士在五口通商口岸传教，但仍严禁他们进入内地。1852年，巴黎外方传教会委派该会驻香港总会计李莫瓦为两广教区主教，他几次派传教士潜入广西传教，但都没有成功。于是，同年又决定派法国传教士马赖前往广西传教。

1853年夏，马赖从澳门入境，经广州抵达贵州境内。在贵阳，贵州天主教会派马赖前往广西西林地区传教。教会之所以选择西林为广西传教的突破口，主要是考虑到西林独特的位置。西林距广西省城最远，便于传教士秘密活动，同时，西林山区地处滇、黔、桂三省交界之处，“左枕红河，右襟沱河，与凌（云）、隆（林）、（田）林犬牙交错，当滇黔道路之冲，挟山川之险，

<sup>①</sup>《青浦事件信稿》，《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第7页。

为商旅往来必出之途”<sup>①</sup>，在此开辟教区可以向广西省城或其它城市发展，将广西、贵州、云南的传教活动协调起来，打通与越南的通路。此外，西林地区邻近贵州安龙教区，可以依靠安龙教区解决西林传教士的后勤问题。

马赖接受潜往西林传教的任务后，开始了准备工作。主持贵州教务的别肋尼向马赖提供了宗教书籍，并为他讲解了一些教会的材料。<sup>②</sup>在传教士李翁士的帮助下，马赖前往贵州兴义马鞍山（属安龙教区），了解到西林山区有从贵州迁去的彝族农民，其中三人曾受洗奉教；许多人经常往来于贵州、西林之间，和贵州彝族亲友过往甚密。马赖决定利用这种关系进入西林。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马赖在当地的彝族农民中吸收了白满（又写白小满）、卢家两兄弟、巫老五和一年轻寡妇曹桂英入教。1854年6月，马赖挑选了白满、曹桂英陪同他从贵州兴义出发进入广西泗城府（今凌云），随后转到西林县城30华里外的白家寨，住在彝族农民家里，开始传教活动。

从1854年到1855年夏，马赖曾两次到西林地区传教。他和从贵州带来的教徒们一起向山区群众宣讲天主教义，劝告众人皈依天主教，并说他是上帝派来的，中国皇帝允许他来此劝民为善；加入天主教“死后上天堂，不加入死后下地狱受折磨”。为了吸引群众入教，马赖还给入教者以物质接济，这对贫困的农民有一定的吸引力。此外，马赖还向患病的农民赠送药品，并说这些都是天主的关怀。经过努力，在西林县的定安、常井、板坡、那满、白家寨、瑶山村等地，陆续有人受洗奉教。马赖严令受洗的教徒拆除家中所奉的祖先神位，不准上坟拜祖。同时，还规定教

<sup>①</sup>民国《田林县志》，杂记。

<sup>②</sup>《天主教、基督教在广西资料汇编》，第117页。

徒及教徒子女必须娶嫁教徒，如果对方不是教徒，必须等洗礼后才能结婚；结婚时必须由马赖作结婚弥撒。这一切均与当地的风俗习惯发生了冲突，尤其是拆除祖先神位被当地群众认为是大逆不道。因而西林群众对马赖的传教极其反感，甚而定安街有小孩失踪，群众都认为是天主教拐骗去弄死的。<sup>①</sup>

由于群众视入教为“忘宗废祖”，所以西林愿奉教的人数寥寥。马赖为了扩大天主教的影响，不得不收买一些地痞、流氓、赌棍、烟鬼入教。马赖在白家寨、常井等处住定后，曾两次前往贵州。平时，西林教区与贵州安龙教区之间的书信往来以及传教、生活用品的输送相当频繁，而两地之间多为“绿林”出没之地。为了保持西林教区和安龙教区的联系，马赖通过当地教徒与黔、桂边境的“绿林”拉关系。一次，一伙土匪在拦路抢劫时杀死了一位妇女。事后，从广东流窜来的马子农与本地林某被捕，经审问供认杀人不讳，拟斩首罪。土匪叫林某之妻串通教徒去向马赖求情，保证林某等出狱后无条件为马赖出力。马赖便重金贿赂知县黄德明，将林某等无罪开释。马子农等受洗入教，成为其得力助手。<sup>②</sup>他们“窜村妖言惑众，纠伙拜会，奸淫妇女，抢劫村寨”。<sup>③</sup>更引起了群众对天主教的仇视。

1855年夏，马赖返回贵州兴义安龙教区，在大山、板江一带活动。是年底，马赖决定再次潜回西林。12月14日，他到达板坡村，继续从事传教活动。马赖此次传教并没有他想象的那样备受欢迎，他所到之处，均受白眼看待。定安街的群众数次派代表到县衙要求惩办马赖，由于知县多方庇护才没有出事。

1856年初，黄德明调职，广东籍张鸣凤到任。张鸣凤上任

<sup>①</sup>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广西西林天主教调查报告》，1964年铅印本。

<sup>②</sup>庾裕良：《广西人民反洋教斗争》，第11—12页。

<sup>③</sup>《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17卷，第32页。

后，便开始处理遗留的民教诉讼。他下令处决了借教为非作歹的马子农、林八等人。并发布告示，禁止外人擅自潜入西林传教。白三见新知县不怕洋人，便与县衙门差役黄才、王某再次联名，控诉马赖在西林扰乱地方、传播邪教、挑拨宗族不睦、煽动百姓反对政府的罪状，要求惩办马赖。此外，一些地方绅士、村民也纷纷联名上书，要求查办马赖。

马赖不顾张鸣凤禁止外人传教的告示，从1855年12月26日到1856年2月15日，不断在那满、杨容、白家寨、瑶山村等处活动。

2月24日，张鸣凤见马赖不听劝阻继续传教，便派黄才等人率差役前往瑶山村搜捕马赖。教徒闻讯后劝马赖逃往贵州，但马赖拒绝离开西林。在教徒的再三劝说下，才由教徒白满、卢朝明、卢成学和白望林陪伴回到西林县城绅士罗恭叶家隐藏起来，待机离开广西。黄才等人没有捉到马赖，便将教徒卢保成、卢英龙、卢成刚、卢成江、黄丁玉、陶望贵及马赖的佣人巫老五、传教员曹桂英逮捕，押送回县。

2月25日，马赖在罗恭叶家中被捉，同时被捕的还有随同马赖前来的4名教徒、罗恭叶的儿子及一名叫杨思的教徒。

马赖等人被押到衙门，张鸣凤即开庭审问。张鸣凤要求马赖承认名为传教，实为挑起暴乱、扰乱治安和包庇坏人的罪行，但马赖态度十分傲慢，或一味辩解，或拒不回答。知县便提审其他教徒。当提审曾供认帮助马赖与土匪联络多次的白满时，白满又矢口否认，表示绝不背叛天主教。张鸣凤一怒之下，于25日将白满斩首示众，同时警告马赖应伏罪认错。马赖仍拒不承认，被张鸣凤处以杖刑。

马赖被捉在西林引起轰动，许多人纷纷揭发马赖的不法行径。白三到处张贴揭帖，“攻击马神父的品德，攻击马神父阻止教徒敬宗拜祖、伤风败俗之罪恶，还攻击他企图强奸他的女儿和

侄女”。<sup>①</sup>

2月26日，张鸣凤再次提审马赖及其教徒。其前，张鸣凤曾派人劝马赖，说只要承认某些错误，就可以礼送出境。后来又答应，只要交纳300两白银，便可获保释。但均遭到拒绝。在审问中，张鸣凤力陈中国的法律和当地的风俗，说明马赖在西林的传教活动违背了中国的法律，扰乱了社会治安，并传有关人证对质。马赖不仅否认张鸣凤所指控的罪行，反而斥责张鸣凤违背了中法《黄埔条约》，对于进入内地的传教士虐待毒打而不是就近送交法国领事。张鸣凤见马赖竟如此狂妄，便令动大刑，致使马赖死于刑具下。张鸣凤闻报后，怒犹未息，传令“罪当斩首示众”。5月29日，马赖和白满的首级被挂在城外示众。两天后，曹桂英以帮助洋人入境、协助杀人犯逃避罪责的罪名被斩首。其余教徒除巫老五被关押3年外，均被陆续释放。

西林教案发生后的5个月，有关教案的详细报告到达广州。法国驻华代办顾忌于7月25日致函钦差大臣叶名琛，要求对他所提的全部赔偿，提出“具体条件”，并指定一个地点和时间接见他，以便会谈。翌日，顾忌又致函叶名琛，认为在此之前，西林的中国天主教徒已经受到迫害，他们的房舍全部被掠夺，25个教徒被囚禁，被严刑拷打，并且还没收他们所有的东西，更有两人被处死等。针对顾忌干涉中国内政的言辞，叶名琛给予了反驳。8月20日，他致函顾忌，指出：照条约规定，传教士只限于五个通商口岸传教。当时广西已受到造反者很大的骚扰，造反者往往自称是基督教徒，既然基督教参加了造反，那么对于他们就必须惩办。对于请求接见一事，叶名琛答复说：“由于与两广军事行动有关的职务在身，实在使我无暇接见你，但一俟秩序稳定，

---

<sup>①</sup>《天主教、基督教在广西资料汇编》，第128页。

我将会决定一个会晤的时间和地点”。<sup>①</sup>藉以拖延时间。

顾忌提出了要求赔偿的条件如下：（1）西林知县撤职充军；（2）钦差大臣用公函宣布这个处分已经照办；（3）皇帝上谕宣布知县的革职，同时声明：将来无论何人如果有违反条约规定的行为，都要受到同样的惩罚。顾忌在提出这项要求之后，暂时未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据英国驻华公使约翰·包令在1856年8月24日致美国委员彼得·巴驾的函件中透露说：“我曾有机会和顾忌伯爵讨论他所奉自他本国政府的训令，这些训令他不能立刻希望有任何海军力量供他调度；同时，他也未承本国皇帝授权，使他能以谈判。”<sup>②</sup>当时法国政府正忙于在结束克里米亚战争后，与英国政府磋商对华的联合行动。法国驻英国大使西格尼和英国外相克勒拉得恩商定：两国为马神甫被杀事件将联合提出赔偿要求；并且要用联合出兵到白河口的行动去胁迫中国，使其对于广州以及其他地方的中国人的敌视行为予以圆满的答复，同时对于早已提出的修约要求促其实现。10月间，“亚罗号”事件发生。英、法两国正式出兵，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1858年6月，英、法以武力威逼清政府签订了《天津条约》，除规定增开通商口岸等项外，还特别规定外国人可往内地游历、通商和自由传教。“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法国还将“西林县知县张鸣凤敢将本国传教人马神父恣意杀死，本系有罪之人，应将该知县革职并言明嗣后永不得莅任”，“西林知县既经革职后，即照会大法国钦差大臣知照，并将革职事由备载京报内”等语列入《天津条约》的《和约章程补遗》中。<sup>③</sup>同时用勒索巨款的一部分，先后在西林地区建立3座教堂（定安、

<sup>①</sup>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542—543页。

<sup>②</sup>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792页。

<sup>③</sup>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113页。

渭各、常井)，强买了很多田地和山林，并宣布教堂周围10里之内的田地山林为教堂所有，百姓不得耕种，并且连定安百姓吃的江水（在教堂门口）也要收税。从此，教会势力在广西得到更大的发展。

宫志远

## 贵 阳 教 案

贵阳教案，是青岩教案与开州教案的合称。

1847年，贵阳教区正式成立。出任第一任主教的法国传教士白斯德望，长得很象中国人，又精通中文及中国风俗，因此，在他的大肆活动下，教会势力发展很快，至1853年，贵州全省已有三分之一的州县设立了教堂或传教会。1859年，白斯德望病死，法国传教士胡缚理继任主教。胡缚理上任不久，便在六冲关和青岩镇强买民田，建造教堂、大修院<sup>①</sup>及印刷厂。他的霸道行径遭到当地群众的抵制，结怨很深。

中法“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签订后，胡缚理有了庇护，更加骄横不可一世。1861年3月20日，接到法国驻华公使馆寄来的由总理衙门签发的“传教士护照”，以为此后进行传教活动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决定持护照去会见贵州军政官员，以获得贵州官府的正式认可。他特制了服饰和舆轿，选配了仪仗和随从人员。4月4日这天，胡缚理肩披紫带，头戴方帽，坐进紫色大

<sup>①</sup>大修院：培养神甫的教会学校。

轿，由法国传教士、贵州天主教会外事司铎<sup>①</sup>任国柱陪同，在100多名教徒组成的仪仗队的前呼后拥下，以清朝巡抚、提督一级官员的排场走上贵阳街头，直奔巡抚衙门。到了衙门口，先由任国柱高声报知：“法兰西大帝国胡类斯大主教前来拜谒！”与贵州巡抚何冠英见面时，只行作揖礼，尔后傲慢地出示护照，要何冠英承认他们的“传教特权”，保证传教自由，保护教会权利。何冠英刚由黔东道提升为贵州巡抚，贵州提督田兴恕是他的上司，田兴恕对洋教士持什么态度，他还不清楚，胡缚理又如此蛮横无礼，他顿生反感，因而听了胡缚理的无理要求后，说：

“汝等来此传教，可谓不逢其时，现省内情形混乱，外出传教，实有不便之处，并且黔省教门已多，实无增加教门之必要。今后教徒中，如有违法乱纪之事发生，汝等不能辞其责。”<sup>②</sup>如此冷淡的回答，使胡缚理颇感意外，只好扫兴退出，前去会见提督田兴恕。

胡缚理以巡抚、提督的排场招摇过市，早有人报到提督衙门，行伍出身的田兴恕听后极为气愤，拒绝接见。胡缚理一行来到提督衙门前，见衙前冷冷清清，无一人迎候，让衙役进内转告。田兴恕命衙役回复胡缚理：提督有事，不能马上接见，就地等候。两个多小时过去了，仍无人出来引见，可是围观的人却越来越多。这时，巡街的兵士来提督衙门换班，兵器寒光闪烁，主教等人顿生疑惑，恐惧不已。任国柱首先弃轿入巷，换衣逃去。胡缚理见后，也慌忙脱下服饰，出轿回转，当衙内传呼胡缚理入衙晋见时，衙前已空无人影。群众好奇，尾随其后，来到北天主堂门口，一涌而入，四处观看，议论纷纷，骂声不绝。当时流传

<sup>①</sup>外事司铎，担任交际联络的神甫。

<sup>②</sup>《贵州教史》（法文），第2卷，第2章，第4节。转引周健钟：《贵州三教案》，第17—18页。

着一首民谚：“田钦差田字系口衔十字，将来必定歼除洋人，保全黔境。”<sup>①</sup>

胡缚理弄巧成拙，遭到冷遇和戏弄，怒火中烧，决定先派任国柱到官府交涉。4月5日，任国柱到贵阳府会见知府多文，提出官府应按条约办事，尊重“传教特权”，质问：“护照系总理衙门所发，有恭亲王印花，何得违抗？”<sup>②</sup>多文认为他们摆出巡抚、提督的排场是违法的。争执半天，不欢而散。

胡缚理见官府不买帐，便派法国传教士梅西满去重庆向正在那里的法国驻华公使馆秘书德纳马汇报，图谋良策。田兴恕得知，当即率快骑追赶，因中途坠马做罢。然而他余怒未消，回贵阳后，即找到何冠英，商定了一个灭教的计划。

几天后，田兴恕派兵连续三次到贵阳北天主堂，驱赶教徒，查抄经像、祭品及各种宗教用品；又到传教士住室，抄走衣物、书籍。教堂内一片狼藉。不久，田兴恕和何冠英联名向各府、州、县官员发出秘密公函，内称：

径启者：异端邪说，最为害民。省中天主教，前因涵迹市廛，别无骇人听闻之事，是以姑予宽容。近乃肆行无忌，心实叵测，诚恐遣人四出，任意煽惑，尚祈台端，无论城乡，一体留心稽查。如有来外方之人，谬称教主等项名目，欲图传教惑人，务望随时驱逐，不必直说系天主教，竟以外来匪人目之，不得容留。倘能藉故处之以法，尤为妥善。世道之坏，已至于此，如何力挽颓风，是在太守明府之尽心力耳，必无差谬，幸弗畏葸。如果办理得力，定当优叙；倘不经心，任听传习，一经查出，咎亦匪轻也！<sup>③</sup>

①《贵州通志》，前事志二十七，第1页。

②《贵州教史》（法文），第2卷，第4章，第4节。

③《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6卷，第43页。

向全省发出了扑灭洋教的动员令。

青岩团务道赵畏三，从修造大修院以来，对院长、法国传教士白伯多禄言听计从，为其征地、施工、传教出谋献策，用力极勤。当他读了“秘密公函”后，恐慌异常，唯恐被田兴恕治罪，便一改常态，准备抢先执行“秘密公函”，以表对上帝的忠心。

1861年端午节，青岩群众按传统习俗，纷纷走上街头“游百病”。大修院门前，聚集着一群顽皮儿童，齐声高喊民谣：“火烧天主堂，洋人坐班房。”大修院守门人罗廷荫和四名修士听到后，出来谩骂驱赶，并猛推小孩。一向对教会愤恨不满的群众见许多儿童被推得跌跌撞撞，愤怒至极，一齐上前争吵，大修院前顿时一片混乱。赵畏三即派一队团练围住大修院，逮捕四名修士，押回团务署。赵畏三对他们训斥说：“天主教系异端邪说，淆惑人心，田大人有令，即将出示禁止信奉，凡不愿放弃洋教、脱离洋人者，一律处死。尔等速回院与院长商定，否则将遭极刑，无一幸免。”<sup>①</sup>四名修士奔回大修院向白伯多禄做了汇报。白伯多禄大惊失色，于次日率修士逃到附近杨梅高寨教徒家躲藏起来。

5天过去了，赵畏三没有等到回音，派人去催，见大修院已空，只有看门人罗廷荫尚在，便将其强行逮走。刚出院门，遇修士张文澜、陈昌品回来，顺势又将二人逮住，押到团务署。赵畏三威吓三人脱离洋教，不从，就将他们押到龙泉寺，关进一间黑屋里。白伯多禄听说后，吓得不敢在青岩停留，急忙率修士逃到贵阳。赵畏三得知后，又派团练去大修院，抄没全部书籍、衣物及宗教用品，随后纵火烧毁大修院。田兴恕见赵畏三执行“秘密公函”态度坚决，当即提升他为全黔团务总办，兼署青岩团务道。

胡缚理闻讯，即派法国传教士沙布尔在青岩教徒聚居区石头

<sup>①</sup>《贵州教史》（法文），第4卷，第4章，第2节。

寨设秘密据点，以刺探狱中情况。同时，先后两次给田兴恕、何冠英写信，要求释放三名修士。见田、何置之不理，就又写信给尚在重庆的德纳马，求其到贵阳，迫使官府放人。由于贵州省内到处燃起起义烽火，德纳马未能成行，只以法国公使馆名义写信给田兴恕，促其放人。7月21日，何冠英病死，田兴恕署理贵州巡抚（后由韩超接任），集军政大权于一身，他认为德纳马的信是以不平等条约压人，未开启即退回，并当即给赵畏三下令，将3人就地斩首。

7月29日，赵畏三令团练将3人押到青岩城北谢家坡，发现大修院厨工某在附近河边洗衣，遂捉拿过来，与3人一同斩首。

4人被处斩，布沙尔深感突然，立即派人送信向胡缚理做了汇报。胡缚理大吃一惊，马上召集在贵阳的所有法国传教士会商，决定一面报告法国公使馆；一面设法盗取死者尸体，做为“罪证”，以便进行谈判。法国传教士童保禄、李万美组织了数次盗尸活动，都未成功，决定通过拉拢赵畏三的办法来获取。原是帮会小头目的教徒陈老楞，与赵畏三曾同为帮会人物，童保禄、李万美派他去拉拢赵畏三。见面后，二人用帮会暗语交谈，陈老楞说明来意，提出要求，赵畏三心照不宣，让他下次带着稟贴，先见衙吏，逐级上达。几天后，陈老楞衣冠楚楚来到团务署门前，向大门衙吏交上稟贴，说：“请领亲人张文澜之尸，就便领取其余三朋友之尸。”<sup>①</sup>衙吏写一密函让陈老楞面交赵畏三，赵畏三亲自写了领尸证明，盖上私章，交给陈老楞。这样，陈老楞顺利地取走4尸，埋到大修院所辖地中。

取到尸首，胡缚理认为证据在手，便写信给在重庆的梅西满，让他火速带信赶往北京，要求法国公使馆正式向清政府交涉，并提出了赔偿、惩办田兴恕等人的苛刻条件。梅西满走到天

<sup>①</sup>《贵州教史》（法文），第4卷，第6章，第8节。

津，听说法国公使哥士耆去了广州，就赶到广州，面交了胡缚理的信。哥士耆看信后，认为事态严重，此时正值法国钦差大臣、前驻华公使布尔布隆在北京，就火速于10月份回北京汇报。布尔布隆一面电告法国政府，一面责令哥士耆向清政府紧急交涉。

于是，哥士耆约见总理大臣恭亲王奕訢，提出抗议，并递交了照会及田、何的“秘密公函”，要求迅速查办，并提出由两广总督劳崇光会办。劳崇光在谈判中处处迁就哥士耆，很快依照哥士耆的意见达成如下协议：令贵阳府迅速张贴中法“天津条约”20份；如数归还胡缚理等的书籍、宗教用品和房舍等，如果原物损坏，应赔银5,000两；被杀4人，每家赔银250两，并由赵畏三赔造富丽坟墓4座。胡缚理对此协议极为不满。法国政府来电，也责令哥士耆向清政府提出更强硬的要求。于是哥士耆决定节外生枝，推翻原协议。就在此时，开州教案为他提供了口实。

1862年2月13日，是元宵节。贵阳北一百多里外的开州夹沙龙地方，人们熙熙扬扬，纷纷搭龙灯，准备祭龙神。开州“一心团”派人通知天主教徒一起参加祭龙，教徒以奉教为由拒绝，开州“一心团”总办周国璋和群众前往说服，结果发生争吵。周国璋对法国传教士文乃尔来开州传教早就不满，便向开州知州戴鹿芝汇报了教徒拒不参加祭龙会的情况。戴鹿芝收到“秘密公函”后，也想对教会有所惩戒，便派人飞报田兴恕，说洋人和教徒违抗中国礼教，田兴恕当即批示：“缉案就地正法！”<sup>①</sup>

2月18日，戴鹿芝经过几天准备后，便派周国璋率团练数十人，先逮捕囚禁了文乃尔，接着将带头闹事的教徒张天申、吴学圣、陈显恒、易路济（女）抓入狱中，同时派员四出继续缉拿天主教徒。几天后，5人陆续被处死，首级悬在城门上示众。

戴鹿芝处死法国传教士，震惊了教会。胡缚理马上派任国柱

<sup>①</sup>《开阳县志稿》，第9章，第54节，《宗教》。

赶到北京向法国公使馆报告。哥士耆即电告法国政府，同时联络英、美、俄等列强的驻华公使向清政府提出“强烈抗议”，要求严惩杀死文乃尔的官员。不久，法国政府指示哥士耆，向清政府提出三项要求：一、处死田兴恕、戴鹿芝；二、派亲王大臣到法国谢罪；三、赔偿损失。

清政府亦感事态严重，向哥士耆表示一定严加查处。两宫太后决定将青岩教案和开州教案合并办理，谕旨由总理衙门同法国公使进行谈判，并派成都将军崇实、两广总督劳崇光、四川总督骆秉章前往贵州查办。

总理衙门王大臣先后多次与哥士耆等谈判，辩论激烈，几乎陷于僵局。双方争执的焦点是如何处分田兴恕等官员。11月11日，哥士耆向奕訢提交了单方面拟定的谈判协议草案12条，重点要求处斩田兴恕、赵畏三和戴鹿芝。并逼迫奕訢签字。奕訢坚决认为不可，不肯签字，哥士耆拂袖而去。18日，哥士耆再向奕訢递送照会，言辞蛮横苛刻，限定对协议在10日内答复，否则法国将采取新的行动，后果由清政府自负。奕訢在处死田兴恕的问题上一直未敢让步，因为如杀死田兴恕等官员，将成为“万世之口实”，遭到国人的怒骂反对，而“贻大局之忧”。<sup>①</sup>因此，直到1863年2月哥士耆离任回国，仍未达成协议。但为了缓和气氛，清政府撤掉了韩超的贵州巡抚、田兴恕的贵州提督职务，令其听候查办。不久，又调前云贵总督张亮基以总督衔署理贵州巡抚兼提督。

法国新任驻华公使柏尔德密来到北京后，于1863年4月19日会见奕訢，递交了口气更加强硬的照会和谈判协议草案5条，仍然坚持处斩田兴恕。次日又送照会一件，限定4日内答复，否则就算定案。奕訢急忙上奏两宫太后，提出由“劳崇光、张亮基即

<sup>①</sup>《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11卷，第27—28页。

在贵州就近将田兴恕等亲提研讯，务得确情，按律定拟具奏”。<sup>①</sup>

在这之前，朝廷曾指示劳崇光和张亮基将田兴恕解往四川，听候查办。这年4月，劳崇光署理云贵总督，令田兴恕赴四川调遣。当田兴恕已经进入四川后，朝廷又发下新的谕旨，认为田兴恕必须在贵州结案，如已赴川即押回贵州。此时，劳崇光、张亮基以上宾之礼约见胡缚理，到将田兴恕押回贵州结案时，胡缚理担心遭到报复，不希望田兴恕再回贵州。劳崇光、张亮基马上报告朝廷，说明胡缚理的担心，主张田兴恕不必回贵州结案。朝廷马上同意了这一意见，以使胡缚理完全放心。

后来，劳崇光、张亮基多次与胡缚理会谈，尽量满足胡缚理的要求，胡缚理终于做了一点让步，同意不杀田兴恕，可以遣戍结案。并提出两案共赔银12,000两。劳崇光、张亮基得到胡缚理的态度，马上写信报告奕訢，并附胡缚理给柏尔德密的信，让奕訢转交。柏尔德密看信后，同意如此结案，表示报告法国政府之后即可完结。

1864年8月，由于田兴恕伤病缠身，滞留四川秀山，朝廷谕令由劳崇光、张亮基到秀山审讯田兴恕。审讯结束后，将判决结果上奏朝廷：田兴恕，“免其一死，发往新疆，充当苦差”；何冠英，“与田兴恕厥罪维均，应与田兴恕一律拟罪，业经病故，应毋庸议”；赵畏三、戴鹿芝，“戕杀教民多命”，“于田兴恕应得罪名上减一等问拟”，但赵畏三“已于上年四月在贵筑水田坝地方打仗阵亡”，戴鹿芝“已于上年九月在开州殉难”，“亦毋庸议”；“已革候选道缪焕章、已革贵东道前署贵阳府多文，均属糊涂荒谬，业经另案奏参革职”；“前署贵州巡抚臣韩超，于田兴恕奉旨赴川，屡次渎奏请留，实属不晓事体，应请部交旨议处”；“田兴恕所居六硐桥公廨，本系入官房屋，年久腐烂，田

<sup>①</sup>《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15卷，第43页。

兴恕仅量加修理，并非平空起造，亦非占买民房，哥士耆及胡缚理屡次请将此项房屋，给与作为经堂，并无妨碍，尚可俯如所请，以示怀柔，已经臣等派员点验，交给胡缚理收管”，“被杀各教民，应给恤银，并应给各项银两”，“共应给银一万二千两”。<sup>①</sup>

1865年3月，法国复文同意清政府的判决。于是，奕訢即命骆秉章、劳崇光、张亮基将田兴恕等人起解。翌年3月，田兴恕等人被押至陕西秦州，由于道路阻塞，未到达新疆，由陕甘总督左宗棠接收。1867年，曾起用田兴恕率兵镇压少数民族起义。1872年，左宗棠上奏朝廷，请求释放田兴恕，获得允准。次年，田兴恕获释，回到湖南镇筴原籍。

温玉川

## 第一次南昌教案

1860年《北京条约》签订后，外国传教士纷纷要求入中国内地传教，并索还旧时被查封之教产。南昌府吴城镇梅家巷、汤家园等处，旧有法国天主堂两所，道光年间相继被拆毁。1861年11月10日，法国公使哥士耆致函总理衙门，请查还此两处堂址，或另择相当之地给还，并请江西遍贴中法和约告示。11月12日，总理衙门咨行江西巡抚毓科，请仿照山东、浙江两省归还旧堂成案一律办理。根据哥士耆的要求，此咨文由前赴江西传教的法国

<sup>①</sup>《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28卷，第43—46页。

传教士罗安当带交。罗安当乘轮船经上海到九江，稍作停顿，先派其传教通事方安之赴南昌，为其晋省会见大吏预作安排。

南昌城进贤门外距城5里之庙巷内，原有天主堂一所。方安之到南昌后，又在城内筷子巷置买一所民房，以为寓所，并收养5—12岁女孩13名，挑选当地教民妇女5人看养。

1862年1月17日，罗安当亦乘船到南昌，自称“法国总理江西天主教代全权大臣”，受到毓科等的接见。罗安当出示总理衙门咨文，并提出，要扩大进贤门外天主堂址，以便劝民入教，按期礼拜；将筷子巷房屋，正式作为育婴公所。此后，又续建袁家井教堂，并将从饶州带来10余名男女婴孩分住于城内外教堂。

这年3月，正值南昌院试之期，各地会考生童云集南昌。有人将揭露洋教污秽奸恶的《湖南合省公檄》带来，广为散发。加之方安之等人的育婴堂所收女童多在10岁上下，很少初生婴儿，教堂、育婴堂往往紧闭大门，另由屋后小门出入，非信教之人不得入内观看，引起百姓疑忌，以为确有采生折割之事。一时间议论纷沸，众情激忿。于是，前翰林院检讨夏廷桀、在籍甘肃臬司刘于浚等将《湖南合省公檄》连夜翻印，“一日夜刷印数百万张，遍贴省城内外通衢”，<sup>①</sup>同时发布揭帖，决定于4月16日“订期齐集教堂，与外国人理论”。<sup>②</sup>南昌知府王必达、县令孙家铎闻知急忙出示晓谕士民，企图平息事态，但为时已晚。

4月15日夜闻，就有不少生童百姓拥至筷子巷教堂，顿时一呼百应，聚集起成千上万的群众，将筷子巷教堂及袁家井教堂拆毁。平日素习洋教并为教士代理照料一切的义和酒炭店，合太盐店内的器皿货物，也被悉数打碎。教民的数十间房屋亦遭不同程度的破坏。两名教士仓惶而走，罗安当经抚州转赴上海，方安之

<sup>①</sup>夏桢，《中西纪事》，第21卷，第4页。

<sup>②</sup>《沈文肃公政书》，第1卷，第8页。

往瑞州。育婴堂内孩童幸无伤亡，后山孙家铎收容，送往抚州。当王必达带领兵丁前往弹压时，打教群众已如星消云散，避匿无踪。

次日晚，罗安当、方安之自九江乘来的坐船以及距城5里的庙巷天主教堂也被毁。4月21日，追踪罗安当的群众又将南昌城南进贤县所属之溪坡山村教民、庇护罗安当、方安之逃跑的徐敏山、陈聚源二人的房屋拆毁。

案发后，江西巡抚沈葆楨即向总理衙门作了报告。总理衙门一面照会法国公使，说明情况，一面飭沈葆楨“迅速严拿，从重办理”，并将所毁教堂代为修理。因法国照会催办，又令赣省严飭“认真究办，不准稍涉松懈，倘系该地方官办理不善，即行分别撤参。”<sup>①</sup>但沈葆楨私下认为，发生此案，是朝廷“二百年养士之报”，对于缉捕肇事者及追究地方官责任，并不积极，曾表示：

“夷人逞志于我久矣，不虞吾民之藉手以报也。虽然，办理不善之咎我辈自任了，幸勿作缉捕论也。”<sup>②</sup>时逾两月，查究并无进展，沈葆楨上奏清廷称：“不特滋事之犯，远扬无踪，即为首为从实系何人，迄无从访出确切名姓。”表示自己“身任疆寄，于关系中外大局，事前既疏于防范，而滋事之犯，日久未能访获，办理不善，咎实难辞，”自请交部严加议处。<sup>③</sup>

沈葆楨对此案的态度，受到廷臣们的攻击。而清政府一方面对两年前英法联军入北京心存余悸，另一方面还想借助法国势力助“剿”太平天国，唯恐因此事触怒法国，因此，在接到沈葆楨奏折后，于6月24日发布上谕，除对沈葆楨进行抚慰外，并称：

“天主教弛禁，原一时权宜之计，此时内患未平，岂容另生枝

①《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921页。

②夏燮，《中西纪事》，第21卷，第5页。

③《沈文肃公政书》，第1卷，第21页。

节？且该国在上海助剿逆匪，不得不暂示牢笼。所赖各地方大吏，曲体朝廷不得已之苦心，当于羁縻之中，默寓防范之意，断不可操之过急，别构衅端。”总理衙门也致函沈葆楨，称：“阁下自请议处，固为保护生灵起见，然此节案情莫究，外国必不干涉，事起民间，咎归守土，且专归咎于封疆大吏，不特国体有碍，恐益生外国轻视之心。”<sup>①</sup>劝说沈葆楨迅为结案。

10月6日，法国公使哥士耆照会总理衙门，就湖南、江西两省教案，提出结案条款，其中有关江西教案部分为：一，要两江总督曾国藩，江西巡抚沈葆楨饬禁所属官员及士民，以后不得再蹈前辙。二，教士罗安当前往江西时，沿途应予款待，曾国藩、沈葆楨应待以宾礼，教士进谒，不得托故不见。三，教会及江西教民损失货财7万两，其中罗安当名下1万余两。作为对罗安当的赔偿，应将南昌省城抚州门外官有之育婴堂并地基等一切产业赔还，作价3,000两，另由地方官赔偿罗安当白银2,000两，其余5,000余两，则为重建被焚天主堂之价。城乡教民被占之铺面田地应查明归还，另备银5,000两，赔偿教民所失家具。四，道光年间江西吴城镇烧毁的天主教堂及铺面应查还或另行赔偿。五，沈葆楨应在江西九江城内择废庙或空闲房屋，占地约15亩上下，送给罗安当为教会公产。时湖南、江西两省主教、教士也赶往北京，到总理衙门呈诉，并扬言此案一日不结，即一日不归。总理衙门因于10月17日将此事上奏，奉上谕，著沈葆楨等将法国条款等件“务各悉心酌核，何者可以准行，何者碍难允准，持平商榷”，“饬各地方官图终慎始，万勿逞一时之愤，置大局于不顾”。<sup>②</sup>

奉旨后，沈葆楨督同司道，邀集南昌绅士，法国照会条款等件令其公同阅看，嘱其晓谕士民。几天以后，南昌城舆论大哗，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925、927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930—932、935、936页。

且于“通衢处所，遍帖《扑灭异端邪教公启》”，《公启》，以江西閩省士民耆庶名义，指斥罗安当、方安之倡行邪教，并怂恿法使索要赔款，意图讹诈，号召绅民阻止教士再来江西，倘胆敢来，“务将该邪教斩除净尽，不留遗孽”。沈葆楨严饬南昌府县查拿散发揭帖之人，并令绅士再加劝导，但“匿名揭帖，愈帖愈多，此处揭去，他处复帖，”群众“街谈巷议，咸谓官藉外国威逼小民”。沈葆楨恐激成变故，复派人密加访察，见士民“满腹疑团，始终不释，人言藉藉，众口雷同”。<sup>①</sup> 鉴于群情愤激，数月未能定议。最后沈葆楨仅同意赔款5,000两，并具折上奏，再次自请交部议处。

12月27日，法国公使哥士普照会总理衙门，法国已决定派三等提督若勒思另带兵船来华，现在中国洋面的兵船及屯扎陆路官兵，均归其统率。若勒思不几月即可抵京，“至其时如何办理之处，均在湖南、江西、贵州、四川各省督抚把握之中。”清政府受此恫吓，遂于1863年1月6日发布上谕，称：“外国人性情卞急，值此多事之秋，不能不稍顺其意，免致掣肘”，“沈葆楨……亦当克期妥办完结，毋任日久迁延，致生意外要求”，“倘再延缓不结，致滋事端，恐该将军督抚等不能当此重咎也”。<sup>②</sup>

罗安当见时机已经成熟，遂于2月5日启程南下，沿途由总理衙门供给川资，派弁保护。3月28日，罗安当到九江。省城南昌“一闻此信，即物议纷腾”，街市又出现匿名揭帖：“四维（罗）不日来省，凡我同人，商集所订处所，照前议行事，违者重究，神人共鉴。”<sup>③</sup> 为免复滋事端，沈葆楨札饬署九江道蔡锦青就近与罗安当协商，阻其晋省。罗安当不允，乘轮船前往安庆谒见两江总督曾国藩，曾以礼相待，派员护送其至江西，并函致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948、944、945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1辑，（一），第34—35页。

<sup>③</sup> 《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944、945页。

沈葆楨速为办结。5月27日,罗安当抵南昌,泊舟滕王阁下,“见河干竖一大旗,禁止法夷入城”。<sup>①</sup>南昌府县一面为其准备公馆,一面派役上船预作安排。去役走近罗安当船边,即有无数百姓同声疾呼,斥责其不应为教士办差,掷石打伤该役。罗安当见状,解缆驶回九江。岸上百姓又将教民所开之剃发等铺拆毁6间。<sup>②</sup>

在清政府一再严催下,沈葆楨派署九江道蔡锦青与罗安当商议,终于达成协议,其要点为:一,由司道刊贴告示,禁止滋扰教堂。二,拆毁南昌城内育婴堂两所,赔银3,000两;城外天主堂一所,赔银2,000两;教民失物,除按单追还外,另赔补银5,000两;进贤县教民被拆屋宇,赔银3,000两。三,道光年间吴城镇被拆之教堂两所,除交还或抵给地基外,另赔给修造费1,000两。四,罗安当赴京告状往返盘费,津贴1,000两。<sup>③</sup>

孙 峰

## 第一次重庆教案

第一次重庆教案,起因于中法《北京条约》签订之后刮起的“还堂风”。该条约第6款规定:“将前谋害天主教者之时所充之天主堂、学堂、莹坟、田土、房廊等件,应赔还交法国驻扎京师之钦差大臣,转交该处奉教之人。”<sup>④</sup>同治初,四川的法国天主教会已分为三个主教区,正大力拓展教务,即据此提出归还旧

<sup>①</sup>夏燮:《中西纪事》,第21卷,第6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964页。

<sup>③</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969页。

<sup>④</sup>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147页。

堂的要求。

教会声称川省旧教产有27处之多。但他们也知道，全部查还是一件十分繁难的事情。因为历时既久，这些产业有的几易其手，有的翻拆改建，已经面目全非。所以法国公使布尔布隆在1862年初曾向总理衙门提出，在成都城内，选取空闲的公所庙宇，基址达15至20亩一所，给予教中收管，其余旧堂，概可勿论。此后，由于川东主教范若瑟的请求，法国新任公使哥士普又于同年10月5日向总理衙门提出，将重庆城内的崇因寺（一名长安寺）给予川东主教，以抵还川东四处旧堂。总理衙门当即行文川省，如果崇因寺确系不入祀典之闲废庙宇，就可以照办。

崇因寺佛、道杂祀，向称“川东三十六属拜祷之祖山”，虽未入官方祀典，但决非“闲废庙宇”。重庆绅民坚决反对将其拨给教会。当时正值府考，各属应试生童云集重庆，“闻有抵偿教堂之语，即有公同驱逐之谣。”阆邑绅商士庶陶聚福、刘成章等20余人联名具禀，表示建堂事“实属碍难遵行”，请求上宪“俯顺輿情”。他们描述崇因寺的胜状说：“崇因寺建于宋熙宁间，明正德间暨本朝康熙四年两次重修，寺居巴山之巔，名金碧山，为巴山之祖峰，故寺又号第一山。寺中奉有关帝神像，并没有文昌、吕祖殿阁，兼有二丈余高铜佛三尊。佛座下有古井一口，深不可测，旁通大河，封禁多年。寺门无恙，苏学士之题额犹存；胜迹可寻，曹参政之诗章具在。”又对崇因寺的军事防卫地位作了说明：“且为渝城适中之地，居高临下，可以俯瞰全城，远瞻四境。咸丰九年……迭奉各大宪示渝办理团练，集资募勇，实力筹防，绅民等即以长安寺地面便于哨谍策应，并可设局办公，因此寺历年久远，两翼空地半被寺僧典作民房，当经禀明，动用经费银数千两，尽数赎回，培修完固，作为川东三十六属保甲团练总局。前设官厅，后建武库，左修仓廩，右辟较场，并筑哨楼。所有城乡团丁，本局练勇，于是乎操；各路军火，闾属册籍，于

是乎储。”他们强调指出：“其地不特为渝中之名胜，庙祀因之；实亦东属之要岭，民命系之。”他们还天主教在此建堂的动机提出质疑：“便于传教，固不必在要害之区，劝人为善，又何必争用武之地？”<sup>①</sup>

在地方官方面，道、县两级都支持绅民的意见。巴县知县张秉堃认为：“今欲改为天主堂，探访众情，实未允洽。”川东道吴镐认为：“该绅商等所禀，未便将此寺改造天主堂之处，自系实在情形。”于是吴镐会同重庆知府与巴县知县，商定了一个折中的办法，由官方别筹款项，在重庆城内另买一闲旷处所，拨给川东主教，由其自行兴修教堂。吴镐将道府、县的这些意见连同绅民原禀一并禀报四川总督骆秉章，并请咨明总理衙门查照。<sup>②</sup>

但这时川省大吏对教务的管理权限发生了变化。原因是：法国方面对川省大吏采取分化政策，哥士耆多次致函总理衙门，攻击川督骆秉章“以外国之人皆为陋夷，其视法国更为莫大之仇人，时时总以排挤为念”，并要求奏请赏加成都将军崇实钦差大臣之衔，使其权位尊于川督，由其管理教务。清廷屈服于法国压力，遂于1862年12月7日发布谕旨：“嗣后川省关涉教民事件，即著责成崇实妥办，骆秉章毋庸管理。”所以骆秉章在收到吴镐禀文后即移交崇实。崇实对吴镐素有成见，对地方官绅的意见也不以为然，并未咨覆总理衙门，而是一味迎合教会要求，把吴镐批驳一番，称：“何可另易他所，转致有涉嫌猜，藉资口实”。并指示吴镐，如果确需换地，也应同范若瑟“公同悉心筹画”。但这时范若瑟下乡传教，吴镐无从与之商办。<sup>③</sup>

1863年1月间，哥士耆又两次致函总署催促，并指责吴镐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176、1186、1187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187页。

<sup>③</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140—1141、1182、1188—1189页。

“授意该处绅民捏禀作梗，并欲将该处旧有另建之书院移入该寺，以便藉口搪塞”。<sup>①</sup> 总理衙门在未接到川省咨覆的情况下，便因其所请，将此事上奏，称该寺确乎不在祀典之内，请飭川省“迅速办结，毋得稽延”。<sup>②</sup> 旋又密奏一片，称“该寺虽不在祀典之内，或系閭郡民力所建，并非官庙，于民情有碍，亦未便过于勉强，致滋抵牾，应即另择相当之地抵给”。<sup>③</sup> 2月5日，两奏片均得朝廷同意。

其实这时所奉谕旨，仍是两套方案，并非不可通融。但川省大吏当即札飭吴镛“欲遵迅速将寺拨给，毋再稽延”，实际上只按第一种方案办理。于是民教矛盾遂告激化。

奉旨后川东道吴镛除将上意公开宣示外，并飭令巴县知县张秉堃传集全城保甲局绅以及23坊监正人等，剴切晓谕。会后复决定再召集一次全城绅士会议。

1863年3月13日，张秉堃正传集全城绅士筹议，很多群众因传言当时要“毁佛铸炮”，纷纷前往崇因寺聚观。“人杂语乱，遂致激成公愤”。在局绅程益轩、张先钊（张朗斋）等人的支持下，监生陈桂林等召集团勇及群众千余人，开始打教行动。据范若瑟呈诉，他们自崇因寺出发，先至姜家巷，将范若瑟的主教座堂真原堂打毁，将祭器、书籍、银钱、衣物、契约以及川黔滇藏四省寄存货物，扫掠一空。又分队四出，把杨家十字传教士公馆，莲花池男女学堂、病院、育婴堂、孤老院，雷祖庙侧保婴医馆、复苏医馆等共18处地方打毁。并高呼“格杀洋贼”口号，抄掠石板街、桂花街、回回沟、南纪门教民20余家。3月14日，又把道轅与县衙之间教民铺店挨户毁劫，川苏洋广匹头杂货绸缎，寸缕无余。15日，又于城内遍搜。计3日间抄掠教民70余家，殴毙

① 《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146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12卷，第16—17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214页。

教民1人，伤数十人，“约计抢项三十余万之谱”。范若瑟所述，可能有所夸大，但打教规模极大，教堂与教民损失惨重，清方官员也不否认。如崇实致总理衙门函中也说：“至范若瑟呈诉各情，如闹事三日之久，打毁70余家，皆非捏造。”打教后，绅民并在崇因寺“演戏治酒，结盟贺功，名曰齐心会，每日设席百桌哄闹，威武不亚临敌”。<sup>①</sup>

教案发生后，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立即奏请将川东道吴镐撤职交部严加议处，并委派候补道觉罗恒保驰往接署道篆，咨请前任提督蒋玉龙借口防卫綦南进驻重庆，以资镇慑。恒保入城时，绅士“传旗张贴，不准新官入城”。打教群众也扬言“势与教民两不相干”。恒保一面出示“安民”，严禁匿名揭帖，一面悬赏追拿“正凶真赃”。先后逮捕60余人。恒保还向省宪密禀：“不将官绅之局解散，此案万难措手。”崇实、骆秉章即将巴县知县张秉堃远调酉阳州，武汛营员也渐次调换；又将保甲局所属之练勇800名，以防止“黔匪”名义调赴叙永。对教会控告的局绅，则以“积年侵蚀厘金为数甚巨”为由，逮捕了张先钊、程益轩、徐绣纯、傅益4人，押往成都，与打教事件并案审理。<sup>②</sup>

范若瑟在打教事件发生后，慑于群众斗争的威力，致函巴县知县张秉堃，表示不再索要崇因寺，“将以和睦于众也”。<sup>③</sup>因范有此许诺，重庆耆老刘春洲等93人联名具禀，表示民教可以和解。范若瑟既然不要崇因寺，亦应另地给偿，打毁教堂，一律赔修。城乡绅粮，他们负责开导。这样，对了结此案，在官与绅方面，已经作出相当积极的反应。

① 《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177、1167—1168、1191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190、1191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180页。

但范若瑟在作出许诺后却离开重庆不知去向。驻成都负责办理川滇黔藏和约事务的法国副使、川省副主教艾嘉略指责四川省官员“有意推宕”，决定8月中旬亲赴北京。路过重庆时，向川东道恒保表示，打毁教堂之案，并未办结；局绅并未拿办；教堂、公所以及被抢教民，非赔偿银20万两不可。后又致文恒保，提出以侵吞公项申解成都讯办的四局绅是主使打教之正犯，必须按律处置；外有主使正犯陈倬云、金琢庵（当即陈桂林、金含章）等，务即拿获申解，依律拟办。10月3日，艾嘉略于赴京途中在汉江病死。

其时范若瑟已到北京。他缮具“奏折”，请总理衙门代递，告吴镐及重庆绅民的状，希望朝廷直接干预，未果。又由法国公使陪同，当面同总理衙门进行交涉。在交涉中“俨然以副使自居”，“种种狡诈挟制之词，几于行同无赖”。他提出，成都将军崇实诸多推卸，是因办理失权，请加为全权大臣，或简派钦差到川。还扬言“该省绅民息伊和息，伊不甘心，坚执不允，若各官吏仍置不理，将来恐不免衅起干戈”。总理衙门据理驳斥，告以中国用人行政，不能任外人主持，崇实权衡在握，绝不轻听浮言，更置大臣。指出，该处绅民既欲说合，意在息争弭患；坚执不允，是“显属有心构衅，不安本分。”还揭露范若瑟当初索要崇因寺时蒙蔽了法国公使，并未言明寺中尚有铜像及圉郡公局，以致士民不服，而当绅民欲以他处屋宇抵给时，又不允。正是该教士的这些过错，“反令本处及公使为难”。法国公使柏尔德密在侧，“似亦以该主教为不然，”“不为之十分作主。”范若瑟碰了一鼻子灰，“气焰渐敛”，“只求备文回川”。①在四川方面，对逮捕的局绅的审理一直难有进展。京城有人参

①《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173—1174页。

奏恒保借此阿附艾嘉略，而省中，连“承办诸公，亦不无歧视之处”。后来崇实，骆秉章又“借风闻劣迹”逮捕了与局绅串通的张秉堃的官亲沈西亭，使“西人闻之，均极感戴”，但对带头打教的陈桂林等，因其“声势极大，党与又多”，则一直未能缉拿到案。<sup>①</sup>

1864年1月间，范若瑟回到四川，“亦虑众怒难犯，愿与地方和息。”崇实这时也感到舆论的极大压力，在给总理衙门的函中表示：“无如川省官民每每好生议论，恐徒损一己之名，而仍于事无济，是以不敢不慎之又慎。”这时不仅不再坚持拨出崇因寺，就连总理衙门商量他可否把寺产分给教会一半时，也表示“断不可”了。<sup>②</sup>

川省官员本想以“清厘”为借口治局绅的打教罪，并将清出的厘金用于对教会的赔偿。但清厘案似未清出“积弊”，打教案也无法定讞。赔偿需要一大笔钱，官方按例只负责“惩凶追赃”，无赔偿之能力与责任。解决问题还离不开局绅，只好以“究明并非主使”为由放人。“该局绅等以此案若照律办理，罪名綦重”，所以也表示愿意“自向范若瑟议和”。<sup>③</sup>

重庆绅民在官方干预下，与教会经过近一年的协商，终于达成协议。范若瑟放弃对崇因寺的要求，使崇因寺继续作为川东团练总局；同时放弃对川东4处旧堂的要求。重庆绅商同意赔偿范若瑟一笔款项，即范若瑟放弃崇因寺后另行择地建堂之费，4处旧堂的变价，以及此次打教事件中教堂教民的损失，三项共计银15万两，分5年付清。<sup>④</sup>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191、1199、1120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209、1199、1120页。

<sup>③</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211、1209页。

<sup>④</sup>《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31卷，第5—7页；《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211页。

所逮捕的60余人，最后讯实者只有但洪清等8人参与打教行动，也不过都是“随声附和”者，被判以枷号两个月重责发落。<sup>①</sup>此案历时二载，遂告办结。

王如绘

## 南京教案

1865年2月17日，法国照会总理衙门，称江南各地太平军已经肃清，请即依《北京条约》规定，归还通州、镇江、扬州、江宁（南京）各城的天主教堂、坟地，“倘各该城所有旧堂坟地或已改为别用，现在实难查还，传教士等亦愿贵国另择房屋地址与原旧所有相当，赔还给领”。如中国同意，将由法国驻上海领事派一传教士会同地方官办理。23日，总理衙门行文江苏巡抚李鸿章，使转饬各该地方官详查，如情况属实，可将原基给还，或另择空闲地亩及无碍居民风水之处，量为抵给。<sup>②</sup>

据江宁府知府涂宗瀛访查后禀称：上元县汉西门内，原有天主教堂一处，但不知系何国所建，早已入官，改建仓廩。坐东朝西，约十余间。道光年间又经绅士添置民房，改为丰备仓，由教民陆正祥托付赵文元看守。另在仓库左首隔街处，尚存房屋11间，传说曾为传教公所，但均无确实契据。因真伪难辨，粮仓仍须储谷，只能于城外另购空闲地亩抵补。李鸿章据以札复法国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211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828、829页。

驻上海总领事白来尼。白来尼派新任天主教江南教区主教郎怀仁与传教士鄂尔璧、雷通骏到南京，直接负责交涉。6月底，郎怀仁、鄂尔璧、雷通骏等人求见署两江总督李鸿章，要求归还这两处地基。白来尼又从明末清初传教士利玛窦等人著作中，搜寻到一些有关南京教堂的记载，作为证据，借口原教堂为前传教士建立功德之所，应照旧归还，作为纪念，拒绝另抵别地。

11月11日，署苏松太道应宝时与法驻上海总领事白来尼、主教郎怀仁、教士鄂尔璧、雷通骏会议此事。鉴于教堂已改仓廩，民食攸关，不可废弃，而城内的民业地基，其业主多因战乱迁徙未回，不便强行拨抵，所以，应宝时提出只能在城外或通商界址附近拨抵一地。双方争论再三，白来尼等人始同意另换一地抵补，但坚持必须在城内择地。应宝时即告以“今年四月，前往金陵会勘通商码头之时，有甘、陈诸绅，奋臂攘衣，极称不愿”，<sup>①</sup>地方百姓不愿，官方亦难强迫。雷通骏则称常年驻在南京，除甘、陈二绅外，并无不愿之人。双方争执不下，应宝时只好稟请李鸿章转飭江宁地方官确查金陵城内民情，以便据以辩驳。

11月15日，法国驻华公使柏尔德密照会清政府，指责南京等地办理归还教堂事宜的地方官“总不愿赔还城内旧堂，只准在城外随指片地相偿，其地均极偏僻，不合建造。此皆伊等曲为用计。”<sup>②</sup>要求总理衙门无论南京的教堂是否改作他用，必须限期归还。12月6日，白来尼往见李鸿章，催促其速作定议。李鸿章只好令涂宗瀛在城内无碍市面生意百姓居住之处，择地抵换，以期从速结案。

消息传开，激起了南京士绅百姓的反对。曾任山东运司的何其兴等士绅自动集合商议此事，联名具稟李鸿章，说明南京甫经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355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350页。

克复，难民尚未全部返回，城中房地地基，不可强动；况且战乱之后，百姓士绅仅此微产赖以栖身，不敢轻弃。假如教士初来南京即欲强夺民产，以后恐怕难保相安无事。李鸿章、应宝时深感此案棘手，将士绅禀文转给郎怀仁，表示难以官势相强，如郎主教仍坚持原议，即请约期到南京，亲自与绅民商议。

是年底，雷遁骏如约赴宁。涂宗瀛邀集众绅在妙相庵与之会议。众绅提出三条理由，认为不便于城内择基建堂：其一，兵燹后城内房屋不过十之二三，有的已经业主认领，还有尚未禀认者，辘轳不清，易滋讼端。其二，近来强壮百姓，大半当过兵勇，气习不尽平和，与教民错杂而居，易生嫌隙。其三，无知愚民纷纷传说教堂剜目取心，迷惑妇孺，百姓因疑生畏，因畏生愤，难保永远相安。雷遁骏拙于众论，当场表示“城内城外均无不可”。<sup>①</sup>会议后，雷遁骏起程回沪。涂宗瀛即率诸绅在南京仪凤门外将要建造的洋行附近，择定一地，等待雷遁骏来宁议定。

1866年3月16日，柏尔德密照会总理衙门，对南京等处地方官员迟迟不肯按法国要求办理还堂之事，表示不满，并勒限在3个月内飭李鸿章归还教堂。雷遁骏也在上海自食前言，称不愿在城外择基。3月23日，清政府发布上谕，命令李鸿章：“倘该国主教必欲在城内建堂，该署督亦当于城内另择一区，给与修造。总期彼此相安，群情帖状，毋任地方官借词迁延，致该国有所借口，日事晓晓。”<sup>②</sup>苏省即飭地方官传集绅士，面为开导，并拟择定城北鼓楼左近一处空闲地给予教会。适值郎怀仁带雷遁骏等人再赴南京。府县知其有挟而来，心存奢望，不便坚拒，仍令其订期与众官绅会议。至期郎怀仁借故不到。涂宗瀛再与订期，郎怀仁托词返回上海，只留雷遁骏在南京。4月26日，双方二次会议。南京保甲局局绅张开祁、绅士陈鸣玉、何师孟、李养贤等，提出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869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866页。

必欲在城内择地，亦可商量，但须申明教规。可仿照四川先例，商定传教条规宣示民众。庶于城内择基，不致“纷纷饶舌”。此后，经张、何等人与雷遁骏反复辩驳，终于订立条款8条，待指定堂基后，签订正式合同。5月16日，陈、何与雷遁骏前往仪凤门内鼓楼北边察看地基，雷遁骏因该地较孤寂，不允。18日，又至城内小桃园察看，雷遁骏仍以另择为词，但已喜形于色。返回后，雷遁骏即致函涂宗瀛，拒绝再与众绅会商，要求江宁府直接安排将小桃园地方及其现居之螺丝湾公所一并拨给。并矢口否认与众绅议定过传教条规。涂宗瀛复函说：“贵司铎既示绅士以不信，恐绅士等前此指看地基，亦未必全足信。”<sup>①</sup> 并指出，如官府出面直接安排，不能洽服众心，难保永久相安。李鸿章亦认为传教士于城内教堂基地外，请添公所实为得陇望蜀之举，不可轻允。

“惟于教堂未建之先，该教士等来往此间，不能无一寓所，应暂准其就地指定一处，一俟教堂建成，即将公寓撤走，不得分占两处”。<sup>②</sup> 雷遁骏目的没有达到，悻悻返沪。

7月11日，法使柏尔德密再次照会总理衙门，语气十分蛮横。照会称：“照得南方有数之官员，及各该处绅士富豪，通同一气，欺凌陷害传教士及习教人。本大臣不得不派本国兵船，到各处所，……所有交涉教务未结之省分，一经兵船到日，该城官员及各劣绅富豪等，定知必无善状，接仗开炮，势所不免，必然立即愿遵和约会办。本大臣深知中国人习气，事过易忘。因想出一条历久不忘之善法，凡法国兵船到处，必须该处官员及绅士富豪，至少每日供给兵船费用一千两，如此不但各省官绅历久不忘，以免法国兵船屡往也。”<sup>③</sup>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875、876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875、877页。

<sup>③</sup> 《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878页。

总理衙门接到照会，立即约见法国翻译李梅，质问所谓南方各省残害教士教民，究系何地何事？两国既敦和好，派兵船前往又是何意？争辩多时，李梅方说是因南京还堂一事，屡次照催办结，至今尚无着落，是以派兵船前往。总理衙门回复说，南京一案业经双方一再择看，商定地基，只待郎怀仁到南京即可定局结案，自可勿庸派兵船前往。并函咨李鸿章称：“际此多事之秋，不得不稍事羈縻，以维大局”，“即希转飭涂守仍会同绅士，将城内教堂基地，速向法教士妥商择定，务期早为完结。其添请公所一节……暂准指定一处，俟教堂建成即行撤去，不得分占两处”，“至于拟立条规之事，只可通融商酌，即使不议亦无不可。”<sup>①</sup>

10月19日，雷遥骏偕潘教士、黄通事来扬州，与涂宗瀛、张开祁面商，点明必须要小仓山、汉西门春字营营基、丰富巷公寓三处作抵，缺一不可。张开祁以小仓山为袁姓私山，主人未归；春字营营基为城防重地；丰富巷公寓前未议及为由一一拒之。双方争论五昼夜，方才议定：仍以小桃园地方为查还堂基之所，另以小丰富巷教民陆启堂旧房13间，地基2方为教堂未修造以前之公所。11月8日，涂宗瀛与雷遥骏缮立汉、法文合同，彼此盖印互换，此案遂结。

孙 峰

---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二），第882、883页。

## 第一次酉阳教案

酉阳位于四川省东南边陲山区，为鄂、湘、黔三省所包裹，是苗、土家、汉等族人民聚居之地。清代改土归流后，为直隶州，辖黔江、彭山、秀水三县。

1862年，天主教川东教区遣教徒谢明等人至州城，向州民石长兴租得房屋一所，谎称做绸缎生意，实则从事传教活动。石长兴觉察后要求退房，谢明等未允，住居月余即将租房关闭回渝。归后另买一院，以为长久传教之所，取名公信堂。石长兴因其房屋被教民占用耽误半年，欲在押垫金内扣除租金。教民即向知州处控告，终以退押免租得逞。1863年7月间，酉阳办理团防，石长兴任团首，按户抽丁，公信堂的几户教民不肯出丁操练，曾与之发生口角。10月间，州城大火，延烧渐近州监厅署，救火兵役、街民人等为截断火路，将公信堂附近之房屋拆毁，公信堂房屋亦稍有拆卸。教堂即通过川东主教范若瑟，以“打毁公信堂，搂取钱物”为词，向省中军、督两宪诬控石长兴以及“平日不信彼教”的文生冉崇夔、吴东阳、胡作栋等。后经查讯，与事实不符，系属“捏词上控”。教堂对州城民人特别是团首、文生一类较有号召力的人物的无理纠缠，已隐伏下以后民教冲突的祸根。<sup>①</sup>

1862年到酉阳地方传教的，还有一个法国邓司铎，在距城20里的小摇坝建造了教堂，亦名曰“公信堂”。酉阳地方官评论这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204—1206页。

位教士入境后的情形说：“法国教士入境传教以来，始则尚属相安，继因无赖之徒纷纷入教，藉为护符，依势欺凌，无恶不作，以致仇衅日深，固结不解。”小摇坝教民张添兴（即张天兴）、周得正、李登高、冉万光等，就是这样一批无赖之徒。他们多次邀约当地团首刘胜超以及宋文选、张玉等入教，遭拒绝后便斥骂他们“不信天主教，后来定没好死，”遇事常加欺凌。1864年12月初，西阳天池子教堂被抢掠，刘胜超又无端被控为肇事者。<sup>①</sup>1865年2月1日，是农历正月初六，刘胜超与张玉一起到宋文选家拜年，饮酒间刘胜超“谈及屡被教民斥骂欺凌”，宋文选、张玉也都说“邓司铎来州传教，从教人多，他们亦被教民欺凌”，彼此越说越气愤，遂相约纠人打教。2月2日上午，刘胜超、宋文选、张玉以及所约刘慎法（即刘慎发）、张添沅（即张天元）、杨胜约（即杨盛岳）等多人，手持木棒柴块，来到公信堂，把教堂正厢房屋7间打毁，又把教民张添兴、周得正、李登高、冉万光房屋共14间门窗什物一齐打毁。当时“人多势凶”，并有多人围观。<sup>②</sup>邓司铎逃往州城，住该州首役何魁店中。何魁本系无赖，因其店中常有教士居住，得充首役，“凡教民诬控团民之案，多锁系店中，被告常数十人，入夜，拷搯叫楚之声达外。”3月18日，受何魁虐待的武童石凸岱，邀约受教民欺压的200余人，各执柴块，至何魁店中寻找邓司铎，将何魁殴毙，将其店房拆毁，邓司铎从后门逃入游击尚嘉福署中。起事人众还拆毁经堂，劫抢教民财物，烧毙教民陈春林。<sup>③</sup>西阳地方官对邓司铎多方保护，派弁将其安全送往重庆。

事发后引起法国公使馆的交涉。川省以查办不力为由将署西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238页；第2辑（二），第1201—1202页。

<sup>②</sup>《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347—352页。

<sup>③</sup>《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221页；第2辑（二），第1202页。

阳州知州董贻清撤任，另委邓清涛往署，飭其速为办理。8月14日，法国传教士玛弼乐来到酉阳“抚慰教民”。此时，邓清涛到任未久，“虽经传绅粮明白开导，晓以利害，而积怨已深，一时总难遽释”。恰巧又逢会试，三县生童云集。邓清涛接见玛弼乐，告以现值考试，贤愚不齐，难保不复滋事，劝其暂回渝城，或赴乡间暂避。玛弼乐不听规劝，执意留在酉阳，其随侍的教民王涣然又到处“肆口妄言”，“以致众情疑惧，愈结愈深”。邓清涛将玛弼乐安置在城隍庙内居住，一面弹压百姓，一面责成就近绅团妥为保护。但这些措施并未奏效。<sup>①</sup>8月29日，终于发生了玛弼乐遭毆毙一案。刑部1868年11月6日抄单叙述玛弼乐被杀过程称：“起斩犯冉老五，即冉从之，与玛弼乐素不认识。玛弼乐系法国传教士，借寓庙房传教。嗣该犯与宋学茂、傅六并冉毛狗，俱至庙内烧香，行至玛弼乐房外，推门窥探。玛弼乐查问，该犯未经应声，玛弼乐斥说闲人不许混看。该犯分辩，致相骂詈。玛弼乐拾石向毆，该犯夺石，毆伤其右眉。宋学茂等拢劝，玛弼乐斥骂帮护拳毆，宋学茂拾石毆伤其左肋，傅六拾石毆伤其左臂膊，玛弼乐抓住傅六发辫揪按，该犯毆伤其脊背发际，宋学茂毆伤其右臂膊脊脊。玛弼乐跌坐地上，拉住宋学茂衣衿欲起，冉毛狗接石毆伤其右肋。玛弼乐仍不释手，该犯毆伤其左耳根、脑后、右额角，倒地。宋学茂等跑逃，玛弼乐滚骂，辱及该犯父母，并称伤愈控究。该犯气愤，起意致死，用石迭毆，伤其顶心、凶门、左太阳、偏左偏右额颅、左额角，当即殒命。”<sup>②</sup>然冉从之等毆毙玛弼乐并非一次偶然事件。据川东主教范若瑟呈控：8月27日，即有人在州衙头门挂出牌示，“明称诛灭天主教，斩草除根”。8月28日，“各街传闹如狂”。8月29日，数十人拥至城隍庙内，先将衣物银钱抢尽，继将玛弼乐全身毆伤，

①《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238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078页。

头颅打破，立时毙命。成都将军崇实曾在致总署函中透露真情说：“然其起衅之由，则系有干众怒。故当滋事之际，几于闾邑风从。若必按照中国白昼抢劫之案穷究跟追，尤虑民言可畏。”<sup>①</sup>

10月16日，法国公使伯洛内照会总理衙门：“数日前本国来文，嘱本大臣告知贵亲王，宜时记念前此西洋各国到中国用兵，皆因此等事端启衅。如将来再有此事，则本国仍用前法，以期得所修补而后已。”以战争威胁清政府将酉阳教案“严速办结”，并附送川东主教范若瑟的呈文。范若瑟呈控酉阳绅士冯仕银、冯文愿父子、张佩超（即张佩弼）、张玉珣（即张玉光）父子及在逃的宋文选是酉阳几次打教事件的主谋，并受到前后署任酉阳知州的董貽清、邓清涛的纵容。清政府为法国恫吓所迫，于10月19日发布上谕：“著崇实、骆秉章认真确查，速行断结。其被控有案之冯仕银、张佩超、宋文选等，并著悉数拘获，秉公审办，毋稍枉纵。”又于11月30日谕飭将董貽清、邓清涛“一并摘去顶戴，勒限缉拿首从各犯”。川省委锡佩接署川东道，调胡圻署酉阳知州。此前，邓清涛等已将殴毙玛弼乐之“正凶”冉从之等3人捕获；胡圻接任后又将小摇坝打教的刘胜超等5人逮捕入狱。<sup>②</sup>

10月下旬，法国公使复以派兵船入川、派汉口领事官赴川会办要挟清政府。此后不断以此相威逼。总署迭催川省从速审结。川东道除将冉从之、刘胜超两案人犯提渝审办外，又于翌年将冯仕银、张佩超、张玉珣等传解到渝审讯。冯仕银年逾七旬，素有文名，任金堂县训导多年，告病回籍后办理该州团防总局事务。其子冯文愿系酉阳州局士，有花翎同知衔。张佩超亦70多岁，为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1辑（三），第1221页；第2辑（二），第1054页。

<sup>②</sup>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35卷，第31、29、30页。

当地富豪，营千总团首。冉从之、刘胜超等均供认不讳。惟冯仕银、张佩超、冯文愿、张玉珑等，“均讯无商谋灭教、拆毁房屋、殴毙人命情事”。羈押既久，冯仕银等被迫承认“身充团局首事，当时未及稟官弹压，自知疏忽”，“情愿回州协同地方绅粮，将被毁经堂房屋及教民所失资财，筹款补修赔偿，以期民教相安”。以此遂获开释。<sup>①</sup>

延至1867年夏，经地方官的协助，酉阳绅民与教会议定，筹措公款银8万两，赔给教会，先付2万两，交教士修立教堂，其余6万两分6年付清。另又勒罚张佩超出银2万两，冯仕银出银1万两。

对打教人犯的处理：冉从之即冉老五斩；刘胜超拟充军，因伤重死于狱中；刘慎法、张添沅拟充军；杨胜约杖一百，徒三年；宋学茂即徐大汉、傅六即傅士仁均受杖责。

王如绘

## 第二次酉阳教案

酉阳第一次教案议结未久，就发生了第二次教案。清政府的袒教抑民政策，使教会气焰愈加嚣张。教会利用勒索到的赔款，雇用数百民伏大修教堂，并公然设立赔教局，纵使教民肆意诬控，平民每因之倾家丧命。纸房溪教堂肖教士，纵容不法教民王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063页。

学鼎，张添兴，周得正等，逼迫各乡群众入教，捆绑平民陈正友等20余人，勒索银钱数千金。在前次教案中他们将刘胜超、张添沅捆绑送州治罪后，又抢掠两家家财，奸污两家妇女。甚至过路行人亦遭杀害。<sup>①</sup> 教士与不法教民的种种恶行，使绅民忍无可忍。民教矛盾遂演化为筑寨自卫，互相仇杀。

1867年4月7日，千余人围攻纸房溪教堂，将住堂肖教士捆至火石埡，并烧抢度家溪、三层岩、盖城铺、畔南溪、右溪沟等处教民数十家。肖教士被囚10余日后，由教堂以钱450串赎回。教堂指控，系由张佩超等人主使，张添沅之子张朝珍，张佩超之二子张玉琮、张玉璋以及段永崃、何廷宴等带领，并勾邀彭水“土匪”所为。知县胡圻判令张佩超出钱4,500串赔给教中。<sup>②</sup>

5月10日，不法教民王学鼎、张添兴等诱捕参与捆绑肖教士的团民何廷宴、段永崃及团民共28人，将段永崃寸磔，何廷宴肢解，惨杀团民20余人，首开教堂杀戮团民之风。此后团民集团报复，围攻纸房溪教堂。武生杨楨庭等率众拆毁玛喇湖教堂，抢教民数十家。杨楨庭被控入狱。<sup>③</sup>

9月间，华籍教士谭纯卿（字辅臣）被川东主教范若瑟派来纸房溪教堂。谭来后，即令教民在教堂周围筑城墙高2丈余，四面设立炮台，制造枪炮，买运硝磺，屯积米粮，并派遣张添兴等到重庆制造绵纸软盔。集众千人，“日则演操，夜则支更喊号”。又在州属各乡广设教堂，致使“百里之内，鸡犬不安，逐日纵教民捆搯平民，得钱后勒其投教”。翌年春，谭纯卿又自称统兵大元帅，将其徒党张添兴等分别封为各路先锋、后应、解粮官等。又购买红色喇叭制造号衣，在右溪沟之头坝田扎营。所招徒党日众，除千余人住在教堂及所属房屋外，又寻得10余处岩

①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203、1223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173、1204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204、1179页。

洞，供其居住，并储备粮草军器。1868年5月10日，谭纯卿指使张添兴等率众千余人抢掠张佩超在大沟的坐屋，强奸妇女7人，杀死雇工吴吕林等三人，抢去所有谷物、牲畜、银钱、细软，捉去张玉珙，解至重庆教堂交川东道发押。张玉珙瘐死狱中。<sup>①</sup>

张佩超被抢后，州民大恐。酉阳州向有团练之设，这是地主阶级镇压农民起义、维护地方统治秩序的组织。一般勇壮男子，均被编列其中。教会的种种不法行为，不仅危及一般人民群众，而且祸及地主士绅。因之，团练就成为各阶层人民群众对抗教会的基本组织形式。各处乡团纷纷结寨自保。有的非团非教的群众无力自保，则逃往贵州谋生。张朝珍、张玉琮等决心反教到底，公开打出“奉旨灭教”、“杀尽洋人”的大旗，并联络贵州婺川等地号军及民团，共同惩罚不法教民，打击教会势力。<sup>②</sup>

1868年1月，川东道锡佩令酉阳营游击易德森弹压反教群众。张朝珍等将队伍分散至马蹄溪、黑水坝等地。黑水坝团首何彩，素受教会欺压。其母厉氏，曾被教民龙秀元吊打凌辱。龙秀元因平民朱允泰不肯奉教，即勒逼朱姓退婚，朱不允，即肆意吊打，放炮游街，抢掠家财，烧毁房屋。朱允泰的孙子进城具控，又被教堂捉去关禁。何彩的族侄何大发，一家长期受教会欺凌，12月27日夜，教民刘明钊等率党百余人将何大发家围住，杀死其父何天贵、其侄何裔祥、何裔瑞、家人李永成、李永林，将其妻李氏轮奸致死。教民的暴行激起群众的愤恨。何彩与张朝珍决定发动团民予以反击。他们到处张贴揭帖，约定入城打教。然后打出张、何大旗，首先烧毁刘明钊的房舍，杀死教民3人祭旗，又在鱼地、毛坝场等处焚抢教民10余户。教民很多逃往州城教堂躲

①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224—1225，1205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174页。

避。何彩、张朝珍等即于1869年1月1日带领团民入城，将教堂围住，要与驻堂法国传教士李国（一名李国安）讲理。知州胡圻闻知后，出面弹压，并发给路费，让团民离开州城。教堂早已武装起来，内有丁壮教民百余名，备有洋枪等武器。团民正欲离去，教堂内忽向团民开枪，并抛砸砖石。团民愤而围攻，并打开州城监狱，放出酉阳前次教案中被判罪尚在羁押的张添沅、刘慎法、杨胜约以及后来受教民控告入狱的杨楨廷等17人。1月2日，团民沿街寻柴草引火之物，堆放教堂门口放火，登时将教堂引着。团民乘火攻入教堂，双方格斗，互有伤亡。杨楨廷在教堂内寻到法国传教士李国，将其杀死。此次攻打教堂，团民被教民杀死23人，伤44人；团民杀死教民30余人。<sup>①</sup>

事发后，清政府以“先事未能驾驭，临事又不能弹压”为由，将署任知州胡圻暂行革职，留于地方协缉首先滋事之犯，派候补知县田秀栗往署酉阳知州。总理衙门并札委川东道锡佩前往查办。法国公使罗淑亚提出要派洋员前往会办，总理衙门未允，罗淑亚遂于3月3日提出四项要求：“一、应将该处犯人，按照中国律例惩办，其应得之罪，即在犯事地方当时发落，后再奏闻。二、凡范主教所指积惯作恶不法之徒，应定发遣离境。三、天主堂及教民所失之物，均令赔补。四、应将和约条款，按范主教所管教务之处，俱要张贴。”并限期于7月24日前办结，逾期不结，仍要自派洋员，并“派人保护”，隐含以兵威胁迫之意。总理衙门遂咨行川省迅速惩办。罗淑亚又亲赴总理衙门，“声色俱厉，声言如不照四条办理，不日要回本国，一切俱由该国水师提督自行主张”。3月13日，罗淑亚又向总理衙门提出五项要求：“一、钦派大员，作为钦差，前往酉阳州特办此案，予以重权，于审理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174—1180、1207、1208页；《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354页。

明确之后，该犯应得之罪，即就地发落，毋庸先函来京商酌。二、应向吴制台（棠）调其进京审问，如实有错误，即应予以重罪。三、应将西阳积惯助恶之民，立予发遣，以靖地方。四、所有天主堂被抢之财物，应照范主教所开之失单赔补。五、应将范主教所理教务地方，即将和约条款张贴，因至今未贴，是以遗害。”3月20日，总理衙门将交涉情形具奏，奉旨，飭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吴棠“迅速结案，毋稍迟延”。<sup>①</sup>

4月5日，署酉阳知州田秀栗到州视事，“悉力劝谕，令教民团民各将兵械缴出，人众解散，不得再行生事”。团民已遵谕解散，但教民并未解散。纸房溪教士谭纯卿复纠集张添兴等及“黔匪”李志高等2,000余人，向团民施行报复。3月31日、4月11日，教会寻杀团民，杀死魏世宗等8人，肢解秦心元等6人，轮奸赵杨氏等3人致死，将团民黄老万灌油点灯，4月13日，又到核桃园、三岔坝、塘坝等地对团民进行血腥屠杀，有尸可寻者即有男女133人。据团民报告，尚有数十具尸体已为教堂毁弃。<sup>②</sup>

几个月内，连续发生大血案，团民受害1,487人，被焚房屋832间；教民受害437人，被焚房屋415间。平民损失，远较教民为惨。至此，成都将军崇实等才慌了手脚，续派候补同知曾传道驰赴西阳会办，又派出裕字营前往弹压。曾传道到酉后，会同署任知州田秀栗与酉阳营游击范承先，募勇调团，先将邻省边境封住，防止“外匪”再入境内，然后开始镇压反教团民。参与州城打教的团民刘幅，其父兄子侄被马国应等杀死5人，与其弟刘德举起意报复，邀约贵州号军起义群众200余人，烧毁马国应房屋。官兵将号军群众击退，击杀刘德举与团民多人，将刘幅活捉，系于狱中。曾传道等将团民镇压后，才到纸房溪教堂，面见谭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081、1082、1086、1095、1092、1097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143、1120—1122页。

纯卿，“反复开导，晓以利害”。谭纯卿见状，同意拆炮台，缴军械，散党与，并出具永不滋事切结。<sup>①</sup>

受总理衙门札委之川东道锡佩，以查办教案为名一直在酉阳附近的涪州、彭水、黔江活动，事情平息后才来到酉阳，饬地方官会同委员将所有被害户口，分别极贫次贫，造送清册报省，请款抚恤。复召集该州绅士，而为开导。各绅士“叠称但求持平办理，民教自可相安，嗣后断不敢阻挠滋事”。教民此时亦感众怒难犯，愿与绅民和息。6月17日，教民与团民各出具两不相欺滋事甘结。又订立《酉阳州民教条款十则》。<sup>②</sup>

8月20日，法国公使罗淑亚照会总理衙门，催问惩办打死李国“凶犯”情况，提出要派汉口法国领事前往访查现办事件详细根由。嗣后法国公使馆翻译又到总理衙门威胁，声称罗淑亚欲亲赴川省查办。清政府迫于压力，于9月23日命湖广总督李鸿章为钦差大臣，前往川省会同崇实、吴棠查办。法国公使罗淑亚心犹未甘，除以西阳、遵义教案为词，又胪列湖北、山西、河南、广东未结各案，藉以要挟，并声称会同该国提督，携带兵船三、四只，“已妥商拟定十一月初，前赴上海相会，而一体向江西、湖北扰害天主教之各地方，再由汉口约向四川。所带随从之人，任便足数，为免官民人等之轻慢”。此后，罗淑亚果然经天津去上海。受此威胁，清廷迭颁谕旨，严催李鸿章“克期结案”。<sup>③</sup>

12月9日，李鸿章到重庆。川东主教范若瑟因见教士谭纯卿罪大恶极，难逃法网，已先期携其潜往法国。罗淑亚派主教梅西满来重庆办理交涉。梅西满以《酉阳通属教民受难原委节略》送

①《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115、1197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117—1138页。

③《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141页；第2辑（一），第22页；《清穆宗实录》，卷269，第726、728页。

呈李鸿章，指控多人，要求李鸿章惩办。李鸿章督饬地方官先后将参预州城打教的何彩、曾占敖、赵三、简弗祥、张朝珍以及据控打教知情的书吏刘慎法、谢代受逮捕。为昭“平允”，又逮捕了教民龙秀元，并拟将作恶多端的教民王学鼎、张添兴、易得扬、周得正、何奉祥、刘胜耀逮捕归案，按罪治罪。何彩被捕后，押赴重庆，李鸿章亲提研讯，并命令立即斩首。亲手杀死传教士李国的武生杨楨廷，事发后逃往贵州思南府属，被差拿获后因病身死，就地掩埋，后为取信于教会，又起获尸棺到州查验。对其余参与打教人犯，分别拟定罪名为：刘幅处绞刑，曾占敖、简弗祥、赵三等判充军等刑，对于教会多次控告的张佩超，李鸿章认为：“按之中国定例，年七十岁以上，即犯罪，应准收赎，况其老病，奄奄待死，又无确实供证，未便再加株连。”<sup>①</sup>

对赔修教堂一节，梅西满索银5万两。清方官员答应赔给18,000两。另外，1865年玛弼乐被杀案内，罚张佩超出银2万两，仅交出8千两，所余12,000两，允由川东道垫付，以作修堂之贴补。1870年1月1日，教会具结领银。

李鸿章将此案奏结后，于1870年1月27日回到湖北任所。法国公使罗淑亚带小兵船两只，已先期到达汉口。梅西满也尾追来鄂，对教案结案办法仍有不满，向罗淑亚报告后又向李鸿章提出四条意见：1. 将张佩超逐出酉阳。2. 张朝珍系迭次统众打教之犯，应治以充军之罪。3. 刘慎法、谢代受二人据控打教知情，应革去书役，遣逐出境。4. 赔银3万两，系因损毁酉阳州教堂之案。张佩超所欠12,000两，仍应如数交出，不在此3万两之内。李鸿章允为转咨川省妥办，并将此事上奏。罗淑亚遂于1月29日由汉口启程回京。张佩超于是年10月9日移居湖北省咸丰县，所欠银两，由道库筹垫，其田产由川东道丈量归公作抵。张朝珍据讯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164页。

确实参予打教，被判充军。直至1872年7月，此案始最后办结。

王如绘

## 凤山教案

凤山县位于台湾南部，今称高雄。1868年4月间，凤山县闻有传教奸民用药迷毒妇女情事。正饬查间，又发生两起县民控告教民用药迷人入教之事。因引起乡民公愤，聚众将北门外英传教士马雅各之耶稣教堂拆毁。法国教士良扬之教堂也相继被毁。闽浙总督英桂于7月17日致函总理衙门称，乡民拆毁教堂究属藐法，应予究办，但马雅各令教民用药迷人，“非但有违和约，抑且有害地方”。建议照会英国公使，饬令驻台湾领事哲美巡将马雅各调回，另派“端正教士”赴台传习。24日，总理衙门复函英桂：“台湾民情浮动，非同内地，必须随事防范，方免滋事。而教务又外国所最重，稍有不得其平，更易肇启衅端。”清政府地方官员要求撤换英国传教士，此为凤山教案之发端。<sup>①</sup>

10月2日，英国公使阿礼国照会总理衙门称，三年前马雅各在台湾府通商口岸传教，因“地方官暗中阻挠”，不能在城内置买住屋。后在城外租赁民房居住，“与百姓施药治病”。“传教未久，该教士到街行走，该处匪民见即抛石，且告之该房主人，如容传教人居住，即将房主殴打”，“且于各处粘贴字帖，声称传教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1231—1233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274、1276页。

人专好杀人，刨挖坟墓，房中且藏死尸等语”。对乡民的“造言扰害”，“地方官毫无禁戒”。不久，礼拜堂被毁，“知县反限教士三日内搬离此地”。并列举数起教民被打事件，地方官皆不予处理。阿礼国认为，“三年以来，台湾地方官办理传教受教各事，与条约迥不相符，不但不为保护，且纵容匪勇等任意滋扰，毫不戒飭严责，且扰害之人实非该处本地居民，该匪勇等皆系与衙门公人表里为害”。为此要求总理衙门：“严飭地方官，务将凶犯拿获，从严惩治。并将拆抢礼拜堂房屋家俱按价赔补洋银762元。仍须将拆屋等匪勇惩责，幸勿迟延。且尤须严飭地方官，此后不可从前疲玩。”<sup>①</sup>阿礼国照会和英桂反映的情况截然不同。

10月3日，总理衙门复函阿礼国，表示立即行文闽省“妥善办理，务使教士绅民彼此相安”。同日，总理衙门即行文闽浙总督英桂、福建巡抚卞宝第和上海通商大臣马新贻，令其严飭台湾地方官“切实研究，秉公办理”，“务即查明曲直是非，立予持平询问，毋得置之不理，转致事难了结”。8日，阿礼国赴总署面述案情，敦促查办。13日，总理衙门再次行文闽省大吏，令其“迅速遴派大员，严督该地方官查究确情，认真妥办，务使华洋不扰、中外相安是为至要”。17日，英桂函称台湾道台吴大廷先因患病请假内渡就医，后经沈葆楨奏准留办船政提调事务，一时不能回台赴任，故飭令福建兴泉永道道台曾宪德赴台，会同护理台湾道梁元桂、台湾知府叶宗元等办理。29日，阿礼国再次照会总理衙门，以新任领事官吉必勋9月20日照会凤山县于次日进县商谈公务，而该县答复“断不接见”。且“于进县必经之要路均有百姓携带兵器在彼埋伏”为由，告知清政府“本国水师提督现已派令兵船协同领事官，随时保护本国商民人等性命，并随时保护该商民等所获应得之益”。针对这一新情况，总理衙门于10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278—1281页。

月31日函告英桂、卞宝第：“今该公使所称已派兵船前往，虽系恫喝，然久而生变，岂能保其无事！为此抄录原照会飞咨贵督，即飭曾道迅将此案秉公办结，勿涉延宕。”11月8日，清廷諭示豫、苏、闽等省：“传教一事即已载在条约，势难显为禁止，惟在自端趋向，崇正黜邪。现办理各案件，务须妥慎筹维，当行者就案完结，当推者按约办理，不致日久迁延，横生枝节，方为妥善。”同日，曾宪德抵台，当即会晤地方文武官员，详加面询。并调集有关案卷逐一批阅，以弄清各案的来龙去脉。<sup>①</sup>

原来，在凤山县城北门外，英教士马雅各建有耶稣教堂一座，收雇华人高掌、陈齐等人为徒，帮同传教。前称教民用药迷人之事，其实并无确据。当时乡民不知确情，因而信以为真，激成众怒，将高掌扭送县衙，旋即拆毁北门外教堂并抢去其中物件。法国在沟仔墘的教堂也被拆毁。吉必勋袒护高掌，于9月21日欲带兵赴凤山县衙将其领回，适闻城乡居民聚众设伏截阻，因而未敢进城。该领事即谓地方官主唆民人出阻，有违条约，请调兵船赴台，多方挟制。后吉必勋将高掌领回，并访查滋事者姓名，开列清单照请地方官拘究追办。教士马雅各未经知会地方官出示晓諭，即擅自购料雇匠，重新起盖教堂，结果复被乡民阻止，木料间有遗失。吉必勋要求惩凶赔偿，梁元桂令凤山县拘获滋事者王明、王角等8人，拟以杖枷发落，英领事嫌惩办太轻。曾宪德认为：此案“并无确切证据，案涉疑似。况各街民即将高掌扭获解县讯供收禁，乃竟不候官断，擅行持众哄闹，纠拆教堂。而附近乡民乘其开工建造之时，并敢前往阻止，致令藉端索赔，滋生事端，均属不法。惟是台属民情强悍，此案实由无知愚民各怀公愤，仓猝变生，并无首犯姓名可查。如欲从严拘办，势必激成事端，倘竟稍涉轻纵，又虑洋官乘机构衅，办理殊多棘手。再四思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282、1285、1288、1290、1296页。

维，惟有通筹全局，设法兼顾华洋，迁就了结，庶可中外相安，不致重启争端。”<sup>①</sup>

1867年12月，有庄清风者隐瞒入教身份，出洋银2元为定礼，经媒人林目标说合，聘娶仕戎庄许陈氏之女许云凉为妻，过门后住在旗后。许不肯入教，屡遭庄殴打。时值凤山县北门外英教堂被毁，庄清风惶恐不安，要许云凉同往北部地区暂避，然后再作打算。许答以须告其母，方允同行，庄不依。1868年4月23日，庄将许痛打一顿，后自赴教堂礼拜。许乘间逃至左营庄。24日中午，庄寻许行至该村，村民喧称天主教拿人，聚众达数百人。庄避入武举林端璋家，被众人拖至村外。村民周忠正手执砍刀劈篾做活，一时恨起，持刀将庄之肚腹刺破，后挥刀乱砍，将庄杀死。众人将庄尸及周忠的砍刀一起扔入海中。因左营庄村民“谓系杀教匪，而又恐官执法严办，故相戒而互为隐藏，致尸首皆无从起查，又因武举林端璋进京会试未归，无从查询，且其时乡民公忿，稍形操切，立见民变”，<sup>②</sup>故地方官深感棘手。

此两案与商务方面的瓜葛纠缠在一起，因此情况更为复杂。台湾出产樟脑，所产樟脑历归道员招人包办，设厂收买发售，由官府分派委员丁勇缉私弹压，岁缴盈余三四万元不等，用来津贴当地造船经费。商民不得擅自向脑户自行采买，违者拿究入官。官厂所收之脑，俱有华洋贩户就厂承买，然后运至香港销售。1864年，台湾奉准通商，洋人均得在彼贸易。英国领事对官厂把持收脑甚为不满，请该国公使照会总理衙门咨闽省转行查禁。适逢台湾彰化戴万生率八卦会举事，地方不宁，公文在海上遗失，台湾道员未接公文，致未议复，各洋商仍就厂采买樟脑。至1866年，台湾道吴大廷抵任，禀准裁革道署陋规，改定新章，将脑厂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364、1365、1416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371页。

应缴经费悉数归公，另行招人包办收脑入厂，每担定价售银18元。洋商不甘其重价，更纷纷勾通奸民，潜入内山及梧棲等处不通商口岸，开设行栈，收买私脑，驳运出洋。官厂丁哨加紧缉查，阻截私脑事件频频发生。“洋商藉口违约私禁，挟恨已深。”1868年4月，吴大廷内渡，梁元桂甫经接任，即有鹿港厅所辖梧棲港报获英商怡记行必麒麟贩运私脑之案。英国前领事哲美巡与税务司葛显礼等引约请放，梁元桂格外通融，转飭鹿港同知洪熙恬放出查获私脑36000余斤。另有哨丁陈阿用截留一船，载有私脑250余担，尚未禀官查封，该船便擅行启运，结果在海上遭风漂没。6月，凤山县辖三块厝地方厘卡哨丁林海与洋人发生口角，洋人以掌先打林之面颊，林顺手用竹片相抵，致伤洋人左肋。此时拆毁教堂、杀死教民各案正在交涉之中。7月1日，英国新任领事吉必勋到任。此人“性气粗暴，不谙公事”，在与梁元桂交涉时因梁尚未接其蒞任公文，仍照会前领事哲美巡查复，且照会中有不知吉必勋何时到台一语。吉必勋对此耿耿于怀，认为梁不以礼相待，遂调到兵船，迭次要挟，先则强行释回高掌，继而牵扯教务及樟脑各案，坚请索赔脑价6,000元，遭梁元桂拒绝。8月29日，吉必勋与英将暖士壳赴道署与梁元桂面议各案，“愤气慢言，词色俱厉，双手作势及于梁护道面上，梁护道举扇格阻，恐其当众恃蛮，有损威仪，旋即离座。”吉必勋反诬梁元桂举扇打他两次，“多方恐吓刁难，意在即时构衅”。台湾镇总兵刘明灯竭力通融，许将各案赶紧办结，待禀请闽省督抚后再赔偿脑价。得此许诺后，英将暖士壳遂带火轮兵船驶回上海，尚留英将绒生所驾“91”号兵船仍泊旗后。梁元桂飭令洪熙恬杖责哨丁陈阿用并将其革职，但吉必勋意在索赔，“所欲未遂，心怀不甘，坚谓地方官办理通商违约，梁护道两次用扇殴辱”，禀请英国公使续派洋将茄口管驾“72号”火轮战船一艘，于10月驶抵旗后，“意

在挟制索赔。”<sup>①</sup>

曾宪德到任后，邀吉必勋来署商结各案，吉必勋称病拒绝。11月16日，曾宪德派员往拜吉必勋，吉必勋面允立即与曾宪德会晤。待曾乘轿至其门口，又遭差丁拦阻，改为次日相见。11月17日中午，曾宪德先晤英将赫当、绒生，嘱其转告英领事“务须和衷相商，不可负气。”下午，曾宪德偕叶宗元亲赴英领事署。吉必勋必欲先将护理台湾道梁元桂、鹿港同知洪熙恬、凤山县知县凌树荃三人“立刻撤任另委，然后再商公事。”曾宪德当即表示：“事关重大，不特中国无此政体，亦系约内所无，难以照办。”然后婉言劝说英领事先和衷商议办结未了各案，至于梁元桂办案违约之处，俟查明确情禀报宪台核定后再行撤换。吉必勋“固执不允”，并声言曾宪德“未蒙大宪给有全权字样，不便会商，即欲离座而起。”19日，英领事赴道署回拜，“仍执原议，坚谓撤去梁道等三员，未了之案不过半时可以议结。”21日晨，吉必勋率兵船前往安平。曾宪德密函镇道，预为防范。22日傍晚，吉必勋回到旗后，于次日照会曾宪德，提出结案意见。曾宪德立即同叶宗元商量结案办法，忽然连接英领事两次照会称，英国水师已进入安平行施管辖之权，令清军安平协官兵退避三舍。并声言台湾镇如派官兵往守安平，英国水师定开炮乱打。还附有告示一张，令安平华民迁徙别处，“词意尤为悖谬。”曾宪德见吉必勋“任性妄为，意在藉端挑衅”，先欲“飞请镇道秣马厉兵，静待洋人登岸时示以军威，痛加惩创，藉申公愤，”继而又恐“兵连祸结，为害非轻，”故“欲战一层，亦非善策”，不如“暂示羸糜，赶将未了各案将就完结，以救燃眉。”叶宗元对此深以为然，遂遣丁往约吉必勋立即面商要事。吉必勋明知其故，有意推拖。曾宪德“密谕安平官兵加紧防守，并于城中预为布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504、1425、1505、1312页。

置，仍须约束兵民安静以待，毋使张惶生事。”吉必勋一直拖到24日中午，才在领事署与曾、叶相见，共商结案事宜，但仍坚持先将梁元桂等撤职，方许罢兵议事，“一味拗蛮挟制，毫无情理。”曾、叶二人对其“切实开导”，一方面告以“若竟因此构衅，日久相持，使洋商未能贸易，难免贻误通商全局，有负委任”；另一方面则指出“驾兵船驶入安平，迫逐官兵，竟欲管辖地方，甚至张示晓谕华民迁避，词意诸多悖谬，且系兵船到地之后始将照会交来，实出情理之外，似此失信违约，任意构衅，大属荒唐”。双方争辩达两时之久，“该领事稍知悔悟，始觉无词可措，愿将各案会商办结。”<sup>①</sup>

于是，双方议定：“所有台湾各县出产樟脑，嗣后毋庸设立官厂，听凭洋商赴关请领执照，或亲身或雇伙自向华民采买。”

“凡在不通商口岸采办，只许雇用中国商船人夫，分别肩挑盘载，运至正口，装入洋船，赴关完税，即令子正并纳，验明放行，违则将货入官，不必另设子口，以节糜费。至洋人向华民买脑，务令银货两交，公平交易。倘有先借成本，或被人诓骗，侵欠银货，以及洋人冒险深入内山，致被生番掳抢杀伤，领事官均不得照会地方官拿犯追办。至洋商领照运脑，如在中国界内被匪抢劫截留，许由领事官照会地方官获犯追究；如追不足数，或货已在洋漂没，但照中国定例将本犯治罪，不能请赔货价。”<sup>②</sup>并将梁元桂前发禁止华民私售樟脑按律拟罪之告示，立予撤销。哨丁林海毆伤洋人及拆毁凤山县北门外教堂两案人犯，解至旗后究结完案。杀害庄清风之正凶，按中国一命抵一命之例拟办。英商怡记行被截漂失之樟脑，计银6,000元；凤山北门外被拆毁之教堂及被抢物件，计银1,167元；法国被焚教堂及遗失物件，计银2,000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507、1508、1510、1511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511、1512页。

元。以上合计银9,167元,如数赔还。梁元桂、洪熙恬、凌树荃办理通商及教案不妥之缘由,俟曾宪德公竣回省禀明宪台后再行撤调。至于英国兵船,吉必勋坚持必须等梁元桂等撤任后方可撤回。

在双方商谈过程中,曾宪德对“教堂樟脑各款,如数认赔,无不格外迁就,以全大局。”眼看结案已有眉目,不料英方又挑起新的事端。11月25日下午,英国兵船在安平港连开7炮,炮弹每发重70余斤,当地居民“忿欲争斗”。台湾镇总兵刘明灯派员劝谕百姓,“不准轻举妄动”。同日,英将赫当将澎湖协副将吴其勋领饷艇砍去旋绳,恃强掳去,并掳去管驾官孙广才和两名水勇,勒银3万元向赎。26日凌晨,洋将勾通奸匪,率兵数十人绕出炮台,由僻港潜进登岸,突入安平协署。副将江国珍寡不敌众,受伤后服毒自杀,兵勇11人被杀,13人受伤,该协左中右三营军装火药局库均被大火焚毁。清军遭受突然袭击,损失巨大,但未接军令,不敢回炮相拒。赫当声称系奉令开仗,如欲息战,限即日交银4万元,迟则开炮逼城。安平绅商怕兵连祸结,战端一开而不可收,危及个人身家性命,急欲了事,遂凑集洋银4万元交赫当暂收为质。曾宪德闻讯大惊,令税务司满三德诘责吉必勋翻约用兵之咎,该领事狡称虽令兵船停泊安平,以“挟制地方官办案赔银”,但并未令其开仗。而赫当则坚谓遵令行事,并无错处。29日,曾宪德、叶宗元同至安平,“邀集各洋官按约逐层严诘。”<sup>①</sup>吉必勋自知理屈,令赫当退还绅商所交质银4万元,答应各案仍照原议办结。赫当不甘就此罢休,强索兵费1万元,由绅商借银交迄,写立英文收据,然后答应将前素质银退还,交还师船弁兵及协署房屋,自行带兵驶回旗后,仍留一船停泊安平。

总理衙门得知安平事件的消息后,立即照会英国公使,谴责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306、1320、1298页。

吉必勋“肆无忌惮，藐视中国，轻动干戈，”“实属有心称衅，”并警告英方：“台湾民情强悍浮动，与内地迥殊，……设使该处百姓亦如吉领事之轻妄，则众怒难犯，于通商一切殊多窒碍。”地方官的态度也渐趋强硬。上海通商大臣马新贻认为，安平事件以前之事，“中国任受其咎”；而安平事件之后，“则吉必勋与兵船官不能卸罪。”闽浙总督英桂力主索回1万元兵费，并令英方撤办吉必勋和蒯当。对英领事一直坚持撤换梁元桂等人的主张，英桂向总理衙门提出：“梁元桂与鹿港凤山厅县，于通商诸务办理未能妥协，致洋人藉口生端，均难辞咎，本应立予撤任。第吉必勋已视地方官为可鱼肉，欺藐横行，遽允所请，恐我过示以弱，彼将愈逞其强，得寸进尺，此后通商诸务更难措置矣。管见拟俟英使允将吉必勋等撤办，此间亦将各员撤调。”在中方压力下，英国公使“自知违约纵兵种种屈理，渐有服软之意，”遂照会清政府撤办吉必勋和蒯当，并退回索去之军费。总理衙门致函英桂：“本处与外省共办一事，必当同济艰难，顾全大局，但期于中国有益，无不据理力争，务使京外联为一体，免致彼族逞志藉口，是则本处数年来办理各省洋务之苦心。”<sup>①</sup>

凤山教案终于结案：9167元赔款于12月1日交付取据；杀死教民庄清风的正凶周忠同日处斩。1869年1月3日，英国兵船撤离安平，2月6日，英方退回军费1万元。梁元桂、洪熙恬、凌树荃三人终被解职。

申春生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299、1388、1313、1392、1356页。

## 扬州教案

扬州是大运河和长江的交汇点，地处要冲，自古就是中国东南地区的名城，经济、文化较为发达。1866年11月，居住在镇江的法国传教士金緘三、中国教士雷遁骏等人来到扬州，不顾扬州知府孙恩寿必须“报官立契，不准私相租赁”的禁令，私自在辕门桥三义阁购买土地，建立教堂，进行传教活动。<sup>①</sup> 1867年12月，金緘三在扬州新城三义阁附近设立学堂，开办药房、育婴堂，想以此吸引百姓入教。1868年，英国传教士戴得生未经官府批准，也在琼花观巷内赁屋传教。是年，育婴堂内婴孩因疾病及乳妈虐待而不断死亡。当地居民纷传洋人“有剖取幼孩脑髓眼珠种种不法之事”。<sup>②</sup> 并有人到处张贴揭帖，说“育婴堂系为食小儿肉而设。”<sup>③</sup> 百姓纷纷要求官府出面驱逐教士。进入6月以后，扬州士绅多次会议并散发揭帖，鼓动群众驱逐洋教。8月18日是府学考试的日子，来扬州的各县考生在秀才葛寿春的带领下，也投入斗争。群众不断骚扰教堂及法教士戴得生等人住处，投掷砖石，打碎门窗、房瓦，还声言要将教堂焚毁。戴得生于8月14日、19日两次写信给孙恩寿，要求扬州府出面禁止。孙恩寿答复说：扬州本就民情浮动，而传教士租屋传教又未报明地方官员，

---

①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577页。

② 《清季教案史料》，第1册，第5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578页。

引起百姓猜疑，自然容易生事，官府只能出示谕禁。

8月22日，有名李得义者在扬州旧城西北大汪地方，掩埋两具幼孩尸体，被群众当场捉住，送至江都县衙。据李得义供称：系为金緘三所设育婴堂管事陆荣仁所雇，专替育婴堂掩埋幼孩尸体。随后，江都县令又率人在该地起出孩尸12具。经仵作检验，均为因病而死，并没有剖取脑眼的事情。但育婴堂私埋幼孩尸体的消息传遍扬州，群众皆认为以前传言教士残害小孩，现已获得充分证据。于是义愤填膺，不约而同聚集起几百人，由葛秀才率领，前往教堂。因见金緘三此时不在扬州，于是又在傍晚时分赶到戴得生的住处。愤怒的群众撞开街门，推倒墙垣，用砖石将门窗砸坏，拆毁家俱，焚烧传教书籍。戴得生见势不妙，乘黑暗从后门逃出，直奔扬州府衙。其他洋人也逃往邻家躲避。扬州知府孙恩寿得到戴得生的报告，唯恐酿成大祸，立即会同参将朱永发及江都、甘泉二县县令，带领兵丁，亲往弹压，将百姓驱散，并抓获正在“取物烧毁”的百姓谢增福等4人<sup>①</sup>，交由甘泉县令李修梅审讯。当晚，派兵役将戴得生护送回住处。次日，又有百姓到戴得生处示威。孙恩寿、李修梅等人约戴得生面商，告以“百姓既动公愤，如此情形，所有传教一层，一时势难举行，莫若暂回停歇，俟府县与绅士百姓商议妥贴，再请来扬”。<sup>②</sup>并代为雇船5只，将所有洋人送回镇江。法国教堂也已锁闭。24日，英国副领事阿林格、法国副领事干霓发及美国副领事散查理自镇江抵扬州，向孙恩寿询问经过情形，并到戴得生寓所查勘，旋即返回。孙恩寿等人立即向两江总督曾国藩具报结案。

英国驻上海署理领事官麦华陀接到此案的报告，立即于8月27日向曾国藩提出一件申陈，声称扬州府“有绅士怂恿居民，凶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578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588页。

毆在彼寓居之英國之傳教士及其家屬，……將其房放火燒毀”<sup>①</sup>致使傳教士李愛恩眼被擊傷，戴得生夫人及白愛妹小姐因跳樓躲避而受傷，要求總理衙門派稱職大臣於8月30日一同到鎮江，辦理此案。曾國藩表示此案已由地方官審理完結，且教士所住房屋並未燒毀，教士也無受傷之事，似可不必再派員前往。麥華陀執意不肯，並威脅要帶兵前往。曾國藩無奈，只得派上元縣知縣張開祁赴揚州，會同知府孫恩壽，與麥華陀會辦此案。

9月7日，麥華陀不待張開祁抵達揚州，就乘坐英國兵船趕到揚州。在與孫恩壽等人的談判中，麥華陀指責地方官不僅不保護教士，反而將案情捏飾不真，要求將捏造教堂教士謠言，怂恿百姓，釀成此案的紳士晏端書、卞寶弟、厉伯孚、吳文錫等人，帶頭沖進戴得生寓所的葛壽春，及行凶搶奪之人一同嚴辦。並且提出以下條件：（一）須銀若干兩，送交本領事轉給被搶各人，作為賠償物件并醫傷及各項費用；（二）該教士房屋須照原式修好；（三）出一告示曉諭居民，此案凶犯已照例重辦，並須聲明英國人照約均可在揚州租屋居住，如有人滋擾及難為英人者，定拿獲嚴究；（四）須將此項告示勒石立於該教士原房門前。<sup>②</sup>

孫恩壽等人因事關重大，不敢作主。麥華陀遂於9月11日到南京，面見曾國藩，重申以上要求。19日，英國駐華公使阿禮國也向總理衙門提出查辦此案的照會。曾國藩答應給銀1,000兩作為醫傷及賠償的費用；由揚州知府將該教士房屋照原樣修好；請戴得生回揚居住並將凶犯查拿枷懲。但對英國“所稱紳士怂恿滋鬧一節，其所指紳士，職分較尊，于准行和約，決無違背之理，斷可不必查辦。請出告示一節，應候由府擬定示稿，亦無須刻碑勒

<sup>①</sup>《教務教案檔》，第2輯（二），第588頁。

<sup>②</sup>《教務教案檔》，第2輯（二），第618頁。

石。”<sup>①</sup>

麦华陀对曾国藩的答复深为不满，仍然坚持所提条件，特别是要求严厉惩处领导这次反教斗争的乡绅晏端书等4人、秀才葛寿春，以及查办不力的扬州知府孙恩寿和甘泉知县李修梅。阿礼国不断向总理衙门施加压力，诬张开祁办理此案不尽不实，显系庇护，要求命曾国藩改派官职在麦华陀之上或与之平行的官员，赴扬州办理此案。曾国藩因此时中国正在与英国协商修订《天津条约》的《海关税则》和《通商条例》，害怕由此横生枝节，主张处理此案必须“格外宽柔，以期息事”。于是，以查办不力的罪名将孙恩寿、李修梅撤职，改派新授江苏臬司两淮盐运使李元华、上海道台应宝时与麦华陀会办此案，以期平教士之气。不料麦华陀仍然不肯罢休，扬言如不将晏端书、葛寿春等“从严惩办，则扬州以及别处，难保无复有此祸事”。<sup>②</sup>并坚持要在教士门前立石碑。他还开列各教士损失单，计银2,000两，借机进行勒索。曾国藩据理反驳说，此案发生在江都、甘泉二县境内，而晏端书等4人都是仪征县人，只是因4绅曾任二品、三品大官，地位较尊，被人疑指而已。至于葛寿春，如果查明属实，自可惩办。在中国，凡奉旨通行的政事，从未有刻碑立石的先例，如果这次允许扬州刻碑，其他地方处处都可刻碑，实无必要。同时，曾国藩也做出了一些让步，答应按英方要求赔偿银钱。麦华陀见交涉未能达到目的，又适逢麦华陀所乘兵舰因舰长有病，已返回上海，遂借口曾国藩不完全答应他的条件，是因为兵舰撤离，竟于11月3日带领4艘英国军舰，由上海再赴南京，公然进行武力要挟。9日，麦华陀而见曾国藩，提出要有一物作为妥善解决此案的抵押，事毕方可送还，强行将应宝时所乘坐的新造“恬吉”号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613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634、637页。

轮船扣留。曾国藩敢怒不敢言，只好听从。14日，麦华陀、应宝时等人到达扬州。15日，麦华陀率领300余名士兵进城，驻扎在兴教寺中。16日，开始查办扬州教案。在英国的武力威慑下，此案完全按照英方的要求解决，使英国的贪欲又一次得到满足。11月19日，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英国所指晏端书等士绅，系因误听人言，疑为从中指使，现不再追究。（二）抓获滋事百姓刘春、张锦春、葛标三人，由戴得生指认，究出首从，分别严惩。（三）赔偿白银1,228.4两，洋银270.9元，作为教士及家属养伤连累以及逃避房租之用。（四）戴得生等人仍回原屋居住，并由前任两江总督曾国藩、新任两江总督马新贻、江苏巡抚丁日昌3人会衔发布告示，晓谕淮、扬、镇等处居民：“务须恪守钦定条约，毋得滋扰教堂，借端生事，……倘敢故违，定行重究，决不姑宽。”<sup>①</sup>（五）由扬州府出一简明告示，交给戴得生刻石立碑。

11月25日，麦华陀出尔反尔，再次提出：因葛寿春未能拿获，“恬吉”轮须由驻华公使阿礼国同意方能放回，并要求限期将葛捉拿归案，逾限则将地方官开参。经李元华、应宝时再三交涉，麦华陀始同意放回“恬吉”轮，但仍须以白银6,000两为质，两个月为限，捉获葛寿春。26日，应宝时乘“恬吉”轮返回上海，麦华陀也于次日回沪。

1869年1月2日，甘泉县将葛寿春抓获，当经戴得生确认，即交甘泉县审讯究办。当应宝时如约索还6,000两质银时，阿礼国却以李爱恩教士、戴得生之妻及白爱妹小姐受伤过重，已成终身之患为名，令麦华陀另外向地方官索银1,500两，分给3家作为赡养之资，并不顾中方的极力反对，强行从6,000两质银中扣除。马新贻只得向总理衙门据实禀报。总理衙门立即向阿礼国提出抗议，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689页。

告以：“英国在各口生事，欠缴中国赔款甚多，此案如欲如此办理，即将应行赔偿之款，逐案清结后，再行议定”。<sup>①</sup>阿礼国自知理亏，始令麦华陀归还所扣银两。

孙峰

## 福州川石山教案

川石山是闽江入海处五虎口附近的一个小岛，遥对海口，毗邻北岸炮台，距福州百余里，形势极为险要。英国圣公会驻福州乌石山传教士胡约翰，从乡民林臻信手中永租川石山园地一片，欲盖凉亭作为避暑之所。福州府谓该处离省城甚近，“民情悍勇，易滋事端，碍难租给”，拒绝在租约上盖印。英领事星察理于1868年11月3日向闽浙总督英桂提出交涉，要求按约办理，准予租借。

经查租据原契，该地系林臻信买自陈道松之手。英桂令通商局转飭福州府及闽县，如查明该处并无关碍及来历不明情事，即按约盖印具报。不久，通商局照会星察理，因乡耆陈道晋、朱凤仪等人提出“众情不愿租赁”，现将租据送还，转飭教士停租。星察理认为地方官故意违约，于12月9日再次向英桂提出交涉。英桂见“该处乡耆既虑华洋杂处，恐滋事端，何以不请阻于未经成契之先，而稟诉于立据数月之后”，此中是否有别故尚待查明，于是又行文通商局转飭府县再行确查。

正查办间，胡约翰突然欲往川石山兴工。该处乡民闻讯后，“张贴告白，共图拆毁，其势汹汹。”但就在这时，闽浙总督英桂和福建巡抚卞宝第在可否允租问题上意见发生了分歧，而其焦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738、739页。

点在于两人对川石山园地是公产还是私产的看法不同。经访查，英桂认为川石山本系荒岛，经陈道松之祖开垦成地，并非公产，“自未便任听从旁之绅耆互相阻挠，致肇衅端”，便密谕地方官开导绅耆，并以教士洋商准在通商各口租地盖屋系条约所载，因而“未可强阻，使洋人有所藉口”为山，屡饬通商局司道“向卞宝第婉商”。卞宝第“意甚坚执”，不愿将地租与洋人，理由是川石山园地并非私产。

星察理送到地主陈道松卖地契据后，经查核粮册上并无陈道松的名字。闽县传讯陈道松，陈“亦自认地系公产”，是教民林臻信“诱其出名私卖，嗣经乡人查出，并未收过地价。”绅民见川石山公产被陈道松盗卖，气愤难平，遂以“五虎口为省垣最要门户，联名呈请阻止”，并赴通商局递呈与英人辩论。乡民陈道晋等亦联名呈诉地系公产，不愿出售。但督办全省通商事务的盐法道海钟，遇事推诿，意存畏葸，不敢与领事面说一字，致使洋人胆气益壮，更加蛮横无理。

星察理见通过交涉难以达到租地目的，便以英军在台湾安平用兵之事进行恫吓。卞宝第担心事态扩大、难辞其咎，便表示由英桂“主政派员办理”。而星察理却不候官断，蓄意制造事端，竟于1869年2月25日令胡约翰雇来土木工匠，前往川石山塔厂一带动工盖房。乡民王克明等出面拦阻，与匠头林大恩发生争论。驻泊福州口岸之英国兵船突然驶来，林大恩、林臻信唆使英兵开枪，王克明当即中弹身亡。林大恩、林臻信二人又向英兵密告乡民张贴告白、聚众出阻皆由附近之乡绅王有树主谋。于是，英兵又闯入王有树家中，胁迫其子弟立约，声明无论何人毁坏凉亭，均令该绅赔款。

英桂闻讯后，一面派员赶赴现场劝谕乡民，一面饬星察理撤退兵船。此时，卞宝第正因病请假，英桂只得与通商局司道委员商量处理办法。诸官皆称英国教士洋商在各口传教贸易历年已

久，租赁屋地非只一处，川石山系海中荒岛，地仅十余丈，既已立约成交，自应租给，以免酿启边衅。福州城内的绅耆皆以诸官所言为是，亦无异词。英桂也认为：“洋人性情悍执，拒之愈坚，则争之愈力，势必激成事端。”于是，派道员夏献纶、福州驻防协领长发，同知黄维煊诸员与星察理往返筹议，结果仿照宁波招宝山、福州乌石山山官盖屋租与洋人之成案，“将川石山永租之地作为官业，由官筹款盖造凉亭”，租与英教士胡约翰完案。中英双方立具合同租约，言明川石山只准租予英国驻福州道山观一会教士居住，不得转租别会，每年须按规定数日完纳租银；若教士胡约翰将来调至他省传教或返回本国，即将川石山凉亭交还地方官收管。立此租约后，林臻信原立之永租契约及原卖主陈道松之契据，一并抽回注销。

川石山教案办结后，英桂于4月2日上报总理衙门。总理衙门照会英国公使，内称：“众乡耆禀府退租，事属有因，并非无故阻挠”，闽省大吏“办理实无错误”，星察理“何得擅用兵船”，“致伤王克明身死，尤属倚势用强。”既然“闽省办理此事已无对不住英国领事官及教士之处，若不将擅用兵船、枪毙人命、逼写约字各层秉公核办，本王大臣实无以对闽中阖省绅民。”为此，要求英方按约惩办开枪肇事洋人，并交出滋事首犯林大恩、林臻信，由中国地方官治以应得之罪。针对近年来英国在台湾、广东、福建等地多次动用兵船滋事要挟，总理衙门还在照会中警告英方：如不将此类事情“及早消弭”，则“恐迫中国百姓以不能忍受之举”。<sup>①</sup>后来，英国公使威妥玛迫于中国当局的压力，只得命星察理派员前往川石山访寻王克明家属，将洋银一宗交付王克明之妻收领，以作抚恤之资。

申春生

<sup>①</sup>以上均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65卷，第3—29页。

## 遵 义 教 案

1866年，法国传教士在遵义租赁了一座民房，开始在遵义地区发展教会势力。

1867年，由法国传教士布沙尔主持，又在遵义老城杨柳街购买了一大块土地，雇下工匠，大兴土木，建造了一座“峻宇雕墙，颇极巨丽”<sup>①</sup>的洋教堂。从此，法国传教士以传教为名，大肆干涉遵义地方行政事务。

法国传教士大量收纳恶霸、无赖、地痞、流氓入教，做为他们的帮凶。如恶霸一方、横行乡里的杨希伯、刘开文、郑小明、霍闻九、赵文庵、杨斐然等流氓皆受洗入教，得到重用，成为教会恶势力的骨干或打手。有了洋人撑腰，这些恶棍更加“霸恶无忌，大肆虐毒，挟制官长，包揽词讼，淫人妻女，霸夺田土，破人婚姻，未入彼教之人，受害万端”。他们见有“教民涉讼，被官审虚（处）”，便“统领教众，闯入县署，逼官另断。如（官府）将教民看管，即用布（沙尔）洋人名帖，估请释放”。教民王凤山、米海查、徐团首等三人谋杀了傅王氏家两条人命，被县署拿获。杨希伯知后，马上拿着布沙尔的名帖到县署，逼迫释放了王凤山等3名凶犯。霍闻九、杨希伯等指使教民王李氏“估骗赵正元当价告官，官断至明”<sup>②</sup>，杨希伯不依，当场把赵正元抓进教堂，

<sup>①</sup>《续遵义府志》，第30卷，第20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609、1614、1617页。

凌辱拷打，逼迫赵正元不算前已交11两当银外，另立70两当银契约，并限3日内交清。赵正元所当田地，又不得耕种。这伙恶棍明火执仗，夺人田地、房屋，骗人钱财物品，数不胜数，使很多人产业荡然，无家可归。他们还任意奸占淫乱，百姓妻女，稍有姿色，即抢骗奸宿。连教堂内也是混乱不堪。更有甚者，他们仗着教会势力，肆行拆毁佛教寺观，改为教堂。

教会恶势力的发展，使法国传教士更加为所欲为，侵犯中国主权，干涉地方行政。在贵阳教案中被罢职的贵阳知府多文，卖身投靠了胡缚理，胡缚理便于1869年5月公然保多文官复原职，从优奖叙，并要求惩办撤换与教会相悖的官员，多有威逼之意。布沙尔则更霸道，威迫遵义地方官员以他的意旨处理政务，竟然“出示谕令各属办团”，并在末尾注明提督、巡抚同阅，自居于提督、巡抚之上。布沙尔让杨希伯等纵使教民姜天宝等骗城乡百姓债帐4,000多金，然后捏造词讼上控官府，将百姓杜万顺拘押起来。布沙尔便“逐日以名帖逼官严办”，一面则“支使教恶龚疯子说和，勒去七百多金瓜分”<sup>①</sup>，并将其抵债的店铺霸占，归教堂开设。

教会的罪恶罄竹难书，“四乡之众，被其涂毒，情真痛心疾首，然亦无可如何”。人民对教会恨之入骨，以至在《遵城告白》中要求：“放布神辅于夷蜚；窜林司铎于鬼域；流郑小明于三危之地；殛何云榭于六道之途；叉杨希伯于油锅，捞其筋骨；诛霍闻九于沙坝，剥其四肢；更抽赵文庵之筋；复辟王诚叁脑；若刘文开之罪，大辟有加；似杨斐然之辜，凌迟不过”。甚至后来还提出“将林(多默)、布(沙尔)、赵(类斯)三鬼子并杨希伯及郑小明等恶党杀得干干净净。”<sup>②</sup>可见，人民已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了。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609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618页、1607、1614页。

1869年五月初五端午节，遵义新旧两城群众齐集炎帝庙打醮求神，驱除疾疫。祭醮首人杨树勋，与杨希伯有夙怨。当杨树勋率领百姓相率进香时，杨希伯上前阻止，与祭醮群众发生口角，杨希伯悻悻而出，回教堂组织教徒。杨树勋率群众上香后，捧表从庙中走出，当缓行到大十字街时，杨希伯率一百多名教徒迎上来，一把撕毁表章，破口大骂，激起群众义愤，纷纷责备质问。杨希伯不但不退，反而指挥教民大打出手，杨树勋等人避让退入炎帝庙，杨希伯仍率人穷追，冲进庙内，打毁庙内一切器物。群众早已对这帮恶徒恨之入骨，今见其飞扬跋扈，凶狠残暴，无法容忍，群起反抗，一时间“众口沸腾，城民数千人，闻者忿极，不呼而聚，拥至杨柳街经堂”<sup>①</sup>，一涌而入，捣毁了门窗墙壁。这时，法国传教士赵类斯正在院内，群众蜂拥而上，欲捉住撕打，赵类斯见大事不好，慌忙翻墙而逃，其他传教士也已纷纷逃窜，愤怒的群众在教堂内四处搜寻，一个传教士也未捉到。

此事惶惶而起，县、府得信，慌忙前往弹压，群众齐声呐喊：“此系民等公忿，向来受在教冤屈，无由伸起，此次实为不平，断不容此地再设经堂，求父母官不必理会”。群众越聚越多，无法遏制，官府只好先派兵将布沙尔、林多默、赵类斯等法国传教士护送到遵义县署保护起来，然后派人到各街抚慰百姓，说：“此系杨希伯一人激成之事，不得挟闹。”<sup>②</sup>群众才稍为安静。

翌日，群众听说杨希伯藏在教堂内经楼上，又得知法国传教士被官府保护起来，情绪更加激忿，不约而同，齐集教堂，拥入堂内，能砸则砸，能毁则毁，抄走设备、用具、什物、书籍，同时还将遵义城外总府坝爱仁堂（天主堂附设医铺）捣毁，尽情发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605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贵州教务》，第1606页。

泄积冤。一时间，反帝反洋教的标语、传单满城飘飞，到处都在流传着“端阳五月五，瘟祖打天主”<sup>①</sup>的民谚。初七日，群众终于将杨希伯拿获，扭送到县署，请求收押严惩，以泄切齿忿恨。

教案发生后，遵义地方官不敢擅自处理，飞报贵州巡抚曾璧光，曾璧光赶忙派候补道陈昌运前往遵义查办。遵义百姓听说省城派员前来查办，纷纷聚集于城隍庙商议对策，决定：如省里官员带兵前来，即罢市闭城。陈昌运听说后，便轻骑减从，只带少数随员入城。6月26日，当陈昌运来到城南门时，数百名百姓拦住轿舆，跪呈诉状，要求立即诛杀杨希伯，驱除教人。陈昌运停轿反复愷切开导，百姓才作罢放行。经过一段调查，陈昌运认为：

“遵民因教人杨希（伯）等，平日怙恶司铎，把持公事，霸买民田，拆人婚姻，借端讹诈，倚势凌人，结怨已深。”因而“百姓齐心切齿，一发难遏”，发生了端午节事件。“以杨希伯借教为恶，死不足惜”。但是“教中不肯依”，“势成骑虎”。因此，他向曾璧光建议：劝说贵州主教胡缚理、任国柱和解了事；不然，则请布沙尔等法国传教士暂离遵义，如“不了不走，必激祸端。”<sup>②</sup>在这种情形下，布沙尔等人只好于7月21日由遵义地方官派人护送离开遵义到贵阳，其他教徒则纷纷躲逃。赵类斯由于端午节逃跑翻墙时扭伤了腰，到贵阳不久便伤发而死，这便成为法国政府向清政府施加压力的重要借口。

胡缚理听了布沙尔等人的片面汇报，急忙给法国公使罗淑亚写了两封信，派法国传教士梅西满前往北京面交。8月，梅西满到京面见罗淑亚。罗淑亚读信后又听取了梅西满的汇报，便立即前往总理衙门，会见恭亲王奕訢，称：“五月初五日，遵义县城鸣

<sup>①</sup> 《续遵义府志》，第30卷，第21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611、1606—1611页。

鏖聚众，将新城老城封闭，经堂、学堂、医馆尽行打毁，什物抢掠一空。”<sup>①</sup>向清政府提出抗议。并交出胡缚理来信，要求从速处理。几天后，又递交了一份强硬的照会。这时，奕訢已接到曾璧光的咨函，与胡缚理所述出入很大。奕訢便将胡信及法国照会抄复曾璧光，命他火速派人秉公办理。同时，奕訢复照罗淑亚，告知曾璧光已将实情报来。罗淑亚并不罢休，又于8月29日致函奕訢，诬称：“赵司铎因在遵义县衙羁收之时，被伤殒命，经医家查看明白，实系被伤身死无疑。再查伊等十分逞凶，搜寻教民毆辱，且该处大庙内地间放有磁十字架，及佛像跟前铺下红毡，勉强教人跨越，并勒令跪下，逼写出教甘结。该处地方不但束手旁观，还将天主堂及教民之财物，收去入官。”<sup>②</sup>还毫无根据地说：“现在仁怀县之梅教士大约亦被杀死，恐怕再有不已之祸患”<sup>③</sup>。提出将贵州巡抚撤职审讯，否则法方自有办法。随后，带领翻译官到总理衙门，威胁说：“贵衙门若因权力不及，未能迅将此事办结”，法国将“派人协同中国所派委员，将案内教中不合之事，设法整顿”。提出由法国汉口领事前往办理。奕訢“以从教皆系中国之民，如有不公不法，自有权力整顿，不烦外国越俎代谋”<sup>④</sup>为由回绝，表示一定从速办理。随后，清政府便命湖广总督李鸿章、成都将军崇实派员前往贵州会同曾璧光查办。

9月7日，罗淑亚派翻译官到总理衙门，提出处理办法三条：一、将巡抚曾璧光撤调来京查问；二、由法公使自筹立时能办之法；三、由总理衙门和法公使各派员共同前往贵州速行查办。并威胁说：三条之内不能照办一条，即自行具摺奏闻法国大皇帝。

①《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68卷，第2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627页。

③《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68卷，第4页。

④《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68卷，第3—4页。

对此无理要求，奕訢反复以“与中国体制不符”为由，表示不能照办。罗淑亚便于10日派翻译官送给总理衙门照会一件和上奏同治皇帝“封摺”一件。照会中以武力相威胁，说，“本大臣乃先预拟离京，前往天津”，“专候本国水师提督到日，一同偕行，或接到电气线之回复，到此光景，亦惟结尾之一法耳”<sup>①</sup>。面对法国公使的威胁，奕訢既害怕真的决裂，又不能按其所拟办法结案，左右为难，直到14日才勉强复照，告以已递交“封摺”，加以搪塞。

9月29日，罗淑亚见清政府不答复，又递交照会一件，明确告知：“定于10月18日，离京向沪，在该口暂住10天，”“嗣后同三四只兵船前往汉口。11月27日，若无教士知照前来得满足之结，本大臣方向四川。”<sup>②</sup>10月7日，罗淑亚见照会恫吓未起作用，便起程去天津，会见清政府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声称要去上海与法国水师提督一起率军舰赴各省催办教案。同时提出处理教案的两种办法：“一、照议赔偿；二、如不能赔偿，或将地方官吏更调。”<sup>③</sup>崇厚加以劝阻，罗淑亚不听，去了上海，与法国水师提督一起率军舰从上海到九江，再到南昌，于12月20日到汉口。在汉口与李鸿章会商，要求李鸿章函达贵州官绅商议办理。李鸿章表示，贵州民教两方需慢慢劝导，不能操之过急，并照罗淑亚要求，致函成都将军、四川总督、贵州地方官，着他们酌情办理。

罗淑亚仍不满意，于1870年1月20日，又向清政府提出：须在3天之内将曾璧光撤职。奕訢认为这太不近情理，当即反驳，曾璧光系地方大吏，撤职之事，碍难照办。罗淑亚负气而去，次日便递交二件照会，向清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清政府从速办结所有教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629页。

<sup>②</sup>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69卷，第5—6页。

<sup>③</sup> 《清穆宗实录》，第281卷，第11页。

案。

罗淑亚带军舰驻汉口催办教案，各列强驻华公使乘机助纣为虐。英国公使威妥玛往见奕訢，直言不讳地说：“各国人庶论渐兴，议及各省事件，凡有不合条约之处，莫如该国驻京大臣即宜亲身前往办理，毋庸在京徒费周章，耽延时日。”奕訢急忙上奏：“将来各国纷纷效尤，更属不成事体。”<sup>①</sup>传旨催令有关各省加紧办理教案。

2月，胡缚理病死，任国柱代理主教。李鸿章派往贵州查办教案的按察使、甘肃候补道余思枢和陈昌运同去拜会任国柱，商谈赔偿问题。任国柱提出，贵州所有教案要逐案赔款，共计达20多万两。罗淑亚即以任国柱的意见为条件，态度强硬，毫无转圜余地。奕訢、李鸿章等则认为如此苛求勒索，贵州无力支付，只有改变赔款，方能顺利结案。不久，罗淑亚卸职，新任公使兰盟即将赴京，因而罗淑亚亟望此案迅结。清政府见症结在贵州主教手中，便重点做任国柱的工作。因此李鸿章、曾璧光等又增派藩司黎培敬、臬司林肇元、道员吴德溥等协助余思枢、陈昌运与任国柱会商。经“往返开导，该教士亦自知情虚，渐萌悔悟，新旧九案，一总议结，借赔修经堂等名色，说明偿银七万两，黔省先交现银3,000两，下余67,000金，由各省协黔饷内，分拨给还。”然而，任国柱“桀骜异常，在该教中最为难制”<sup>②</sup>，随后又向罗淑亚写信反悔，对所收三千两银只字不提，意欲获得更大利益。清政府派员查核，催成都将军崇实迅速结案办妥。

不久，任国柱病死，由李万美接任贵州主教。崇实即派各员与其逐条会商，商定义单合同，各持一份为据。李万美同意，送交了盖印甘结，并发出照会结案。

<sup>①</sup>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1卷，第34、32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696、1722页。

1871年1月，遵义教案宣布结案：傅有沅纠众抢夺，罪应处死，业经拿获讯明正法；杨希伯挟嫌逞凶，激成众怒，致将天主堂打毁，殊属不法，发极边烟瘴充军；杨树勋与杨希伯争殴，酿成巨案，亦非寻常肇衅可比，拟请杖二百，流二千里，分别发配，折责安置；贵州九起教案，共赔银70,000两，由崇实、曾璧光联名咨函各省在协黔军饷内拨67,000两交李万美，其余3,000两由贵州筹办。

温玉川

## 罗 源 教 案

1869年6月20日发生的罗源教案，系起因于细故。罗源地方民心素称纯厚，传教士来到之后，“教民恃有护符，渐与民人各分气类，时有齟齬”。6月间，教民薛声扬、林良辉到厉坛游玩之后，坛内所供神象之头颅忽然不知去向，顿时，乡民议论纷纷，欲往教堂理论。知县陆如琨怕生事端，立予禁止，并派员弁前往排解，众怒稍平。6月20日，地保黄长春面禀陆如琨，即日教堂礼拜，乡民多往观看。教民薛声扬因闻乡民议论奉教之非，遂将一王姓乡民抓去跪审。适逢社庙正在演戏，又有教民故意将神烛倒燃，看戏乡民群起而哗，齐往教堂争论是非。陆如琨闻讯后立即赶往教堂，不料围观者甚多，已将教堂挤倒，薛声扬之房屋亦被打坏，众人已经散去。事情发生后，英国传教士胡约翰要求缉拿滋事各犯，并赔偿损失洋银6,184元。闽浙总督英桂认为，教民有违当地民俗，捉人跪审致酿衅端，华民与教民发生纠纷不呈官究办

而毁坏教堂，双方均难辞咎。<sup>①</sup>

8月21日，总理衙门照会英国公使阿礼国，要求英方令教士胡约翰交出“起衅之教民薛声扬”，“由中国地方审办，以符条约而靖事端”。同日，总理衙门致函英桂：此案“推原祸始，实由于奸民恃教民为护符”，但“民人不告官审理，辄即聚众拆毁教堂，此风断不可长，自应拿犯赶紧按律惩办，以杜乱萌”。总署在信中还着重指出两点：一是英领事所送索赔失单，“系彼族之故智”，不能全数照准，而应“逐细按单清查，秉公估计，核减确数”；二是“教堂既须筹款赔修，该县厉坛亦系公所，应饬该教士将神庙即行修整，以昭平允。”<sup>②</sup>

英国公使矢口否认亵渎神象、神烛倒燃及捉人跪审等事系教民所为，反称：“近年罗源县一带地方，从教者渐多。教会向规偶有微嫌细故，皆不喜经官，致受衙门鱼肉，均愿就同会中年高有识者理断解释，以此绅衿衙役怨毒独深，惟恐奉教日增，则彼漏规赃贿将就沙汰”，因此拆毁教堂及殴打教民之事时有发生。“此等滋事之人，民人甚少，多系乡绅兵役”，“而若辈得肆行其毒者，皆由县官明知其故，不但全不约束，且与若辈同谋。”9月25日，阿礼国据胡约翰禀报的情况照会总理衙门，叙及案情的发展，要求照约秉公办理。照会称，从案发至今已三月有余，地方官非但未予究办，反而对扰害教民之事仍未禁止，故“该处乡绅兵役等，更肆行无忌”。“奉教之民，时受冤抑，房屋被拆，家俱被掠，而人身亦多被伤损。往诉于地方官，地方官置而不问；及乡绅兵役等有呈告教民之事，虽显系捏造诬控，地方官亦必胸有成见，有意刻待。”

总理衙门见此照会与闽省督抚所言各执一词，情形迥异，便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537、1538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540、1541页。

立即行文闽省催办。同时照会阿礼国速将薛声扬、林良辉二人交出，以便对质。英桂见此案不便推诿，便派委员张继耀赴罗源查办。根据已往的历次教案，英桂认为：“华民入教者皆非安分之徒，遇事藉有洋人为之出头包庇，平日则横行乡里，无恶不为。及至激成众怒，酿出事端，则又饰耸洋人捏词抵制。迨查出确据，向其理折，犹以地方官故与教民为难多方狡辩。此近年办理教案棘手之实在情形也”。对于罗源教案，他也深知“衅由教民所肇，均已俱在鉴中”。总理衙门对办案之难体会更深，故对罗源一案的处理颇为审慎。1870年1月23日，总署致函英桂，再次强调对赔款务须“核实估计，勿稍浮滥”。并且指出：“年来各处教堂之案，均以赔偿为了结。川省各案所赔竟至钜万，以致百姓激怒不平，拆毁之案愈多。传教视为利藪，索偿之数无已。此案若于办理伊始希图易于了事，不稍示以限制，恐该教将以索诈为得计，不免闻风而起，各萌覬觐之心。是始于畏难，将来更致为难也。”<sup>①</sup>

1869年冬，阿礼国在途经香港回国途中来到福州。星察理向其面陈：张继耀早已回省，滋事首犯一名未获，仅将从犯三人拿禁，当场主谋之乡绅未予查讯，地方官且欲减少赔银，“与教士原开数目大相悬殊”。英国新任公使威妥玛到任后，立即援引《天津条约》第8款向清政府提出：罗源距省非遥，但该县“事前失防，事后失察，例应两咎并处”。对此，清政府于1870年3月18日复照予以驳斥：“所谓保护者，指名（明）系安分无过之教民，若教民违犯中国律令，不能安分无过，仍由地方官惩办。”<sup>②</sup>

继张继耀之后，英桂又派局员丁嘉玮前往罗源。经张、丁两员查询提讯并“取有确供”，案情逐渐明朗。薛声扬毁灭神像、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549、1550、1553、1555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557、1558页。

捉人跪审，有庙祝潘春及教头林求成供指可凭。薛声扬与其父薛心敬浮开索赔，有薛声扬之祖父薛振智堂供可据。至于被乡民挤毁之教堂，经勘明原系三小间，栋梁楹柱椽板均未受损，所毁仅只门窗土壁瓦片，修葺费约需900元，另加油漆费100元，堂内器具损失240元。此外，教民林求成等六人损失估计260元。两项共计银1,500元，于5月间由星察理转交胡约翰。教民薛声扬及挤毁教堂时在场附和之叶千等人均予枷杖。

但时过不久，星察理“允而复翻”，说薛心敬所开索赔之单并非浮开，薛振智之供词系官府逼供，叶千为下等人并非主谋，薛声扬并无肇衅确证。英桂虽看穿星察理系无理纠缠，但为缓和局面，便以不能先事防维、“咎无可辩”为由，将陆如琨列入“庸劣各员内奏准降补”。①

处分陆如琨后，英方并不善罢甘休，仍在索赔上蓄意纠缠。1871年7月3日，威妥玛向总理衙门提出：“罗源一案，教堂蒙已修整，惟赔补教民不及一分。”7月14日，又以“奉教华民多般受难”②为由，再次索赔。由于清政府此次抵制坚决，以理相争，使其未能达到进一步索赔的目的。

申春生

## 安 庆 教 案

1869年11月3日，安庆发生应试生童及士民反对英、法教士传教事件，引起交涉。这就是安庆教案。

①《教务教案档》，第2辑（三），第1559、1560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3辑（三），第1369、1371页。

1867年10月，法国传教士金铨三、韩石贞，借“还堂”之机，换得安庆东右坊民房12间作为寓所及传教之处，自称天主教堂。

1868年冬，英国内地会教士密道生和卫养生也来到安庆，于1869年春，以低于时价1半的价格赁得西右坊民房15间，其中楼房3间（安庆地方官的禀报中说，“仅止楼房3间”）居住，7月正式挂牌传教，自称圣爱堂或耶稣书院。对此，人民甚为不满。

就在这时，湖南反教揭帖传入了安庆，揭露教会之罪状并号召士农工商“务必敌忾同仇，群起报复。”<sup>①</sup>是年秋，正值安庆县考接着府院考试，闈府各处赴试文武生童及送考人员云集安徽省省城。这些“平日所习者儒教，于耶稣等教素未传习”的“各色考试生童人等”<sup>②</sup>，反教思想浓烈，极易滋事。再加上外地传来揭帖的鼓动，一场反对洋人传教的斗争便在安庆发生了。

当地官府，对此次案件是早有预料和防范的。早在9月27日，即怀宁县考的前两天，该县同知即邀约英教士密道生、卫养生到署，告以县试完毕，即是府试之期，应试文武生童甚易滋事，劝其在府试之期暂出外避，或闭门讲经不要外出。密道生、卫养生当即表示：因外出不便，搬家耗费甚巨，只愿在家闭门不出，且回去便将门前教堂匾额撤去，以免行人指观，引起事端。1869年11月2日，安庆街头出现揭帖：“教匪猖獗，与考童为难，的订于初二日（11月5日）拆毁仁爱堂（即圣爱堂）”<sup>③</sup>。

英国教士闻讯，十分惊恐，于次日便越着县、府衙门，直接乘轿闯入安庐道署，要求道台接见并派人保护。道台刘传祺及府、县官员皆忙于考务，不在署内。英教士焦急，又想由道署赴

①夏燮《中西纪事》，第21卷，第4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835页。

③《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768页。

府署。此时，道署内外，生童士民云集，见英教士闯来闯去，甚是无理；气愤不过，便一拥而上，拦轿阻挡，几将其乘轿拽翻，并齐声呼喊：“杀洋鬼子！打洋鬼子！”密道生、卫养生吃惊不小，急忙乘人不备，跳下轿子，逃回道署大堂，大声喊救。道署官员将其引至厢屋暂避。此时署内诸童“扰乱愈甚”，“杀洋鬼子”声喊不迭。英教士再次请见道台。差役人等告诉他们：“须俟道台饭后。”“候至三刻之久，闻用饭仍未食毕”。密道生再三要求差人代为保护家属妻子。差役则再三解说，“人口性命以及房屋家具俱可无恙，断无人伤害妇人幼童之事”，劝教士不要走出道署，以免引起更大事端，危及家属性命。后来知府和同知到署相见，密道生再次恳请将其家属救护来署相见。这时，密教士的跟役慌忙跑来，怀抱密教士长子，跪在同知面前叩头哭诉：“教堂被众人将房门撞开，家具俱被抢掠损坏”。教士情急，“请即用轿子将妻子接护来署，并请同知将此情节稟知抚台，方可禁阻众人滋事。同知称云：此事不敢稟知抚台，且亦无须如此张致。……又云：不必为密教士夫人担忧，并无伤害妇女之人”<sup>①</sup>。同知遂亲往办理此事。旋经府县派人前往教士寓所，遣散众人，将教士妻子幼儿救护至道署相见，并为之购置衣物，赠洋百元，于次日将其与教士一起护送到九江去了。

安庆各级地方官员，先是对教士挟势“租”地“买”房，并故意将教堂设在衙门附近，心存芥蒂；继而因其专横跋扈，临事不听劝告，私自乘轿闯署，致酿事端，还提出种种无理要求，意尤不恰。因此，事发之后，并不设法尽力禁卫，亦不及时到场弹压；教士求救之时，各官甚至“木然坐视”<sup>②</sup>，不肯拯救，任事态不断发展。但当密、卫二教士提出逃离安庆，暂去镇江时，地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833—844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836页。

方官满口应允，并为之出资雇船二只，将其送走。只是因为风大，水手不敢顺水行舟，只好溯流，将其送往了九江。由于逆风逆水，小船摇摆6天方到。

英教士逃到九江后，立即向本国驻该地领事许士报告，夸大其词。他们硬说教堂（实是寓所）遭匪攻击，全被拆毁。并指责地方各官“旷职”；当安庆出现揭帖，妄约拆毁教堂时，“官长置平不问”；教士赴道署求护时，道宪声称公出，“再三请见未晤”；要求同知代为禀知抚台，“乃竟以细故不敢上禀为词相复，亦未亲为经理，延迟许久”；府县官员到教士寓所，“于其妻孥丝毫未庇”，以致其妻孥被殴被辱，无所回避；“在寓左右惊跪”，知府见后，仅令自行保护；后经跟役回寓，才将密教士夫人及幼子救送道署；对于滋事众人，府县毫无惩创，致使府县官去后，众又复聚，将寓中“所余家具抢掠一空，其粗重不能携带各物，亦皆摔碎净尽，并将屋内地板撤去，砖壁拆毁，隔断携去”。“府县到彼，止是塞责，其于英人身业毫不保护，任听众人凌虐残毁”，“殊为非人之心”<sup>①</sup>。

许士将此浮夸之词，上报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此时，阿礼国正值任满，准备回国，故到各通商海口巡查。闻讯之后，立即赶到上海，接着又亲赴南京，面会两江总督南洋通商大臣马新贻，要求迅疾解决问题，指名道姓捉拿肇事凶犯，惩治旷职之地方官员，赔偿“教堂”及教士损失。马新贻除进行辩解慰抚之外，于其要求只能勉为答应，而于指拿人犯一节，只以安庆院试未毕，万众云集，群情愤激，操之太急，恐众心不服，不仅于事无补，反会激成更大事端为由，要求英使宽限时日，一俟院试完毕，即行拿办。阿礼国执意不从，并由南京乘船西上，欲以武力相逼。行至安庆江面，派其参赞葛纳利下船入城，向署理安徽巡

<sup>①</sup>以上引均见《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830—836页。

抚英翰递交函件，指拿滋事为首之人夏姓、王奎甲、江翘楚等，促英翰速为办理。英翰也以为考试未毕，不可操之太急，请延至考毕再办。葛纳利回船禀报，阿礼国仍坚持原意，并致专函给英翰，限于1869年12月7、8日办妥。英翰复函表示，对案件自当必办，但必须延迟时日。阿礼国因卸印回国在即，不好再事纠缠，只好答应缓期，俟新使来华后再议。

11月3日案发之时，东右坊法国教士寓所也受到冲击，门窗被捣毁拆除，寓内什物被搬抢一空。由于法教士已不在场，只有一个看门的中国人在，没有被伤。因病要去上海的韩石贞，当时尚在江边候船，接到看门人警报之后，立即单身返寓查看。他见寓所被毁，什物被抢，便想赴府署声报。但跟随他观看的人众声言要打死他，并抛掷砖头。他害怕出事，便乘夜返回小船，于次日登轮到上海向法国领事达伯理和主教谷振声作了报告。

达伯理和谷振声又将情况立即上报给法国署理公使罗淑亚。罗淑亚此时正借口长江各省教案未结，向清政府进行勒索要挟，声言要带兵船自往湘、湖、川、黔诸地办理，并已出京到了天津。安庆教案的发生，使他更找到了要挟的新借口。据法国驻天津领事丰大业报告，罗淑亚接到安庆教案报告后，“决然而去，情甚忿忿”<sup>①</sup>。遂于11月5日晚登舟，即日赴沪。

罗淑亚由津南下，带了兵船6只，扬言要以武力解决，使形势骤为紧张。恭亲王奕訢致函两江总督马新贻、江苏巡抚丁日昌、署理安徽巡抚英翰等，告以罗淑亚此次由津带兵南下，必为胁迫之计；而“安庆地处江滨，为兵船所必经之地……该使此次带领兵船，先由安庆经过。设借兵船就便任意要挟，恐吓官民，必致节枝丛生。且涉英国耶稣书院，更加棘手”。于是，飭催马新贻、英翰等加紧办理，速将此案设法了结，不可稍有延缓。马新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751页。

贻、英翰等也十分紧张，认为英使阿礼国此时尚在上海，若英、法会商，两国再次合力，“与我为难，则事机倍形棘手”<sup>①</sup>。因此，他们急忙会同苏抚丁日昌会商，决定在罗淑亚到沪之先，即派原署上海道篆、现署苏州臬司候补道杜文澜到上海，预备接晤。因为杜文澜熟习洋务，平日办事也为法国领事所信服，冀其对法使进行开解。但是，罗淑亚挟盛气而来，挟制要求多不近情。罗淑亚12月1日到沪，开谈便提出了数项无理要求。归结起来，大致有三：（一）由教士指拿凶犯；（二）赔偿损失5,000元；（三）在安庆城内指一官地，如仓廩衙署之类，由政府代建教堂，归还教士。

马新贻得到杜文澜等禀报后，以为法方坚持指一官地建堂一节尤为无理，回复驳斥不允。密嘱严飭交涉中国官员，以此层无论如何不可轻许，而专就赔款一项与之讨论。并令设法以羁縻之。但是，罗淑亚依仗武力，一味虚骄，致使沪上交涉各员无法与之辩论，不得不委曲从事。12月15日，经苏州臬司杜文澜、上海道涂宗瀛等与法国主教谷振声等面议，就赔款一项达成协议：还赔法国教士、“教堂”失物价洋4,000元，由上海署司先垫付3,000元，交由法国驻上海总领事梅让转交教士，其余1,000元存留安省，以作教士将来买地建堂之用。

马新贻得此禀报之后，明知法国借机敲诈，遇有教案，因以为利，是其故技，但迫于压力，只好答应，且以为赔款事小，息事为大。罗淑亚对赔款一项已无异说，但对在安庆城内购地建堂和由教士指拿凶犯二事，仍不让步。他除派韩石贞、金毓三二教士先往办理之外，自己也于12月23日带兵船4只亲往南京面晤两江总督马新贻。他坚持立即严拿教士所指之夏姓、王奎甲等三人，提出要买安庆府署近旁卫山头地方30余亩地基，并说那是由

<sup>①</sup>《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69卷，第27页；第70卷，第33页。

金、韩二教早看好的，且已言明。对于其无理要求，除购地一节，马新贻留有活口，未敢冒然应允外，其余只好答应照办。罗淑亚则寸步不让，继续要挟，并决定乘船西上，亲到安庆办理。虽经马新贻等反复开解，终未生效。罗淑亚于12月31日启航西上，1870年1月2日午刻抵安庆，泊于江面。安庐道刘传祺前往晤谈，告知卫山头地段地主不愿出卖，强买有违和约。罗淑亚再无他说，“但嘱如果卫山头地址不能办成，当择相宜之地另买。至另加洋元之说，作为罢论。”<sup>①</sup>遂于次日前往九江而去。

英国教士见清政府屈服于法国压力，也起而效尤，促其驻上海署理领事麦华陀与两江总督马新贻交涉，并开列失物详细清单。折价洋1,735元，要求照数赔偿。马新贻明知其数虚悬，但认为较法国索赔之数为轻，因此立即应允，着上海道涂宗瀛转送英领事。<sup>②</sup>

1870年春，英国新任署理驻华公使威妥玛到华，立即向总理衙门发出照会，再次提出交涉，除重申指拿滋事人外，重点是要求惩办中国有关地方官员。奕訢明知该使得寸进尺，但迫于压力，只好一面照复威妥玛答应照办，一面致函马新贻、英翰酌核办理。英翰于1870年4月8日函致总理衙门，报告安庆一案之最后处理结果：（一）先后将屡次滋事之考童及送考之助闹者拿获10数名，分别责以戒尺，枷号示众，交县讯办；另将为首滋事之夏姓、王奎甲、王元等先行扣考，重责枷号。（二）对安道府县地方官的疏忽之咎，严加申饬。（三）将法教士看好之黄家狮子地方民基一段，计地656方（丈）有零，以2289.7元价格卖与法教士建堂。<sup>③</sup>

### 郭墨兰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817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830页。

<sup>③</sup>《教务教案档》，第2辑（二），第841页。

## 天津教案

1870年发生的天津教案，是法国驻天津代理领事丰大业开枪行凶引起的，虽是一次偶发事件，却有着复杂的社会背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军队曾经两度占领天津一带：第一次，是在1858年5月26日，英法联军的兵舰溯海河而上，泊于三岔河口，至7月8日始退出天津，历时1个半月；第二次，是在1860年8月25日，英法各国兵轮再次驶入三岔河口，并屯兵城郊各处，至1862年5月24日退出津郡，历时1年零9个月。英法联军在占领天津期间，堵截商船，驱逐居民，持械抢掠，囚禁官员，草菅人命，其种种暴行真是罄竹难书。天津城乡居民早已“痛恨入骨，人皆思斗”，“愿与夷人械斗血战。”<sup>①</sup>

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等列强迫清政府订立了《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其中，规定开天津为商埠。此项规定，是对中国沿海一带商民生计乃至社会生活的巨大冲击。据左宗棠称：“自洋船准载北货行销各口，北地货价腾贵，江浙大商以海船为业者，往北置货价本愈增，比及回南，费重行迟，不能减价以敌洋商，日久消耗愈甚，不惟亏折货本，寢至歇其旧业。滨海之区，四民中商居什之六七，坐此阡陌萧条，税厘减色，富商变为赘人，游手驱为人役。”<sup>②</sup> 时任天津知府的张光藻亦称：“天津自通商以后，百货皆用外国轮船装载，本地富户海船失业，穷民游手多矣。”不仅如此，由于条约对列强在华“领事裁判权”

<sup>①</sup> 《天津夷务实记》，《第二次鸦片战争》（一），第488、489页。

<sup>②</sup>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第18卷，第1页。

的确认,使其在华势力益加肆无忌惮,为所欲为。“轮船进口,碰伤民船,莫敢究诘;民船偶碰轮船,则立擒船户置黑舱中,勒赔修价,必履其所欲而止。闽广人及本处奸民为彼服役,往往倚洋人之势,谋奸平民妇女;不从,则诬指其男人为盗,百计陷害,必遂其欲而后已。本处商民有欠洋人债项,被控到官,勒限三日必还;洋商铺伙有欠本处帐目者,控之则抗不到案,官莫能追。”<sup>①</sup>如此等等,都加深了天津人民的怨愤。

教会势力的扩大,更如火上加油,有一触即发之势。长期以来,法国即以宗教作为侵华的工具。1844年的中法《黄埔条约》,使法国取得了在五个通商口岸建立教堂和传教之权。从此,法国在华天主教势力之大,在西方列强中居于首位。1858年,法国以广西的西林教案为借口,与英国勾结,组织英法联军,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当时,潜伏于京东的法国主教孟振生,曾派中国传教士丘若瑟来津探听消息。丘以行医卖药为掩护,在天津东城根觅宅居住,并在海河对岸开一药铺,以便公开活动。在此期间,他为法国侵略者效劳,与孟振生书信频繁,提供了大量情报。同年,在清廷被迫签订的中法《天津条约》中,便承认了法国人进入中国内地传教之特权,并规定地方官必须“厚待保护”。1860年的中法《北京条约》,进一步规定“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会合讲道,建堂礼拜”。法方还利用清朝官员的昏庸,在条文中私加“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字样。从此,丘若瑟等便在天津公开传教。不久,丘因病亡故。1861年,法国传教士卫儒梅被派来津,暂住丘若瑟旧宅。法国驻华代理参赞兼署驻天津领事德尔沃,以丘宅地势偏狭,向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索租三岔河口北岸之地。于是,崇厚便将三岔河口北岸之望海楼、崇禧观一带15亩多地永租于法国传教士。

<sup>①</sup>张光藻:《同治庚午年津案始末》,《北戎草》。

三岔河口位于府城东北，距城不过120步，为天津最繁盛之区，扼水陆交通之咽喉。北岸望海楼建于1773年，为乾隆皇帝巡幸之所，曾筵宴盐商于其上，宝座仍存。“亭池台榭，层楼峻矗，俯瞰流波，尤据形势之胜。”<sup>①</sup>其西为崇禧观和望海寺，再西即三口通商大臣公署。1858年英法联军兵船停泊三岔河口，其头目即分住望海楼、望海寺等处。1862年7月2日，第一批仁爱会修女5人，随北京教区新任主教孟振生抵达天津。此时，卫儒梅已迁居望海楼，修女们即寓于丘若瑟旧宅，创立了仁慈堂。<sup>②</sup>1864年，孟振生在东门外小洋货街买到一处宅院，将仁慈堂迁于此处。1866年，派传教士谢福音到津主理司铎。1869年，又在望海楼旧址修建了望海楼教堂，法国领事馆迁于教堂东院，崇禧观改为传教士的住所。

法国教会势力在天津的发展，引起了新的民教矛盾，进一步激起了津郡绅民的不满情绪。据一位美国传教士记述：“在法国政府的鼓励之下，天主教徒们的确形成了‘国中之国’，漠视当地的法律和习俗，压制不信教的邻人，践踏中国的法度。每遇教徒与非教徒发生争执，不论问题的性质如何，神父立即赞与。如果他不能胁迫官吏使教徒胜诉，他便以被迫害者之一的身份出现，诉之于法国领事”<sup>③</sup>。教民中多有为非作歹之徒。他们“一经入教，则陵虐乡里，欺压平民”。当时俗谚有云：“未入教，尚如鼠；既入教，便如虎。”因此，天津绅民“言及天主教，则异口同声，恨之入骨”。被清廷派到天津协助曾国藩处理津案的丁日昌说：“天主教虽其本心并非为恶，而传教士所到之处，不择莠良，广收徒众，以多为能。无识愚民，或因词讼无理，或因

<sup>①</sup>《天津县新志》，第25卷，第6页。

<sup>②</sup>赵永生：《对“火烧望海楼”史实的几点质疑》，《河北日报》1962年7月10日。

<sup>③</sup>《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4期，第1页。

钱债被逼，辄即逃入教中，教士听其一面之词，为之出头庇护。词讼无理者，可以变为有理；钱债应还者，可以不还。莠民以教士为逋逃藪，教士以莠民为羽翼。……此百姓之积恨所以日见日深，教士之声名所以日见日坏也。”<sup>①</sup>天津知府张光藻也指出：“民心积不能平久矣。”<sup>②</sup>

此案启衅之由，则因教堂“迷拐幼孩”而起。天主教会兴办育婴堂，是发展教务和谋取资助的一种手段。因此，传教士都把付洗弃婴当作“一桩特别偏爱的事业”。天津的仁慈堂也是如此。它在开办之初，即有收养婴孩的记录。此后，仁慈堂收容和买来的幼童越来越多，到教案发生前总数达到450名。在当时的设备和医疗条件下，这么多婴孩挤住在一起，其死亡率必然是很高的。教堂不但从教外人处收容和买来孩童，而且“积极推广给垂死婴孩付洗”<sup>③</sup>。据统计，仅1868至1869年的两年间，仁慈堂即曾为大约2,000名病危婴儿付洗。<sup>④</sup>起初，死去的婴孩都葬入教堂的墓地。但是，开办仅仅两年后，望海楼附近的教堂墓地即已埋满，此后便抬至河东义地掩埋。此事不能不引起津郡绅民的猜疑，于是教堂指使教徒“迷拐”儿童、“挖眼剖心作为药材”<sup>⑤</sup>等谣言四播，不胫而走。

1870年入夏以来，天津一带亢旱异常，传染病流行，仁慈堂儿童的死亡率更高，有时一天死者多达数人。“是时堂中死人过多，其掩埋又多以夜，或有两尸三尸共一棺者。”6月4日，野狗扒开河东义地仁慈堂所埋死儿之棺，棺中有两具婴儿尸体，有数百居民在坟地围观。天津镇中营游击左宝贵等亲自查看，天津道

①《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6卷，第32—33页。

②张光藻：《同治庚午年津案始末》。

③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238、244—245页。

④《天津文史资料》，第2辑，第148页。

⑤《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29卷，第36页。

周家勋也派员勘验。于是陆续挖出一些小棺，皆一棺数尸。目睹者以“死人皆由内先腐，此独由外先腐，胸腹皆烂，肠肚外露，由是浮言大起”。<sup>①</sup> 6日，天津县查获诱拐幼童的张拴、郭拐二犯，皆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因监押在狱。10日，知府张光藻由沧州公回，督同天津知县刘杰复审，讯明是实，始将张、郭正法。<sup>②</sup> 本来，绅民怀疑知县不即处决拐犯，显系有意开脱，群情汹汹，几欲入衙抢犯。津郡水火会70余处，每处约数十人，皆执械以待。至拐犯正法，人心始安。

不料6月18日又发生一起拐案：拐犯武兰珍在桃花口村诱拐一名叫李所的儿童，被村民发现，当即扭送县衙，武兰珍供认用药迷拐是实。并称系被教民王三迷入教堂，授给迷药，“昼出迷人，夜宿栅栏门席棚内”，“先已迷拐一人，得洋银五钱”。刘杰即将武兰珍供词记录送府。此事远近皆知，“愈谓天主教堂用药迷人已有实据，众情忿忿不平”。刘杰面禀张光藻，同见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请示办法。崇厚以此事系因拐犯借教堂为护符而起，必须查明虚实，庶释群疑，因命天津道周家勋次早往查。法国领事丰大业起初许为查考。但至19日早无信，崇厚又命刘杰前去察看，被丰大业“呵斥而回”。<sup>③</sup> 据美国驻华公使倭斐迪报告：“教案爆发的前一天，知县曾与法国领事丰大业会晤。知县对法国领事说道，除非准许到育婴堂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否则就很难预料其后果。领事认为这是威胁之语，回答说，知县的级别低于领事，他们之间对此事件或其他任何事情都不能举行谈判。”<sup>④</sup> 有的美国传教士认为：“如果领事诚意地会同地方当局

①《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29卷，第38、39页。

②《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7卷，第10页。按：据《张光藻致吴汝纶函》，处斩张拴等二犯的时间是6月9日。（见王定安《求阙斋弟子记》第17卷，第3页）

③《张光藻、刘杰供词》。

④《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70年，第355页。

教堂，群众都已住手。然法领馆人员反呵问巡捕：“因何不将闲人拿去？”巡捕回称：“彼不闹事，何用拿他？”丰大业也从堂内走出，一边持鞭将巡捕乱打，一边狂叫：“尔官保教，尔领许多兵来此搅我，我定不依！”巡捕跑回报告，崇厚又派一名武弁前往。此时，丰大业腰带手枪两支，领馆秘书西蒙持刀在后，揪住武弁发辫一同来到商署，不等通报即脚踹仪门而入。丰大业尚未进室，一见崇厚便口出不逊。崇厚告以有话细谈，丰大业置若罔闻，竟取枪当面射击，幸未命中。左右将丰大业拉住，崇厚进入后堂暂避。丰大业怒气不息，将室内陈设信手打破，咆哮不止。此时，但闻署外人声鼎沸，不可遏止。盖津郡纷传洋人在商署向中国大臣开枪，均为愤懑不平，愈聚愈众。崇厚复出相见，好言告以民情汹汹，街市聚集水火会已有数千人，千万不可离署，恐有不虞。丰大业怒火高涨，一句也听不进去，口称：“尔怕百姓，我不怕尔中国百姓！”<sup>①</sup>随即走出商署。崇厚担心出事，当派武弁护送。群众犹让开道路，持械站立路旁，怒目相视而已。

下午2时左右，丰大业行抵浮桥，适遇天津知县刘杰。他瞥见刘杰，即迎面施放一枪，刘杰闪避，致将其家人高升击伤。群众目睹此状，气愤已极，一齐动手将丰大业和西蒙毆毙。随后，愤怒的群众奔向望海楼等处，将法国教堂、领事馆、仁慈堂及洋行一概焚毁。并从仁慈堂查出幼孩150余人。又拆毁焚烧英国礼拜堂4处、美国礼拜堂二处。混乱中，群众毆毙法国传教士谢福音、法国领事馆翻译汤吗辛夫妇、仁慈堂修女10名（其中法国6人，比利时2人，意大利1人，爱尔兰1人），法国商人查勒吗松夫妇、俄国商人巴索福及普罗洛波波夫夫妇，连丰大业和西蒙，共20人。时人皆谓：“天津之变，曲实在夷。”<sup>②</sup>刑部在审理津案

<sup>①</sup>《张光霖致吴汝纶函》。

<sup>②</sup>朱克敏，《稗庵杂识》，卷之一。

之后，亦得出结论：“此案虽由谣言肇衅，而百姓之聚众滋事，实缘丰大业之对官放枪，仓猝致变。未经放枪以前，该领事怒责巡捕，趋赴商署，持械出入，百姓并皆让路，任令行走，初无伤害之心。若使丰大业不两次放枪，必可安然无事。”<sup>①</sup>

天津教案发生后，朝野震动，成为中外瞩目的重大国际事件。第二天，即6月22日，法国代理公使罗淑亚撇开丰大业屡次挑衅的事实不提，却联合俄、西、美、德、比、英等国驻华公使，发出七国联合照会，指责清政府：“此事责有攸归，国家有应尽之分。”25日，罗淑亚又单独致一照会，声称：“不知将来本国皇帝闻此凶惨重案，心意何安；尚不知夫命下之日，派走何路而办。”在此期间，英国代理公使威妥玛与罗淑亚往来相从，也推波助澜。7月8日，威妥玛致总理衙门照会，公然威胁道：“失和之机，在于朝夕……适与一国失和，诸国视同一律，似此兵端是否贵国隐忧，无庸具论。”<sup>②</sup>与此同时，英、法兵船也开到塘沽海面示威。法舰向岸上村庄发炮至27发，其海军提督甚至扬言：“十数日内再无切实办法，定将津郡作为焦土。”<sup>③</sup>

面对如此严重局面，清政府煞费周章。6月23日，首先谕直隶总督曾国藩赴津，与崇厚会商办理。25日，降旨先行将崇厚、周家勋、张光藻、刘杰交部分别议处，俟曾国藩抵津确切查明后严参具奏，并查拿惩办为首滋事人犯，“以安各国人之心而弭衅端”。28日，恭亲王奕訢奏：“臣等连日往晤法国使臣罗淑亚筹商办法，该使臣总以案关重大，必待本国之命而行，非伊所敢干预为词。查该使臣遇各国细故，皆暴躁异常，此次反若不甚着急，似伊已有定谋，恐成不测。”其他各国公使亦告奕訢：“中

①《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7卷，第12—13页。

②《清季教案史料》，第1册，第36、38页。

③《曾文正公全集》，书札，第32卷，第51页。

国若无妥善办法，各国即欲相助，亦难代为居间排解。且罗淑亚性情躁急，其水师提督尤暴躁异常，现在各海口停泊，难保不遽尔失和，各国亦无词阻止。”<sup>①</sup> 清廷害怕关系决裂，决定命崇厚任出使钦差大臣，赍国书驰赴法国，先尽中国友谊之忧。至罗淑亚仍继续纠缠，于7月2日照会总理衙门，提出严惩“天津办理不善之地方官”，并声称：“此系至极要紧之关键。”<sup>②</sup>

曾国藩时驻保定，正在病中，清廷以事态紧急，屡催行期。其左右皆主张缓期赴津，“阻者、劝者、上言者、条陈者纷起沓进”。甚至谓：“毕生威望在此一行，国家大计尤关此举，略一失足，千古无底！”<sup>③</sup> 曾国藩均不听，奏报于7月4日自保定启程。行前留下遗书，嘱儿辈安排后事。自称：“外国性情凶悍，津民习气浮嚣，俱难和协，将来构怨兴兵，恐致激成大变。余此行，反复筹思，殊无良策。……今老年病躯，危难之际，断不肯吝于一死。”<sup>④</sup> 其实，他此时业已抱定一念：“立意不与之开衅，准情酌理，持平结案。彼即调派兵船，不过虚疑恫喝之举，无所容其疑惧。”并主张：“即使曲在洋人，而公牍亦须浑含出之，外国既毙多命，不肯更认理亏，使在彼有可转圜之地。”<sup>⑤</sup> 他是想用—个“诚”字来解决问题，颇为自信地说：“诚能动物，我想洋人亦同此人情……不如老老实实，指诚相见，与他平情说理，虽不能占到便宜，也或不致于过于吃亏。无论如何，我的信用身分，总是站得住的。”<sup>⑥</sup>

7月8日，曾国藩抵天津，即发布告示，劝谕津郡绅民勿“逼

①《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2卷，第26、28—30页。

②《清季教案史料》，第1册，第37页。

③史念祖：《俞俞斋文稿初集》，第3卷，第93、94页。

④《曾文正公全书》，家训，卷下，第39页。

⑤《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2卷，第31、32页。

⑥李鼎芳编：《曾国藩及其幕府人物》，第66—67页。

一朝之忿而不顾干戈起于疆场”，“擅起兵端”。其致崇厚书，有“祸则同当，谤则同分”之语。致友人书又称：“宁可得罪于清议，不敢贻忧于君父。”<sup>①</sup> 17日，罗淑亚到津，曾国藩与之会晤于商署。罗淑亚提出四项要求：一、赔修教堂；二、埋葬丰大业；三、查办地方官；四、惩究凶手。19日，又提出以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天津县知县刘杰及提督陈国瑞抵命。20日，更递一照会，恐吓说：“不将府、县及提督陈国瑞即行抵命，早晚该国水师提督到津，即令其便宜行事。”<sup>②</sup> 崇厚谓法国船炮坚利，只能屈从。曾国藩忿然说：“彼以我为无备而畏死乎！吾已密调队伍若干、粮饷若干。我兵久经行阵，不憚战也。我年逾花甲，不惧死也。”<sup>③</sup> 话虽如此，然在法方的要挟下也不敢过于违拗，与崇厚熟商后，于21日密疏称：“该府、县等实不应获此重咎，惟该使要求之意甚坚，若无以慰服其心，恐致大局决裂。”<sup>④</sup> 相应奏明将张光藻、刘杰二员革职交刑部治罪，陈国瑞一员交总理衙门查办。廷旨如议办理。然亦对曾国藩有所批评：“此次陈奏各节，固为消弭衅端，委曲求全起见。惟洋人诡譎性成，得步进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将来何所底止？是欲弭衅而仍不免启衅也。……此后如洋人仍有要挟恫喝之语，曾国藩务当力持正论，据理驳斥，庶可以折敌焰而张国维。”并谕曾国藩调遣军队“扎附近要隘”，以“备预不虞”。<sup>⑤</sup> 曾国藩屈从法使要求，权将府县治罪，事后常引为愧恨。其致友人书有云：“奉旨力疾来津查讯此案，办理既多棘手，措施未尽合宜，内疚神明，外惭清

① 王定安：《求阙斋弟子记》，第17卷，第8—9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3卷，第26页。

③ 苟唐居士：《防海纪略》卷下，第30页。

④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29卷，第42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3卷，第28页。

议。”<sup>①</sup>

同一天，曾国藩奏查津案大概情形，称“挖眼剖心”全系谣传，毫无实据，但津民积疑生愤亦自有故，盖有“五疑”：一、教堂大门常年紧闭，过于秘密，莫能窥测内部，并闻地窖深邃，各幼孩幽闭其中；二、有人至仁慈堂治病，往往被留不归，因谓有药迷其本心；三、传教士为将死之人施洗，以水沃其额而封其目，传为洗新尸之眼，又但见仁慈堂有人进而不见其出；四、母子同在堂内，往往经年不得一见；五、堂中死人过多，掩埋又多在夜间，或有两尸三尸共一棺者。“积此五疑于中，各怀恚恨，迨至拐匪牵涉教堂，丛塚洞见胸腹，而众怒已不可遏；迨至府县赴堂查讯王三，丰领事对官放枪，而众怒尤不可遏。是以万口哗噪，同时并举，猝成巨变”。因请朝廷明降谕旨，宣布前此所称教会“挖眼剖心戕害生民之说多属虚诬，布告天下咸使闻知，一以雪洋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sup>②</sup>此疏庇护天主教，而内阁发抄时又删去疏中“五疑”，遂致物议沸腾。

7月22日，东西两宫在乾清宫西暖阁召集御前会议。会间，醇亲王奕訢谓“民为邦本，民心失则天下解体”。醇亲王奕訢则“极言民心宜顺”。翁同龢提出：“望再申问曾某，此后如无要求，尚可曲从；倘无把握，则宜从缓，似不必于立谈间定义。”<sup>③</sup>恭亲王奕訢坚持如曾国藩所请，遂定义。随之发布的几道上谕，一面宣称“挖眼剖心”纯属谣传，一面强调“和局固宜保全，民心尤不可失，曾国藩总当体察人情向背，全局通筹，使民心允服，始能中外相安”，对曾不无责难之意。<sup>④</sup>曾国藩自知上次之奏有“不实不尽”之处，便于26日再次上奏，改称“挖眼剖心决

<sup>①</sup>《曾文正公全集》，书札，第33卷，第8页。

<sup>②</sup>《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29卷，第37—39页。

<sup>③</sup>《翁文恭公日记》，庚午六月廿四日。

<sup>④</sup>《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3卷，第27、28—29页。

非事实，迷拐人口实难保其必无”，以稍补前疏之失。在此疏中，他一面主张不能让天津府县及陈国瑞抵罪，因“府、县并非有心与洋人为难，陈国瑞不在事中，仍复曲徇所请将该府、县奏交刑部治罪……已属情轻法重，该使必欲议抵，实难再允所求”；一面奏明业已采取的办法有四：一、“昭雪挖眼剖心等事之诬，以平洋人之心”；二、派员兴修焚毁之教堂、领馆；三、王三屡次翻案，予以释还，另一拐犯教民安三因法使“索之甚坚，亦经暂行释放”；四：“查拿正凶”。并在另片中坚持认为：“此次天津之案，事端宏大，未能轻易消弭。中国目前之力，断难遽启兵端，惟有委曲求全之一法。……倘即从此动兵，则今年即能幸胜，明年彼必复来；天津即可支持，沿海势难尽备。”<sup>①</sup>

但是，曾国藩“查拿正凶”的工作进展并不顺利。“设法购拿，悉心研鞠”，而效果不大。到9月上旬，共逮捕嫌疑犯80余人，虽酷刑而多不肯认供，或时供时翻，难以定案。曾国藩认为，只能不拘常例，变通办理。他想出的“变通”之法有二：其一，“常例群殴毙命，以最后下手伤重者当其重罪，此案则当时众忿齐发，聚如云屯，去如鸟散，事后追究，断不能辨其孰先孰后，孰致命孰不致命，但求确系下手正凶，不复究其殴伤何处。”其二，“常例断狱决囚，必以本犯画供为定；其本犯供词狡展，则有众证确凿，即同狱成之例。此案则各犯恃无尸亲，坚不吐实，旁人又不肯轻易指质，众证亦殊难得。……议定本犯无供，但得旁证二人三人指实，取具切结，亦即据以定案。”<sup>②</sup>根据这两条“变通”办法，他先后两次奏报惩办名单，其中定正法者20人，军徒者25人。定正法者名单如下<sup>③</sup>：

①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29卷，第44、45、47—48、49页。

②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29卷，第64—65页。

③ 参阅王定安：《求阙斋弟子记》，第17卷，第39—40页；《李文忠公全集》，奏稿，第18卷，第60页。

姓名	罪 证	备 注
冯 癩 子	招认用铁拐杖扎伤丰大业身死	10月19日绑赴 天津西门外正 法
刘 二	供认用铁棍打死谢福音	
罗生瓜旦子	供认用木棍打死女洋人	
周 三	供认用木棍打死富昌洋行女洋人	
张 立	供认用刀扎死富昌洋行洋人	
戴 老	供认用木门臼打死望海楼教堂洋人	
马 宏 亮	供认用铁铜打伤望海楼教堂洋人	
吴 大	供认用菜刀砍伤仁慈堂女洋人	
张 二	供认用刀剃死仁慈堂服役人	
崔 秃 子	供认用刀剃死仁慈堂洋人	
乔 二	供认杀死仁慈堂女洋人	
范 永	供认杀人、放火烧房	
陈 麻 立	有民人高秋田、姚起顺证明砍伤洋人	
王 六	有王廷一、梁文治指证戕伤女洋人	
葛 三	有李万成、赵树堂指证用铁钩打伤女洋人	
刘 二	供认夺洋人之刀杀死洋人	后改成威 死发配
田 二	供认用西瓜刀误伤俄国妇女背脊及左肋	
张 国 顺	供认用顺刀误伤俄人头顶及右手臂	
项 五	供认用长枪误扎俄人左腿倒地	
殷 六	供认用西瓜刀误伤俄人右腰眼	后改斩为流， 复以孤子留养

曾国藩自称：“办理不为不重，不惟足对法国，亦堪遍告诸邦。”<sup>①</sup>明知或罪证不实，或不足论死，然“拘执一命抵一命之说”，<sup>②</sup>必与所死洋人之数相抵，只好草菅人命了。正由于此，后来对被处决者“仍各给银恤其家。”<sup>③</sup>

先是8月29日，清廷以原两江总督马新贻遇刺身亡，调曾国藩为两江总督，授李鸿章为直隶总督。李鸿章9月20日抵津后，接替曾国藩办理津案交涉。当津案发生之初，他即认为“其曲在我”，“目前只求不开衅端，免得中外骚动，牵制大局”，“仍以拿犯，赔钱两层为结束”。<sup>④</sup>故接办此案后，即于10月19日处死了冯瘸子等16人。在此以前，根据刑部判决，张光藻和刘杰已被清廷发往黑龙江军台效力。另田二等4人，因俄国提出异词而复审，以误杀罪减刑，故不得死。与此同时，在北京和天津两地分别就赔偿、抚恤两项与各国谈判。最后，议定赔偿、抚恤银的数目如下：一、法国领事馆、望海楼教堂、仁慈堂及商人损失210,000两，被杀之法国11人、比利时2人以及英国和意大利各1人共抚恤银250,000两，遇害之中国教民16人抚恤银5,000两；二、被杀之俄国3名商人抚恤银30,000两；三、英国礼拜堂损失2500两；四、美国礼拜堂损失4785.19两。五、德国商人损失1,203两。<sup>⑤</sup>以上五项，合计503,488.19两。

天津教案奏结后，曾国藩随即入都，于10月20日陛见。两宫问：“天津百姓尚刁难好事否？”又谓：“洋人固然可虑，教堂总是多事。”曾国藩对曰：“洋人甚是可虑，臣前番具疏详叙一

①《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7卷，第18—19页。

②《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2页。

③苟唐居士，《防海纪略》，卷下，第32页。

④《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第10卷，第8、12页。

⑤《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7卷，第42—43页；第81卷，第7—8页；《教务教案档》，第2辑（一），第353页；第3辑（一），第191页。

一切。近来各处滋事，皆是教堂、教民欺不受教的百姓，教士庇护教民，教堂纵容教士，官府不能钳制。此后更换和约，须将传教一条严议章程方好”<sup>①</sup>。清廷正为津案的教训而“思患预防”，以期“中外和好保全大局”，故很重视曾国藩的建议。于是，由总理衙门大臣文祥主持拟定《传教章程》，会商各国，以为善后之计。共8条：一、外国育婴堂概行裁撤，以免物议，如必欲设堂，只收奉教者之孤儿，然必报官立案；二、中国妇女不准进入教堂，外国修女亦不准在中国传教，以严规矩而免疑议；三、传教士居住中国，当从中国法律、风俗，不得自立门户，尤不可有违国法官令、僭越权柄及凌辱民众；四、中外相居密迹，用法两无所偏，中国人照中国例，外国人照西例，以服民心；五、传教士往何省传教，须办护照，不得暗赴他省或将护照转给他人，所过关卡一切应纳税货不得私自携带；六、传教士收人入教，先细访其人有无作恶犯律之事，当收者收之，不可收者去之，进教后所为不法者即逐出教外；七、传教士在中国，当照中国法规，不可干名犯义，擅用关防印信送递照会；八、嗣后传教士不得任凭私意，指请索还教堂，致侵平民，以免启衅。时人评之曰：“所列八条，皆有案证指明。从前教案之起，半皆坐犯以上八条。今欲调和民教，永远相安，舍是更无他法。”但是，各国对《传教章程》皆表示反对，置之不理。“此件到欧洲，各国政府不甚嘉纳，意谓中间所指教士劣迹无据非真，且谓总署所见得一失二，偏而不该。”<sup>②</sup>清政府想靠一纸章程来防止今后教案的发生，是难以奏效的。

### 戚其章

① 荷唐居士：《防海纪略》，卷下，第32—33页。

② 《教务纪略》，第3卷下，第4—13页。

## 黔江教案

黔江县位于四川省东南部，与湖北省接壤，由川东道酉阳州兼辖，本系改土归流，地偏民瘠，山高滩险，交通不便。1863年，法国天主教会始派传教士到该县传教，<sup>①</sup>并从事贸易，置买田产，遭到当地绅民的强烈反对。1869年，又有法国天主教川东教区的罗某到县置买房屋，欲修建保婴堂。该县各乡人民受邻境酉阳反教斗争影响，以“恐一经修设，与教素有仇者越境报复，遗累无穷”为辞，“聚众阻遏，几致激成事端”。<sup>②</sup>

法国天主教驻重庆的川东主教范若瑟对在黔江打不开局面一事，“心甚衔之”。1873年初，未经知会地方官，即密遣教士兰明桂到黔江买房，因遭绅民反对未果。8月4日，又密遣华籍教士张紫澜潜入黔江。张紫澜到黔后，住在屈永顾客店，出入无常。听有人劝他不要在此地传教，便以大言恐吓，并扬言这次来黔，宁死不去。县民恐其建造教堂，纷纷訾议，众论沸腾。县令桂衡亨以人情汹汹，恐滋巨祸，遂于8月7日出示弹压，同时囑令张紫澜暂回酉阳，俟人心稍定，从缓再议。张紫澜并不遵依，暗请中人，出价330千文，买得县民周大兴住房一院。随即函召驻酉阳的法国教士余克林、华籍教士戴明卿来黔江议修教堂。余、戴二人8月27日到县，也住在屈永顾客店。黔邑绅民益加愤怒，“罢市

<sup>①</sup>吉洛东：《圣教入川记》，第91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1917页。

多日”<sup>①</sup>。

9月2日，黔江县十字街头贴出一件所谓《大法国使臣告示》。文称：“清朝薄德，已失各省，我国奉天承运，分遣使臣，乘时图治。清朝再三讲和，请其先行传教，随后择吉禅位。”并有谩骂黔江绅民的语言。这显然是一件伪造的告示。县民看到“告示”中种种威胁语言，不辨真伪，纷纷议论，人心惶恐。9月3日，县署照墙上又出现一件《湖北咸丰县团练公局告示》，声称来黔代为打教。这也是一件伪造的告示。此告示贴出，无异火上浇油，黔江县又出现鸣锣集众之事。

9月4日，余克林、张紫澜等到该县剃头匠陈棕发家，欲买陈棕发房屋，并劝其奉教。陈棕发既不愿卖房，又不愿奉教，与余克林发生口角争执，后各走散。9月5日晨，该县团首文生杨万象商同贡生李渊树（亦系团局头目）起意邀人打教。李渊树随即联络陈棕发、谢家棒（裁缝）、蔡从喜和郑双荃（均从事小本生意）等人同往帮打。当日县城正逢集市，清晨起即有百余名县民围住余克林等所居之屈永顺客店。余克林等见事不好，欲往县衙胁官弹压，正在街上行进时，陈棕发等人赶到。教士张紫澜见状先行钻进衙署。李渊树招呼动手，陈棕发即上前拦住余克林，质问他进衙何事，是否去告他不肯卖房奉教的状，并痛斥其来县买房建堂传教。争吵间陈棕发抓住余克林要打，余克林、戴明卿遂向南关方向逃跑，南关外有河，河心有一沙洲。陈棕发与众人追至河边，余、戴二人涉水逃向沙洲。陈棕发等数人赶至沙洲，以石向掷。余克林也以石反击。双方拚命撕打，两岸人众为陈棕发等人助威。在此情况下，陈棕发等人将余克林、戴明卿殴打致死。团首杨万象在与李渊树策划后则躲入家中。<sup>②</sup>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950—1018、967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994—995、1023、1080页。

事件发生后，县令桂衡亨立即遣差役将陈惊发、谢家俸等六人逮捕，并将事件经过禀报上宪。11月11日，法国公使热福理照会总理衙门，声称：余克林等到黔江，县令桂衡亨暗使局勇将各路紧把；更捏造法国使臣“告示”，煽惑民心；又在县衙照墙张贴告示，假湖北团局名色，余克林被打死后，又商局绅买得无聊之徒数人，以作搪塞地位。因之，桂衡亨系“戕教主谋”，宁卜荣等17人系“协谋统凶”，要求将桂衡亨等治罪。清政府深悉法国照会的用意在于“开脱教士，委咎于地方官，为将来要挟地步”，但为免另生枝节，遂于11月22日发布“上谕”，要川省大吏“严飭该地方官将案内下手正凶及帮毆从犯严缉务获，讯明启衅根由，分别按律惩办”。<sup>①</sup>

11月28日，热福理再次致函总理衙门，要求派员前赴川省查办，并提出，桂衡亨在黔江，有碍查讯，应令回避远处如重庆或成都。12月1日，总理衙门覆函热福理，透露川省已拟奏请将桂衡亨摘顶撤任，说明川省现在办理情形与热福理要求相符。至于派员一事，则未轻允。12月12日，清廷再度发布“上谕”，将桂衡亨摘顶撤任，并飭魁玉、吴棠抓紧惩办，“毋得一味拖延，任令该地方官含糊了事”。<sup>②</sup>

黔江县将陈惊发等人逮捕后，署酉阳州知州罗亨奎曾督同桂衡亨验尸，并提犯研讯。继又由川东道遵委卸署彭水县事同知张超前往黔江查勘。但川东主教范若瑟忽而要求重新验尸，忽而又阻挠复验。酉阳州会审时，也不让教中原告出面对质。其目的，就是企图拖住案件审理，“以冀钦派大员来川查办，得其要求之志”。桂衡亨撤任后，川省另委候补知县鲍庆署任黔江知县，又先后添委道、府大员前往川东，协助该道姚觐元处理黔案。复飭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958—959、963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968、974页。

令将教堂控告之宁卜荣等10余人收审。至1874年3月，州、县地方官并省垣所派委员已初审、覆验毕。由于范若瑟的反复纠缠，川省同意将陈惊发等六人及宁卜荣等一千绅士提渝审理。<sup>①</sup>

1874年5月24日，陈惊发在押解途中死去。17个被告之一、参与策划打教的团局头目李渊树也在押送途中逃跑。由于这些麻烦，被拘人员9月间始被押解到渝，因为教堂不到堂对质，致使此案一直拖到1875年1月初旬才进行审理。早在酉阳州审时，陈惊发、谢家俸等四人就供认打死余克林、戴明卿二命不讳。谢家俸在公堂上毫无惧色，慷慨陈词，“屡经呵止，意气自若”。<sup>②</sup>

1874年11月3日，新任法国公使罗淑亚向清政府提出，由于黔案中有假造法国钦差大臣告示等情，加之案情重大，所以决定派帮办官赫捷德前往四川详细查明，并请总理衙门派员会同办理。总理衙门虽表不满，但随即屈服，同意赫捷德以游览名义去川，行文川省接待，并相应调派既非川省人也非川省官的贵州贵东道员多文会同办理。赫捷德1875年2月底到重庆后，提出四条要求：（1）黔江县令桂衢亨充军；（2）谢家俸抵命，同毆从犯照例议罪；（3）绅士杨万象等人亦请分别议罪议处，通缉在逃之李渊树；（4）赔款银15万两。多文、姚覲元认为，赫捷德提出的四条，与中法和约有悖。桂衢亨并非杀死传教士的凶手，他未能先事防范保护，仅能议以失察之咎，现革职已是从重处罚。黔江并无毁堂等事发生，打死教士，可量给埋葬及扶柩回国路费，未便议及罚款。多文、姚覲元与赫捷德反复商谈，据理力争。赫捷德见与下级官员商谈不能遂其所欲，便乘船前往成都，直接去找省宪。委员多文等亦随之晋省。川省又添派同知李忠清、知县潘贻薪、葛起鹏帮同筹办。川省官员与赫捷德再三辩论，会议终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989、1006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980页。

无结果。5月30日，赫捷德忽致函辞行，意似怫然而去。6月2日，赫捷德上船后，川省官员始作部分让步，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桂衢亨革职，永不叙用，委员伴送回籍，交地方官严加管束；（2）李渊树、杨万象充军；（3）谢家俸绞，陈棕发斩，蔡从禧、郑双荃照例定罪；（4）茆葬费1,500两，桂衢亨赎罪银38,500两，共计4万两，分三年付清，此案延续两年之久，至此始告完结。

王如绘

## 延平教案

延平（今福建南平）教案系因当地民众阻止教民买屋改建教堂而起。从1873年案发至1880年最终结案，历时达七年之久。

酿成延平教案的关键人物为魏代木，乃福建闽县人，1867年入教，翌年秋被英国金教士派往延平传教，在开平坊建起一座教堂。1869年冬，该教堂遭火焚毁。1872年冬，魏代木出价360千文，由叶士开（又名叶水水）作中，买得延平县道前街铁象坊莫庚明旧店屋一座。契约写明为英教士胡约翰之从教黄求德名下所买，但当时并未说明欲拆除旧屋起盖教堂。1873年3月，魏代木在延平县交纳契税后，于5月间雇来土木工匠，准备拆屋改建教堂。众坊民见该处后附城垣，前至复街武庙，左右与民居相连，人烟稠密，若起教堂，实与道路有碍，故欲加阻止。7月16日，监生许大成、黄万盛、梁渊源、董桂芳、罗裕新等人出面相阻，与魏发生争吵。魏代木请延平县出面保护，知县汪保驹一面晓谕坊民不得滋事，一面飭魏立即检契另禀。魏称契在省垣，汪令其赴省持契来禀以便折平定断。孰料魏并不赴省，反而命工匠封有宗、陶贵发等将旧屋拆除，于8月28日动工兴建教堂。8月31日，监生许大成等鸣锣聚众，以该屋买卖不明、改造有碍道路为由，嘱工匠封、陶等人勿为改造，然未得允诺。遂于次日上午带领数十人将木料及木匠器具搬至附近铁象堂庙内，以阻止改建教堂。并声言再盖再拆。魏怀疑许大成等将木料抢去修庙，双方互争，旋即平息。木匠陶贵发左额被碰伤，仅呈微红。知县汪保驹路见此事，

未加拦阻。

9月2日，魏代木赴县署告状。汪保驹询问莫姓房屋既卖于黄求德，又如何归魏改建教堂传教。魏答语支吾。汪以魏系入教之人，非奉省宪札伤不予办理，仅令坊民及魏等勿再自行争闹，并令魏验契。12日，英国驻福州领事官星察理照会延平知府沈赓扬，指责延平县查办不力。并要求延平府晓谕坊民不得滋生事端，责成延平县将许大成等所抢木料器具归还黄求德，并按律惩办许大成等人。10月2日，星察理又致函闽浙总督李鹤年，称延平府兼旬不办，要求总督查询督办。11月5日，星察理援引《天津条约》第8条有关保护传教的规定，再次函催李鹤年飭府县查办。并声称要将此案报告英国驻京公使威妥玛及照会总理衙门。李鹤年根据延平府和南平县的禀报，一再督促沈、汪尽快查明实在情形，持平办结。并令将契价设法追缴给还，以买回原屋地基。

11月30日，魏代木赴南平县呈验屋契，知县汪保驹令其行跪叩礼。魏不从，称己已入教，教规禁跪叩。衙吏当即诘问魏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为何同外国人传外国教。汪又讯问在场的许大成等人：礼拜堂是否尔等所毁？许回说不是。汪又问究系何人所为，许说不知是哪条街上卖菜的小孩干的。汪说，既与尔等无干，你们可以回去。然认为该屋究系教民用价契买，自不能置买契于不论，随即令魏在外等候，一面下令传拘卖屋原主及中人到案。但莫庚明、叶士开二人均已惧逃，未能拿到。魏退堂时，有一小吏当众说魏不该向着外国人，并鼓动其反教，说：“你入教，我实不佩服。”魏受到嘲弄，旋即启程离延。

12月31日，星察理致函李鹤年，内称魏代木检契赴验，反受汪保驹污辱，连卖屋原主也要拘办，有违条约规定。并提出五条要求：（一）保护魏代木及延平府所有入教人；（二）礼拜堂木料须照数追还或赔款360元；（三）汪保驹应受申斥；（四）惩办许大成等滋事者；（五）飭延平府晓谕当地民众以儆将来。李

鹤年认为汪办此案尚妥，魏自应静候讯断，不该自行离延。遂于1874年1月13日复函星察理，令魏速回南平，并表示饬南平县赶紧追还契价。星察理对此答复深为不满，便将此案函报公使威妥玛。4月29日，威妥玛派翻译梅辉立将案情照会总理衙门。

5月1日，总理衙门行文至闽浙总督李鹤年，令饬南平县“迅即持平讯结，免致日久缠讼，酿成事端。”<sup>①</sup>此时，南平县已将莫庚明拿到。莫供称，其店屋本已卖与好友罗七第，得契价钱200千文，后来莫备钱200千文向罗赎回另卖与黄求德。据此，应由莫交还魏代木契价360千文，但莫因家贫，无力凑足此数。汪保驹令罗将莫赎价钱200千文呈缴，契归罗管业。尚短契价钱160千文，当地坊民因起盖教堂有碍公众，情愿共同筹集，以便从魏手中重新买回莫家房地。汪保驹一面向李鹤年禀报，先将契价360千文备文解转星察理收领完案，所存木料亦照会该领事令魏代木来南平收回；一面将魏所交各契归罗七第管业，仍听莫庚明向罗备价赎管。

李鹤年见结案已有端倪，于6月22日将南平县结案办法上报总理衙门。7月1日，威妥玛派翻译梅辉立赴总理衙门，以此案尚未办结请再行催，并声称东海关有交涉一案日久未了，经美国派兵船驶彼后方得办结。总理衙门识破梅辉立是在“借题发挥，意在恫吓”，乃告以“交涉之案本系地方公事，久悬不结固可行催，若必提到兵船前去一层，本处反不便再催”。梅辉立碰此软钉子，“自知失言，随即用话支吾。”<sup>②</sup>7月2日，总理衙门将上述情况函知李鹤年，并饬李按南平县的打算尽快结案。

7月24日，威妥玛在给总理衙门的照会中提出三条理由阻止结案：（一）所谓教民买屋改建教堂并未照章报明一节，本属不甚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三），第1419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三），第1423页。

明晰，并无如此章程；（二）旧屋弗碍方向，而新堂遽然有碍，实为有意阻止建堂；（三）星察理非欲追还契价，实乃请为保护教民，听其建立教堂，以符《天津条约》第8条之规定。7月26日，总理衙门函告李鹤年：“英约内虽无报明地方官明文，法约第10款载明，建造礼拜堂地方官会同领事官酌议定宜建造之地。”“地方传教，须先体察人情，如果人皆情愿，日后彼此相安，地方不致生事，传教原无妨碍；若有一二人不情愿，难保不彼此齟齬，致滋事端。……仍希转饬该地方官体察该处民情、应如何劝谕开导办结此案之处，迅即办理完案以清积牍。”<sup>①</sup>李鹤年及福州将军文煜迅即将此意见告之地方当局，并限期在一个月内存案。

汪保驹屡向坊民开导，但各坊民仍坚执如前。汪转与绅耆商议，打算由教民“另觅地方，照章知会查明租造”，“再为设法保护，以期两得其平。所有教民前买之铁象堂屋地，仍由教民魏代木领回契价交还业契。似此量为筹议，庶期各得其便，民教相安，速完要案。”文煜认为：“汪令议请另租，似在情理之中。”遂于10月4日上报总理衙门。9日，文煜接到批复：“建堂设教原不必拘定地方，汪令议请另租，自是通融办理，似应准予照办。”<sup>②</sup>

汪保驹与绅耆屡经筹商，在南平城外闽江对岸东地藏庙觅得两处地基，均较魏代木原买屋地宽阔。1875年4月22日，魏回到南平，声称两处地基均不合用。汪知县请人相劝，令其先将契价、木料领回，再另为觅地租造教堂。魏坚不允从，以致延宕日久，不能完案。此后，延邵建道、延平府及南平县诸地方官先后易人。

1976年3月23日，威妥玛照会总理衙门，言其于上年6月抵闽时，得悉该处地方官对于教民按约应行之事任情禁阻。又谓据福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三），第1427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三），第1430、1431、1432页。

州领事官报告，现在延平府教民置买地段仍被拦阻，不许在彼建盖教堂。且地方官听任本地绅士张悬揭帖煽惑人心，并于各店铺散给小旗一面，上书“齐心联甲、驱逐番夷”等欺侮字样，“激动众人，将洋人并教民驱逐”，“此皆延平府知府公然怂恿”。3月26日，总理衙门照复威妥玛：“旗帜一律拔除，告白次第揭去。此时人心尚在惶惑，势非骤加开导所能明白，必须设法从缓解散”<sup>①</sup>。

为了尽快结案，闽省督抚派省宪委员祝永清赴南平县查办，令百姓两次加赔教民砖瓦、木料等项洋银300元。百姓勉强依从，如数备交。官绅又劝百姓将教民所买莫庚明之已拆旧屋照邻近房屋一样高低重新起盖，听凭教民居住传教，或住一二年，或住八九年，俟另觅合意之处搬迁后，再将此屋交还。福建巡抚丁日昌发布告示，“劝百姓待教民如待僧道”，“只要安分，听他久住何妨。倘有招诱犯事不端之人，再议逐退亦不为过”<sup>②</sup>。遂按官绅之意，在莫庚明原屋旧址造竣房屋一座，工料坚固，借与洋人居住传教，情愿不收房租。福建通商局召英教士胡约翰到局面商此结案办法，该教士并无异词。

1877年1月5日，通商局照会英领事星察理，将屋价钱360千文及砖瓦木料钱洋银300元转给教士收领，同时飭其将原契交百姓收领完案。

但英方节外生枝，蓄意刁难，拒不交出原屋契据，并将已收之银复行退回，使已结之案又生波澜。星察理照复通商局：“若欲缴还从前契据，须延平府绅耆公立一租给新约书押，由南平县盖印申送给执”。通商局飭候补巡检蒋炳垣前去催办。延平府知府张其曜、南平县知县梁廷锡“遵奉指飭，连日会同传集绅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三），第1447、1449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三），第1615页。

音，向众民反复劝谕，无如各该百姓总以屋价料银解给已久，洋人不将契据归还，反因将屋起盖借住，勒我等出约，”皆为不平。于是“众口啧啧，人情汹汹”，旋即在城厢内外遍贴告白，所云皆不平之语。

此时，胡约翰“复请由地方官给予印凭”，“中间叙明此屋系地主租与教徒居住，不可有所亏难教民等字样，申请附给照会移来，方可将延平府铁象坊之旧契交还，并具领屋价等费银钱。”张其曜、梁廷锡又会同绅耆劝谕百姓，欲由官方立此租字。但该处百姓经缴还屋价料价之后，已将铁象坊房屋归为公产，当然不允许官府背卖百姓公业。张、梁等地方官及众绅耆多方劝谕，“舌敝唇焦”，但“察看民情，由官立凭一节终不允从”。1878年7月30日，乡民数百人拥至府县衙门门前，“为无情无理不平则鸣事”递交公呈，落款为“延平城乡百姓同叩”。此时，乡民愈集愈多，群情愤激。张其曜恐酿成更大事端，于8月5日照会星察理：“免予由县出立凭据，一面仍请转饬胡教士查照前约，将契移还给领完案，其铁象坊房屋，百姓仍愿借给教民居住。如其到地，卑府等自当随时保护”。8月20日再次照会英领事，请其“善为劝导胡教士，须体地方官为难之苦心。该处房屋百姓既情愿借给，即派教士前往居住，彼此自可相安，又有地方官随时保护，断不致有所亏难，即将屋契交还完案”。星察理见众怒难犯，地方官也确有为难之处，便于8月21日复照闽浙总督何璟：“仍派魏代木前往铁象坊新盖房屋居住，……务嘱即饬坊民，将盖好之房屋开与传教魏代木搬进居住，由此民教相安、并无难为该传教之处，则诚幸甚”<sup>①</sup>。

此案到1880年才最后议结。是年6月，英国署汉文正使璧利南抵闽，先后两次与何璟接晤会办各案。关于延平一案，双方议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三），第1614、1642—1648、1620页。

定：“延平府城铁象坊房屋一起，拟劝谕该处绅民或借或租，以十年为限。绅民与教民共立合同，各执为据。应派安分教民前往居住。所有前屋价钱360千文，砖瓦、木料价洋银300元，仍照送领事转给，饬将屋契缴还绅民，抹销完案。”<sup>①</sup>

申春生

## 江北厅等处教案

1876年初，重庆府属流传有一种反教、反侵略的揭帖《张之洞奏稿》。揭帖历数自鸦片战争开始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武装侵犯，揭露列强借传教“造淫词以惑众，持妖术以笼人”的用心，痛斥“咸钦议和”、“不敢言战”的朝中群臣，援引历史上“和戎致败”的教训，宣传敢战必胜的道理。揭帖最后称：“请朝廷借宰相以振奋，急命连乡，各守要隘，修海口之炮台，断夷船之往来。见驷马成群，山河壮气，蠹顽悉除，重向日月之光明，妖异全消，洗尽乾坤之丑陋。”<sup>②</sup>揭帖因假四川学政张之洞之名以行，影响颇大。与重庆仅一江之隔的江北厅，也极受感染。此后发生的江北绅民反教事件，与此不无关系。<sup>③</sup>

据川东道、江北厅的禀报，以及川东主教范若瑟等人的呈控，江北教案的大体过程是：早在1875年，江北厅属即有民教不和的事情发生。1876年春，教民艾祚昂等在厅属鸳鸯桥私宰耕牛，

① 《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1167页。

② 《反洋教文书揭帖选》第84—86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1173页。

遇团民武生陈子春等，即挟嫌执牛刀向其逞凶，被团众夺刀捆送厅城，后放回。教堂上控道府，未予受理，遂蓄意报复。4月7日教堂探知鸳鸯桥几个团民的行踪后，即派李春发（即李蒸笼）、龚照等纠集30余人追赶。至青草坝地方，将团民邓洪和、湛际唐、陈兴发、黄寿喜捉获，殴打凌辱。此举激起众怒。江北厅48场团民，很快聚集到青草坝，在陈子春、聂钦斋带领下，于4月8日凌晨排队进城打教。团民手执旗帜火把，携带刀枪戈矛，将城内教堂用火炮轰塌，焚毁教会医馆，抢掠教民一百余家。继又分赴各乡打教。至7月间，已遍及永兴、隆盛等20余场，参与打教的团众数万人，捣毁医馆8所，劫烧教民300余家，杀死董大顺、秦文福等26命，3,000余名教民逃亡重庆。<sup>①</sup>

江北绅民的打教行动很快延及川东各属。涪州团民张在初、罗春亭等，“效江北打教之风”，假川东道署名义发布揭帖，号召群众打教。自6月10日开始，两个月内，劫毁清溪场、羊角碛、包家庙、子耳坝、武隆等处教堂，抢掠20余场教民共100余家，杀死教民袁爱德等10余命。据教堂呈控，教民遭抢劫者尚有：巴县白市驿、董家湾、走马岗、祁家沟等处30余户；南川县水江石等处20余户；丰都县陈家湾、湘坝场等处40余户；长寿县云台铺等处10余户；酉阳州苏家河等处10余户；彭水县江口、卡子场等处10余户。彭水县并有法国传教士兰德银物数百金被抢。荣昌县界市场、演教寺20余户教民遭抢掠，并有教民张兴发、彭致顺被杀死。璧山县城内教堂被抢掠。垫江县太平铺、卧龙河教民10余家被抢掠，教民夏国璠被杀死。秀山县教堂一栋被毁抢。及至12月4日，涪州又有劫毁教堂情事，并拆烧教民房屋100余家，将州属一

---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1102、1109、1133、1134、1172、1206、1350、1179页。

带教民尽行驱逐。川东各属教民逃集重庆者，即达两万多人。<sup>①</sup>

江北厅教案亦波及川北。与江北厅毗连的邻水县，民教早有冲突。教民王同兴与团民挟嫌构讼，怀愤莫释，即乘县令邓履中新故之机，纠集教民数百人，于1876年8月27日夜间至团民冯大洋家焚抢，杀死平民2人，伤1人。事后占据两台寨、小寨坪两村，陈列枪炮旗帜，并四处焚掠，8月30日又杀死团民1名。邻水团民受江北厅影响，遂互相联络，聚集数千人，倡言逐教，将县城及各乡教堂5处全行拆毁，并拆毁教民房屋100余家。被驱逐之教民，多流亡遵义、广安、大竹一带。内江县永兴场教民彭志顺平日纠集教民，收藏武器，欺压良善，作恶多端，群众恨之已久。5至6月间又迭有欺压群众之事发生。绅民思有以制之，遂兴立文武会，又与邻县团民联为三邑团。7月20日，团民赶赴永兴场，与彭志顺纠合之教民互斗，将彭志顺、邹贵贤等人杀死，在彭志顺家中搜出刀矛多件，并洋鞭刀10把。教民纷纷逃避。旋经知县陆为霖与委员、署资州知州黄加焜弹压解散。由于教堂赴省呈控，团民散而复聚，团集数千人。9月5日黄昏一齐到县城，驻扎城外东街子。9月7日晨，团民涌入城内，拆毁教堂，并将教民兰世衡、曾回春等屋铺面打毁。营山县在10月间亦有考试生童及赶集人众打毁教堂、抢掠法国教士银物的事情发生。<sup>②</sup>

江北厅打教事件发生后，该厅同知葆苻闻讯即往弹压。川东道、重庆府也派员协同，连日将厅城团民解散。川东主教范若瑟致函省宪，不仅呈控团民统众灭教，而且“以主使打教归咎于官”。适四川总督李瀚章过渝，范若瑟往见，又以灭教呈控团民。李瀚章令将滋事教民交出，照例惩办，以安众心。时范若瑟

①《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1207页，第1226—1228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1184—1190、1128—1129、1251、

见众怒难犯，且风闻“各团约期议事”，遂同意交出滋事教民李春发等4人解府审讯，并派教绅4人听审。审讯中，李春发等供认妄拿平民毆辱致激众怒不讳。川东道姚觐元恐范若瑟事后再生枝节，遂令渝绅与之商订善后章程。范若瑟见科考将届，訾言四起，遂表同意。章程初订10条，范若瑟已允6条，答应科考后再议。由于道府县多方采取措施，生童考试之20余日间平静无事，范若瑟便转而将前允6条全部推翻。<sup>①</sup>

6月2日，法国公使罗淑亚照会总理衙门，请严飭川省妥为办理。此后，法国公使馆参赞赫捷德也多次向总理衙门提出照会或节略，请函致川督转飭川东地方官速办。10月8日，新任法国公使白罗尼（一作白来尼）据法国驻汉口领事及范若瑟的报告，照会总理衙门，称四川民人欲全灭教民，请严谕四川大吏力为保护各教民之身家性命，将首倡作乱之人严行按法惩治。并谓：“四川大吏应明晓咸丰十年之和约，此宗责任非轻。况且贵国执政之责任亦非轻。”10月16日，白罗尼再次照会总理衙门，附送重庆府法国教士常保禄与教民等控状、被害教民及被告人姓名以及范若瑟恳请代奏“折稿”三个文件。常保禄等与范若瑟在控状与“折稿”中除控告团民打教外，并控江北厅同知葆苻袒护团民，控道、府均置若罔闻，军、督两宪亦掷状不收。<sup>②</sup>

10月28日，总理衙门以法国公使馆迭次照会与川省函报情况不符，并邻水、内江等县又发教案，具折上奏。清政府即日连发两谕。前者称：“四川省民人与该处教民挟嫌挑衅，案犯到官，地方官自应将滋事根由确切讯明，秉公迅速办结，何得日久拖延。乃该处江北厅及内江、邻水、南充、巴州、营山等处，均有民教滋事之案未据讯结，殊属延玩。著成都将军、四川总督督飭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1102、1122页。

<sup>②</sup> 《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第1卷，第24、9—23页。

该地方官，迅将各案查讯明确，持平办理，并随时分别良莠，抚绥弹压，毋任寻仇生事。以靖地方。”后者称：“近来中外交涉事件甚多，措置稍有不当即致枝节丛生，不可收拾。该省教案层见迭出，尤当设法妥办，早为完结，以靖地方。著魁玉、李瀚章、文格严飭各该地方官，迅将该处各教案秉公查明，妥速办结。毋得日久耽延，致贻后患。”<sup>①</sup>

1877年1月26日，法国公使白罗尼致函总理衙门，送交涪州教民赵孝顺等呈词、涪州教民受害数目清册并范若瑟又一“奏折”，并指责川东道姚觐元“大概有仇视教友之意”，请转致正在北京的新任川督丁宝桢“公平办理”。2月7日，总理衙门据以上奏，奉旨：“前因川东民教滋事，谕令该将军妥速办理，未据奏报完结。此次被害教民至三百余家之多，若不持平迅结，难保不别滋事端。著飭令该地方确妥查办，以靖地方。”<sup>②</sup>

丁宝桢蒞任后，对教案情况进行了详细访查，认为：此案滋事之初，系由教民恃教欺压平民，积渐既深，平民不胜其忿，遂群聚而仇杀教民。欲求结案，必先解散平民，但必得审察教民有自愿结案之意。否则，平民解散之后，教民再生枝节，平民必散而复聚。遂派委署任成绵龙茂道丁士彬会同川东道姚觐元逐件清理教案。清理按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因为川北教堂不属范若瑟管辖，阻力较小，所以先从川北数县开始。至11月，巴州、邻水、内江、南充、营山各案，均已办结。巴州、南充均系旧案。营山县生童并赶集人众打毁教堂案，断给教士彭若瀚库平银2,800两，作为修复教堂及损失银物的赔偿。邻水教案，断给赔修教堂并抚恤教民费用银16,000两。另因川北主教洪广化称恤养外逃教民垫支银7,000两，判令“延不查办”之县令李大林照数捐给。两项共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1176—1177页。

<sup>②</sup>《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第1卷，第26—31页。

计23,000两。内江教案，赔给修复教堂费用4,000两。<sup>①</sup>

江北厅等数县教案的议结，则相当困难。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数万团众愤恨难平，但更重要的是范若瑟百般要挟，企图借机渔利。范若瑟到川省传教30余年，自担任主教后，川东教案迭起。其荦荦大者，即有重庆、西阳、黔江等处。川省早期教案，大多发生在范若瑟传教之区。十数年来，川东绅民、地方官以及川省历任大吏，均对范若瑟恨之入骨。是以丁宝楨甫任川督，即托山东法国主教顾立爵，“将范若瑟一切不善传教情形”转达罗马教皇，请另易他人。总理衙门负责教案交涉，自然深悉范若瑟种种劣迹，亦于1877年3月末与法国公使交涉，请法外部转请罗马教皇将范若瑟撤回。6月中，法国公使白罗尼函告总理衙门，此议已获罗马教皇同意。丁宝楨又奏派来川措资之陕西候补知府张秉堃留渝办理江北教案。张秉堃在重庆府任职多年，1863年任巴县知县时，曾受范若瑟控告，遭革职处分，因而“巴县民心甚为爱戴”。<sup>②</sup>

11月27日，法国公使白罗尼又向总理衙门面递节略一件，附送江北厅等处11名法国传教士控状、川东各属涉及打教事件的禀文一宗、教民杨照学、艾仁堂等京控状以及都察院、川省各官批文一宗。并称：“四川传教士自去年三月至今不能入江北厅地面，其有原奉天主教之家，必出结背教始准居住，请总理衙门转飭严查。”总理衙门当即咨请川省查办。但据川省报告，江北厅教案一直不能议结，只因“范若瑟嗜利无厌，屡议屡翻，主持不定”。继而，川省又将江北厅士民沥陈受害情形禀词并教民恶迹110条、委员张秉堃查证城乡教民情形清册咨呈总署，并说明：“详细核查其中情节，与该教民等所呈多不相符，且并无重大之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1215、1251—1252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1216、1218页。

事。”总署据以转告法使。<sup>①</sup>

范若瑟对该国饬其回国一事，一直秘而不宣。川省官员为防绅民知此消息，再有骚动，亦未加泄露。数月后，范若瑟才致函川省大吏，称其年老多病，精神销减，已将川东教案交涉交副主教白德理承办；以后遇有公事谒见，仍祈容纳勿拒。但其“名虽交卸，暗仍主持”，且一直活动频繁。12月11日，总理衙门堂官在法使馆会谈时，白罗尼提出，法国有信来称，川省官员有暂留范若瑟商办未结各案之事。总理衙门行文川省问讯，川省答称：“川省官员绅民于范若瑟畏之至极，怨之至深，一旦撤去，正如官民之愿，决无留伊之事。”又据委员查覆：川东地方官不知范若瑟有更替之信，无从挽留。又闻范若瑟有约人谋充巴县盐商之意，或疑其贪利无所不为，欲舍主教而另谋生理。现有教民全万恒控告其侵吞赔款银两；有教民见其控告各团，遂具呈悔教并代为团民剖白者；又有教民声明，本人已经悔教而范若瑟仍盗用其名义告状。范若瑟捏词逗留，自是贪恋主教，其不肯宣示交替之信，尤恐一经揭晓，受害平民未必甘心，而教民需索赔款、控告侵吞者，更不止一人。总理衙门据以函告法使。1878年2月18日，白罗尼函告总理衙门，略谓：查明该省官员绅民并无留范若瑟之事，多谢之至。查明此条之后，似勿庸另查他事。“恐另查他事，又多生事端。”并答应即函知范若瑟离川。<sup>②</sup>

范若瑟4月间离川后，教案议结仍无进展。川督丁宝楨6月初到重庆巡阅，顺便接见各委员及新任川东主教白德理，词气严肃，限3日内议结，并明白告诉白德理，令将随从刁唆之人查禁，不准从中干预。经川东道姚觐元督同委员张秉堃、署重庆知府庆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1225、1255、1254、1279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1277、1280、1282、1316—1318页。

善等与白德理会商，议定江北厅一案赔给教堂银29,000两，其中赔修教堂、医馆给银1万两，教堂收养教民口食费1万两，抚恤教民复业给银9,000两；所有被逮捕之团民、教民，悉予开释。涪州一案，则赔给修复教堂、医馆银1万两。<sup>①</sup>此案延续两年，至此遂告议结。

王如绘

## 皖南教案

1876年夏季，皖南广德州建平县爆发了反洋教斗争，很快波及皖南全境，引起中法严重交涉。这就是皖南教案。

皖南天主教进入较早。18世纪初，天主教便进入了徽州，在婺源县（今属江西省）东门镇建立了传教据点。但天主教势力的发展却是在太平天国运动以后。皖南是太平军与清军战斗最激烈的战场之一。“自兵燹后，遗黎十不存一。”<sup>②</sup>土地抛荒，人烟稀少，宁国府广德州尤甚。两江总督和安徽巡抚多次发出告示，到鄂、豫等地招募农民到皖南垦荒。于是，大量客民涌入皖南。如广德州，至1880年，居民共有28,858户，129,548口；其中客民23,560户，109,567口，占总户口的80%以上<sup>③</sup>。宁国一县客民为土民的三倍<sup>④</sup>。围绕土地问题，土客之间、不同地区的客民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3辑（二），第1346—1352页。

<sup>②</sup>沈葆楨，《研訊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折》，《增订教案汇编》，第2卷。

<sup>③</sup>《广德州志》，第51卷。

<sup>④</sup>《宁国县通志》，《宁国县田赋》。

之间出现了复杂而尖锐的矛盾。

1868年2月法国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韩石贞、金式玉（字毓三）等再次来此传教。湖北籍客民中教民较多，仅水东、徐村及建平县杭村三个邻近的村镇中就已有300多教徒。在土客籍农民争夺土地的斗争中，教民依恃教会势力，得到很大好处。这便给教会的发展提供了可乘之机。1869年至1872年宁国府和广德州出现了一场大批吸收教徒的“归化运动”。驻宁国府的耶稣会神父卞良弼在一封信中写道：“到处有人召唤我们，到处有人献给我们房屋作圣堂……我们毫无困难地就拥有了40到50个距离适当的公所，每个公所拥有1,000至几百名望教者。”1873年，宁国府天主教总铎区正式建立，<sup>①</sup>共有6名外籍神父和两名中国籍神父，徒管理着27座教堂及附设学校22所，337名学生，还有1,650名教和20,000名望教者。这样就出现了“人稀土旷而教堂独多”<sup>②</sup>的奇特现象。教民良莠不分，成分十分复杂。许多地痞流氓混入教内，仗势欺人，更加剧了民教矛盾。歙县市井无赖方伯松，“遇讼狱，方第署片纸付县令，令悚息奉行，如得大府檄。胥役辅之，四境骚然”。<sup>③</sup>华籍教士黄之绅干预地方诉讼，横行乡里，强买土地，并违反教会规定，把女子学校设在自己教堂里，以诱骗、侮辱良家妇女如此等等，都加深着绅民的愤恨。

由于民教矛盾不断激化，于是谣言四起。其中“纸人剪辫”的谣言竟成了皖南教案爆发的导火线。1876年从南京传来谣言说：“纸人翱翔空际，带有剪子，不时降落人间剪取男人之辫或女人之衣襟鞋带；剪法奇妙神速，非人力所能预防。被剪者生命有旦夕之忧”。<sup>④</sup>江苏巡抚吴文炳和安徽巡抚裕禄认为，散播

<sup>①</sup>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2卷，第219页。

<sup>②</sup>《增订教案汇编》，第2卷，第13页。

<sup>③</sup>李岳瑞：《春冰室野乘·纪歙鲍烈士增祥事》。

<sup>④</sup>王文杰：《中国近世史上的教案》，第39页。

此类流言，“其宗派大抵出自白莲教，其头目大抵出自哥老会。”而被抓获之会党成员，则“必供出自教堂。意以为事涉外洋，地方官不便深究；而外洋教士只图招徕之广，不遑考其身家，此辈窜名籍中，借为护符，以售其奸，亦势所不免”。<sup>①</sup>被剪辫者既都是教外之人，这样人们便把“纸人剪辫”和天主教联系起来，且有“白莲教党类混入天主教之说”，<sup>②</sup>从而加深了人们对教会的恐惧和仇恨。<sup>③</sup>

1876年夏，剪辫之事在建平时有发生。7月7日，河南籍客民阮光福的辫子被人剪去。同日，易景怀等发现剪辫之白莲教徒，追拿中被欧村教堂传道士白会清驰马阻止。易景怀等遂将白会清送县。黄之绅持名片索之。11日阮光福、安定山等九名帮工在欧村附近田里薅草，谈起剪辫之事，皆说是教堂所为，恰被过路之教堂的传道士杨琴锡听到。双方发生争吵。杨是黄之绅的帮凶，当晚便领黄和20多名打手将阮、安二人捉入教堂。翌日，阮、安的雇主吴永庭到教堂赔礼道歉，请求放人，遭神父拒绝。吴去找阮、安二人的保人建平董事余应龙，余又去找另一董事何渚商量。

何渚早就深恨洋教，曾向乡民宣讲康熙以来的“禁教圣谕”，并创立“地主教”（一名“圣人教”），被建平之河南客民奉为首领。他的反教行动得到地方官，特别是驻宁国府清军统领方长华的默许和支持。对于河南客民被抓，他自然不肯袖手。“于是，畛域仇争和宗教愤恨得到了合并的机会”<sup>④</sup>，引起了皖南反教斗争的总爆发。

7月13日，何渚发动的七、八百村民，持械冲进欧村教堂，杀

<sup>①</sup>《增订教案汇编》第2卷，第13页。

<sup>②</sup>沈葆楨：《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折》，见《增订教案汇编》，第2卷。

<sup>③</sup>王文杰：《中国近世史上的教案》，第40—42页。

死黄之绅和杨琴锡，割裂其尸体，焚之而泄积愤。人们遍寻阮元福和安定山不得，却从女校里找出了饱受神父糟害的妇女胡宋氏等多名。于是怒不可遏的群众放起火来，把欧村教堂、学校统统烧毁。欧村发难，四方响应。从7月15日至23日，40余处教会学校和神父住院被拆掉或烧毁，8名教友被处死。“河南来的移民和本地人结成一帮，拿起武器攻击湖北迁来的村子。”7月24日，以宣城县监生胡秀山为首，数万名群众又赶到宁国府总教堂，把教堂房屋建筑拆毁，把图书室、更衣所、小圣堂、衣服间及一切家具洗劫一空，还把死亡后尚未埋葬的神父伏日章的尸体从棺材里抛出喂狗。<sup>①</sup>许多教民吓得退教，使教徒骤减了500多人。传教士吓得藏在人家的灶间里、阁楼上；任凭酷暑闷热、烟熏火燎，10几天不敢露面。也有的躲进县衙，或改装外逃。整个夏季，整个长江中下游地区，警报频传，“每天传到徐家汇（江南教区总部所在）的是令人悲痛的消息，使歇夏的神父们人心惶惶，愁云密布。”<sup>②</sup>

法国驻上海总领事葛笃接到江南教区报告后，立刻向上海道台和两江总督提出“强烈抗议”。法国驻京代理公使罗凯特也向总理衙门发出照会，要求切实有效地保护神父和教友。正在徐家汇避暑的宁国府总本堂神父乔迁于中断休假，前往芜湖接应皖南逃出的教士。正在镇江的金式玉，则亲自跑到安庆，要求皖抚裕祿派大员3名、官兵一队，护送他去宁国府处理教案。7月30日，法国新任驻华公使白来尼一到上海，听说皖南情况，未及赴京，即乘军舰径往南京找两江总督沈葆楨“谈判”。正在芜湖候兵保护去宁国的金式玉，听说白来尼携舰到宁，立即改变计划，到南京去见公使。他向白来尼递交了一份关于宁国事件的备忘录，并

<sup>①</sup>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2卷，第233页。

<sup>②</sup>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2卷，第235页。

怂恿白来尼学前任罗淑亚的办法，用炮舰胁迫清政府就范。

但是，沈葆楨究竟不是前任马新贻。白来尼在南京连续三次和沈葆楨会谈，要求：公审方长华；惩办杀害黄之绅的凶手；赔偿教区一切损失。沈葆楨断然拒绝，认为：此案本是土客民之争，与教会无涉；教会卷入，自召其祸；黄之绅乃中国人，应照中国律例处理；纸人剪辫，事涉教会，纯是虚诬，实系白莲教所为。白来尼要亲自处理，沈坚决反对，以为案系中国内政，外人不得干涉。教士要求旁听，也被坚决回绝。白来尼无计可施，只好快快离去。

沈葆楨抵制法国干预，决定独立自主地处理皖南教案。首先，出安民告示，劝群众莫信谣言，严禁民教互相仇杀。并指出剪辫和教会无关。随后又派正定镇总兵吴长庆带部驰赴宁郡，督同各印委严密查拿何渚父子解省讯办。何渚于7月14日黎明赴县投案，闻奉查拿，遂带同余应龙、吴永庭、何大田自愿前来南京投案。其子何炳三亦遵提前来，向官府控诉了黄之绅之“十大罪状”。教民不服，互相攻诘不让。

沈葆楨认为，办案持平，在得实情，关键是查清阮光福、安定山二人的下落。讯及教会方面，教会矢口否认有此二人，硬说这是何渚、余应龙等捏造子虚乌有之名，以号召群众打教堂。于是，沈葆楨深入调查，提调当时在场之众多村民和当事人，层层深入，查清阮、安实有其人，被剪辫实有其事，并被捉入教堂致死，真象大白。沈葆楨毅然作出判决：一、监生胡秀山，聚众打毁水东教堂，勒索教会人员钱财；村民陈士柯、李才华（在逃）攻打欧村教堂时，各抢骡子一头，均按土匪罪正法。二、白会清行剪辫邪术，属会党同类，律按“妖匪”罪正法。三、教民陈么哥，系害死阮光福、安定山之帮凶；村民王立周、何大田参与打教堂，均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四、在民教冲突中，双方互相抢占之田地房产，勒令清还原主；教堂损失，由官府量价赔偿（后

计赔银33,536两)。五、何渚父子及其他一千证人无罪释放。①

法方对此判决不服。江南教区耶稣会长高若天亲自赶往南京去见沈葆楨，欲请沈收回判决。沈葆楨坚持不准教士干预地方诉讼的原则，拒其门外，只转交给他一函，写明黄之绅罪状确查结果。高若天又连写两信给白来尼，要求他立即派代表到南京参加诉讼辩论，对“不公正的判决”提出强烈抗议。白来尼接信后，即指派上海总领事葛笃前往。葛笃先写信给沈葆楨，表明来意，也遭到沈葆楨拒绝。与此同时，法国教会节外生枝，还捏造出许多情节。沈葆楨一一认真查证，认定皆系“空中楼阁”。于是，他再次声明：“狱讼自有定章，非教士所应干预。”②一面将此具折奏报，请总署照会法国公使；一面密片向朝廷申明：过去办理教案，从未惩办过教民。此次民教同办，上报“静候部议”之际，法教士、公使定会出面干涉，或“动以兵船挟制，转致都中准驳两难”。为不使朝廷为难，决定将判死罪案犯，“立予正法，以绝其望，万一西邻责言，巨愿以一身当之。”③于是，于1877年1月31日亲自开庭，驳回白会清、陈么哥等人上诉，维持原判。翌晨，即将白会清、胡秀山、陈士柯三人绑赴法场处决。就在当天，法国外交部电报到京，指示白来尼要清政府停止对教民的审判。④然而为时已经晚矣。

### 郭墨兰

①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2卷，第258页；王文杰：《中国近世史上的教案》，第42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录付档，第551号卷，第4号，裕禄片：《皖南教案业已筹拨关税发教会抚恤》。

②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2卷，第252页。

③沈葆楨密片（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录付档，第551号卷，第1号，第2件。

④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256页。

## 福州乌石山教案

乌石山为福州城内一著名风景区，登此山可俯瞰全城风物。1848年，英人在此山租造洋房，“当时疆吏不能与争，辄将此山指为城外蒙混入奏”。乌石山道山观左右之房屋遂陆续租与英国传教士居住。后来，曾任云贵总督的林则徐回到家乡，虽百般设法欲令洋房移出城外，但终无结果。1867年，道山观左右的房屋统为英教士胡约翰所租，全年纳租银132元，分四季交纳，由英领事星察理保租，立约盖印，分别收执存案。1870年之后，胡约翰以护种花木为名，始则插竹为篱，继则建筑围墙，逐渐将道山观后面之放鹤亭、雀舌桥等处公地圈占，遂使左右两处地而连成一片。“自此以后，该山上教堂洋楼日辟日广，所有山上名胜几全为教士所占，而该教堂洋楼又复高耸入云，有碍全省用水，民心忿怨，敢怒而不敢言。”适逢闽省水灾火患连年迭见，民皆归怨于教堂洋楼有碍风水所使然。绅民愤愤不平，曾迭次要求英领事将教堂拆除，但英方不予理睬。胡约翰“寓居乌石山历年最久，平时劣迹多端，实非安分传教之人”，而且“向多干预民事，无赖依附为奸，百姓蓄怨已深，隐忍未发。”<sup>①</sup>

1877年，新任闽浙总督何璟到任后，与福建巡抚丁日昌商议，“以为欲绝将来祸根，必先令乌石山上教堂全行撤移城外。”商议既定，恰逢是年秋星察理因事来署谒见。丁日昌对其“再三

<sup>①</sup> 《清季外交史料》，第11卷，第212页；第14卷，第267、268页。

开导，谓百姓深恨全省风水为教堂所伤，众怒难犯，将来若激成变端，中外官均有办理不善之咎。不如将城外官买电线局官屋官地与乌石山一切教堂洋楼互相抵换，仍略贴修助之资，此后教士即永不在乌石山上建造一切。”对此变通办法，英领事“欣然答应”，并“当面商立议单”携回。次日，英领事函称，“邀到教士胡约翰传知一切，该教士颇亦情愿，并无不可之意。惟须写信回国，与教首商明，往来须五旬之久方有的信。”<sup>①</sup>丁日昌见事成有望，因离任在即，便“囑知英领事将来函改为印文申陈，以便存案而免反复。”与此同时，丁日昌还将一切办理情形当面与督臣何璟交待，并于10月7日上报朝廷。

乌石山教堂洋楼与城外电线局互换一事传出后，“自是省城百姓皆以为官与领事议定，案经具奏，必无改移，朝夕延盼洋人早日迁出，使胜地得还旧观，众口一词，转相告语。”英方见丁日昌离任，心怀叵测，有意拖延。经一再函催，直到1878年春，星察理竟回函声称英国圣公会已复信不愿对换，须接到英国外交部议复后方才再行申陈答复。正在事情拖延难决之际，胡约翰竟事先不与地方官商议，于6月间在乌石山雀舌桥擅自动工添盖楼房三间，作为教徒住所。道山观董事、举人林应霖和乡绅雷在南等人，以新盖洋楼非在原租地基之内而实系侵占为由，先后具禀当局令其立即停工。胡约翰“悍然不顾，并力趲工”。至7月底，工程已完成大半。8月1日，教士聚匠凿毁山石，声闻远近，人心不服，众口纷云。次日，福州知府亲临该处阻止，逐走各色工匠，工程始告暂停。<sup>②</sup>

星察理照会福建督抚，指控“凡耶稣教民与坊民有事，多由于一二绅耆为首”<sup>③</sup>，而福建连年灾异，并非因兴建教堂有伤风水

<sup>①</sup> 《清季外交史料》，第11卷，第212、213页。

<sup>②</sup> 《清季外交史料》，第14卷，第267、268页。

<sup>③</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三），第1570页。

所致。关于乌石山教堂洋楼与城外电线局互换一事，该领事提出，须允其购买领事署附近150亩稻田辟作跑马场为先决条件，然后再议。对此，福建督抚先以“力为相助”虚与委蛇，然后于8月24日照知星察理，约定于30日11时前往雀舌桥乘公会勘，持平定断有无侵占地基之事。

8月30日午前，福州知府廷楷及福州海防厅同知欧阳骏、闽县知县张星镛、侯官县知县刘恩第等人，偕同英领事所派之翻译官及教士胡约翰前往乌石山会勘。当时民众前来围观者甚多，胡约翰当即举手逐人，围观者亦以手相抵，被欧阳骏等喝退。民众本已怀有英教士侵占公地之气，又见其如此强横无礼，愈加忿恨不平。经会勘，确认新起洋楼实在原租地基之外。该教士面对事实无可置辩，但犹以围墙圈筑已久，当初何不早加阻止为词相纠缠。民众见状，遂与之争辩。府县诸官恐生事端，即令绅耆乡民静候官断，不得多事。众人陆续散去。下午，星察理入城径上乌石山，民众复随往观，见旧洋楼上有中国年轻妇女多人聚首下窥，似相非笑，众情骇异，以致愈聚愈多，人声鼎沸。胡约翰漫骂斥逐，激起众怒，势甚汹汹。欧阳骏闻讯赶来。此时，民众已拥至雀舌桥，将新起未完工之洋楼门窗木料拆下焚烧，火势引燃新起洋楼，救已不及。欧阳骏见围观之众有千百人，良莠难分，此处地方狭小，后临陡岩，恐当场拿人多伤人命，又深知事由胡约翰起衅，众怒难犯，因此未敢马上抓人。这时闽省督抚也派员带兵赶来，司道诸官也纷纷来到，见新楼火势已难扑灭，且火已向附近旧洋楼延烧，当即督饬兵丁拆去旧楼门窗瓦面，旧楼因而得以保全，山上洋人均安然无恙，亦无物件被抢。英领事被护送下山，旋即安然出城。民众亦各自散去。为防再生不测，司道诸官酌留兵弁在山上保护，并不时亲往察看。

翌日，英领事援引《天津条约》第18条之有关规定，照会福建督抚。照会公然歪曲事实真相，指控“地方官不但不为保护英

国民人，令其身家安全，并且从旁坐视，纵肆匪徒闯进教士院内拆毁学堂”，还无中生有地诬告地方官所派兵丁于8月30日夜闯入教士屋内“行窃”，甚至欲对女教民“行强暴之事。”对此，何璟斥之为“全是一派虚词”，遂将案情原委于9月13日详报总理衙门。何璟认为，此案完全系由胡约翰“侵占公地起造洋楼所致”，但当地民众“不忍小忿，将租界外之洋楼拆烧，亦属非是。”英国驻京使臣傅磊斯接到星察理颠倒黑白的报告后照会总理衙门，指林应霖为事件之“魁首”，诬闽省诸官以此案“为无足轻重之事”，“既弗拦阻，且有心许之情”，甚至指责教士“咎由自取。”19日，傅磊斯赴总理衙门面递节略，提出五条要求：一、教士所受之屈必须伸冤；二、此事动手者固须严拿惩办，而主使者尤必查办为要；三、教士之地基如有界限不清之处，地方官与英领事官会同勘复；四、焚毁房屋应予赔补；五、以上四条办理妥善后，应由闽浙总督出示晓谕。①

9月25日，总理衙门将此案入奏。同日，谕示：“此案起衅缘由，教士固有礼（理）屈之处，然该处民人遽将其楼屋焚毁，亦属卤莽。地方官临时既未能保（弹）压保护，若再办理迟延，更滋口实，且恐日久枝节愈多，尤难了结。着何璟、吴赞诚（福建巡抚）严飭该地方官迅速查明实在情节，持平妥办，不准稍涉迁延。”按此上谕，福建督抚抓紧了办案进程。何璟飭令先将旧洋楼召匠赶紧修整，而被烧毁之新洋楼因系侵占公地，断不容再行兴造，惟原来所用之工料应核实后予以补还。胡约翰“平日秉性悍暴，非理生事，凌侮居邻，又好滥收无赖匪徒为效奔走”，为免将来再滋事端，何璟致函清政府驻英大臣劝导英国圣公会教首，最好将该教士撤回，“或另为之所，俾离闽地”。对焚毁乌石山洋楼事件，何璟认为系“猝然触发，一哄而起，不约而同，

①《教务教案档》，第3辑（三），第1579、1578、1566、1584、1583页。

实无主名可按。”对其中首先动手者固应拿办示惩，但“断不能科民以重罪。”地方官疏于防范，弹压不力，致酿事端，难辞其咎，应将侯官县知县刘恩第和乌石山汛千总蒲大兴“摘去顶戴，勒限查缉，以肃地方。”10月3日，颁旨将刘、蒲二人革职，并下令务将为首滋事者拿获究办。清廷深恐此案拖延日久，滋生枝节，认为：“前此丁日昌与星察理议将电线局互换诚为妥善办法，”“此案若由丁日昌始终经理，自易筹办完竣。”9日，谕令丁日昌迅速驰赴闽省，“会同何璟、吴赞诚妥为商办，务将此案速行议结，庶免贻患无穷”。而何、吴在丁日昌未到之前，则“仍当严拿为首滋事各犯，按律究办，不得专候丁日昌前来致滋迟误。”<sup>①</sup>

在丁日昌未到之前，福建督抚一面派通商局司道叶永元、盛世丰与星察理共商傅磊斯所列数条结案办法，一面将旧洋楼修补完竣并抓获滋事之犯9名。星察理存心要挟，“以拆毁之情欲泯侵占之迹，以原告作为被告，是非倒置”，坚持以先将被拆焚之新洋楼依照原样重新盖好为条件，否则“勿庸商议”。福建督抚则认为，“拆毁由于侵占，自应先查侵占，再办拆毁”，<sup>②</sup>断不允重新起盖。双方商谈陷入僵局。关于新楼工料之赔偿，经访查当初兴建此楼之工匠张连斌等人，原包价为2,575元。为示宽容，福建当局提出酌赔3,000元。但英领事却索要5万元，意在刁难，赖在乌石山不走。至于林依奴等九名带头滋事之“案犯”，皆称拆焚新洋楼“实系一时激成众怒，没人主使，也没聚饮预谋的事。”<sup>③</sup>官府念其与挟仇图财者大相悬殊，故拟以从轻发落。不料星察理竟伪称医生为押犯治病，于1879年1月15日私自闯入侯官县押所，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三），第1587、1598、1599、1601、1603、1605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3辑（三），第1661、1653、1660页。

<sup>③</sup> 《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1001页。

企国引诱林依奴等人翻供，企图将拆焚洋楼事件说成是有预谋有主使的行动，但阴谋未能得逞。

丁日昌对何璟“以占地造屋罪诸彼，逞忿擅拆责诸民”的办案方略极为赞赏。他于1879年1月到福州后，续拿滋事者三人，与英领事多次交涉，“力与相争”，使其“既无所施其恫吓之技，因而渐就范围。”3月17日，在星察理到堂观审的情况下，对此案涉及之有关人员分别予以惩处：城守营副将刘英杰、福州知府廷楷弹压不力，记大过三次；侯官知县刘恩第、城守千总蒲大兴摘去顶戴并撤委；乌石山董事林应霖摘去顶戴，停委三年；林依奴等十二人为首滋事者分别办至流徒和杖枷。对此，星察理“并无异词”，“亦复无可挑驳。”<sup>①</sup>洋楼及杂物损失，共赔补4,045元。最后，由督抚发布告示，晓谕民众今后凡遇中外交涉，应遵约按理而行，切勿逞忿妄为，致干国法。

焚毁洋楼一案办结后，丁日昌经详细调查，采取“以矛刺盾之法”，亲自列出“该教士之无理者三十余款”，<sup>②</sup>令状师译成英文，由绅董出面向驻上海之英国按察司控告，以迫使英教士退还侵占之地并进而从乌石山迁出。丁日昌认为，教士侵占公地乃“彼无理而我有理之事”，主动权操之于我，“断不致再生波澜。”<sup>③</sup>3月22日，英国公使威妥玛来到福州。他“深知绅董理直，教士理曲，诚恐会审后水落石出，教士露出占地实据，难以为情”，故多次找丁日昌商酌，主张不如由中外官员会同劝息，使不成讼。丁日昌应允后，威妥玛以被焚洋楼不再重建、原有洋楼一律改低为条件，原打算让教士仍在乌石山居住，遭丁日昌拒

<sup>①</sup>《清季外交史料》，第15卷，第289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1081页。

<sup>③</sup>《清季外交史料》，第15卷，第289页。

绝。福建督抚在福州城西南及城北选择空地数块，令道员方勋、盛世丰带威妥玛前往察看，其中有两处威妥玛甚感合意。但英教士却以两地卑湿为由不肯与乌石山教堂对换，威妥玛再三相劝，教士终不遵从。31日，威妥玛复云教士看中了前闽浙总督范承谟祠堂以西英领事所租之公馆，而英领事亦愿将此处转租于教士。丁日昌派方勋、盛世丰会同威妥玛、胡约翰前往此处察看，待双方议立租约后，胡约翰又以租约限制太严为借口而翻悔。其中奥妙在于“教士因领事将彼有理之案先行了结，无可挟制，颇积怨于领事；领事又因教士窥夺其多年居住之地，亦与齟齬。”威妥玛见调停无望，只得表示“只好听董绅控告，由公堂断令驱逐，我亦不加怜悯”，并于4月1日启程赴香港。丁日昌成竹在胸，因广东方面公务急待办理，也于次日乘船离闽。清廷对丁日昌办理此案甚为满意，于4月13日颁旨，“赏加总督衔，派令专驻南洋，会同沈葆楨及各督抚筹办海防事宜。”翌日，又谕令丁日昌兼理各国事务大臣。<sup>①</sup>

丁日昌离闽不久，英按察司派员来到福州，威妥玛亦由香港抵闽。因有丁日昌所列30余条确据，又有丁日昌前已拿获当年盗卖道山观地基之道人陈园成作为活证，该按察虽欲偏袒面不能，威妥玛虽欲庇护而无可如何。7、8月间，英按察司寄来批断：道山观左右所有房屋地基断归绅董收回，提前三个月通知英教士搬迁。此时，胡约翰业已回国，新任教士史萃伯欲赴伦敦再行具控，经方勋和英领事星察理设法劝谕，终于表示遵依英按察司原断。同时要求将原定迁出时间（12月）再宽限3个月，至1881年3月底前搬出乌石山。史萃伯见官建电线局园地宽敞，答应每年纳租银350元，以20年为限，向官租赁。

1880年1月17日，闽浙总督奏请：案既办结，刘英杰、廷楷记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1045、1046页。

大过三次之处分应予注销。福州将军也上书军机处，请求给还刘恩第（已故）、蒲大兴、林应霖三员顶戴并注销林应霖停委三年之处分。此两件奏折皆奉旨著照所请。3月11日，英教士立具电线局汉文租约并画押盖印。该租约规定：在20年租期内，不得转租他人及做别等事务，围墙内屋宇不得更改，树木不得砍伐，古墓不得挖掘。乌石山洋楼内所有教士、教民均移居城外电线局。27日，星察理将乌石山道山观洋楼钥匙函送通商局。道山观左右之房屋自道光年间为洋人所租后，“节节扩充，屡屡侵占”，历时30余年，至此终于交还。“闽省教风本极猖獗，自此案办结之后，各处教民颇为敛迹。”<sup>①</sup>

申春生

## 济 南 教 案

1881年，美国长老会传教士莫约翰、洪士提反等人，在济南强买民房，挑起民教冲突，导致中美之间长达数年的交涉。史称济南教案。

早在1872年，美国长老会即传入济南。至1876年，其传教士莫约翰等人亦来济南传教。当时济南城内西大街一带较为繁华，有名的泺源书院就坐落在这条街的西半部。传教士们认为，若能在西大街设立讲堂和医院，必将推动教会在济南的发展。1880年秋，莫约翰、洪士提反选定邻近泺源书院的一所房屋。鉴于当时民众仇教情绪很大，莫约翰等人深知自己出面去买，房主焦同兴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1110、1082页。

必不肯卖，遂唆使教徒刘玉亭出名购买。1881年1月19日，刘玉亭勾串街民刁四作中，先付3,100两白银将焦同兴房屋买定，然后就将所有红契交付莫约翰等收存。4个月后，银、房两清，即召人开工兴修，莫约翰等深恐引起绅民的反对，因而行动诡秘，连房屋式样亦不敢更动。但消息还是传开了。绅民们了解到事情真相后，均甚愤怒。涿源书院的先生闻讯，尤十分恼火。7月12日，济南士民商讨对策，准备次日前往拦阻施工，否则即捣毁房屋。由于事机不密，当日就有人将此消息透露给了教会。莫约翰等人十分恐慌，急赴道署请道台潘元音“出示弹压”。

7月13日上午9时，济南市民在涿源书院先生带领下，成群涌向教堂工地。当时，道台潘元音正在涿源书院开导，闻院内先生不遵院长约束，已聚众上街，随即赶往出事地点。但这时士民们已一拥而前，“即将房内物件损失，并重毆承作工头”，同时又捕获刘玉亭及作中之刁四，一并押送府署刑责收监。在济南士民们的压力下，官府将此房封闭。

事件发生后，莫约翰等人前往府署与知府梅启熙交涉，“请将刘玉亭开释”，未果，又迭次往抚署求见。他们表示“愿将此房退让，但须在西大街尽头之处，另觅房间互换”。山东巡抚周恒祺只答应“将房价及伤损物件所值之价交还”，并“允嗣后如于别处寻妥房间，可以协助办理，莫约翰等人亦未同意。

7月15日，城内到处可见匿名揭帖，“请省内绅士共议洋人新买房间一事”。16日，街头巷尾又流传“明日欲将所有外国人及习教之人均行杀害”之语，教士、教民惶惶不可终日。17日一早，莫约翰等人“携带执照前往道署求其保护”。潘元音立即设法弹压，终得大致平息。

其后，山东巡抚周恒祺委派候补道张荫桓等五人“查办此事”。他们和潘元音一道与莫约翰等进行了协商。这些官员表示：“于别另觅房间互换，并将所损物件估价赔偿。惟所寻房

间，若仍欲在西大街地方，则决不依允。”双方发生争执，不欢而散。莫约翰等遂将此案情形报告美国驻华公使安吉立，请其与总理衙门直接交涉。

8月2日，安吉立根据莫约翰等人的报告，照会总理衙门，指责地方官保护不力，要求行文山东巡抚，对滋事之人及为首主谋者“严拿惩办”；“务于此街西尽头之处，为该教士觅一妥善之区，以凭互换”，并将刘玉亭“即行开释”。<sup>①</sup>总理衙门一时未置可否。

莫约翰等人与山东地方官府相商互换之时，泺源书院以西之西大街，适有房屋三处，均贴有出售告白。及该教士向地方官指明有此数处可换时，各处贴出的出售告白，次日即行揭去。秋间，地方官在济南东大街看定民房一所，“业主允为官价买换洋人改建教堂，绅民四邻均无异词”。这所民房，共计64间，较之莫约翰等人原买焦同兴之房多至数倍，地基亦较为高朗。官府曾“屡催教士互换”，但莫约翰、洪士提反却借口“该处地基卑湿，不堪居处”<sup>②</sup>，不肯互换。其后，地方官府又另外寻得一所房屋，因房屋“座落道署、首府署中间之小巷内”，亦不合教士之意，莫约翰等“总以未接京都（美使）复信，不敢做主”为由拒绝，以至案件悬宕莫结。<sup>③</sup>

新任山东巡抚任道镕到任后，处理教案的态度较前强硬。教士几次求见，均未允准。至11月间，抚署才通知教会，令教士前往所委此案官员处商办，并表示以前所议，均作为废论，须从新另行商办。按任道镕的意见，“不允另寻房互换，仍将房价照数交还”。所以，在重新开议时，委员张荫桓态度强硬，表示：“我等

<sup>①</sup>以上均见廉立之、王守中编，《山东教案史料》，第8—10页。

<sup>②</sup>《山东教案史料》，第10、14页。

<sup>③</sup>《山东教案史料》，第10页。

尚可通融，仍将东门内房间换给。现实尔等若不允从，则无别法可商。嗣后亦不能与尔等再商”。而莫约翰等则威胁说：“如果新巡抚不肯换给房间，及不肯照前抚院所允之言，教士亦无别法，只可将此案禀呈驻京大臣办理。”<sup>①</sup>后张荫桓再邀莫约翰等人往谈，莫约翰等竟不肯往，反向驻京美使控告张荫桓。美署使何天爵据此照会总理衙门，清政府被迫将张荫桓撤委。

11月12日，何天爵照会总理衙门，指责地方官不查拿滋事者，反拿教民刘玉亭等，要求总理衙门“转咨该处地方官，即与教士秉公商议，互换房间；将该教士所失物件按照赔偿；并严拿滋事首犯惩办；或出示晓谕，或设别法，以免该教士嗣后被人欺侮”。当时，美国政府接到关于济南教案的情况报告后，命令美署使何天爵加紧同清政府交涉，保护在华美教士的“一切利益”。<sup>②</sup>1882年2月7日，何天爵又据莫、洪两教士的报告，照会总理衙门，仍指责“地方官先后均未尽心于本国人（教士）”，同时提出两项要求：一、设法伸教士所受无故之屈，并保其嗣后平安，不再受扰；二、设法办张荫桓（时已赴安徽芜湖关道任）“欺辱本国（美国）之过”。<sup>③</sup>

3月4日，总理衙门照知何天爵，告以：山东巡抚已遵嘱“持平办理此案”，并据山东巡抚函，另觅“青州公所”一处与教士互换，“此外民房，地方官方难违约强买”；山东巡抚已派知府积庆会同印官再议互换事宜，“请转饬该教士与所派委员相商，以期早日了结”。<sup>④</sup>

3月9日，何天爵指示莫、洪两教士：“该公所房间如能合式不致吃亏，即可允换定结”，但必须有先决条件，即：“须将说

①《山东教案史料》，第15页。

②《山东教案史料》，第12、16页。

③《山东教案史料》，第13页。

④《山东教案史料》，第18页。

合原房之中人，请官免究开释，不得有所勒索”；“须将上年滋事时所损之件，请其估价赔偿”，“须将新换房间，请官照例给与盖印契据”。并表示：“如仍不得妥协完结，自必由本馆差派委员前往济南办理。”<sup>①</sup>

莫、洪两教士有何天爵撑腰，与积庆等会谈时，态度蛮横，双方僵持不下。何天爵即委派美国驻天津领事色克及美国驻华使馆翻译德尔乐为委员，前往济南查办此案。色克与德尔乐到济南后，不数日，街头巷尾竟有四种揭帖张贴出来，有称“如有将房售于洋人，必加以重害”，有称“如有买〔卖〕于洋人，将其房拆毁，捆送其家眷，生食其肉”。色克要求抚院“飭差揭去告白，出示禁止”，任道镕却谓“与洋人无干”。及言及济南一案，任道镕“仍将教士前所不允之房，请为互换”。<sup>②</sup> 交涉近一个月，色克和德尔乐不得要领，只好返回。

5月20日，何天爵又据《天津条约》等有关规定，指责清政府保护不力，并重拟此案的四项解决办法：一、将该教士原置之房仍行交还，实力保护；二、滋事时所损失各件，估价赔偿；三、将为首滋事者查拿，按律例严惩；四、出示谕以免美国人嗣后再被欺凌。<sup>③</sup>

6月18日，总理衙门照复何天爵：山东巡抚拟仍派员与绅士熟筹，另觅一地；但鉴于房屋甚不易得，只得从容图之，不能过于迅速。同时指出，教士原买焦同兴之房，“并未报官印契”，而刘玉亭、刁四等设计欺哄焦同兴，分肥房价，士民“迫于公愤”，起而阻拦，教士因而退房，既未拆毁，更非逐去。希望何天爵“转飭莫、洪两教士与委员和衷商议，以期完结”。<sup>④</sup> 此后，总

<sup>①</sup> 《山东教案史料》，第18—19页。

<sup>②</sup> 《山东教案史料》，第19—23页。

<sup>③</sup> 《山东教案史料》，第21页。

理衙门与美使馆迭次交涉，迄无结果。

1882年8月，美国政府任命杨约翰为驻华公使。根据美国外交部关于“此案安大臣及何署大臣一切办法，均属准行”的指示精神，杨约翰到任不久即与清政府重新进行交涉。至1883年4月28日，杨约翰又照会总理衙门，要求清政府转咨山东地方官，按何天爵所拟四法办理。这时，陈士杰已就任山东巡抚，他对教案态度较为温和，但开始亦不肯答应美人的处理办法，并有意加以拖延。至11月间，杨约翰见美国教士一直不能达到目的，便决定派曾参与此案交涉的前署理驻华公使、使馆参赞何天爵“前往与该省抚院面商了结”，并于11月31日照知总理衙门。<sup>②</sup>

1883年12月间，何天爵到达济南。陈士杰对何天爵格外优待，甚至于其往返途次，亦均饬地方官优为照料。而这时清廷在杨约翰一再照会压力下，已完全趋于妥协退让，故命陈士杰设法速结。陈士杰秉承清廷旨意，与何天爵交涉再三，最后于1884年初基本答应了何天爵的要求，以退还原房价，赔偿损失结案。1月9日，何天爵回京交差。2月16日，杨约翰即照会总理衙门销案。于是，交涉数年的济南教案终于了结。

刘晓焕

## 浪穹教案

1883年春，云南迤西道大理府浪穹县一带发生民人报复，聚

①《山东教案史料》，第21页。

②《山东教案史料》，第28页。

众烧毁教堂，杀死法国教士及教民多人的重大事件，也就是浪穹教案。

云南一带，法国天主教传入较早。1847年，即有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古类分（又名古若望）来到云南传教。至80年代初，“天主教之蔓延内地，已成不可收拾之势。”<sup>①</sup>仅浪穹长营地方入教者即有数十家。

时值中法战争前夕，法国侵越军正欲由越南北进，覬觐中越边境。法国传教士依恃侵略军之势，更加横行不法。驻浪穹县长营沙凤村教堂司铎张若望于1874年来华，起初在四川传教。80年代初，进入云南大理府浪穹、永平、蒙化一带，先在漾濞设堂，后因作恶多端，引起民愤，害怕报复，因又跑到长营沙凤村教堂为司铎，继续为非作歹。其主要罪恶有：

其一，结纳匪人，依为爪牙，欺压平民。如所纳教民李九、刘玉蚕、刘豆腐、张花苟等多系川黔边地游民。其中，诈骗者有之，作奸犯科者有之，抗债不交者有之。此辈平日多有不轨，入教之后，有所依恃，更无所不为。如：教民张洪才，于1881年间向军功徐炳荣借钱8,000文，以核树一园立约作抵。后来无力还钱，便投入教堂，让张若望出头，逼徐交还借约，且不准讨还债款。徐炳荣惧其势焰，忍气还约。教民李汶方霸占昭忠寺田产，该地都司叫军功讨还，李汶方恃势不依，军功就不敢再言。教民张洪发欠仇玉林债，仇向他索要，他反持械追杀债主，仇玉林逃入军功家从后门走脱。1881年10月间，监生杨映森之子杨阿由在田里放水，顺手拔了教民朱焕璋家一把谷草，被朱先打一顿之后又告到张若望处。张要把杨阿由捉去吊打。逼得监生央人求情，朱焕璋讹去谷草100挑，钱20千文、猪肉20斤、普茶1筒、沙糖5盒不算，还经常唆使同党向监生寻衅。还有永平县麦地甘庄教民王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第1649页。

二，犯命案后投入教堂，苦主便不敢再问。

其二，嗾使教民横入民家，扯去神主，强贴天主牌位，强逼入教。遇有不从，或指为盗贼，或诬以毁谤，抓进教堂，敲诈勒索，吊打拷磕，无所不至。如：张若望与教民彭老六等多人，多次闯入开店的李双合家，勒逼其妻入教。李被逼外出躲避，妻被掳进教堂。李去索物要人，竟要李出钱40串取赎。但钱交出，人却不还，反被吊打。并将其妻送往大理府教堂藏了起来。张若望派教民李天伦去客居该地的吴万顺家，劝其二女入教，未允。便命教民刘玉奎、李九等二三十人，趁夜间去抢，幸而早有防范，得以逃脱。又黄牌首供：50岁，原籍贵州。张若望派教民把黄牌首诱进教堂，强逼入教。黄不从，就被捆扎吊打，诈去钱4千文。陈云停被诱进教堂，不肯入教，也被用铁链锁缚吊打，诈去钱18千文和开链钱200文。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其三，诱骗或抢掠妇女，强行霸占，任意恣淫。如：浪穹县下齐村余秋之妻周氏被抢入教堂强奸，余秋到教堂要人，被教士、教民吊打伤重，两天后身亡。浪穹县属平民文大顺之妻吴氏也被张若望抢去强奸。文大顺前去索要，也遭拷打，伤重身亡。寄居浪穹县之四川盐原县人吴大发，先是其表侄女文张氏被张若望们抢去奸污；后又因其妻吴罗氏于正月初八日去接其女吴小妹回家拜祖，路过教堂时被李九、李杂货等教民多人抢入教堂，吴罗氏被轮奸，吴小妹被张若望霸占。吴大发前去要人，被捉住吊打。后虽将吴罗氏放回，其女则仍被关在堂内。吴屡控到县，教堂不仅不放人，反恨其控告，扬言要捉吴去处死。<sup>①</sup>

教会还有种种不法情事，不可胜述。民间积怨既深，群情激愤，一场复仇的斗争在酝酿着。早在1882年年底，张若望来到长营沙凤村教堂不久，法国驻云南通省主教古类分就到此一带严禁教民

<sup>①</sup>以上均见《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第1631—1665页。

恪遵官制上粮应徭。此时该处绅民即欲起事。因被教民闻知通报主教，起事未成。是年吴大发表侄女被抢去奸污之后，吴大发也想寻衅，经人劝阻完事。甚至连教民黄兴发等，也因对张若望不满，起意要杀他，只是被张若望识破，先将他拿获。但是，一场复仇的斗争还是终于爆发了，首先发难的是吴大发。

吴大发因妻被轮奸，女被奸占，告状无门，索女不成，教士、教民反扬言要捉他处死，于是跑进山里躲了几日。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便于1883年3月27日邀集他的女婿傅小八、亲家傅老四，以及受过教堂迫害的陈云亭、满老三和黄牌首等6人，乘夜到沙凤村教堂要人。张若望不仅不放人，反将吴女从后墙送走。并施放洋枪，将吴大发击伤。吴大发忍无可忍，在混战中将张若望杀死，割下首级，交教民李天伦看管。

随着枪声喊声，四周各村受害之家也各持器械蜂拥赶来报仇。有的寻找仇人，参加混战；有的冲入教堂和教民家中，放起火来。在混战中，恶贯满盈的教民刘豆腐、龙回子、胡老六、李杂货、邓姓、王姓、老李约等7名被杀身死；刘钟氏、刘二娃2名被烧死。民众也有5人受伤。

浪穹县反教斗争的爆发，得到周围各县的响应。两三天内永平县、蒙化厅所属之麦地、干庄、小河东、漾濞、上下江诸地受害民众，也相继而动，持械驱逐教民，拆毁教堂。犯有命案投入干庄教堂的王二夫妇被杀后投尸河中。

事发之后，引起了一场严重交涉。从浪穹沙凤村教堂逃出之受伤教民刘玉奎及教妇谢秦氏、邓姜氏，漾濞教堂逃出之教民周裁缝等，先后赶到大理府教堂向法国副主教罗尼设投诉，夸大其词，诬告该地军功、绅士、团董等有姓名者浪穹县17名，永平县7名，漾濞18名。他们捏指以团董赵灿南为首，发动团丁200余人，冲进教堂，杀毙教民男妇大小14口，将教堂财物抢掠一空，并将教堂、教民之家付之一炬，要求主教作主，呈控惩凶。该地

绅民则公呈到县，陈述事件起因缘由及实在情形。指出事件是由法教士张若望及其所纳匪类、莠民平日无恶不作，引起民愤，官绅难以阻遏所致，乃是不约而同，与董绅毫无相干。杀死张若望的吴大发也到案自首，诉说冤情和受害情节，对杀死教士一节直认不讳，但否认事前预谋和组织发动，除了他约的6人外，其余群众如何冲入教堂，他全然不知。

署理云南迤西道翁道鸿接到各方禀呈后，见出入很大，难辨真假，于是一面具禀上报署理云贵总督岑毓英及云南巡抚杜瑞联，请求派员查勘，以资交涉；一面立即派人前往探查。岑毓英认为事关重大，立即立案致函总理衙门，并恭折上奏，请旨将不能保护之署理浪穹县叶滋浚、浪穹汛外委千总李顺暂行革职，委派盐法道钟念祖前往查办。朝廷览奏后，即谕令着岑毓英、杜瑞联督同钟念祖迅速确查，务将滋事首要各犯悉数拿获，按律治罪。岑毓英接旨后即飭令钟念祖、翁道鸿飞速会札永昌、大理、蒙化、永平、浪穹、漾濞等府、厅、县，查照咨文事理，确切查勘严缉。于是，被委派之同知谢联庆、州判李春霖、署理蒙化厅丞张恩洪、府经历黎肇元、巡检黎文州等各员，火速分往出事各地，查勘弹压，解散聚面不散的民众和教民，缉拿案犯及被告一应人证。

经过月余查勘、缉拿，除了杀死王二夫妇的凶手及不知姓名之烧杀数犯未获，教民刘玉蚕被罗尼设庇护尚未交出之外，一班首从案犯及被告绅民和有关见证人，俱解往大理府提讯。经过一段审讯，案情基本查清。教士所控多有不实。所谓团董绅民组织和率领团丁攻击教堂一节，纯系有意捏造。其目的是借端要挟，威慑绅董地方官吏，使之不敢出头言事，教士教民即可更加肆无忌惮，为非作歹，且可因以图利和为张若望等掩盖罪行。

法国教士的捏控不实之处被揭穿后十分被动，但却不服，屡次节外生枝。如罗尼设认为吴大发等供皆系诬妄，定要捉拿所告

之有家业的军功绅士。经传讯受教堂扰害之妇女对质，该主教才无言以对。罗尼设又不顾地方官劝阻，一再要求前往沙凤村等地看验被杀教士教民尸身。在审讯中，地方官传知罗尼设到大理府听议，他推辞患病，另遣邓司铎前往听讯。钟念祖奉批要将此案在大理审结，该主教则声言须候法国驻京公使回信，以拖延时日。拖至6月，当大理府将一千首从案犯20人押解到省，交由在省司道督同云南府知府邓华熙、署理大理府王邦彦提案研讯，并传法国司铎布尔亚观审，各供不讳。案情已清，应即议结时，布尔亚与古若望仍然声言审理各供不足为信。当议及赔偿及抚恤时，古若望等又以张若望等皆有家属，浪穹教堂内有箱驼值钱之物为出，漫天要价，“其欲意甚大”<sup>①</sup>。

对于法国主教、教士的种种无理要求，负责办理之中国地方官都一一进行开解，晓之以理。经过反复辩论，在无可辩驳的事实面前，法国负责办理此案的主教古若望，虽仍说犯供不足信，但自知理屈，乃不得不答应照中国律例拟办结案，出具字据呈复，“不再过问”，“永无翻异”。<sup>②</sup>

此案的最后审理结果如下：首犯吴大发因妻女被教士教民强抢奸占，控县提移不放，激于义愤，纠人往向索女喊闹，又被张若望拒伤，因将张若望杀死。拒捕奸占罪人已死，本律得勿论。唯该犯果有冤抑，但于控县后并不到省控告，辄敢纠人往闹，致平日被教扰害乡民乘势赶拢报复，虽非该犯预谋，但实为肇衅祸首。比照刁民光棍拟斩立决例，酌减一等，拟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发配折责安置。从犯傅老四、黄牌首、满老三均因曾被辱被诈，听吴大发同往滋事，虽无杀人放火重情，亦应比例，均如所拟，于首犯满流上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定地折责充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第1666、1670页。

<sup>②</sup>见《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第1666—1676页。

徒，限满递籍管束。傅小八因妻被奸占，陈云亭因曾被拷诈，听从吴大发同行，但因胆怯力小，先自走回，并无殴闹情事，应比例被胁同行者，杖一百折责发落。法司铎张若望平日带教民奸淫拷诈，激成事端，被吴杀死，本祸由自取；但念系远人，着副主教罗尼设前往验尸殓埋，割取须发寄给家属，并酌给衅银50,000两以示体衅及作修建教堂之用。据教民李天伦供，教堂内并无箱驼值钱之物。教堂内被杀烧毙男女教民10名，均系随同扰害乡民者，皆有应得之罪，但业已被杀身死，置毋庸议，尸棺分别飭理领埋。所有乘势报复杀人放火之不识姓名乡民与平日扰害闾里、避不到案之教民刘玉奎等，飭缉拿获到案后另结。被控绅董赵灿南等既均无干，概飭省释。至署理浪穹县知县叶滋浚、汛外委千总李顺，案起后虽未能觉察弹压，而及参革留用后均能知愧思奋，不辞劳瘁，尽职效力，其暂行革职处分应仰恳天恩准予开复。①

8月7日，此折抄送军机处、总理衙门和刑部，旨准照办。并于12日照会法国驻京公使德理固。德理固于9月10日复照总理衙门，虽有异词，但亦允照办。此后，云南省与古若望参照过去条约新议民教交涉事件十条，经岑毓英批准于10月6日刊行，飭各属地方官遵照办理。此案交涉历时半年有余，才终于议结。

郭墨兰

## 龙 岩 教 案

龙岩州地处闽西万山丛中，地瘠民贫，州民有数十万。英国

①《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第1678—1679页。

传教士布茂林、班倚砥在此传教行医，“倚势横行”，乡民称其为“番兽”、“番狗”，“心怀痛恨不平”，“久欲杀之”。1883年夏秋之交，龙岩人民“踊跃敛资设局”，公开成立了“龙岩州新捐平夷灭番局”，并在宝剑山设立“平夷堂”，领导反洋教斗争。

1883年8月，该局刻印揭帖，“在州城通衢大市以及附郭乡镇各处广为张贴”。揭帖对朝廷与洋人订立条约并允其传教公然表示不满，宣称：“圣上被奸兽花言巧语瞒许条约，岂能瞒我等乎？”还公开揭露洋人传教行医的欺骗行径。揭帖号召合州绅民：“誓灭番兽”，杀他个“一毛不还”，“有能得番首者，赏银二百两”，“若不灭者，我全州誓不為人！”

10月间，平夷灭番局又以合州民众的名义“刊刻布告”，宣布乡规民约6条，其主要内容是：（一）“黜异端以崇正学”。“如有交通外匪、趋入异端邪教者，合州将其本人革出，并三代不许与照。”（二）“各姓户山场地基店屋宇等物，不许典卖租税外匪，以及作中代字等情，如有此事，亦照上例革出。”（三）“各坊社寄居客籍所置屋宇地基房屋山场等物，倘敢典卖租税外匪者，先将房屋拆毁，后将其人逐出境外，以警效尤。”（四）“各姓户妇女各宜谨守家规，自惜廉耻，如有与外匪往来藉作妇女工者，被众查确，罪其公姑，以故意任纵论，其本妇子孙亦三代不许与考。”<sup>①</sup>

英教士见此揭帖乡规甚感恐惧，急忙“赴州乞禁”。恰在群情激昂之际，绅耆倪占先告发了倪显廷将本族公屋租予教士的行为。绅民对此极为愤慨，将倪显廷抓获，押至宗祠，令英教士旁观，当众拷打锁禁治以家法，并禁其日后再与教士往来。倪之子弟见众怒难犯，皆逃离本乡。英国驻厦门领事于12月12日将此事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1310—1314页。

件报告驻京公使巴夏礼，并抄附揭帖一份。总理衙门接到巴夏礼照会后，立即向闽省督抚电询案情，令其“迅速妥慎办理。”<sup>①</sup>

事件发生后，英教士声言：房屋系“明中租赁，毫无暧昧之情”，屡次赴州署交涉，“直入客厅”，气指颐使。知州善昌会认为，欲断此案“是非曲直”，必先查明此屋“公业私业之别。”经查，英教士先已租有住处，此次所租之屋是用作医所。讯问倪姓族长及查核该族之公产簿，确认房屋实系公业，原立租字并未送州署盖印。倪显廷供认系“一时糊涂”，私租予教士，并交出租价洋银8元，善昌会令倪向教士要求退屋，一面将核查情形函告英教士，并将租银如数退还。但教士布茂林“一味强词夺理”，拒不收阅信函和收钱交屋。主办此案的兴泉永海防兵备道道员担心拖延下去民教难保相安，便婉言照会英领事，请他将原租银转交布茂林并饬其退契还屋，同时以协助该教士“另行觅租、俾昭公允而符条约”相许诺，使紧张气氛得以缓和。英领事见龙岩民情汹汹，不敢再生事端，便顺水推舟传谕布茂林退屋。同时要求地方官“不时劝谕”百姓，务使中外“以礼貌相待”，“和睦为佳”。1884年2月，善昌会照会英领事：“此案实由州民倪显廷出租族众公业起衅，现在该屋已经退还，自可相安无事。其匿名揭帖屡经饬差销毁，倪显廷早已释回，所有倪姓人等亦已由州当堂惩戒，此案已可了结。目下民教相安，谅不致再滋口舌。敝州身任地方，素无旁贷，凡此交涉事件，无不查明条约，竭力保护，俾敦和好，实非坐视不办。因龙岩州在万山之中，医教士等初次到州行医设教，以致无知州民所见不广，颇有间言，既经再三示谕劝导，自可永释嫌疑，应不致再生事端。”<sup>②</sup>

其实，事情并未就此了结。为使租屋合法化，英领士于2月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1314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1316—1319、1324—1325页。

16日照会兴泉永海防兵备道：对“私租”二字“实难明白此义”，要求地方官“详为解明”，并说明今后教士“究竟如何设法租赁”，“始免称为私租”。19日，该道员照复：“此‘私租’二字，似即原案龙岩州详倪显廷不能将公屋私自出租之意。”“至此租屋等事，如系民间己业，向原主商租；若系公业，向公众租赁。”但对龙岩人民来说，问题并不在于公租私租，而是根本不许租与外国教士。龙岩人民的反洋教斗争仍在持续，每当英国传教士出门，“于街市行走之时，常常被人用石掷打”，“且又任性辱骂，以言恐吓。”教士虽然认明系何人所为，但官府并未追究。“各处遍贴之匿名揭帖，不但毫未撕去，且比从前张贴更多，甚至同与地方官所出之禁止张贴揭帖告示相应悬贴在于州城门口。”城内张贴之揭帖大都离教士住处“极近”，城外三十余里之村庄也有张贴。官府“所出示禁不过敷衍之文，张贴偏僻处所，即被撕去。”教士欲另行觅租房屋，但即使有情愿出租者，“亦不容该教士等租赁。”<sup>①</sup>英国公使巴夏礼将上述情形一再照会总理衙门，并亲赴总署催办。

福建督抚接到总理衙门催办电报后，派候补道判蔡嘉毅为委员，会同龙岩州查办。蔡于5月12日到龙岩，英领事派翻译戈颂纳于16日也抵龙岩。蔡嘉毅认为，“此案前后虽有租屋、揭帖、掷石三节，而此次奉文委查，惟在有无揭帖为断，自应先行细查，方足以分虚实。”于是分遣亲丁赴各处暗访，并亲自便服出外密查。结果发现揭帖“已全行撕毁，毫无遗留，甚有惧累之人将贸易招帖一并揭尽，查系遵照新章，各家门首有贴必毁，免遭指究。”英教士见揭帖皆已撕毁，又提出：“必须代为觅租一屋方能了案，否则尚要彻底根究。”蔡嘉毅、善昌会等人“复思时事艰难，总须统筹大局”，“徐图化导”、“从缓劝谕”，万不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1320、1321、1326、1316页。

可操之过急。惟揭帖一节，戈颁纳“必欲稍加惩究方能甘心。”蔡嘉毅等当即拘集州城刻字匠到案，“均称并无收刻，再三究詰亦不承认。”最后只得谕令刻匠：“嗣后如果有人持帖往刻，即须赴州报知，以凭拘办，”并“当堂取具甘结存案，释回安业”。①

蔡嘉毅、善昌会除再次会衔晓谕百姓不得“滋事”外，还添派吏目员弁留意巡查，以防再起事端。他们自称：“凡可设法之处，无不尽心力以为之，实因目睹艰钜情形，不能不稍顾民情，俾免激成巨案。”英国传教士租屋之愿，因人民群起而抵制，终成泡影。②

申春生

## 广州等地教案

中法战争期间，广州等地连续发生教案。此前，广州已有“沙面事件”发生。1883年8月12日，广州海关卸货监视员英国人罗根在码头无故侮辱中国工人，引起口角，罗根即取来手枪，向工人方向射击，打死幼童1名，伤两名。英领事虽将罗根扣留，但延不审讯，民间传说“领事庇凶”，意多不平。9月10日，英国太古洋行轮船“汉口”号值夜警察葡萄牙人笛亚兹，在轮船码头与中国工人罗亚芬发生口角，又将罗亚芬踢伤推落水中致死。

“汉口”号轮船竟携凶手开船而去。街坊人众因一月间外国人两次打死华人，愤怒愈甚，愈聚愈众。该处距外国人居住区沙面仅一河之隔，遂一拥而至沙面，烧毁英、美、德、法等国洋房14

①《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1329、1330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1330、1327页。

间。两广总督及广东巡抚等闻讯即派兵弹压，逮捕20余人。事后，英国仅判罗根7年徒刑，而对笛亚兹，则以非英人为借口，拒绝查办。此外，各国均以烧毁房屋为由向中国索取赔款，仅英国一方，即索赔18万余元。广州人民既恨外人跋扈，又恨政府无能，甚至出有揭帖咒骂两广总督张树声为“汉奸”、“走狗”。<sup>①</sup>

沙面事件正在交涉中，法国侵越军队已向清朝军队发动进攻。国内准备抗战，拒斥外人，反对西教的情绪高涨。对广州群众来说，更是火上浇油。德国驻广州领事于1884年7月10日向德国驻华公使巴兰德报告说：“羊城舆情，比较往日愈增悍虐。洋人行走街市，步步遭羞辱之言，所有不逊之语，从前不过出自幼童之口，近者虽成人之辈，颇为效尤。”<sup>②</sup>又有人篡改张树声（后讹为张之洞）等人奏稿，加入反对教会内容，刊刻成册，“于城厢内外遍行沽售”。<sup>③</sup>

8月，法国舰队进攻台湾基隆，袭击福建水师，清政府不得不于26日宣布对法作战。但同日又发布上谕：“著沿海各督、抚，严飭地方官及各营统领，将各国商民，一律保护。即法国官、商、教民，有愿留内地安分守业者，亦当一律保卫。”<sup>④</sup>8月23日马尾海战后，两广总督张之洞感到若仍留法国人在广州，会被认为态度暧昧，动摇军心，并且容易招致奸细公行，内外勾结，防务难于布置。于是照会法国驻广州领事师克勤，令其率同法国商民、教士即刻出境。及接8月26日上谕后，张之洞又与广东有关官员商定，飭地方官出示，将法国教堂概行封禁，教堂所有物业，均视同官产，不得擅动，以备将来抵还；法国教士出境，均妥为保卫护送。教民有通敌者，立诛无赦；安分教民则不

①《中法战争》（五），第10、19页

②《中法越南交涉档》，第3册，第1786页。

③《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1387页。

④《中法越南交涉档》，第4册，第1940页。

准杀害。若有杀害安分教民及抢毁已封教堂者，则视为乱民予以惩处。此后3个月间，共办查封教堂案20余起，计教堂并公署、行栈95所，护送出境法教士数名。

其时，省城内外，“众怒汹汹，传书集众，意欲尽毁法产，攻击教民。”<sup>①</sup>据法国广州主教称，有教士40名被驱逐，大、小教堂50余所遭抢毁，教民2,000余家被抢毁或焚烧，并有教民10余人被杀。大体情形是：8月31日，广州卖麻街天主堂被封禁，附近之育婴堂、修女院及数十家教民房屋被兵勇、地保及当地民人搬抢一空。9月1日，广州府北门外淘金坑天主堂及教民房屋20余间被拆抢。法领事官、教士及兵丁坟墓，亦被挖毁。9月10日，城内西便巷教民黄酉良被殴打致死。9月2日，南海县沙头、九江等乡，天主堂及教士、教民房屋被毁抢。后数日，县属神安、黄鼎、三江、五斗、江浦等地，天主堂12间及教士、教民房屋数百间，遭到抢劫。有的房屋被拆毁，有的教民被逼背教，教民田地亦多被占。9月3日，东莞县石龙之罟鱼洲，天主堂、教士房屋、书馆并教民房屋俱被毁抢。石龙街、岸斗、冈村头等处教堂、教民房屋亦遭毁抢。9月4日，县城天主堂被官查封。6日至9日，石水口、屈头、到澹等乡殷富教民10余家并糖坊两间遭抢，教民田地被占。顺德县马齐、黄连、塘篱、甘竹、桂洲、龙江、南沙等乡，于9月3日至7日，有教堂9间及教民房屋数百间被抢劫拆毁，教民田地被占。9月7日，官役查封博罗县教堂，先将堂内什物搬抢。直至17日，县属有18村教民、4间教堂、3间店铺被抢，且有3间教堂被拆毁。番禺县钟落潭墟于月初亦有教民被抢。9月14日，遂溪县圣三村被拆毁教堂、书馆，教民有17家遭抢。狐狸塘教民亦有遭抢掠者。9月14至15日，河源县有教堂被拆毁，教民1名被打死。教民、财产、庄稼，亦有被抢被毁者。9月15日，南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1385页。

雄州乌径司杨梅坑教堂、育婴堂、书馆并教民房屋30余间被毁抢。9月15至16日，龙门县有天主教传教先生被捉至林村，剥去衣服，割去毛发，殴打几毙。该村教堂、教民房屋数十间被抢，房屋多毁烂，教民土地多被占。新宁县三洲圣人山天主堂两间、教士及教民房屋数间被毁抢，教民并被罚银千余两。龙川县黄住凹教民店铺、逐水塘教民房屋均有被抢掠者，且有1名教民被打致死。捺下教民房屋20间、老隆司教民10余家，均遭抢劫。高要县六步墟教民店铺内货物被抢，清湾、酉土、黄洞教民房屋近30间被抢。赤溪厅天主堂，亦于此期间被抢，教民被迫悔教，厅属田头村教民亦被抢掠。9月19日，嘉应州教堂两间、育婴堂一间及教民房屋3间被毁抢。普宁县教民80余家被抢。茂名县教堂、教士房屋被毁抢。教民房屋数十间被抢。9月20日，揭阳县属被拆毁教堂5间，教民房屋5间被抢。此后直至10月14日，又抢拆教堂两间、教民房屋50余间，教民1名被打死。教民被驱逐，田土被占。9月20日，澄海县亦有教堂1间、教民房屋30余间被抢。9月22日，丰顺县教堂、教士房屋被拆抢，教民亦有被抢掠者。9月24日，官兵拆毁合浦县西茶村教堂，烧毁教民房屋两间，逮捕教民3名。9月27日至10月3日，陆丰县天主堂、书馆各1间被拆抢。另村乡40家教民被抢，房屋多有被拆毁者。9月28日，兴宁县教堂1间被拆毁，教民房屋百余间被抢。10月15日，官兵在化州龙窝村、烂泥塘等乡拆毁教堂1间，抢教民房屋6间、船两只。又坡头、黄洞、茶山、香水、平山坡等村，教堂1间、教民房屋26间被抢，教中房屋3间被拆毁。10月23日，南海县丽山乡教堂被焚，教民房屋被抢数十间，亦有被焚毁者。此外，永安县地方教堂、教民10余家被抢，教民房屋亦有被焚毁者。12月8日，被封禁的广州主教座堂卖麻街教堂教士寓所起火，焚毁教士什物档册一宗。①以

①《教务教案档》，第4辑（一），第18—23页。

上教士所报损毁情况，可能有所夸大，但亦可看出，县城以上较大教堂损失较少，被毁抢者多为乡村教堂、教民。原因是较大教堂官府已力为保护，乡村则无力顾及。

中法战争开始后，清政府同意，法国侨民交涉，由俄国代为办理。俄国驻华公使博白傅据法国广州主教等函报，多次照会总理衙门，请严遵8月26日上谕，保护教民。战争结束后，法国驻华公使巴特纳即于1885年7月9日照会总理衙门，请飭广东统兵大员明白出示，“若有不遵谕旨而谋扰害法国官员、商人、传教士等，立即一体查拿”。广州法国领事师克勤，战争时在香港，据说挟让其离境之嫌，曾致信法国远东舰队司令孤拔，令其进攻广东，孤拔意在进攻台湾，未从其计。<sup>①</sup>师克勤回任广州后，于8月13日照会两广总督张之洞，略谓：上年逼令本领事等离粤，违反上谕。现在教士、教民不日回粤，请飭地方官将霸占教士房屋之人全行逐出，并查明所占何处、所毁何屋、所缺何物。张之洞复照说：上年粤东众怒汹汹之时，本部堂以保卫商教为念，是以照知贵领事官挈同商民离粤，将教堂归官封守，护送教士出境。何今日不以为德，反以为怨乎？至所称教士房屋，上年或被教民自行拆迁，或被闲人乘机滋扰，间亦有之，但经地方官费尽心力，始克大段保全。事在开衅之时，“碍难深究”。后几日，在给师克勤的复函中，再次进行辩驳，并指斥其“傲慢无理”、“越理负气”、“称呼失当”。<sup>②</sup>师克勤去职后，署任广州领事于1886年5月初致文张之洞，重提此案，索赔38万余元，并指责“各地方官未能实力保护，以致遭此惨毒”。张之洞复函谓：教堂有事时代为封固，事后点明交还；教士出境则送之，留粤则卫之。保护之道，不过如此。若谓此等办法未能“实力”，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第1391、1398页。

<sup>②</sup>《张文襄公全集》，第92卷，公牍七，第6、7页。

必如何而后可称“实力”乎？“本部堂之意，以为师前领事回粤之后，必当转述贵国国家与夫将相大臣及总教士之意，善辞尽礼，道歉道谢，以答我两广百姓，以后格外谦和，格外谨敛，不争不兢，以期民教永远相安。……今米文不知感谢地方官，不知慰答众军民，乃谓保护之旨，各官不实力奉行，诬为欺凌，诋为扰害，谤为惨毒；试思若果当时不实力奉行，则当义民百万虓怒沸腾之际，恐于贵国师前领事官早已不利矣，尚论区区之教堂什物乎？”至于索赔一事，张之洞指出，法国开衅后，不讲我国家损失，也不讲外省商民损失，仅广东一省，各口损耗银数约计380余万两。“贵领事官须先言明，将此项银三百八十万两若何查办，若何归结，筹有妥善切实办法，与本部堂议明办妥，再为查办教堂损失零星物件可也。至广东省筹办海防正需经费，现拟筹备银四百万两，购买船炮，尚未措齐。贵领事官友睦为怀，如能代为用心筹助，尤所欣悦者耳。”<sup>①</sup>法领事无以应，此案遂不了了之。

王如绘

<sup>①</sup>《张文襄公全集》，第93卷，公牍八，第11—14页。

## 第二次重庆教案

1876年，英国借马嘉理事件强迫清政府签订了《烟台条约》，其中规定：“四川、重庆可由英国派员驻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该条约还订有一个专条，允许英国派员“前往遍历甘肃、青海一带地方，或由内地四川等处入藏，以抵印度，为探访路程之意”。<sup>①</sup>1877年，英国首任“驻寓官”班德瑞（即贝德禄）到达重庆后，即与随员吉为里等以“游历”为名，分途去川、滇、藏界活动，沿途行踪诡秘，并详绘地图，显系别有用心。1882年，英国正式在重庆设立领事，其侵略动机也日益明显。此后，清政府曾通飭有关省份，“以英人欲由印度入藏，并图踞云南大理及四川重庆，飭即密筹熟计”。川省接此上谕，逐级转飭，要求采取防范措施。在重庆已做到“绅商共悉”。<sup>②</sup>所以在第二次重庆教案发生时，绅民对帝国主义的戒备，已达到相当的程度。

第一次重庆教案之后，天主教在重庆有很大发展，并以重庆为中心，在整个川东地区广为传布。《烟台条约》签订之后，新教英国的内地会、美国的美以美会、英国的圣书公会、美国的美华圣经会，先后进入重庆，建立教堂、住所与书店。1885年末，美教士嘉腓力、珂罗士、鹿依士等，在重庆近郊之鹅项颈、亮风堰地方买得地基，英教士李心田也在重庆城外之丛树牌买地，均未禀明地方官查勘。1886年春，两国教士各在所买地基上大兴土

<sup>①</sup>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49—350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940、951页。

木，修造房屋，以作医馆及夏日乘凉避暑之所。上述三处地方，均为重庆附近形胜扼要之地，因而引起绅民的强烈反对。鹅项颈位于重庆进省的大道边。6月6日，正值农历的端午节，城内之人多有回乡过节者，而乡民也有进城游玩者，经过教士修造房屋之处，便纷纷前往聚观。时值美教士嘉腓力因事进城，其妻见观看人多，阻挡不住，便持枪企图吓退人众，以此发生冲突，被围观者将枪夺过。巴县知县国璋闻讯后亲往弹压，将洋枪清回送还，并查拿“滋事”之人。又以当月要举行閤郡武童考试，恐酿事端，遂商之各教士，暂时停工，各教士亦依允照办。

署川东道夏时见“众怨群疑，牢不可破”，因商之于重庆知府恒龄，巴县知县国璋，传谕地方绅粮，使求“万全之策”，以“息事安民”。但此时重属绅民已决心阻止外国教士继续施工，纷纷上书表达他们的意见。士民赵忠勛等24人具禀状说：“全蜀为天下要区，重庆尤全蜀重镇。历观前代，全蜀安则天下安；重庆安则全蜀安。而重庆之安多危少者，以有险可恃耳。即险地之切近者言之，鹅项颈为后路咽喉，铜锣峡亦前门锁钥。至南岸之亮风垭、丛树牌一带，叠嶂层峦，天然保障，为从来守城者尺寸在所必争。今洋人已在第一扼要之鹅项颈及南岸亮风垭、丛树牌三处大兴石功，名起天主堂，实与修扼塞、设严关无异。并闻伊于铜锣峡最高处亦同时并营，以致人心惶惶，群疑大启。以为有利可渔，则数处地皆穷僻，既非市镇，亦无田土；以为有景可玩，则数处虽高，并无茂林修竹，非幽闲雅游之地。洋人果第欲传教通商，则通衢大镇，教堂已属不少，何更踞此形胜？且数处一时齐举，咄咄逼人，若不立刻严禁，令彼修成，则人心忧危，不惟酿成后日之灾，窃恐激成目前之变。”接着，重庆府14属廩生、教习、职员、文童、武童彭开榜等50人也出具禀状，除重申赵忠勛等人意见外，又进一步指出：“乃各洋人阴肆狼贪，隐怀蚕食。得步进伍，据要地以瞰全渝；衔指吞摩(掌)，扼佛关

而强重闭。……山占其巅，可屯兵甲；墙背有隙，无异炮台。本分途犄角之谋，为高屋建瓴之计。”他们提出的解决办法是：

“祈谕令工勿再动，毁拆宜先。费愿相偿，赎回恐后。或集资以从事，或指地以移修。不惜金钱，只争地势。”川东道所属36洲县绅粮也联合具禀，特别强调外国教士所占地基关乎36属风水，并请官府注意民心的愤激：“人心汹惧，一日百谣。绅等散处各县，风闻民团各制器械，暗相联络。其下游期会于渝之两路口，其上游期会于渝之浮图关。惟声息甚密，无从譬晓。万一猝然发作，恐不但如江北前事，官民交累，补救何及？”亮风垭所在的廉里七甲绅耆士庶也具禀要求阻止外人在此建房。<sup>①</sup>

夏时等道、府、县官员对绅民的意见均表同情，认为此事关系大局，“保渝郡即保全川，并为保全藏地”，“地方绅粮出钱赎地，愿将工料价值同缴，令洋人另行择地修造，于情既顺，于理亦平”。无奈赎回之议大非教会所愿，屡向婉商不听，川东地方官因而报告暂护四川总督游智开，要求咨明总理衙门查照，以取得支持<sup>②</sup>。

6月25日，闾属武童聚集重庆参加考试。后几日，正当川东地方官筹议与教会交涉方针时，武童们迫不及待，发出揭帖，号召打教。揭帖说：“渝城鹅项颈，为咽喉重地。诸葛武侯皆言及此，史、志二书明明可考，岂容洋人在此修造石房，于我各属人等大有不利。今武童云集，定于初一日（7月2日）同至鹅项颈打坏洋房，学江北那年打出打进。以后工人敢再为洋人修房，除至院考打坏洋房外，将工人那（拿）起沉入河内。”<sup>③</sup>

但在7月1日清晨，即有部分武童和绅民来到鹅项颈，将美教

①《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978页、952—956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938页。

③王明伦编，《反洋教文书揭帖选》，第87页。

士所建房屋打毁。巴县县令国璋闻报后亲至鹅项颈弹压，将美教士及眷属接往城中保护。英国教士也迁入城中，由地方官一并保护。下午，该武童等又转回城内，集众将英、美两国各教堂、医馆一律打毁。英国派驻重庆的外交商务代表班德瑞闻讯后，赶往道署向川东道夏时交涉，请求保护外人。夏时派补用参将王战元率兵丁40人护送班德瑞回寓所，中途被武童与群众打毁肩舆。班德瑞也自称负伤。巴县令国璋赶到，将班德瑞救出，送往道署保护。此后聚众益多，又抢毁法国天主教杨家十字天主教、蹇家桥真原堂、石板街天主教教会公所、江家巷公所以及铺房院落10余间。

7月2日，市郊的美以美会房屋继续被抢。又抢毁法国天主教木洞教堂医馆及教民数家。又有部分群众到杨柳街教绅罗元义（字保之）家门首，欲行毁抢。罗元义先世即信奉天主教，家境富有，在重庆开有广济堂丸药铺及书店，捐有花翎同知衔加三品封职。他在教堂中管事，“为人豪恶，内交官吏，外恃洋人，渝民受其欺害，敢怒而不敢言，积愤已久”。闻悉打教的消息，他“自知平日奉教，与地方绅民蓄怨已久，虑恐来家寻仇滋事”，即指使吴炳南、陈海帆与何包鱼等雇募一百余人，在家防守。群众在门首滋闹时，驻渝之绥庆营管带王战元曾带人弹压，并未奏效。罗元义即驱令所雇之人，各执刀械，向群众冲杀。群众系仓促而集，多为徒手，受伤22人，死亡11人，罗元义方面亦有8人受伤。<sup>①</sup>

这一凶杀重案发生后，渝城绅民益加愤怒。7月3日，各武童复传布揭帖，指责川东主教顾巴德在真原堂中建有“永爱金殿”，且“登殿称君”，图谋不轨，并声讨天主教杀死人命的罪行。号召群众“明后两日，斩草除根”、“为国除害，死者冤伸”。市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978、987页。

程赴川，督飭妥办，确切查明，迅速了结；并传谕护督游智开迅派干员前往弹压，持平办理。7月27日，华尔身依据班德瑞的详细报告，再行照会总理衙门请求查办，并以此次打教事件系由在重庆考试的武童发动，请飭各地方官，凡有洋人居住之处，如遇此类考试之事，应设法预先防范。同日，法国署任公使恺自迩也致函总理衙门，请飭令地方官补偿失物，另建教堂，迅即秉公持平完结。清政府亦于同日再次谕令川省“严拿滋事首犯，讯明惩办”。8月6日，恺自迩再次致函总理衙门，转录四川主教顾巴德禀文，说明渝城天主教被扰情形。8月11日，华尔身又照会总署，以无名揭帖与地方官告示为据，声明重庆武童有再起打教之势，且已传播全蜀及滇、黔，各处皆有滋扰外国教士之虞。8月28日，清政府再度发布上谕：“此案应试武童不遵地方官约束，恃众滋事，辄因美国在鹅项颈等处买地建堂，不协众心，逞强拆毁，兼及各国教堂，实属肆意妄为。此风断不可长。……即著详查核办，持平断结，不得稍涉偏袒，并将为首滋事之人严拿惩办，以儆将来。”<sup>①</sup>

此案的发生，固因外国传教士在重庆几处险要地点构筑房舍，引起渝民的疑惧而起，但教绅罗元义雇用痞棍制造大血案，更似火上浇油，致使城乡纷纷聚团，发誓挨门打教。就连铜梁、大足两县民团，也不服官兵弹压，“集不肯散，请将罗元义拿办”。护理川督游智开认为：“罗元义身虽奉教，仍是中国人民，应遵中国法律。此时若不拿办，无以解散民团，即无以保卫各处教堂。”于是密檄川东地方官将罗元义逮捕。9月23日，法国公使恭思当致函总理衙门，为罗元义开脱，请行文川省转飭地方官“严拿滋事之人，按法惩办，以免连累教民。”10月2日，清廷复有谕旨云：“此案教首罗元义……自有应得之咎，惟查核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933、957、932、935、943、948、962页。

起衅情形，该处民人倚仗公愤，首发难端，致有互殴之事，罗元义家亦伤八人。且远近闻风效尤，铜梁、大足两县亦有打教情事。此等肇衅，首犯若不严拿惩治，不独无以服罗元义之心，实与地方民风大有关系。著刘秉璋督飭所属，务将王明堂、石开阳二犯严密查拿，与罗元义质证明确，持平办理，毋得专咎于罗元义一人，致纵舍内奸，轻开外衅，是为至要。其先事疏于防范。临时未能弹压之地方官，并著查明参奏。”接旨后，川省督飭地方官陆续将参与打教之石汇、王明堂、石开阳以及罗元义所雇之凶手何包鱼、吴炳南等拿获。罗元义在狱中指使家丁与其子罗应祥抱呈京控。12月24日，法国公使恭思当亲自致函总理衙门，称：川东主教顾巴德在与川东地方官商量结案时，地方官曾许诺对罗元义从轻惩办。而今竟将罗元义“非法敲打甚重”，请飭川省对罗从轻惩办。12月30日，法公使馆又将罗应祥投控呈词代递总理衙门。但四川总督刘秉璋同意前护督游智开的意见，不为外人压力所动，坚持上奏清廷，请将罗元义以械斗为首之例拟斩立决枭示，卒置罗元义于法。<sup>①</sup>

对于因参与打毁白果树教堂而被捕之3人，石汇被判斩立决枭示，石开阳斩立决，王明堂初疑为首犯，后查明仅在场助势，判杖一百徒三年。罗元义所雇用的凶手，吴炳南、何包鱼二人拟绞监候；陈海帆在逃，数年后被获，拟绞监候；秦香之、田海清在场助势，各枷号一个月，满后责四十板发落。<sup>②</sup>

关于赔偿，经川省所派委员及川东地方官与英国驻渝之外交商务代表班德瑞、法国主教顾巴德多次磋商，于是年9月末至年底，分别达成协议。

对英国的赔偿为：教会、官民及各处房主、下人等所有损失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967、970、973—974、982—983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495页。

18,750两。英教士退回丛树牌地基，另觅新址，由地方官从公拟价购买，原地基价银180两，由地方官给付。

对法国的赔偿为：（1）巴县城内蹇家桥真原堂、石板街公所、江家巷公所、杨家十字天主堂及附属铺院，并银钱什物等，共12万两。（2）白果树书院，书局机器、华洋活字聚珍板，水鸭迹老书院，深坑子书院，界石公所、医馆，木洞教堂、医馆，及田土佃户30余家，共52,000两。（3）大足县龙水镇、三驱场、万古场等处教堂医馆，共7,000两。（4）铜梁教堂、医馆2,000两。（5）巴县、大足、铜梁各处教民共255家，赔给39,000两。共计22万两。即交6万两，余分四年付清。

对美国的赔偿，由英国代为议定。赔给教士损失23,000两。美教士退回鹅项颈、亮风埡地基，另觅新址，公平拟价购买。原地基已付价银2,500两，由地方官给付。

以上赔给英、法、美三国共计261,570两，均由省城、川东盐厘及捐输项下拨给。<sup>①</sup>

此案虽告结束，但群众反抗精神未泯。数月后，即有人将这次教案中的事迹编成歌谣，由唱“打金钱板”的艺人于城乡镇市四处传播。<sup>②</sup>

王如绘

## 充 州 教 案

19世纪80年代以前，山东的天主教势力主要是法国保护下的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385—1387页。

<sup>②</sup>《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472页。

方济各教派。1874年，山东虽被分为鲁北、鲁东、鲁南三个主教辖区，但鲁南辖区还没有进驻。1879年，德国天主教圣言会派神甫安治泰来华。1880年7月，安治泰到达济南，被山东主教顾立爵分配到鲁南。接着，圣言会教士福若瑟又被派至山东。1882年1月，安治泰被任命为代理主教。他与福若瑟来到阳谷的坡里庄，以此为基地向四外扩张。但圣言会在鲁南的教务拓展却困难重重，尤其被称为孔子故里的兖州府和曲阜县，儒家正统思想根深蒂固。但安治泰认为，在这孔夫子的故乡谋求发展，对圣言会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安治泰等人积极在兖州及其附近地区加紧活动。

1886年9月5日，安治泰“亲诣兖州，拟在城内造堂盖房，即行价买郡城东街吕锡光宅房一所”。尽管安治泰“进行得极其隐秘，买房的事还是很快传开了”。“绅士汤诰、范宝真等闻知，纠众不许其买宅建堂，并不准传教士在城居住”。他们到处张贴仿照官板刊印的匿名揭帖，宣称：“天主教起自欧罗巴州，蔓延中国。……尤复好行强暴，唯利是图，以夺人之国为奇功，占人之地为豪举”；“入教后，有事即以教民为兵，逼令捐输金银，充其兵饷，并驱令冲当头阵，使我中国人自相残杀”；“现我二十省军民同深义愤，欲翦元凶”。号召“阖郡乡谊，同伸大义，门户绸缪，斩杀汉奸，以清内乱，驱逐洋教，以靖外尤”。并规定不许卖给洋人房屋，土地及食物，不准容留洋人住宿，不准充当洋人役仆，“洋人入境，除拿其跟随汉奸外，即率众将洋鬼逐出境外。”<sup>①</sup>在这种情况下，安治泰只好望而却步。后来，绅士们收买了这所房子，并在这里盖起了考场楼。

安治泰见风波稍息，又暗地在兖州城里价买张宝干房屋一所，同时引诱教民单春堂“奉献城宅一区”。正当安治泰派人前

<sup>①</sup>《山东教案史料》，第285、221、223—224页。

往修屋，以便来往时，又为绅民发现。1887年8月21日，汤诰、范宝真等“白昼纠众，封锁城门”，因安治泰“所派修教堂之人、卖主、中人等逃避”，绅民遂将单春堂房宅拆毁一空；又至张宝干家，将其门窗拉去，因张母声明此房并未价卖，才使“民忿稍息，而未遭毁坏”。<sup>①</sup>

事件发生后，教徒单春堂跑到济宁向安治泰报告。安治泰亲往省城稟请巡抚张曜查办。张曜飭济东道王作孚办理。但9月间，安治泰遣教徒王燕吉携函赴兖沂道署时，又为兖州绅民“搜翻”，“抢去衣物信件，和押数日”。与此同时，济宁、郟城等地，亦有反对教会的事件发生。于是，安治泰便跑到北京法国使馆，面见公使李梅，将所谓“绅士诸凡扰害”情形告之，“并请代为转达”，“妥速禁止。”<sup>②</sup>

1888年1月19日，李梅照会总理衙门，声称“绅士汤诰、范宝真等，实属目无法纪”，强烈要求将他们“严行革斥惩办，以儆将来”；同时要求总理衙门转行山东巡抚，“转飭兖州各地方，于教士等不日复往该住居住。至所有绅士纠众毁坏房屋，伤由绅士自备重修，以昭公允”；另外要求将流传兖州的反教揭帖“严行扫去净尽”。<sup>③</sup>

总理衙门接到李梅照会后，一面行知山东巡抚张曜，严飭遍行销毁匿名揭帖，并妥为弹压，一面又于1月28日照复李梅，指出：“兖州府城向无教堂，今安教士辄欲买宅建堂，以致物论哗然，盖亦有故”；“中国信从孔圣之教，备极尊崇。兖州系属孔子故里，亦儒教根本之地。若欲在该处建立教堂，非但本地人忿忿不平，即天下之人亦必闻而惊骇。……现在该处人情汹汹如

①《山东教案史料》，第221—222页。

②《山东教案史料》，第222页。

③《山东教案史料》，第222—223页。

此，恐将激成事端，地方官亦无词可以禁止”；所以，“兖州建堂系属大拂人情之举，势不能行”。为此，总理衙门要求李梅“转囑安教士，不必再作此议，徒费口舌”。但李梅根据不平等条约辩驳说：“天主教流行中国，通准奉习，无所查禁”；“并未限堂其数多寡，亦未言及某某等处不得建造”，所以安治泰在兖州添设教堂“乃例所准行”；且兖州城释、道、回三教各有庙寺，“于三教寺庙外，另建一天主堂”，兖州居民及天下之民不至惊骇。<sup>①</sup>以后多次照会，李梅均要求允许天主教入兖，均遭总理衙门拒绝。

1889年4月11日，李梅见索回房基无望，便亲至总理衙门交涉，声称：“山东兖州府教士买房，百姓不愿，现在卖主张宝干尚羁禁济南府监内，既不准教士买房，可将房价银两还他，我可叫他不必定在兖州传教”。22日，总理衙门据此行文山东，巡抚张曜饬济东道王作孚将安治泰所交京钱700千文退还。但安治泰竟“延不收受”。7月间，王作孚又“专函派员送交，乃该教士仍坚不肯收”。不久，安治泰即回函称其在兖州买房费京钱2,000余串，“兹称京钱700千，数亦不符。且主教前月底寓京都，敝国李公使并无提过此事，刻下亦无函信，碍难此项接收，须俟敝堂接到李公使来函再议。”张曜乃于7月11日至函总理衙门，恳请照会李梅，“函饬安教士查收，俾得迅速完案”。但李梅竟与安治泰串通一气，于8月6日照复总理衙门，亦云安治泰所交房价并非700吊，实系2,000吊，其中1300吊交张宝干收讫，下余700吊交张母收受；除2,000吊外，安治泰尚“收养张宝干半年之久”。总理衙门8月10复函说：“似此节外生枝之意，本衙门亦无从办理也。”<sup>②</sup>

<sup>①</sup> 《山东教案史料》，第232、233页。

<sup>②</sup> 《山东教案史料》，第233、234、235页。

1890年以前，安治泰及其圣言会一直受法国保护。为此，德、法之间展开了一场争夺护教权的斗争，德国终于争取到在华德国天主教会的保护权。1890年8月，安治泰回到柏林，德皇答应给予其教会“完全而充分的保护”；11月24日，德国驻华公使巴兰德亦接到电谕，“要他代表德意志帝国负责保护传教士和教团的安全”。<sup>①</sup>从此，兖州教案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1890年12月27日，巴兰德照会总理衙门，声称“山东南界德国天主教堂被人欺凌，望照约保护”，同时告知将派驻天津领事司良德到兖州，“仍望转飭沿途照约保护”。翌年1月7日，总理衙门照复巴兰德，说明“该省士民素奉儒教，往往歧视西教”，“而教士不察人情愿否，必须强为其难，不免因此生事”，因而“兖州府属断难设立教堂”；至于“安教士原交房价只有700千，应令遵照收回，别无办法”。<sup>②</sup>

1月20日，司良德在副主教福若瑟及教士韩理陪同下，由济宁进入兖州。因其来兖的消息早已传出，故在城外即吃了闭门羹。交涉中，司良德“仍索前张宝干、单春堂两处地基”，当地官署一时未置可否。兖州绅民间司良德来为天主教索地，连日聚议，“四散流言”。道台中衡、知府穆特亨额、知县朱庆元等出示晓谕，并传城乡绅士加以“开导”，终因“人心固结，众怒难犯”，不得不劝司良德“暂行他去，以便从容晓谕办理”，同时禀告巡抚张曜，要求速告总理衙门，照会德使，“速飭司领事暂行他去。”可是，司良德却“坚执己见，非得地不去”，更激起绅民们的愤慨，他们遍撒揭帖，宣称“吾本邑士民团期于十二月十五日（1月24日）痛击并驱逐洋鬼子”。至1月24日，“街上的

---

<sup>①</sup> 青岛市博物馆等编，《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65—66页。

<sup>②</sup> 《山东教案史料》，第235、236页。

人数也数不清，他们来回穿行，就象滚滚的海水震荡起伏”。<sup>①</sup>中午，绅民们在一片锣鼓声中，高喊着“洋鬼子滚出去”之类口号，集成队伍向着司良德住处冲来，官府派来的30余人卫队立予保护，知县朱庆元亦赶来弹压，驱散绅民。第二天，司良德不得不离开兖州。

9月，刚从欧洲回来的安治泰又通过德使再三提出亲往兖州查看的要求，清政府屡以“东抚已委员复查，自能认真办理”为由拒绝。当时，鲁南发生教案颇多，为顺利解决济宁等地教案，中德一度达成兖州教案“缓办”的协议。以后数年间，安治泰等人的注意力表面上转向济宁等地，但暗中却派教士前往滋阳（兖州府驻地）各乡传教，为其下一步进入兖州预作准备。传教士在滋阳各庄蓄意制造纠纷，安治泰、巴兰德等即借口教案向清政府讹诈。1892、1894年，他们分别借口“郭家营教案”、“孟家庄教案”进行交涉。清政府飭地方官查办，结果“教案”均系捏造。<sup>②</sup>

自1893年开始，德使巴兰德及其后任署使师特恩博、使臣绅珂多次照会总理衙门，要求重议兖州教案。起初，巴兰德据安治泰意，要求“除兖州府城外，德国教士在山东南界各处及滋阳境内传教，丝毫不得拦阻”；总理衙门以“滋阳为兖州附郭首邑，并非府城之外另是一县，该处既未便建堂，即传教亦多窒碍”，要求“从缓办理”。<sup>③</sup>以后双方几经交涉，仍无结果。

1895年，安治泰经与德使馆多次交涉，被允许“他自己再到兖州府的衙门去试探试探”。当时德使绅珂曾亲至总理衙门交涉，声称“山东兖郡绅民均愿传教，惟地方官始终支吾不允。现

<sup>①</sup>《山东教案史料》，第238、286页。

<sup>②</sup>《山东教案史料》，第247、247、248—258页。

<sup>③</sup>《山东教案史料》，第255页。

安主教拟往兖州府城，与地方官商办一切，请咨行山东巡抚转飭该地方官从长商办”。<sup>①</sup> 总理衙门被迫同意。

安治泰来兖的消息传出，又在绅民中引起很大反响。当时兖州城关绅民吴春来等联名公禀至县，指出：“闻安主教仍欲来滋，势必专为传教，以致城乡悚动”；“各处聚众以为攻击之计”，因而“恳咨总理衙门，告知安主教勿来滋阳”；又据四乡24社绅民黄大年等呈诉，“皆谓洋教不入，民自相安，洋教一入，民心惶惶，均请申详预行遏止”。署知县王燮光亦向道台姚协赞禀称：“兖郡为圣贤桑梓之邦，久已涵濡圣泽，一闻洋人来此传教，不禁公愤同兴，势难相安于无事。”姚协赞只得照此要求巡抚李秉衡据情“咨明总理衙门，令安主教从缓来兖”。李秉衡亦深感“兖郡绅民因闻洋人有赴该地建设教堂之议，始终坚持非其所愿，曾经地方官设法开导，委难转移风气”。根据李秉衡咨文，总理衙门于7月5日照知绅珂：“兖郡传教实系绅民不愿，并非地方官始终支吾不允”，要求“转致安主教暂缓赴兖”。<sup>②</sup>

但安治泰不听劝阻，于6月25日到达兖洲。安治泰入城前，民间传说“官已允建堂，置圣人父母之邦于不顾”，遂“互相纠约，粘贴告白多张”，以示抵制。姚协赞与知府王蕊修等多方晓谕，但“滋阳县民护持圣教之心过于固结”，尤其是日姚协赞考课，“书院生童闻知洋人入城，不肯领卷”；绅民亦很快聚集，“填街塞巷，署门拥挤，出入皆难”，迫使官府将会见安治泰的地点改在司马第。双方会面时，绅民又纷纷集纷，“似恐官府允许在城传教，环聚而听”。姚协赞告诉安治泰：“传教之事委系郡中绅民素不信服，非地方官所能勉强逼从。”安治泰亦无异言，“惟请于乡间出示数张，俾已有教民地方免致事端。”姚协赞

<sup>①</sup> 《山东教案史料》，第288、258页。

<sup>②</sup> 《山东教案史料》，第259、260页。

等当即允准，同时谕令绅民散去。安治泰出门，其跟役李世学肆口混骂，绅民回骂，李世学竟举鞭乱抽，众人回击，使其微伤数处。署知县王燮光赶往保护，绅民不服，又将其挤倒。安治泰为勇役保护脱身，官府则严饬拿犯究办。次日，姚协赞往视安治泰，安又“请速为拿人并请速为出示”，姚即饬王燮光出示晓谕各乡。27日，绅民又在活动，安治泰只好返回济宁。<sup>①</sup>

事后，德使绅珂于8月3日照会总理衙门，指责安治泰跟役被打等事系由道台姚协赞及绅士峻使，要求出示惩戒姚协赞；对张贻慈、任廷峻、范书舫三绅，要求起码应摘去顶戴；并要求为安治泰备房往居。李秉衡咨致总理衙门，指出：兖洲之事系百姓不愿建堂，“非地方官执意不允，尤非地方官所能主使”。而“此案积有岁年，安主教来一次，民间惊扰一次”；“百姓并为一心，已有蹈死不悔之势”，即令滋阳县代为觅房，仍势必“众怒难安”。同时鉴于“东省教案向委济东道办理”，故主张安治泰如有筹办事件，仍与济东道晤商，而不必去兖州。<sup>②</sup>

9月14日，绅珂照会总理衙门，要求设法办结“所有在兖房屋地方官强占一事”，并提出与安治泰商议过的三项办法：其一，“于兖洲为安主教预备房屋，暂行居住，以便与该处地方官商办教务”；其二，6月25日等日，安主教在兖，姚协赞相待甚不合礼，自应出示惩戒，俾使周知；绅董张贻慈三人亦应摘去顶戴；其三，“安主教应许不常住兖州府，不设教堂，并不传教。”<sup>③</sup>本来经过交涉，总理衙门“亦无不允之意”。但安治泰、绅珂却得寸进尺，于1895、1896年间又陆续提出许多无理要求，主要的有：一、官府为安治泰备房暂住，俟安治泰入兖时，中国需派体统官员迎送，甚至提出由县令或总兵迎导；二、惩办

<sup>①</sup> 《山东教案史料》，第263页。

<sup>②</sup> 《山东教案史料》，第263—264页。

<sup>③</sup> 《山东教案史料》，第268、280、276页。

滋事凶犯，保护教会；并威胁说：“如果贵国政府未能迅速力为弹压，加意保护，本国政府无奈须设法自行保护”；三、“照原价另购抵还”安治泰原买张宝干之房。<sup>①</sup>

对于绅珂等人的无理要求，总理衙门准备全部接受，但却激起李秉衡等地方官的反对。后来，地方官府备好房屋，缉获案内之犯张华亭枷责严惩，并出示谕禁，不准效尤，答应派武弁率队迎导，绅珂等人仍不满意，甚至言“系奉国谕，难更改”，一再要求县令或总兵迎导安治泰入兖。李秉衡迭次电咨总理衙门：“派员迎接乃属员待上司之礼，各省教堂林立，此端一开，势必处处援照”；<sup>②</sup>知县或总兵迎导，“不独上辱朝廷，且下激众怒，士民积愤太深，必至铤而走险”。<sup>③</sup>总理衙门受其影响，一度照知德使“所有派员迎导一节，应请作为罢论。”<sup>④</sup>

此时，德国政府正在为占领中国的一个军港而加紧侵略活动。11月30日，绅珂积极建议德国政府趁机夺取中国军港，他给德国政府电报中说：“在这方面，兖州府问题之诺言没有履行就可以作为我们的理由”。此后，绅珂又屡次提议德国政府“先直接占领所希望的地点，然后再进行谈判。”并曾“写信主张利用中国延迟解决我们天主教传教士对兖州事件提出的控诉作为行动的理由”。与此同时，安治泰亦向德国政府进行了“屡次的陈诉”，“为其教会利益热烈主张应采取积极行动。”<sup>⑤</sup>

由于绅珂多次恫吓，清政府一再电催李秉衡照绅珂所列条款“妥速办理”。<sup>⑥</sup>至1897年间，安治泰终于“被清朝官员接进了

<sup>①</sup>《山东教案史料》，268、280、276页。

<sup>②</sup>《山东教案史料》，第274页。

<sup>③</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134—135页。

<sup>④</sup>《山东教案史料》，第275页。

<sup>⑤</sup>《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1卷，第103、198页。

<sup>⑥</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134页；《清德宗实录》，第387卷第15页。

他（在兖州）的新居”。<sup>①</sup>其后，“巨野教案”发生，德国以此为借口强占了胶州湾，中德议结“巨野教案”时，中国允许德国在济宁、曹州及巨野各建教堂一所，匾额均用“敕建天主堂”五字。1898年冬，德国圣言会提出巨野教堂不用“敕建”二字，其奉有‘敕建’字样移建兖州教堂”。<sup>②</sup>起初，清政府曾欲“按约劝阻”，但鉴于“德使欲于兖州建堂一事，蓄意已非一日”，仍最终做了让步。1899年，21米高的“敕建”教堂随之建成于兖州。从此，兖州教堂便成为圣言会的总堂和活动中心。

刘晓焕

## 周汉反教案

周汉（1842<sup>③</sup>—1911年），字铁真，晚号铁道人，湖南宁乡县人。从小习读诗书，“为诗文，有奇气”，年十五，入县学。1860年，其父周瑞英在镇压太平天国中去世，周汉承袭云骑尉世职封号，投身湘军，参加对太平军及捻军起义的镇压，擢升为同知直隶州。之后，随左宗棠转战陕、甘、西宁等地，以知府留陕西补用，并赏戴花翎。1876年，左宗棠率大军出关，周汉随营赞襄军务。古牧地、乌鲁木齐诸城收复后，因功擢道员，加二其衔。1877年，因祖母病故还乡家居。1882年，钦差大臣督办新

<sup>①</sup>《山东教案史料》，第289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283、268页。

<sup>③</sup>周汉的生年尚待考定，此据刘泱泱《周汉反洋教案论述》，《近代中国教案研究》。

疆军务刘锦棠奏准，周汉携四弟周浑再赴新疆。1884年，其弟病卒于哈密，遂绝意仕途，请长假返回湖南。

时值湖南水、旱灾害频仍，刘锦棠以“人心不占，致召天灾，意欲集资刊布善书，劝化桑梓”<sup>①</sup>，先后委派在籍陕西补用道王久铭等，在长沙开设宝善堂，经理其事，并囑周汉帮同料理。自此，周汉客居长沙，致力于刊布善书的活动。周汉等人所刻之书，多以敦风励俗、劝化人心为主旨，靠募资捐赠等方式印刷，由各地善堂传发。这为其以后大量刊印传播反洋教宣传品提供了方便条件。

在此期间，外国教会势力在湖南迅速发展。早在太平天国时期，湖南从湖广教区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传教区”。1879年后又进一步划分为南北两境，各设主教1人，分驻衡州和临湘。在南境，计有住堂10座、公所36处、公堂13座、小堂35座，遍及郴州、耒阳、常宁、衡阳、清泉、湘潭一带。北境建有小堂5座、住堂10座。中法战争以后，传教士们进一步窥伺湖南，扬言要打开这座“铁门之城”。<sup>②</sup>传教士出入府县衙署，自命官员，享受特权。一些流氓地棍纷纷入教，与教士们朋比为奸，刺探情报，包揽词讼，欺压百姓，无恶不作。周汉往来于长沙、宁乡之间，耳闻目睹教会的胡作非为，怒不可遏，从1889年起，奋笔撰写了大量反洋教宣传品。在以后的二、三年时间里，通过他所熟识的刻字铺，刊印书本、图画、歌谣、揭帖等反教宣传品数十种，由各地善堂和书商广为散发。这些反教宣传品，除有3篇是以周汉个人名义外，其余大部皆托名而作。

1891年春，周汉刊刻了一本朱墨套印的反洋教通俗图画册，

---

<sup>①</sup>《周汉与反洋教斗争》（附供词），《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第49页。

<sup>②</sup>挪威志会，《象一粒芥种》。转引用杨祖骥，《周汉与反洋教斗争》。

题名曰《天猪叫》。“天猪叫”为“天主教”的谐音。书中将“洋人”写作“羊人”，将甘心充当内奸的中国教士，写作“猪羊鬼之子孙”。全书共有图32幅，均注有说明文字，两旁书有对联。如《鬼拜猪精图》，图上画一猪，身上写着“耶稣”二字。两个洋人跪在它面前，洋人身上分别写着“叫司”、“叫徒”。两旁有对联云：“这畜生乃洋鬼所皈，皮毛未脱；倘人类以天猪为主，颜面何存？”图上另有小字：“耶稣太子，天猪精也”云云。《打鬼烧书图》在上方面画几个壮汉各执棍叉猛打两个教士，一位老者在旁指挥，另有一年轻人在呐喊助威。左下角一个大盆中正烧着教书，一人挑着一担教书走向火盆，旁观4人俱掩着口鼻。图旁的联语为：“猪精邪叫自洋传，欺天地，灭祖宗，万箭千刀难抵罪；狗屁妖书如粪臭，谤圣贤，毁仙佛，九州四海切同仇。”其它尚有《叫堂传叫图》、《猪叫取胎图》、《猪叫刺眼图》、《猪精恶报图》、《族规治规图》等等。

在一本题为《鬼叫该死》的通俗小册子里，周汉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自己崇正黜邪、反教卫道的思想。他褒扬中国的“正教”：“自古我中国圣人尧帝、舜帝、禹王、汤王、文王、武王、周公、孔子、孟子传下六经四书，教天下万世，君要仁，臣要忠，父要慈，子要孝，夫要义，妇要顺，兄要友，弟要恭，朋友要信。其余道理虽多，总之以这五伦为重。‘释、道二教’虽比尧舜各位圣人的小有不同，大道理还是一样，总之不离这五伦。”因此“世上只有这三教是正，再未有第四教了。”力斥“邪教”之谬妄。并揭露了洋教与传教士的罪恶目的：“各国鬼王想谋中国江山，特制耶片烟来剥中国银钱，害中国的性命。中国已经上了当，弄得地方也穷了，百姓也伤残了。但只一宗，中国的人个个恨鬼是无奈人何。鬼王又想出奸计，假说是劝人行善，要到中国来起鬼堂，行鬼叫。中国中了奸计，欠了一着提防，及把鬼堂一起，鬼王分派一伙鬼叫头，名色不一，到处煽惑，又把些

银钱灵活中国一伙亡八婊子光棍痞子猪一样的人，就进了那天猪鬼叫……无非是煽惑人里应外合，好谋中国的江山”。在小册子的最后，周汉号召人们，“齐心协力，赶早提防。各城保守各城，各镇市保守各镇市，各乡团保守各乡团，各族保守各族，总总不准一人从叫，迷坏地方，招惹鬼叫头来起鬼堂。”<sup>①</sup>他将这本小册子署名为万里城、严防内、官斌、平亥、常乐清、师孔、黎庶忠、齐心战，并注明8人各印赠10万本。

以周汉个人名义刊刻的反教宣传品，更是表明了他反对洋教的决心，以及矢志不渝，视死如归的坚贞气节。如周汉《自励四绝》中的二首：“断无汉子怯洋人，况是天生铁汉真；七字预镌生圻石，孔门弟子大清臣。”“金鸟张翅日西飞，毛发虽衰志不微；努力挥戈争一胜，赎还四十几年非。”在《谨遵圣谕辟邪》中，他为自己预做挽联一幅：“以遵神训、讲圣谕、辟邪教而杀身，毅然见列祖列宗列圣列仙列佛之灵，稽首自称真铁汉；若忧横祸、惑浮言、惧狂吠而改节，死犹贻不忠不孝不智不仁不勇之臭，全躯岂算大清人？”<sup>②</sup>这些反教宣传品，辗转流传，推动了全国反洋教斗争的发展。

周汉的反洋教活动，引起了各帝国主义国家的严重不安。1891年夏，当长江中下游地区教案频发之际，各国驻华使臣在其致总理衙门的各种照会中，多次指出各类反教宣传品的存在及其“危害”，要求查禁惩处。于是清廷于6月13日发布上谕：“倘有匿名揭帖造言惑众，即行严密查拿，从重治罪”。8月23日，英、美、德等9国公使联合照会总理衙门，对该上谕的执行表示不满：“种种匪犯，迄今概未拿获一人，惩办一人”，反而“谣

---

<sup>①</sup>以上引文均引自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194—200页。

<sup>②</sup>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175、176页。

言散布，即久且速，几遍中土”。<sup>①</sup>同年9月，英国教士杨格菲在湖北黄陂县获得了两本《鬼叫该死》小册子。后又获得一份周汉写给湖北巡抚谭继洵的信件的副本，内容是请求释放其因在武汉散发反教文件而被捕下狱的亲戚汤弼臣。信中周汉承认“辟邪各种，乃汉与宝善堂同事文武官绅所刊布者也。”汤弼臣只不过是恰好赴鄂、受托代为分发而已。并表示：“如果邪不应辟，则汉乃造言生事之罪魁，理应将汉奏参革职拿问，与汤舍亲何干？

“恳请”一面将汤弼臣“及同被冤累数人一一释放，所掠财物一一给还；一面据实会衔将汉奏劾”。<sup>②</sup>杨格菲获得上述证据，立即向英国驻汉口领事嘉托玛建议，关闭长沙宝善堂，并立即罢黜周汉和其他宝善堂的官绅。嘉托玛还将搜集到的反教宣传品择要或全部译成英文，不断寄回英国外交部，以便获得政府的指示与配合。

11月中旬，嘉托玛约请各国驻汉口领事会议，商讨对策，结果通过了一份致湖广总督张之洞的抗议书，抗议湖南省当局不执行上谕，致使成千成万的反教宣传品在长沙公开刊印发售。要求地方官员“采取他们认为适当的手段去制止这些敌视的运动。”抗议书还说：“此项犯罪者，不论各种地位，都绝对需要加以惩罚，以为社会警惕。”<sup>③</sup>于是，与周汉来往密切的长沙书商邓懋华、曾郁文、陈聚德等人于是月底被捕。但不久，即因周汉多方活动而以罪证不足释放。所有反洋教宣传品的书版，也转移到长沙城内东茂巷周汉的寓所。

①《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第75、93页。

②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精选》，第227页。

③Protest of the Consular Body of Hankow against the Lack of skill and energy of the Provincial Authorities in Protecting the Christian Religio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92), P. 164. (中文本同见《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352页)

由于周汉等未遭处分，各种反教揭帖文书继续传播，德国公使巴兰德于12月11日将所获9件反洋教宣传品函送总理衙门，指出此书本大半在长沙府造刊，有周汉者开设宝善堂，邓懋华书铺为之散布。要求设法查禁。翌日，总理衙门致电张之洞，令其查处周汉，严禁匿名揭帖的流传。12月28日，巴兰德再次将反教书籍揭帖28件函送总理衙门。英国外相索尔兹伯里接到英公使华尔身转去的周汉致湖北巡抚的信后，电令华尔身向总理衙门施加压力，迫其惩办周汉等人。并要他转告总理衙门，假如中国不能照办，那么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暴力行动的责任则由中国承担。

在英、德等国的不断压力下，总理衙门于1892年1月7日分别行文有关各省，囑令查禁销毁反教宣传品，并追究捏造之人，从严惩处，以弭隐患。并一再函电张之洞，催令处理周汉。但张之洞以周汉在百姓中威信素高，所为又极得人心，对参办周汉颇有顾虑。1892年1月19日复电总理衙门说：“查该道性情迂谬，而在湘省颇有名，长沙三书院亦多推重，故代为传播之人甚多。该道刊此等书，自认不讳，并自言不怕死。大约其人颇有血性而不达事理，以为此举乃不朽事业，以故劝禁俱穷，湘省官吏更无可如何！该道自以‘崇正黜邪’为名，以‘杀身报国’为词，若加参办，既于政体有妨，且湘省无知之人，必为激愤。闻曾扬言：‘若办周某，立将长沙省中教民七十余家先行杀害。’若付之不问，彼自鸣得意，益肆鼓煽，揭帖愈出愈多，后患难弭。”建议将周汉奏调赴甘差委，然后发往新疆军营，使其“无教堂可闹。”<sup>①</sup>

1892年1月26日，华尔身、巴兰德等人又赴总理衙门，对周汉一案迟迟得不到查处表示不满。总署致电张之洞，认为调周汉赴甘之议不妥，恐洋人疑为任用，更生枝节。希望另有妥善之

<sup>①</sup>《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5卷，第32、33页。

策。2月7日，张之洞复电总理衙门，再次强调恐激成事端，“重办则湘省輿情大扰，轻办则洋人必开衅端，将致湖南通商之说，从此而起，后患不堪设想，均归不可收拾。”<sup>①</sup>

3月初，驻英国公使薛福成密报总理衙门：“周汉书图歌说，英政府皆见，意谓沿江教案，不仅会匪所为，实有显官巨绅指使，故武穴案亦悬而未了，颇思藉端要挟，指为不能保护证据，别起波澜。”7日，总理衙门致电张之洞，认为“此案固难久悬，尤恐东南数省偶出事故，彼族援为口实，则周汉之罪尤重，而波澜之起无穷。刻下立待办理，不能宕延。”<sup>②</sup>张之洞接电后，委派湖北督粮道恽祖翼赶赴湖南查办此案。在恽祖翼启程前，张之洞向总理衙门报告说：“周汉性嗜扶箕，酷信鬼神，平日好托箕仙言语，其为心疾显然。”并暗示恽，周汉“如迷罔难于取供，即确取家属族邻供结核办。”<sup>③</sup>

恽祖翼抵达湖南后，立即会同湖南按察使吕世田办理此案。他一面再次提讯刻字商邓懋华、曾郁文、陈聚德，一面委派湖南候补通判蒋联庚驰赴宁乡查传周汉。据邓懋华供称：“并未与周汉合伙刊刻书籍，惟与熟识往来。”并说周汉“时言语荒诞，状似疯迷。”陈聚德则仅承认曾代周汉刊刻诸如《育婴良法》、《拯溺宝筏》、《格言联璧》、《传家宝训》之类的善书，对于《棘手文章》等书图均矢口否认。曾郁文已于上年病故，店门封闭，无从对质。蒋联庚赶到宁乡时，周汉早已避匿，只是将其胞侄周德之、族人周昆至、团总唐藻南、邻右黄树秋等押解赴省审问。据周德之供，周汉“自光绪十四年回籍后，即挈眷出外，随意遨游，六七年来并未回至宁乡。今患痰疾，时发时愈，病剧时

①《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6卷，第1页。

②《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6卷，第3页。

③《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6卷，第5页。

言语不清，有似颠狂。又羡慕神仙，自称铁道人，最信扶箕。平日虽不信教，并未编刻书歌图画各处布散。或系不逞之徒因伊叔周汉保至监司大员，托名刊刻，并捏造总署湘抚公文及致鄂抚书信，希图耸听，亦未可知。”<sup>①</sup>周昆至、唐藻楠、黄树秋等人的供词也大致相同。恽祖翼、吕世田等人见不能究出反教宣传品的主笔人，只好退而求其次，先将印制反教书歌图画的版片销毁。他们在长沙、善化两县悬赏购买这些版片，并声明：随缴随赏，不追究来历。这样才在长沙县觅得《鬼叫该死》、《棘手文章》、《擎天柱》等书图版片共31面25块。于是恽祖翼返鄂，与吕世田一起将情况报告张之洞。

张之洞接到恽、吕等人的禀报，立即将案涉诸人，拟定惩处办法上奏。对于周汉，“虽查无刊播揭帖及伪造公文情事，惟该员以在籍四品职官，理应谨言慎行，矜式乡里。乃平日专以扶箕为事，惑于鬼神，言语荒诞，迹类疯狂。近来痰迷更甚，见人动辄谩骂，以致匪徒假托其名，伪造公文，造言煽惑，自未便漫无惩戒，致令滋生事端。相应请旨将在籍花翎陕西补用道周汉暂行革职，查传到籍，交地方官严加管束。”<sup>②</sup>对于三家书铺，则勒令永远关闭，邓懋华、陈聚德各杖八十，枷号三个月，曾郁文已故，不再追究。所获书版，由江汉关道孔庆辅当各国驻汉口领事之面予以销毁。张之洞的奏拟，均奉谕准。5月26日，总理衙门将张之洞的奏议及谕旨分别照会英、法、德、俄等有关各国公使。6月1日，德国公使巴兰德致函总理衙门，指出：周汉始终未能查传到案；宝善堂经理之人也未拿问，刊刻书歌图画不下数百种，但仅查获25块版片。认为此次办理过宽，不足以儆将来，各国官绅士民不能悦服。经总理衙门再三解释，方才勉予接受。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241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343页。

周汉虽受到革职处分，但他的反洋教活动并没有停止。同年8月，原任湖南巡抚张煦他调，吴大澂即将到任，而法国领事又声称欲与之同往长沙。周汉闻之，迅即刊印名为《湖南通省公议》的揭帖，说吴大澂“夙讲洋务，勾结夷鬼，狼狈为奸。”此次来湘履任，洋人“均随吴麈至，创教堂，开码头，惟所欲为。从此，湖南千百万生灵永无生全之日”，号召湘人齐集团勇，截其来路，尽诛逆鬼，尽焚鬼船，驱吴出境。<sup>①</sup>在长沙参加岁考的生童二万余人，也纷纷散布揭帖传单，“大众聚议阻御之策”，使洋人未取贸然往。

甲午战争后，英帝国主义将长江领域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阴谋开辟湖南岳州为商埠，周汉所著反洋教宣传品再度广泛流传。英国公使欧格纳多次照会总理衙门，说周汉的书业经5省印刷，还有一种为7省通印，每册首页均刻有周汉之名与“仿湖南原刻”字样，而且“是日下著此书册之人，仍系肆行布散”，要求设法查禁。<sup>②</sup>于是，总理衙门行文两湖、两广、云南、浙江、河南7省，明令查禁。

1897年底，德国藉口山东教案出兵强占胶州湾，俄国也将军舰驶入旅顺，其他各国也纷纷借机向中国攫取各种利益。周汉得知消息，立即从宁乡原籍返回长沙，大量刊印《大清臣子周孔徒遗嘱》等揭帖，四处粘发，遍及长沙、湘潭等十余州县，号召“悉将耶酥妖巢妖书妖器焚烧，毋为妇人之仁，以乱大谋。并宜多方设法，严防妖灰再燃，妖根再发。”<sup>③</sup>

周汉的活动再度引起英国侵略者的干涉。1898年初，英国驻汉口领事照会湖南巡抚陈宝箴，称周汉“复编极恶揭帖，各处粘贴，本领事接阅之下，深为烦闷。察核其中语句，专意使老百姓

<sup>①</sup>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224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370页。

<sup>③</sup>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227页。

恼怒，谋害西人，激成极大衅端，查与近事关系极为重大。现值紧要之际，深盼贵抚部院刻即赶紧飭将造帖之人周汉，拿押究办，免生意外之虞”。<sup>①</sup> 陈宝箴因此时朝廷迭有谕旨保护教堂教士，乃派员前往宁乡拘传周汉。

1898年3月20日，宁乡县知县朱国华等人带领营勇来到周家。周汉“从揭帖堆中，手取数纸与之曰：‘此皆我自撰自刻，不累他人’。”<sup>②</sup> 乃解至长沙司禁湾候审所。周汉刚被押离宁乡，正在宁乡县城应考的生童即哗聚公堂，以罢考要挟县令朱国华上书巡抚，立即将周汉开释，湘省缙绅士儒也策动舆论多方声援。陈宝箴深感此事极为难办。适值张之洞又驰电来湘，重申英领事威胁之意，催促重办周汉。陈宝箴乘机请求将周汉移解湖北审理。张之洞也不愿接受这样一件棘手案件，复电拒绝：“湘省知其揭帖狂闹情节，即可据以奏办。鄂省又须另起炉灶，从头讯问，彼必狡赖。此案无案可证，臬司首府人俱长者，必致不能定讞，一也。长沙尚无洋人，若解至鄂，汉口洋人太多，必致谣言四起，渎扰总署，二也。到鄂则案无了期，迁延日久，渠党徒甚多，附和造谣，恐必有闻风打毁教堂之事，三也。”陈宝箴又以“湖南民情激昂，不便处置”为由，请张之洞明示如何处理。张又推诿道：“若周汉解鄂，断无人敢审，不敢不以实告，务望速在湘省了之。”并说“监禁最省事而合例”。<sup>③</sup> 陈宝箴势成骑虎，只好就地审理。

审讯过程中，周汉写有3篇“亲供”，不但拒不服罪，反而要求平反旧案，因为“从前奏参革道之案，命道既未蒙札传到案

---

①《湘报》，第73号，《汉口英领事咨文》。转引自杨世骧《周汉与反洋教斗争》。

②《湘报》，第30号，《抚院告示》。

③《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34卷，第5、6页。

问过，亦始终未蒙抄录疏稿恭录谕旨知照”。<sup>①</sup>“供词”从狱中传出后，群众即将其刊印，题名为《天柱地维》，并注明系“湖南七十六厅州县绅士庶民公刊”。清朝当局感到难以处理，最后只好以“疯癫成性，煽惑人心”的罪名，照疯病例，发交监狱长期监禁。至此，拖延多年的周汉反教案始告终结。

孙 峰

## 大足教案与余栋臣第一次起义

大足教案是19世纪90年代后期发生的全国最大教案之一。

大足教案发生在县城以南40里的龙水镇。镇之东有西山，斜向西北，蜿蜒于大足、铜梁两县之间，绵亘百余里。山上产煤，建有煤厂，用土法开采。因河流小不通舟楫，恒赖人力运输，运煤者日以千计，龙水镇民以肩煤营生者甚多。西山还有石灰窑和造纸作坊。镇上手工业发达，铁器制造业尤负盛名，产品远销云贵各省。全镇人口约六七千，西山各厂则经常有工人及苦力二三千人。龙水镇每逢农历三、六、九日赶场，四方辐辏，乡民云集，是渝西的重要货物集散地。自1860年中法订立《北京条约》后，法国传教士深入中国内地，购地建堂，诱人入教。1882年，法国教会看中了龙水镇这个地方，便派传教士彭若瑟到这里修建天主教堂，积极招收教徒。于是，教士和教民，狼狈为奸，无恶不作，成为一个特殊阶层，连官府也徒唤奈何。“使司铎而钻衙门，颠倒是非；买保正以作心腹，别有阴谋。”“无法无天，自

<sup>①</sup>见杨世骧《周汉与反洋教斗争》所附供词。

恶自毒！”<sup>①</sup>百姓受其欺辱，积愤久矣。

1886年7月1日，重庆第二次打教，附近州县风云响应。20日（农历六月十九日）是集日，又逢传统的灵官会期。镇上迎神赛会，张灯结彩，鼓乐鳞积，四外乡民来赶会的极多。这时，新建的天主教堂业已竣工。“教堂防人窥探，预于门外假设官署刑杖公案，以资弹压。一时人众聚观，有晋其不应私设刑法者。”堂内突放洋枪，以示威吓。赶会乡民各怀不平。双方初相口角，继以斗殴。乡民人多，蜂拥而入，纷纷投掷石块，将教堂外院两厢打毁。与此同时，距龙水镇30里的三驱场天主教医馆和50里外的万古场教堂、医馆，亦被打毁。共有98家教民的房屋遭到损坏。乡民打教后四散。大足知县韩镇周以无主使之入，未可究办，只好详报上司。后此案与重庆教案一并议结，赔偿大足县教堂、医馆损失银7,000两，教民房屋损失银8,000两。<sup>②</sup>此为大足第一次打教。

龙水镇教堂被打后，彭若瑟又用所得赔款雇工重修。因修教堂时占用了人文桥边的炭市地面，肩炭者被挤到桥下设市卖炭，引起炭工的极大不满。1888年，龙水镇桥上乡街绅粮遵总督之谕，竖立“永禁屠牛”石碑一块。教民王怀之等以屠牛营生，见此碑一立，深恶有所不便，乘正月十五日元宵灯会，乡街人众杂集，将禁碑掀倒砸碎，引起公愤。是年7月27日，又是灵官会期。在此前数日，教堂初修，突然梁断，将木匠雷某压死。其亲属要求厚葬，教堂不允，因而发生口角。及至灵官会期，“教堂中意有隐诈，不许人集看。有至其地者，率加鞭扑，以是又激众怒。”于是，炭工为首，乡民随之，拥进教堂论理。“因堂未修成，互

<sup>①</sup>《余栋臣与四川农民反帝运动史料续辑》，《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1期。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516、1388页。

闹争拥，以致摇落折毁。”<sup>①</sup> 彭若瑟向署大足县知县吴汝谦要求赔偿，通缉主犯。后以主犯不获，吴汝谦被参落职。此为大足第二次打教。

1890年5月30日，龙水镇教堂工竣，举行落成典礼。大足县知县钱保塘飭文龙水镇团保局加以保护。于是团保陈典执钱保塘“格杀无论”札文，并由王怀之出面，雇用团勇朱矮子等120名在该处驻守。6月10日，钱保塘亲到龙水镇察看情况，见团保人等防护尽力，特赏铜钱六十串。8月4日，又到灵官会期。“教堂以为两次起祸之由于灵官会也。于是，会期以前，预蓄死士，招纳各处亡命，以实其中，并胁县主出示，不准办会。本镇居民亦复畏祸，遂遵谕不办。詎知龙水镇之灵官会历有年所，各处进香者群皆慑神之威，仰神之灵，而灾祥祷祈之必有应也。至期，不约而同，各处酬神烧驾者悉如往年。此时，锣鼓喧天，人声闹攘，而教民等已怨不胜怒矣。”镇上有一学堂，该堂老师赴庙进香，学童听说会场热闹，相约同去看耍。这些孩童顽皮无知，行经教堂墙外时，“嘻笑喧哗，有以瓦片掷墙头者”。<sup>②</sup> 忽然，团勇、教民从教堂内拥出，各执刀枪，用石灰罐乱打。继之，王怀之拔起团旗，率众喊呐赶杀；堂内也发炮轰击。事出突然，乡民儿童躲避不及，受伤达14人。如下表<sup>③</sup>。混乱中，教民刘志第也受轻伤。据大足县令钱保塘等密查后禀称：“平民受伤者12〔14〕人内，有高三年9岁，廖贵生、杨贵生均年11岁，唐得生、张新喜均年12岁，李春生年13岁，均验有刀戳伤。业经卑职保塘将所验各伤具禀通报。伏思此等幼孩必不能随从打教，各孩之伤又系多在后面，其为被逐奔逃，教民由后追杀，教民先事动手，自可

① 《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576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516—1517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529—1531页。

姓名	年龄	受伤情况
杨贵生	11	被刀戳伤右后肋。
唐得生	12	被刀戳伤右腿肚。
廖贵生	11	被刀戳伤右后肋。
李春生	13	被刀戳伤左后肋。
张新喜	12	被刀戳伤右臂膊。
高三	9	被刀戳伤项颈。
李应儒	16	被刀戳伤右腿肚、右腿弯。
蒋道新	17	被刀戳伤右臂膊、左后眼。
刘体贵	32	被刀砍伤左颞角、右太阳穴、右肩胛、右胳膊、右手腕、左后肋、右腿肚等处
胡大兴	36	被炮轰伤左手腕相连左胳膊。
肖炳臣	40	被炮轰伤右腿肚。
徐千臣	32	被炮轰伤左手中指、食指。
黄新顺	35	被刀戳伤后脑勺。
李春林	26	被刀戳伤右臂膊、右腿肚。

无疑。”<sup>①</sup>

此事发生后，彭若瑟仍不甘心，想趁机扩大事态。在受伤者当中，伤重者有数人。其中，蒋道新乃该县绅粮蒋赞臣之堂房侄子。是日，蒋道新随堂叔蒋赞臣及堂兄蒋道生赴庙进香，转回时路过教堂门口，忽见堂内拥出多人，一时躲避不及，被戳数刀，当即倒地。蒋赞臣同蒋道生上前救护，将蒋道新背在身上，慌忙逃走。而教民又复阻拦，将蒋赞臣进香的铜锣夺去。铜锣上书有“蒋赞臣”三字，彭若瑟将其缴县，指为蒋赞臣领头打教之据。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461页。

教民数十人竟冒充差役，指名侦捕蒋赞臣，以致群情愈愤，遂引发了余栋臣领导的第一次反教起义。

余栋臣名腾良，大足县龙水镇余家坝人，生于1851年。“家贫失学，年少肩煤营生，能负重远，非常儿比。及壮，膂力过人，故人称之为余蛮子。”“有胆略，喜为人雪不平，然不肯轻侮人”，故在群众中颇有声望，“咸倾心与之交”。以是“名大噪，虽缙绅不敢抗衡”。此次事件发生后，余栋臣听说教堂指名侦捕蒋赞臣，十分不平，慨然曰：“赞臣何辜，独蒙其祸乎？”<sup>①</sup>“于是投袂而起，以灭教相号召。”<sup>②</sup>其二弟余翠坪、四弟余海坪、肩煤工人唐翠坪、李玉亭及船工李尚儒等愿从。8月11日，余栋臣约同乡民200余人，聚议于龙水镇，决定举行反教起义。12日清晨，余栋臣率领起义队伍，手持刀矛旗帜，直扑教堂。彭若瑟见事不好，越墙而逃。群众逐户搜寻，不知彭若瑟躲藏何处，便将搜到的教民龙嗣观及子龙幸文、赵习之及子赵儒明、杨秀东、杨秀恒、赵洪顺、陈达亮、胡天佑等九人殴毙。还焚毁教堂房屋10余间。此外又打毁教民房舍77家。该镇教民300余户纷纷逃离。于是，余栋臣发布檄文，历数列强“稟夫犬羊之性，假以虎狼之威，不惟凭陵小国，敢又欺侮中华”的“骇天八大罪”。并指出此次起义反教，完全是由于教会所逼：“经堂高过文武庙，霸功行了数十年，无法无天，自恶自毒。罢灭灵祖会，杀伤看要人。开门几大炮，死百多而伤百多；银枪数十杆，打一个而藏一个。此是六月之实事，乃千万人所共瞻。”<sup>③</sup>14日，起义群众又在马跑场殴毙教民蒋文高、黄仕良二人，打毁教民房屋56家。随后，反教活动又扩展到铜梁县境，该县教民杨宗孝，也

①《民国重修大足县志》，第5卷，第16页。

②《民国重修大足县志》，第4卷，第8页。

③《余栋臣与四川农民反帝运动史料续辑》，《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1期。

被毆毙。彭若瑟见在大足藏身不住，后逃到了北京西什库教堂。

事件发生后，法国驻华公使李梅要求总理衙门电查。9月13日，总理衙门据四川总督刘秉璋电答复李梅：“大足教案因教堂先杀伤百姓，激成众怒，打烧教堂。”李梅则据川东副主教白德理的报告，认为总理衙门的答复不足相信，要求清政府缉拿凶犯，严加惩处。刘秉璋即派督标副将吴奇忠赴大足查办，另调勇营一旗驻重庆以助声威。11月23日，法国代理公使林椿将彭若瑟禀递交总理衙门，内称：“扰害数月之久，初无一官之究。生命含冤，且杀命不究，抢赃不追，烧房不办，容凶不拘，任匪蹂躏，法纪安在？”并提出严惩凶犯和赔偿损失两项要求。署川东兵备道张华奎密檄委员候补知县马浩原、署大足县谈廷桢及卸任大足县钱保塘，彻查事件原委。马浩原等细加密访后禀称：“兹查六月十九日（8月4日）起事之日，教民受伤者仅止一人，平民受伤者计有十二〔四〕人之多，且半系幼童，而伤又多在后面，其为教民由后追杀，已属显然。细绎此情，足征平民实因教民动手杀戮于先，以致激成众怒，始有事后打毁教堂之举，确切证据业已昭著。”成都将军岐元及刘秉璋批曰：“大足教案现据委查明确，实系教民先伤百姓，致激事端。当日百姓受伤，半系幼孩，幼孩岂能随从打教？且所伤多在后面，其被教民先事追打，自无疑义。平日教民倚教欺压平民，及控诉到官，教士出头扛帮，地方官受其牵制，往往敷衍了结，不履众人之心。日积月累，民怒沸腾，遂一发而不可遏。此民教构衅之所由来也。”据此，总理衙门照会林椿，希其“勿稍偏听，冀民教渐解嫌隙，永敦和好”，“转嘱教士与地方官和衷商办，迅速了结”。<sup>①</sup>

但是，教会方面决不肯善罢甘休。白德理以名片送彭若瑟呈词一纸，咬定蒋赞臣为首犯，甚至将县令钱保塘列作被告，请提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449、1456、1462、1464页。

质讯。张华奎立将原呈掷还，并对其无理要求加以驳斥。他对此案的处理意见是：“教堂被毁，事由自召，理无取偿。应请法国大臣转饬主教将彭若瑟调回，另选端方安静之教士，俟该处民教相安，猜嫌渐泯，再行前往传教。或欲另择相宜处所设立教堂，当将龙水镇、马跑场堂基价值由官给还，以资津贴而示体恤。”刘秉璋认为：“至赔偿一节，现原执定衅由彼起，不能议价为说，未必就我范围。倘能做到购回堂基，不居赔偿之名，即格外从宽给价，亦尚得体。”但二人都主张“严办两造”。所谓“两造”，一指余栋臣等，其罪名是“大足积匪，此次打教复与其役，是以悬赏名捕，一以为地方除害，一以备教案归宿”；一指王怀之、朱矮子等，其罪名是“敢为戎首，激成六月之变”。<sup>①</sup>同时，为了弹压的需要，除决定将先派之先锋正右旗营勇继续留驻大足外，又增派壮勇一营开赴重庆，驻扎璧山一带。

根据张华奎的建议，总理衙门于1891年4月29日照会林椿：“今教士彭若瑟在大足多年，迭有打毁教堂之事，其不洽舆情，已无疑义。且将地方官列作被告，请提质究，其蔑视中国官吏，尤可想见。即希贵署大臣转报贵国，将彭若瑟即行撤回，免致再生事端，以全睦谊。至内地建堂，非通商口岸可比，必须民情愿意，方可彼此相安。今龙水镇等处，经地方官查看，该处百姓不愿，断难勉强。并希贵署大臣转饬自主教，另择相宜之地建立教堂，不可拘定原处，庶免争论。是为至要！”林椿对此照会暂置不答，一面要求将大足县城驻兵分派龙水镇、马跑场两处，“以资保卫各教民身家”；一面指责“地方官查办各教案，推脱疏忽，不无偏情”，“大足县属滋扰教堂各犯尚未惩办”，要求“迅速设法，以杜后患”。并威吓说：“倘仍因循，未免大伤两国睦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第1478—1479、1481页。

谊”。①

事实上，在此以前，清朝地方当局已决定采取严厉镇压措施。1890年11月26日，岐元、刘秉璋发布命令，对“托名打教”、“纠众横行”者，“按照土匪啸聚章程，不分首从，概予正法”。继之，于12月30日，张华奎及署重庆镇总兵吴奇忠也发布告示称：“照得本道、镇防闻大足县地方，有积恶匪徒余蛮子、余翠坪、余海坪、唐翠坪、李玉亭、李尚儒等六名，素行不法，地方绅粮平日多受其害。本年打毁龙水镇教堂，实系此六人意图乘机抢劫，遂致良民被其逼胁，教民遭其焚掠。今经本道、镇委员查明确实，将派妥员干役前往擒拿，只期获此六人，以靖地方而安良善。”②于是，委派署大足县谈廷楨及委员候补知县桂天培密往龙水镇捕拿。事出不意，义军余二木匠、冉九成二人被捕杀。栋余臣率众退至余家院。

余家院后靠大山，路径错杂，旁通双路铺等场市，既便于防守，又便于隐蔽。谈廷楨、桂天培考虑，“如由龙水镇一路进兵，只能攻其一面，恐其旁窜，复将路径踩熟，四面布置妥密”。1891年4月5日清晨，清军分为两队：副将胡家品督带一队，由笋子沟前进，切断余家院之小路，以防义军转移；桂天培同谈廷楨督带一队，分调团练，由莲花寺大路前进，直逼余家院。当时，义军已经有备，余翠坪“以牛儿大炮，指着天培瞄准，居意点炮打死天培”。余栋臣以为不可，说：“父母官岂敢伤害？”③言罢，忙将大炮一足蹬歪。随即率队伍转移，仅留蒋九、锺辛娃二人率少数义军防守。清军分两路攻击，蒋九、锺辛娃见众寡难敌，欲从后山撤退，被清军追上。蒋、锺二人被困，犹于围中格

①《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482—1483、1484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495—1496页。

③《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10页。

斗，伤重而死。谈廷桢和桂天培为了邀功，以蒋、锺为“打教首要”上报，并做出保证，“至余蛮子等既已逃遁，仍应照案缉拿获究，以儆匪恶”。<sup>①</sup>

尽管如此，此案的交涉却毫无进展。5月9日，张华奎接北洋大臣李鸿章电，内称：“昨与法使言，亦云：‘大足当移堂撤彭。’未知信否？但须办焚堂匪首，须赔堂费，须另择地。有此三层，或可撤退。”<sup>②</sup>张华奎不以为然，针对李鸿章所提的前两层，亦阐明己见：其一，“此次大足民教滋衅，系由教堂激成，事起仓猝，并无主谋于先之人，亦未伤及法国教士，按照约章，民教互斗应由中国地方官自行办理。”其二，“推原祸始，实由司铎彭若瑟任听堂内教民肆意逞横，酿成其事，衅出自召，理无取偿。倘主教果能遵将龙水镇等处堂基退出，自当由官给价值，纵使稍从优厚，亦属名正言顺。否则，直言赔偿被毁堂费，司铎、教民借鸣得意，侈言夸谈，平民愈抱不平，势必两造仇愤永难泯灭，仍多隐虑，既于政体有亏，亦非思患预防之道。”而且，当时白德理正“托言卧病，搁置不理”，其居心可知。因此，张华奎认为：“彼既宕延，职道只好听其自然，俟会商再与计议，免其任意要挟。”<sup>③</sup>这样，交涉便陷入了僵局。

7月下旬，大足县绅粮250余人，以陆嗣渊为首联名上书重庆知府王遵文，要求秉公处理此案。王遵文拟打开僵局，稟于李鸿章，请其主持其事，勿使久拖不决。并建议道：“宪台主持于上，龙水镇教堂必为移建；彭若瑟司铎必令撤换；又握定衅由彼启，决不赔偿。三者果均做到，则自今以往，不独大足县可期永无民教构衅之事，即川东各属闻之，教徒有所惩而不敢妄为，平

①《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489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499页。

③《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499—1500页。

民无所激而不动众怒，亦何不可永远相安之有？”<sup>①</sup>李鸿章对四川当局的强硬态度很不满意，一面致电刘秉璋及张华奎说：“沿江各案，正拿匪、赔银，不日均可结。川岂能独支？气矜奚为者！”一面与法国驻天津总领事白藻泰频频接触，希其调停此事。白藻泰与林樁商定，提出四条处理办法：“一、重庆所属地方被杀教民十二人，应将凶犯按中国例抵偿治罪；二、龙水镇、马跑场、强家坝教堂、教民被害之处，应给赔款；三、被害逃难之教民，应由地方官设法招回，并设法杜绝后患；四、龙水镇已毁教堂不再建立，主教不愿换给他处另修，此处允许不再盖堂，惟须留此地基。”李鸿章主张“照此议订，如能早结甚妙”。<sup>②</sup>9月16日，刘秉璋复函总理衙门称：“顷接奉李中堂电，以大足教案现经白总领事、林署公使为之调停，所议各节，已飭署川东张道与主教就近商酌。伏查案内凶犯，当已致毙四名。此外尚有凶犯，中国例有限缉之文，自应照例限缉，但不得妄拿充数。教堂被毁，教民避逃，衅起教民，应不议赔，现体白领事、林公使调停美意，转飭会商酌量定数，断不能多。至教民逃避在外，业已大半回家安业，现仍飭县再为招徕。其存留教堂地基，自应照办。”<sup>③</sup>终于屈从了法方的要求。

此后，署川东道张华奎率同重庆府知府王遵文、巴县知县周兆庆、新署大足县知县桂天培、委员侯补知县马浩原、留川补用同知阮恩平、候补县丞吴廷璠，与法国主教白德理及教士罗勒翰、孟业反复会商，于1892年1月2日共同议定七款，同至道署画押盖印，各执一纸存案。其主要内容有三项：

其一、“此次大足教案被杀十一命，该处司铎、教民等呈控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514—1515页。

<sup>②</sup>《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第387、390页。

<sup>③</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546页。

余蛮子即余栋臣、余翠坪、余海坪、李上〔尚〕儒、唐翠坪、李玉亭等六人，前经派兵捕拿，并悬赏飭县严缉，至今未获。现在一面议结此案，一面仍照案飭县速拿，获之后研讯确切供情，按照中国律例抵偿。所有教民被杀之家，即不得以人命控告别人。”<sup>①</sup>

其二、“龙水镇、马跑场、蒋家坝、拾万场四处，所有抢毁教堂、公所、学堂、医馆、佃户房屋、租谷，并两司铎银钱什物，以及大足、铜梁各处被焚教民之家<sup>②</sup>，议明共给偿款恤银50,000两，以市平票色每100减2两，分作三年交付，本年给银20,000两，光绪十八年八月内给银15,000两，十九年五月内给银15,000两。”

其三、“龙水镇已毁之教堂，议明从缓修复，仍留地基。自议结之日起，届期一年后可仿照江北厅旧例，修盖学堂。其体式一如中国民房。届时由地方官派人监工，以资弹压。”<sup>③</sup>

此案议结后，余栋臣义军仍在大足一带活动。此时，黎庶昌接任川东兵备道，桂天培已接署大足县，以职责在身，急欲捕拿余栋臣。但义军以西山为根据地，有挖炭工人“帮助声势，又与该地绅团联为一气，现在团结习未除，名为协助官家，实则徇情

<sup>①</sup>“别人”即指蒋赞臣。据张华奎禀：“彼教最深恨该处粮户蒋赞臣，其省控京控各呈词，皆以蒋赞臣之名冠首。及此次议结，该司铎等并称，如果允拿蒋姓，偿款可再酌减。职道屢加访查，蒋赞臣实为该处奉公守法之粮户，且颇有声誉于一乡，万无曲从拿办之理。”（见《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572页）

<sup>②</sup>据张华奎禀：“计被焚龙永镇教堂一所，马跑场大小教堂各一所，拾万场公所一处，蒋家坝医馆一处。被焚教民之家，大足、铜梁两县，据地方官报称一百数十家，据教堂报称二百余家。”（见《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571—1572页）

<sup>③</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580—1581页。

庇护，以致久未就获。”<sup>①</sup>于是，桂天培施出“用回购线”的毒计，义军骨干李尚儒便在此时被收买，做了内奸，这样一来，义军的行踪完全为桂天培所掌握。

8月23日，余栋臣与铜梁县刘义和、王兴发联合，率200余人攻打铜梁板桥场教民后，又到大足驷溪场活动，回军时经过大堡场即遭到清军截击。义军列队开仗，及见桂天培下令开炮，始行撤退。28日，余翠坪与刘义和各率100余人，欲由雨家寺、驷溪庙一带前进，仍往铜梁打教。桂天培得到密报，即率队由小路直趋大堡场，以便截击。30日午时，两军在大堡场相遇。余翠坪发令，麾众出场，架列大炮抬枪，骂阵抵拒。激战约两小时，义军渐渐不支，有3人战死，王树茵、巫长生、李铜匠3人被俘后立斩，余众向西山撤退。

桂天培既有李尚儒作内应，便决定进山攻打义军据点，一面稟请增派兵力，一面进行部署。9月9日深夜，桂天培接到密报：余翠坪等已于本日午间直趋龙水镇，欲在该处择险盘踞。10日上午9时半，桂天培率部至龙水镇，发现义军已拔队，即从后尾追。当晚7时左右，行抵拾万场外，探知义军业已进场，将场头场尾栅栏封闭，堆砌桌凳及木石等物，以作壁垒。拾万场上通余家院后山，下则直达铜梁县境，桂天培诚恐义军转移，且时已黄昏，既未便遽行进攻，又不敢退扎别处，只好在场外露宿扎守。当天夜里，义军几次出场警扰，却未进行转移，结果铸成了大错。

9月11日天明，义军已在场口架列枪炮，排阵抵拒。桂天培察看地势，拾万场为东西街，西场口形势险据，义军多在西口，且西场口外有空房一间，便于匿伏其中，向外轰击甚便。于是，决定分兵三路：游击方玉兴、千总商执中率所部由东场口进攻；桂天培自带中哨、右哨各弁勇，并帮办营务刘希亮，由西场口进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三），第1596页。

攻：大足汛弁秦鸿宾分带后哨，相机接应。“又飞飭用回之李尚儒，带伊自募之人，协同派出绅团，防截败窜归路。”余翠坪见敌来攻，“亲在阵前督众骂阵接仗，凶悍异常……横施枪炮，子如雨下”。双方战至过午，清军士气渐落，势将不支。桂天培见状，下令加给奖赏，多方激励，并募奋勇掷火烧房。此时，义军手执令旗之军师周西伯战死，令旗一倒，军心动摇，纷纷夺路而奔。“李尚儒等亦在中途邀截。”<sup>①</sup>义军死伤共100余人，其中阵亡者22人，被俘后立遭斩杀者18人。余翠坪也被俘虏。余栋臣被炮击伤前肋，幸而逃脱。清军死伤68人，其中死者5人，伤者63人。连桂天培本人也中枪受伤。可见此战之激烈程度了。

战后，余翠坪被刘秉璋下令处斩。临刑时，他指着桂天培骂道：“狗官前次若非吾见相救，汝命早为炮灰矣，今天汝反拉我命债矣！”<sup>②</sup>“其年，双路场暗杀李玉亭，龙水镇计诛李尚儒，余海坪投诚后，以蹉跎死。”<sup>③</sup>在当年带头起义反教的六人中，只剩下余栋臣、唐翠坪二人，但为逃避清军追捕，也都潜伏不出。余栋臣第一次反教起义遭到了失败。

**戚其章**

## 芜 湖 教 案

1891年，长江流域各省爆发了一系列大规模的人民反教斗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611—1612页。

<sup>②</sup>《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10页。

<sup>③</sup>《民国重修大足县志》，第4卷，第9页。按：据此可知，李尚儒卖友求荣，充当内奸，系为敌所赚，故仍未逃脱一死。

争。该年5月发生的芜湖教案成为这一系列斗争的序幕和号角。

1876年9月《中英烟台条约》签订，芜湖被开为通商口岸，允许外国领事驻扎，轮船暂准停泊，上下客商货物，外国人自由旅行或居住。根据这些规定，帝国主义势力和外国传教士大量涌入内地。在短短10来年内，安徽一省即有30余个城市建立了教堂。在洋教势力涌入的高潮中，法国耶稣会士金式玉（字斌三）来到芜湖。1883年，他首先在江边码头附近买了一块土地，修了一座住宅；依靠芜湖租界，托庇英国领事，加紧活动，扩大法国教会势力，妄图把芜湖变成江南教区西部的传教中心。经过反复交涉，用尽欺哄诈骗的手段，又购得江边鹤儿山北部和其他几处地皮，修建起一批中、西式住宅。其中有代表性的是中心住院若瑟院。院内设有育婴堂、男女生寄宿学校、诊所等设施，其中一些住宅用不了，就租给海关职员和教民居住。1887年，“太平府、和州、滁州总铎区”名称出现，金式玉开始筹建中心大教堂。1889年夏，江南教区主教倪怀纶特地到芜湖为中心大教堂施工举行了奠基礼。这是当时安徽最大的教堂，就设在鹤儿山麓。这年8月，芜湖总铎区正式成立，辖管太平府与和、庐、滁三州，常驻总铎一人，修士2至3人。当时芜湖已有教徒183人，江南教区西部传教中心基本形成。

天主教势力在芜湖的迅速膨胀，引起了当地人民的极大不满。对金式玉的欺诈行为尤为愤恨，芜湖人骂他是“金锥子”。因此，反教斗争经常以不同的方式出现。如1888年5月中旬，即因教会的雇工殴打一个小孩，积忿已久的群众立即出面干涉，涌到工地要求教会交出凶手，并反对在那里建筑教堂。群众挤满了几条大街，斗争持续3天才被官府出面驱散。

对当时人民的反教斗争，哥老会在其中起了推动和组织作用。哥老会成员大多是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散兵游勇和无业游民。他们游荡于城市，生活无着，对帝国主义侵略、压迫之害体

验最深，因此富有反抗性，也极有破坏性，在反教斗争中很自然地成为一支重要力量。如1891年长江流域教案就大多与哥老会的发动组织有关。据哥老会头目曹义详供：

当过营勇的在会头目蒋桂仿同苏得财、刘玉到小的家说，他们想发洋财，要到各码头毁闹天主堂，已约允在会的马玉亭……王三仔们同去，只是人少不敢动手。与小的商量，小的就教他们预备匿名揭帖，捏造教堂害死小孩挖取眼睛的话，遍处张贴，就可以哄动众人。乘势混入堂内放火抢掠，得赃就逃。……蒋桂仿们都说好极，约小的同到扬州，纠已获在会的唐玉亭即唐国发入伙。小的因家里没人，不能同去，蒋桂仿们就各自先走。后来刘玉回归向小的告说，他同蒋桂仿、苏得财于那月（1891年4月，阴历三月）二十边，约同马玉堂们一共22人，走到扬州纠允唐玉亭帮忙，先贴揭帖，果然动了众疑，纷纷到教堂聚闹。他就同蒋桂仿们到了那里。那晓文武官员弹压严紧，闹不起来。蒋桂仿们要到别处去闹……就雇坐划船于四月初头（5月上旬）到芜湖，约同那里在会的人，布散谣言，并遍贴揭帖。适有教妇迷拐小孩的事，众人都抱不平，拥到教堂里滋闹，就各乘机进内放火抢物。后来蒋桂仿们回到南京、镇江等处往来游弋。<sup>①</sup>

芜湖教案就是蒋桂仿等20来名哥老会员在发动了4月扬州教案后，又来到芜湖发动的。

19世纪末，在各地反洋教斗争激烈的地方，常有天主教堂的育婴堂拐骗幼儿挖眼制药的谣传或揭帖。对这种谣传，当时许多人信以为真。因此，更加深了人民对洋教士的切齿痛恨。芜湖教案就是因为修女领了两个小孩，引起纠纷而引发的。修女领的这两个小孩是怎么回事，材料记载不一。美以美会教士约翰·沃利在一封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二），第736—737页。

信中说：“事情是由这里耶稣会系统的修女在上星期日（5月10日）下午外出时引起的。当她们沿街行走时，像往常一样碰到一些哭喊的乞丐和儿童。当她们对其中两个孩子说了些和蔼可亲的话，并拍拍他们的脑袋时，即遭到人们的袭击，说她们用迷药使孩子变得又聋又哑，以把他们偷偷地送往上海。一大群气势汹汹的人们把修女和孩子一齐带到当地保甲人员那里……，又把她们送到知县那里。”另一封未署名的信中说：“本月9日，天主会的两个中国修女到城里对病人作例行的探视，她们发现一个家庭得了传染病，当时只有父母染上，便决定在大人病愈之前带走孩子。他们带着孩子们出门后，遇到了孩子的一个亲戚，他们对孩子说要他们回家去，当孩子们不听他的话并扑向修女要求保护时，这个亲戚高声求援，抓住修女们，带往保甲局，指控她们用巫术拐骗孩子，并企图杀害他们取出眼睛做药。”<sup>①</sup> 不管具体情节如何，人们却是用当时谣传的天主堂蒙骗孩子挖眼做药的说法解释这两个修女和两个孩子的接触。于是，把她们送进了保甲局。保甲局又将他们送到了县衙，暂押候审。

当时驻芜湖总本堂神父法籍教士滕伯禄闻讯，立即赶到县衙，要求知县王焕熙当即放回修女，引起围观群众的愤怒反对。另外一个法国神父夏雷鸣则跑到英国领事馆找到英国领事科林福特，要求他出面干涉，向芜湖海关道台成章发出尽快释放修女的通牒。

王焕熙在群情激愤的情况下，未敢将修女立即放回。但迫于英、法两方和道台成章的压力，翌晨，将两个修女宣布无罪释放。群众对王焕熙这一行为极为不满，以为是官府软弱无能，屈服于压力，并收了洋人600两银子的贿赂，偏袒洋人，因而一定要

---

<sup>①</sup>翁飞译、周乾校，《芜湖暴动》（《北华捷报》编辑部所编《1891年中国的排外暴动》书中的一节，系打印本）。

他讲明道理。

5月12日下午1点，先是一个姓胡的妇女来到鹤儿山教堂，高声喊叫，说她的孩子被传教士拐去害死了，要求还她的孩子。后边“跟随二十来个面黄饥瘦的同伴”，要求领回被教堂强迫收养在育婴堂里的孩子。据教士说：“这是新的攻击信号”。<sup>①</sup>他们意识到这一点，便慌忙跑去恳求英国领事福特，要他找道台成章保护。这时，群众越聚越多，将天主堂团团围住，并开始撞击紧闭的大门。下午3点左右，清军赶来弹压，抓住了一个用石头撞击大门的人。知县也亲自赶到，在大门口高声训斥民众。但结果激起了群众的更大愤怒，发出呼喊：“烧毁这些洋鬼子的房产！”并向教堂院内投掷砖石瓦块。知县和军官见群众盛怒，无法阻止，便劝堂内教士到隔街之英领事馆暂避。但遭教士拒绝。等到5点多钟时，哥老会的5个头目赶来指挥。群众先将前面的一个边门用巨石撞开，涌入院内，接着大门和围墙数处被推倒，人群从四处涌来。这时躲在堂内声称坚决不走的3个教士滕伯禄、夏雷鸣和能耀宗，急忙从北墙打开一个洞口，仓皇逃到江边，躲到太古洋行的“莱太”号趸船上，然后转上一只小船，跑到镇江去了。

群众冲进教堂，找不到神父、教士，便迁怒死人，把洋教士的坟墓掘开，暴尸示众。同时打开地窖、库房，把教堂内财物搬到院内，放起火来。然后又把教士住宅、学校、育婴堂、宿舍、小圣堂、大教堂等“若瑟院”内一切设施都付之一炬。愤怒的人群又冲向英国领事馆和海关。领事馆组织武装抵抗，道台成章也率兵前来保护镇压。但群众还是从四面八方涌来，多时达到万人。英国领事福特及其妻子，换上中国服装，夹在混乱的人群中逃出海关，也跑上了“莱太”号趸船。

愤怒的群众一次次向领事馆和海关冲去，但每次都遇到海关

---

<sup>①</sup>《芜湖暴动》。

“志愿武装”的顽强抵抗。自12日下午5点至翌晨，已是几进几退。13日下午5点，又开始新的进攻，也终未攻下。群众是自发的，没有组织和军事训练，用的武器是石头砖瓦块。“海关志愿兵”虽也是临时组成，但他们有懂军事的英人帮办巴尔上尉的指挥，用的武器是崭新的李式连发来福枪。据一名洋人目击者在信中写道：“一些机灵大胆的纵火犯和抢劫者被海关志愿兵干掉了。这些志愿兵得心应手地使用着手中的武器。的确，他们对暴徒的几次攻击，表现出第一流水平。……石块颇为凶狠地击中一些海关志愿兵。志愿兵们再次奉命冲锋，枪刺和优秀的指挥是最有说服力的语言，其结果暴徒们被赶得更远了。但是，他们似乎决心再次试试投掷石块的威力，海关志愿兵们的确被迫后退。于是，暴徒们叫嚷着、呵斥着前进。”就这样，两军对峙拉锯了两个日夜，未分胜负。安徽巡抚沈秉成乘轮由上海回安庆，途经芜湖，听到此信，立即停泊上岸，增派兵勇至500余人，开枪镇压。两江总督刘坤一接到急报，也急忙派出兵轮星夜赶到芜湖江面。为了驱散群众，竟悍然命令兵轮开炮轰击。这样，“似乎使暴徒们尝到了冷兵器的厉害……彻底击溃了他们。于是，人群开始慢慢地、悄悄地散去，但最后仍然残留着一批亡命之徒”。①

这时，法教士的告急报告飞到了上海法国总领事馆。法国总领事华格臬得到消息，立即调集在上海的法国侵略军，于5月16日凌晨5时乘法国军舰“变幻”号驶抵芜湖江面，进行武力威胁。

芜湖教案本只与英、法两国有关，但出于共同的利益，美、德、日、意、比、西、俄等国也同法、英一起，联名向清政府提出抗议。清政府屈服于九国的压力，对芜湖人民进行了镇压。刘坤一下令增调大批清军，到芜湖日夜巡逻；逮捕和监禁了大批平民百姓。反教斗争的带头人王光金、傅有顺两人被捕后，未经审讯，

①《芜湖暴动》。

即被定为“匪党”，“就地正法”，传首到江宁、镇江、上海等地示众。许多被捕群众，则“各按情罪轻重，分别监禁加责。”<sup>①</sup>芜湖海关道台成章、知县王焕熙等，则被责为“防范不力”，撤职调省申饬。至此，这场震惊全国的反教斗争被镇压下去。

但是，芜湖人民并不就此罢休，他们继续在街头遍贴揭帖，揭露洋人、教会罪行和官府替洋人效劳的可耻行径，号召人民继续斗争。芜湖反洋教斗争的消息，迅速传开，安徽全省各地，从省城安庆、临近的和州、池州，到边远的皖西、皖南和淮北诸地区的六安、宣城、宁国、休宁、屯溪、颍州、蒙城等地群众无不闻风而动，先后发生了反洋教斗争。接着，整个长江中下游诸省，如江苏省属之丹阳、金匱、无锡、阳湖、如皋、镇江、湖北省之宜昌、鄂赣交界处之武穴等地也有教案发生。总之，芜湖教案揭开了长江教案的序幕<sup>②</sup>。

芜湖教案发生后，法国教士、领事向中国地方政府提出严重交涉，并在赔款、买地、建堂等问题上任意要挟，提出种种无理条件。两江总督刘坤一饬令江海关道聂缉架与法国总领事华格臬等“妥为筹商”。由于华格臬讨价还价，致使交涉长达五个月之久，直到10月10日才议妥三款：第一，赔偿关平11.1万，合规银123,654两<sup>③</sup>，由沪道交付；第二，教堂毗连地名八角亭，由官筑

<sup>①</sup>《刘坤一遗集》，奏疏，第19卷，《办结芜湖教案折》；《光绪政要》，第17卷。

<sup>②</sup>详见本书《长江教案与哥老会起义》。

<sup>③</sup>规银，即规元，也叫“豆规银”、“九八规元”。1933年度两改元以前，上海通行的一种记账货币。鸦片战争以前，上海豆商交易即用规元，故称“豆规银”。上海开辟租界后，最初以本洋为标准货币。后因本洋枯竭，市价累涨，1856年改为规元为标准。而规元只作记账之用，并无实银，以上海银炉所铸之二七宝银折算使用。宝银折成规元，须经批估和九八升算（即除以0.98）手续。宝银每枚重漕平50两左右，经公估局批估，合成纹银，例升2.7两，使用时，再经九八升算，合规银53,7755两。关平每两重37.7994克，漕平每两36.65克。故关平11.1万两合规银123,654两。

墙，高丈二，由教堂之西墙边圈至北面墙止，不准闲人出入，并派人看守；第三，准教士在教堂左近随时自行与百姓妥商购地，华官帮同办理。又教士尸棺被辱，坚索两地，再三理论，议给规银2,500两，由教士自购地埋葬，不入合同，不动公款，由该道捐给<sup>①</sup>。20日双方签订合同。

芜湖人民对此协议极为不满，认为教堂损失不过4万，索赔显然太多。教堂扩圈地皮，包括八角亭在内的整个鹤儿山地区，人民坚决抵制。群众提出了“国家土地虽尺寸不能轻易割让”的口号，并准备进行流血斗争以保卫之，缙绅也联名上书，声言“该山坡冢累累，太难迁移，决不承认！”<sup>②</sup>合同在围圈地段问题上既然留下了双方会商“相度地势妥酌办理”的活口，法国教士也怕再度引起反抗风潮，乃不得不放弃全占鹤儿山地区的计划，企图以改索更多银两相抵而罢。

郭墨兰

## 长江教案与哥老会起义

1891年5月至9月间，长江中下游地区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反对方教会侵略的斗争，波及苏、皖、浙、赣、湘、鄂数省的数十个城镇，历史上统称之为长江教案。

19世纪后半叶，西方列强把对华掠夺重点转向了长江流域富饶地区，上海、镇江、南京、芜湖、九江、汉口、宜昌、重庆等重

<sup>①</sup>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第13卷，《江督刘峴帅致译署》、《聂道来电》。

<sup>②</sup> 《芜湖县志》第3卷。

要城市被辟为商埠；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市等被辟为寄行港。侵略者在这些开埠城市码头，控制着中国海关，任意降低入口税率，并享有子口税半税制的特权。列强的轮船出入长江内河，将大批商品倾销内地，沉重打击和严重破坏了中国的经济，造成大批船民、手工业者和农民的破产。首当其冲的是旧式航运业。这在长江流域是非常重要的。从宜昌至重庆航段，1888年统计，帆船约有12,000只，船工纤夫不下20万，依此谋生者不下100万之众。<sup>①</sup>如此广大的人群，生计为轮船所夺，“资本亏折殆尽，富者复而赤贫，贫者绝无生理”；“航业者无以谋生，……必致散而为匪。”<sup>②</sup>其次是手工业，由于外国商品大量倾销，也遭到严重破坏。特别是棉纺织业，由于外国机制棉纺织品输入迅猛增长（从1867年到1891年24年间增长了36倍<sup>③</sup>），使“土棉纺已无人过问，妇女纺织多废。”<sup>④</sup>再次，农业由于农村逐步变成了国际资本的商品市场和原料掠夺基地，也受到严重打击。再加上清政府腐败，水利失修，水旱、蝗灾连年，如90年代初，苏、浙、皖、赣、湘、鄂6省，水旱灾害数十州县，其中江苏一省平均每年有61州县遭灾<sup>⑤</sup>，因此大批破产农民，沦为乞丐和游民，成千上万地拥入城市。上海、南京、汉口等大城市经常有数万或数十万的难民。这些无以为生的广大流民队伍，深知其灾难是由谁造成的，因此，他们无不把愤怒和反抗的矛头集中在外国侵略者特别是教会身上。

西方教会势力，从鸦片战争以后即不断侵入中国内地，利用

---

① 参见袁宝璋：《川江航权是怎样丧失的》，载《历史研究》1962年第5期。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28卷，第38页。

③ 参见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368页。

④ 《中外日报》，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⑤ 参见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册，第720—722页。

不平等条约规定的特权，在各地霸占或租买田产，建立教堂，引起中国人民的一系列反抗。19世纪下半叶，随着列强在华掠夺重点向长江流域转移，教会势力也跟随而入。90年代初，长江流域，已是教堂林立，教士充斥。仅江苏一省就有大小教堂608座，从通都大邑、繁盛乡镇到穷乡僻村，“无一处不有教士之踪迹。”<sup>①</sup>他们以教堂为据点，以外交和武力为后盾，凭借治外法权，横行无忌。如霸占田产，包揽词讼，包庇教民，欺压平民等等，尤其是混入教会的流氓无赖、地痞恶棍以及逃债挟嫌、作奸犯科者流，“一入教中，即成化外”，寻机报复。“或乡愚被其讹诈，或孤弱受其欺凌，或强占人妻，或横侵人产……种种妄为，几难尽述。”<sup>②</sup>甚至“干预公事，扶侮长官”，“使各州县不得行其法。”<sup>③</sup>“为着养活一班在欧美失业的人们”<sup>④</sup>，长江流域各地教堂多设有育婴堂、孤儿院等所谓“慈善”设施，大量收养幼婴和儿童，借此募捐款项，以便养肥教士及其妻子儿女。据统计，90年代初江苏一省教堂收养孤儿约计有8,000余人<sup>⑤</sup>；湖北一省有5300多人。<sup>⑥</sup>但由于堂、院条件极差，照料不够，婴、童病、亡率很高，有的育婴堂婴儿死亡率竟高达95%<sup>⑦</sup>。有的教堂还与拐骗人犯勾结，拐卖婴童卖给教堂以牟利。这一点最为民众所愤恨。因此，社会上关于教堂迷拐、残害儿童的谣传，也不是毫无根据的捏造。民教矛盾尖锐到了极点，再加上哥老会等秘密社

---

①程宗裕：《教案奏议汇编》，第4卷，《续保教策》。

②李东源：《传教论》。转引自范文澜《中国近代史》，第351页。

③《筹备夷务始末》（同治朝），第4卷，第43页。

④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in 1891, Shanghai, 1892, P. 108.

⑤《益闻录》，1891年6月3日。

⑥据《教务教案档》，第5辑（二），第1152—1158页清单统计。

⑦见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第287页。

会组织的串连、发动，一场大规模的反教斗争就不可避免了。

哥老会是清末流传最广势力最大的秘密结社之一，源远流长，向被视为“邪教”而在例禁之列。同光年间兴盛起来，不仅民间多有，而且混入军营。如在湘军中传播，屡禁不止，被曾国藩看成是一大隐患。为此，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曾国藩将湘军大部裁撤，而被裁撤遣散的大批丁勇并不遵令回乡归田，而是游荡江湖，与广大破产的船工、盐枭、手工业者、农民的游民队伍，互相勾串，结盟立会，散票取钱，“江湖游荡之辈固趋赴不遑，市镇负贩之徒亦相从而靡。”<sup>①</sup>这些散兵游勇，久历戎行，有丰富的战斗经验和一定的组织指挥能力，他们在哥老会中大多充当头目，在哥老会的组织发展中起了巨大作用。在以上社会条件下，哥老会在长江流域很快发展起来，造成了“各路会匪，声气相通，抗官拒捕，势渐不可制”<sup>②</sup>的局面。尤其是湖南湘军的老家，哥老会发展最快。因为那里“遣散兵勇数十万计，多系犷悍久战之士，不能敛手归农……安插又……多未安帖，哥匪名目因之乘之以兴。”<sup>③</sup>刘坤一为之哀叹：“前则为国剿贼，今竟自陷于贼，将来为人所剿，良可痛心！”<sup>④</sup>

哥老会活动的中心是沿江码头城镇。因为那里交通方便，利于来往活动；商贾辐辏之区，便于谋生和混迹隐匿；又有大批游民，便于组织发动。因此，沿江码头，他们“皆有落脚”，设有山堂，备有船只，“名曰扒山老虎”<sup>⑤</sup>。1891年春夏，三千里沿江口岸，匪党布满，“皆已联为一气”，“一处蠢动，处处响应”。哥老会组织庞大。他们在沿江各口立会，“每会人数，多则数

①《刘坤一遗集》，公牍，第2卷，第33页。

②丁宝楨：《丁文诚公奏稿》，第1卷，《拿获重庆泸州巨枭片》。

③刘崑：《刘中丞奏稿》，第7卷，《湖南饒源匪竭恩賜协拔折》。

④《刘坤一遗集》，公牍，第2卷，第34页。

⑤《朱批奏折》，光绪十八年四月四日，《安徽巡抚汪秉成奏》。

万，少则数千。”还与青帮等组织在斗争中日趋合作甚至融合，更扩大了哥老会势力。他们有统一的领导，较明确的斗争目标，制订有斗争的计划和斗争策略，还有强大的舆论准备。“长江各口岸会匪头目，通为一气，皆奉已经正法李世忠之子李洪为总头目，称为大元帅。”<sup>①</sup>

李洪，河南固始县人。据张之洞说，“系李世忠义子，并非亲生。其亲生子系安分读书人，或云已中副榜……家资甚富……”<sup>②</sup>而刘坤一经过反复访查<sup>③</sup>，证明其确系李世忠之第二子，名显谋，号雨生，小名狗儿，又名地虎，在各地游荡，与哥老会关系密切，后被奉为哥老会总头目。其父李世忠原为提督，后被革职正法。从此，李洪便蓄意为父报仇。他一面扩大组织，邀集各路同会之人；一面联络洋人，托洋人到海外购置军火，准备武装起事。1889年夏，哥老会头目高德华在上海第一次与李洪相遇，李洪便向高透露了这一复仇的斗争计划，并说，只要“军火器械到齐，即行约期起事。”<sup>④</sup>

为了实现这一斗争计划，哥老会一方面派出人员，四处串连，组织群众，发动斗争，一方面广造舆论，进行反教宣传。他们不仅有临时编造，即事写出的揭帖、告示、檄文之类，而且还建立了宣传中心。这个中心设在湖南，由以周汉为首的几个绅士组成。他们揭露洋人、教会的种种侵略罪行和清政府的卖国行径，并皆“刊为书说，编作歌谣，绘成图画”<sup>⑤</sup>，广为散发，号召人民起来斗争。其种类之多，流传之广，是反教斗争史上罕见

<sup>①</sup>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第31卷，第9页；公牍，第31卷，第40页；电牍，第15卷，第26页。

<sup>②</sup> 《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5卷，第25页。

<sup>③</sup> 《刘坤一遗集》，奏疏，第21卷，第12—16页。

<sup>④</sup>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第31卷，第3页。

<sup>⑤</sup> 《教务教案档》，第5辑（二），第921页。

的。只1888年在这里编印散发的反教作品就有30多种。其中《鬼教该死》这本通俗易懂的白话说唱诗歌，就刊印80万册，影响极为深远。湖广总督张之洞说：“湘鄂两省赞周（汉）之歌者，十人而九真”；“各省闹教之由，实由匿名揭帖最为祸首。挖眼残害诸事，有图有歌，谣传一播，愚民竟谓日前真有其事，有触即发。”<sup>①</sup>

1891年4月中旬，哥老会头目蒋桂仿、苏得财等22人，集会约合到各码头闹教堂，发洋财。他们先到了扬州，遍贴揭帖，耸动众疑，去闹教堂。但因官兵弹压严紧，不能得手，便溯江而上，到了芜湖<sup>②</sup>。他们在芜湖照例首先与当地会党联合，遍贴揭帖，组织发动群众。5月10日，终于引发了一场大规模的反洋教斗争。在中外联合镇压下，反教群众才逐步散去，蒋桂仿们也即离开芜湖到南京、镇江一带活动。

芜湖教案揭开了长江教案的序幕。消息传开，立即得到沿江各地的响应。

首先是安徽各地，很快行动起来。与芜湖隔江相望的和州，聚集的群众于5月15日冲进育婴堂，吓得知州赶忙派兵弹压。将群众驱散后，还加意防守，并亲自到教堂陪伴神父德怀章住了一个时期。省城安庆，5月16日也出现反教揭帖，并有群众冲击教堂。被官兵驱散后，第二天又再次聚集，并学芜湖的办法，由妇女领头，冲进教堂，索要小孩。官府立刻派兵弹压，将群众驱散。之后，日夜派兵防守。当时驻安庆教堂的德国教士戴尔梯，吓得向本国领事求救。德国领事立即上报公使，请求本国政府派兵保护。5月19日，德国军舰同法国军舰同时开抵安庆江面。就在这天，

---

①《张文襄公全集》，电报，第16卷，第4页；第15卷，第12页。

②见《教务教案》，第5辑（二），第736—737页。

池州也发生群众冲击教堂事件。池州府大通县是天主教进入较早地区。他们在一个名叫荷叶洲的小岛上建立教堂，由于教堂教士横行不法，作恶多端，人们称荷叶洲为“魔岛”，并不断与之进行斗争。二十年前的大通教案就发生在这里。1891年5月19日，芜湖教案消息传来，即有七八百名聚集的群众，蜂拥冲进教堂，准备放火。当时驻堂神父余达德正在上海治疗肺病，群众找他不到，清兵即时赶来把群众驱赶散去。之后，军队在此驻扎两天，事情才平静下来。就是边远的广德州、皖西的六安州、皖南的宣城、宁国、休宁、屯溪和淮北的颍州、蒙城等地，也都爆发了不同规模的反洋教斗争。广德州，因在教堂后面发现一具小孩尸体，并被挖去眼睛，人们认为是教堂教士所害。因此，一呼而起的群众怒涌着冲进教堂，要找驻堂神父盖莱克算帐。官兵得知，赶快派兵解围。5月25日，六安州有几百名群众攻打教堂，并将教堂围墙捣毁，冲了进去。官吏派兵镇压，抓了几个人，才把群众赶散。总之，整个5月，安徽各地教堂教士都处在极度惊恐之中。

其次是江苏、浙江、江西、湖北等省。6月1日，反洋教斗争的烈火先在丹阳燃起。丹阳教堂设有育婴堂和教会学校，早有法国教士虐杀婴儿的传闻。芜湖教案发生以后，哥老会员蒋桂仿们来到长江下游，抓住时机，制造教堂迷拐小孩挖眼做药等谣言。

“愚民无识，市虎成孩”<sup>①</sup>，众疑顿生。丹阳教堂附近居民，因疑生忿，要求入堂察看。遭拒绝后，群众更加激怒。于是从教堂后面冲入，在松软的泥土地上挖出木匣一具，内有小孩尸体。再往里走，又发现70余具尸骨。群众怒不可遏，放火“将天主堂及附近住屋等付之一炬”，烧毁房屋20多间<sup>②</sup>。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二），第921页。

<sup>②</sup>王仁堪：《王苏州遗书》，第6卷，《丹阳教案始末》。

丹阳教案发生后，6月8日和9日，无锡也发生焚烧教堂事件。无锡天主教传入较早，法国天主教士先后在三里桥、堰桥、西漳、杨巷、新塘里、玉祁、陈八房等处设立了教堂。三里桥为总堂，兼管江阴、常熟、宜兴等县教堂。在无锡主持教务的司铎法国教士彭安多，阴险毒辣，欺压地方，鱼肉百姓，奸淫妇女，虐杀婴儿，无恶不作，群众称之为“彭铁头”，骂天主堂为“天诛堂”。平日民间即常有丢失小孩事件，又有人常见小孩进入教堂而不见出来。长江教案期间，教堂“迷拐小孩”的谣传在无锡地方也流传甚多。因此，扬州、丹阳反洋教斗争发生后，无锡人民也行动起来。1891年6月8日，数百名群众到三里桥总堂要求进去看个究竟。金匱县（当时无锡分无锡、金匱二县）知县汤曜赶忙派兵到三里桥教堂守卫，不准群众进入。群众冲破清兵防卫，进入教堂，先发现放在木板上的一具小孩尸体，继又在教堂前边的空地上发现坟堆，掘开一看，上、中、下三层共掘出尸骨200余具。群众愤怒之下，放火烧堂，30多间房屋化为灰烬。6月9日，堰桥、西漳、杨巷等处教堂也被焚毁<sup>①</sup>。

6月29日，如皋城内教堂也被烧毁。先是6月中旬，如皋城内出现匿名揭帖，指责教堂残害儿童，说小孩有进无出。教堂吓得将资重什物陆续迁移。29日，县令“出示发贴教堂晓谕”，居民聚观。此时，适有幼孩4口拦入教堂旋即送出之事，民间以讹传讹，群集探问。时值天旱，城外客船守浅者多闻风入视，越聚越众，至夜，营县典史解散不应，“旋即堂内火起，堂屋31间一时俱毁”<sup>②</sup>。

长江下游苏皖反洋教斗争如火如荼，中游赣、鄂斗争也十分

---

<sup>①</sup> 参见：《益闻录》第13册；薛福成《出使日记续刻》，第3卷；无锡地方志编委会编《无锡人民反洋教的斗争》。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5辑（二），第703—704页。

激烈。6月5日，赣鄂交界处的武穴，因教堂收买小孩，千余群众愤怒地冲进去将基督教卫斯里循道会福音堂放火烧毁，并将英国教士金姓某及海关英国职员柯某打死。9月1日，湖北宜昌人民到天主教圣母堂，追究其拐买小孩之事，遭到美国圣公会枪击。群众被激怒，蜂拥而上，将圣公会和圣母堂一并焚烧捣毁。总之，长江教案，来势猛，规模大，从5月至9月，沿长江各口从汉口到上海，海关、教堂无一处安宁，两岸“洋街洋行，人人自危。”一方面，教士、神父不断向本国驻华领事、公使呼救；各国领事、公使等也连连向本国政府告急，要求增派兵舰支援。如美国驻华公使田贝接连向美国国务院发出的求援报告所说：“几乎在长江各通商口岸……没有一个城市是安全的，包括上海在内。”目前“所有外国在华可以出动的炮舰都出动完了”。为此，他大声向本国政府呼吁：“在亚洲海面上的美国舰队应该加强！”<sup>①</sup>另一方面，帝国主义也借此向清政府提出严重交涉和种种要挟。清政府迫于压力，在交涉中多以屈从各国的要求，赔款、惩凶、处罚地方官吏告结。除芜湖、武穴、宜昌各案已分别议结外，苏属六县教案也很快以赔偿惩凶结案。其大体情形如下：一、丹阳索1万3千数百元，减偿银8,400两；金匱索10万元，减偿86,000元；阳湖索1,400余元，照偿；无锡索8千数百元，减偿7,000元；江阴索9,900余元，减偿9,000元；如皋索2万元，减偿银4,500两。二、获附合之犯21名，拟军2，徒5，枷杖14。现续获3，拟枷杖；尚有匪犯一未据讯拟<sup>②</sup>。三、苏属各教案系由丹阳首先滋事，将该县查文清甄别参革；署无锡县刘树仁、署江阴县孙治绅、阳湖县叶怀善、署金匱县汤曜，均摘去顶戴；代理如皋县莫炳琪，到任甫及三日，

<sup>①</sup>以上所引均见《美国外交档案》（1893年），转引自郑汝辑，《美国侵华史》，第2卷，第600—602页。

<sup>②</sup>《张文襄公全集》电族，第15卷，第19—20页。

予以记过，并将该管汛弁，一律摘顶示惩<sup>①</sup>。

然而，斗争并未结束。这仅是哥老会领导的反洋教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更大的行动、即武装起义在加紧准备之中。是年9月镇江破获的“梅生案”说明了这个问题。据在“梅生案”中拿获之会首之一高德华供，早在1889年5月，哥老会总头目李洪与蒋云、万松亭、曾鸣皋等在镇江第一楼吃酒时，即商定要托洋人购买军火。6月间，高德华第一次与李洪相遇，李洪便向高透露这个消息，并说一旦军火到齐便约期起事。他们所托洋人是镇江海关职员英国人（闻系赫德之堂弟<sup>②</sup>）梅生。因为梅生的细崽徐春庭的哥哥是江苏哥老会头目徐春山。曾鸣皋与徐春山相识，便请徐转托梅生去香港购置军火并请梅生入会。梅生供说，他见哥老会势力强大，各处闹事，与排外骚动、残杀教士已混为一体，为了了解哥老会内幕，便“佯入会为办军火”<sup>③</sup>。自此之后，他们便积极活动，与香港联系，密办此事。1891年6月底，在南京附近江面一条沙船上，哥老会秘密会议，讨论武装起义计划，梅生参加了这次会议。之后，便秘密到香港购运武器。1891年7月，李洪即函告高德华等各路头目，说军火已经办就，要各路头目约齐会议，商议起事。8月5日，各路头目集至安庆蒋云家中开会，定于11月16日起事，兵分上下游两支，约定同时树旗起事。高德华、蒋云等为下游一支，在安庆会齐；李典、李得胜等为上游一支，在沙市会齐。下游一支又分为东西南北中五旗，分别由濮云亭、刘高升、张庆延、高德华、蒋云等统领。8月中旬，他们又到湖北大冶县三夹地方以做孟兰会名义再次会议，到会者五六十人。大家会商认为，沙市兵勇不多，又与湖南、四川连界，官兵追来也有退步。仍约定11月16日（十月十五日）于沙市起事。于是

①《刘坤一遗集》，奏疏，第19卷，第37页。

②见《李文忠公全集》，电稿，第13卷，第20页。

③《李文忠公全集》，电稿，第13卷，第26页。

商派各头目到汉口、黄州、樊口、黄石港、三夹、杨叶洲、武穴、九江、大通、芜湖、金陵、镇江十二圩各轮船码头，“均行布置，预备船只等项”<sup>①</sup>。

梅生到香港后，早由哥老会雇用的英人爱司美在港购得军火、炸药，并雇20洋人代其乘坐致远轮船至镇江。9月9日由港开船，12日至镇江。但是，由于在港开船前，有荣昌号报装货物是铁铲8件、钢铁27件，而到局取货单时，语言支吾，被访查知系军火，港局即电告上海职局，沪关税司早有准备。因此，船至镇江后，即被海关查获：军火（洋枪、枪弹、刀斧等）35箱，梅生一人，并从身上搜出炸药5磅<sup>②</sup>。哥老会武装起事计划全部暴露。其重要首领陈金龙、匡世明、徐春山、龙松年、高德华等数十百名，先后在各地被陆续缉获归案，分别惩办。李洪在逃，以后据传畏罪自杀。刘坤一认为，李洪罪行供证明确，“畏罪自尽，仍请加刑”，“旨将李显谋戮尸枭示”<sup>③</sup>。梅生及访知助匪洋人泰山（戮山）等6人，因涉治外法权，反复与英领事协商，英领事则援引本国律例加以回护，说“凡审案除非有矢誓具结方能出信票拿人。如令见证人前来作证，亦可拟延请律师代为具控。”而梅生本人则供认“佯入会为办军火”之事不讳，只求“施恩从轻办刑”。律师认为：“梅犯法证供确凿，请公断。”刑司谓梅所犯，关系不小，判监禁九个月。“限满，准觅两保人，每保洋二千五百，以后不犯事，有保准释；无保驱逐回国。”<sup>④</sup>据北洋电：“梅生济匪查出有致赫德密信”，“欲将军火骗运镇”<sup>⑤</sup>，

①《张文襄公全集》，奏议，第31卷，第3—4页。

②《李文忠公全集》，电稿，第13卷，第18页。

③《刘坤一遗集》，奏疏，第21卷，第12、15页。

④《李文忠公全集》，电稿，第13卷，第26—27页。

⑤《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5卷，第19—20页。

已备文抄送，不知作何处理。

“梅生案”使长江中下游的反洋教斗争形势急转直下，哥老会起义计划为之流产。历时4个多月的长江教案至此结束。

郭墨兰

## 武穴教案

武穴位于长江中游，距九江九十余里，属黄州府广济县管辖。该地“市廛鳞次，商贾骈阗”，是一热闹口岸。清政府在此设置了武黄同知署和马口、龙坪二司检署。1876年被辟为寄航港后，清政府又在此设立洋关，雇佣外国扦手常驻，稽查往来商船货物。英、美等国教士也纷纷来此传教。

自1891年安徽芜湖、江苏丹阳等处教案发生后，教堂、育婴堂虐待残害幼童的传说不脛而走，长江沿岸民众反教情绪极其高涨。湖广总督张之洞深感忧虑，严令地方文武官员密切防范，“凡有育婴教堂之处，尤为加意保护”。1891年6月5日晚，广济县天主教徒欧阳理然肩挑四个小孩从武穴街外走过，适被武穴街屠铺帮工郭六寿看见，便上前盘问。据欧阳理然讲：小孩是从广济县附近收来的，要送往九江法国天主教堂；在广济收纳的小孩尚有八人。郭六寿闻此，联想所传教堂拐卖幼童、挖眼制药之事，深感怀疑，便与众人将欧阳理然扭送官府。因郭六寿等人不肯说出姓名，官府对此置之不理。大概因为长途困饿，小孩死了一个，于是谣传死孩将被送入武穴福音堂，充制西药。一时众怒难遏，聚集在武穴福音堂前，并向堂内投掷石块。乱飞的石块击破堂内燃烧的煤油灯，大火遂从教堂底层燃起。此时，福音堂内

包、白二教士已先期分赴兴国、汉口，仅留其眷属在堂。教堂起火后，英籍妇女三人及小孩四人由后门逃出，先投奔马口司检署，巡检陈培周见众势汹汹，拒不收纳。后被武黄同知顾允昌及龙坪司巡检邹振清派兵陆续护送至同知署保护起来。武穴洋关分卡扞手柯姓和外来传教的金姓教士前往救火，被愤怒的群众当场击毙；武穴洋关委员候补通判华聘三、邹振清也被乱石击伤。

次日黎明，太古洋行的“德兴”轮行至武穴，闻讯后船主即派人上岸，将洋妇洋孩接到船上，驶向汉口。怡和洋行的“福和”轮亦在武穴码头停靠，派人上岸寻找被殴毙的洋人尸体，但没有找到。下驶途中，“福和”轮适遇法兵船“英贡斯打”号，告知武穴发生殴毙洋人事件，“英贡斯打”号立即驶行武穴。此时，美舰“巴路斯”号也闻讯由九江驶向武穴。<sup>①</sup>

“德兴”轮抵汉口后，洋妇幼即前往英领事馆，诉说武穴发生的情形。英驻汉口领事嘉托玛立即照会湖广总督张之洞，要求迅速控制局势，严办“凶手”。张之洞在接到武穴地方官员的禀报和英领事的照会后，马上抽调省外水陆勇营，“分投弹压”，同时飭令江汉关道派员乘轮前往武穴，将毙命的二位洋人妥为送回汉口。<sup>②</sup>6月9日，二位英人的尸体运回后，被厝置于汉口西人公墓。<sup>③</sup>

武穴教案发生后，广济县知县彭广心驰往武穴，拘捕了嫌疑犯23人。张之洞派候补知府裕庚前往广济，会同黄州知府李方豫，督同该县切实审办。在审讯过程中，郭六寿、戴鲃鱼二人对击毙洋人情形直认不讳，并说：“好汉做事好汉当，何必累及无辜！”于是郭、戴二人被作为教案首犯正法，首阶发往武穴悬杆

<sup>①</sup>《申报》，1891年6月13日。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二），第1105页。

<sup>③</sup>《申报》，1891年6月13日。

示众。<sup>①</sup> 被拘审的23人，除6人情节较轻收押待审外，其余尽行开释。<sup>②</sup>

汉口英国领事嘉托玛及教士对审讯打教群众一事百般干涉。按照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的规定，嘉托玛派费、梅二教士前往广济充任观审委员。6月25日，费、梅二人抵达广济。在会审过程中，费、梅二人不断指责裕庚对提讯证人不甚积极，不向教士提供犯人口供清单，并有意将嫌疑犯尽行释放。他们认定武穴教案系事先预谋，要求裕庚按谋杀律严惩“凶手”。根据嘉托玛的指示，他们提出要求如下：一、将该案证人迅速提审，“若堂讯不便，莫如提至该城内惠士礼会堂内，密行研讯”；二、将所放之20余人再行传案细讯；三、将已讯之口供并禀报制台底稿等件，统交委员转呈英领事察看；四、允许英领事派人前往观看郭、戴二人斩首；五、“该案之出皆由平日蓄谋而成，非一旦仓猝滋事可比”，要求将首从各犯全行弋获严办等。张之洞对这些无理要求逐一驳回。<sup>③</sup> 嘉托玛又以教堂曾向武黄同知求援三次，均未获允，马口司巡检又不肯收留英籍妇孺，故应按谋命罪将其撤职查办。张之洞也拒绝了这一要求：“武黄同知本非地方正印官，手下并无兵勇捕役，且何至有不准差役救护洋人之事？然该同知收留洋妇洋孩在署一夜，即是保护之实。”反对以谋命罪置之。对于被杀英人、受伤英妇及被焚教堂的损失，张之洞答应予以赔偿。8月初，英国外交部约见清驻英公使薛福成，指责清政府办案不利，“武穴诛二人，尚有情重者未办”，威胁清政府再不认真办案，当约法德“合力自办”。总理衙门就此电示张之洞：“除逐事剖办外，似应设法速结，免生枝节。”<sup>④</sup>

<sup>①</sup> 《申报》，1891年8月14日。

<sup>②</sup> 《张文襄公全集》，公牍，第97卷，第32页。

<sup>③</sup> 《张文襄公全集》，公牍，第97卷，第25—29页。

<sup>④</sup> 《张文襄公全集》，公牍，第97卷，第32页；第136卷，第1—2页。

最后，双方就武穴教案议结如下：一、郭六寿、戴鲟鱼正法；胡东儿发近边充军；胡视生、吕二弟、许逢春各杖二百，流三千里，臂刺“抢夺”字；田福儿杖一百，流三千里；陈连升杖一百，徒三年，面刺“抢夺”字；干老五、范四妹各杖八十。二、署马口司巡检陈培周撤任摘顶。三、柯扞手及金教士各给恤银20,000元，赔修教堂及赔偿损失25,000元，合银45,000余两。<sup>①</sup>

宫志远

## 宜昌教案

1891年，长江流域发生了规模空前的反洋教运动。这场斗争的烽火首先从安徽芜湖燃起，很快蔓延到长江流域的各个通商口岸和中小城镇。6月，宜昌街头出现了反教揭帖：“定期十五日毁女教堂及洋税关”。湖北地方官如临大敌，湖广总督张之洞饬令宜昌镇总兵罗搢绅、知府逢润古和东湖县令许之璠“务须严切提防，万勿大意，遇有闲杂人等同聚一室，立即驱散，以免滋事”，并指示借给宜昌税务司火药10磅、弹子12磅、铜帽引火2,000个，“以备不虞”。<sup>②</sup>

9月1日，宜昌一位开饭馆的游姓老板不幸丢失幼子，鸣锣寻觅二日，未有结果。后来，有在法国天主教圣母堂做雇工的水伙捎信，说其子在该教堂内。游老板便与亲眷四人于9月2日前往圣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105—1108页。

<sup>②</sup>《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4卷，第30页。

母堂，果然在教堂收养的幼童中发现了他的幼子。圣母堂的修女说：该童是民人吴有明抱送的，吴有明自称他是该孩的亲属。小孩的母亲有病无法收养，恳求教会收留。教会见其可怜才予以收留，并给了他钱两千串。游老板只得向修女表示谢意。当游老板进圣母堂找寻丢失的幼子时，堂外已聚集了许多闻讯而来的群众。他们纷纷谴责教堂拐卖幼童，“有喊打者，有喊烧者，势如潮涌，声若山崩”。教堂内修女见势不妙，急派人报官。围观群众越聚越多，其中十几个人“执短木棍，盘辫扎腰，在前吆喝”，带领众人涌进圣母堂，寻找被拐买的幼童。<sup>①</sup>在堂中发现小孩及老少妇女共65人，内有瞽目者三人，眼睛仍在；瞽一目者一人。这更使人相信教堂制眼制药的传说，顿时群愤激昂。这时隔壁美国圣公会苏姓教士忽朝人众开枪，击伤一人。这无疑火上加油，愤怒的群众闯入圣公会，传教士仓皇逃窜，群众便放火焚烧了圣公会。随后又火烧圣母堂，分属法、德、英三国的七名修女及巴姓教士均被打伤。相隔半里许之河街天主堂也被焚烧。此外，英教士笛安斯、柯克崩及英籍医生皮力之住宅或被焚烧，或被哄抢。又焚毁英侨住宅三处。建筑中的英领事署也受毁损，砖木材料被抢劫一空。

事件发生后，罗播绅、逢润古等人马上率领兵役前往弹压。在清兵的保护下，外国人安全登上停泊在长江上的船只，受伤的修女及教士也得到妥善的护理。当晚，罗播绅拨派兵弁在各洋行及招商局、税务司、领事馆及传教士的住宅处前后扎营守护。9月3日，宜昌民众又相传要限日焚烧怡和洋行，罗播绅闻此极为恐慌，添加兵弁在各处防守，“日夜巡查，入夜尤形严密”。<sup>②</sup>

这次打教的对象扩及教堂以外，如外侨住宅及领事署，涉及的

<sup>①</sup>《申报》，1893年9月11日、18日。

<sup>②</sup>《申报》，1891年9月18日。

国家包括英、法、美等国，故案情不可谓不严重。张之洞两次电示逢润古、许之珽迅速调查此案起因及教会损失情况，“务将启衅放火之人缉拿讯取，此节最关紧要，若无理滋闹即应惩办，若事出有因，我亦可据此与洋人辩驳”。逢、许回电禀称：此案系民众找寻幼童、洋人出弹伤人而发；圣母堂及圣公会洋人住房是洋人理虚才纵火自焚的，其余教堂和房屋之火“皆由内起”，“外面并无一人”。张之洞对此深感怀疑，电令逢、许再次核查：“前电仓促或查有未实，切须及早更正，事已如此，千万不可饰词诿卸，速将实情电复以便相机酌办。”<sup>①</sup>并派候补知府裕庚乘轮前往宜昌查办。9月3日，当张之洞接到宜昌地方官员众口一词的电复后，便指示要详查从圣母堂中发现的幼童系何人所送、瞥目者是否被人刺目及洋人纵火自焚的确证。5日，张之洞得知圣母堂内幼童并无被人挖目割肾一事后十分恼火，斥责逢、许以前所报多有不实，“各教堂自焚之说，亦难凭信”，要求“速查造谣、鼓煽聚众、毁堂、纵火、抢物首要各犯”。同日，张之洞电示荆州道台方恭钊，指出宜昌府县有关教案的电禀种种支离不实，命令方恭钊迅赴宜昌确查电禀，“不可一字回护虚饰。”并告诫说：“此案关法、英、美、意四国，不能如寻常地方小事，可以妄禀搪塞……若希图虚词委推，不惟无益，必误大事。”<sup>②</sup>

9月6日，张之洞电告总理衙门，建议此次教案交涉应以法国为主。当时法国驻汉口领事由俄国领事代办。风传法国即将派领事来汉口。张之洞得此消息后，建议总理衙门与法国公使商议：在法领事没有到任之际，将与之交情较好的广州法领事于雅理调至汉口交涉，这样“于两国均属有益”。总理衙门立即照会法公使林椿。林椿对清政府的建议予以拒绝，谓此案尽可与教士商

<sup>①</sup>《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5卷，第3、4页。

<sup>②</sup>《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5卷，第6—7页。

妥后由领事画押。9日，总理衙门将此情况电告张之洞，并称“地方官稟堂山自焚，迹近捏饰，不能折服洋人。”“既经闹事，不外拿犯赔偿两端，望飭速办为要。”<sup>①</sup>

9月8日晚，方恭钊根据张之洞的命令抵达宜昌，裕庚也于10日清晨到达。两人前往领事馆拜会了领事官。12日，方恭钊、裕庚会同各领事官、宜昌税务司等前往被焚烧处察看损失情况。16日，张之洞电总理衙门，认为“汉口当此防范吃紧之际，中国竟无一兵轮，不免为外人所轻”，请求总理衙门派兵轮二艘驻泊汉口，“藉壮声威”。20日，清政府命南洋舰队的二艘战舰“南瑞”<sup>②</sup>、“测海”号上驶汉口，但“南瑞”号由于江水太浅，无法上驶，中途返回基地。

正当清政府进行交涉前的准备时，西方各国政府不断向清政府施加压力。9月9日，英驻汉口领事会同英舰队司令拜会张之洞，声称：“奉其本国札飭，会同地方官保护各国洋人，遇有匪徒聚众滋闹，于洋人身家性命遭有危险，即用枪炮击散，以救人命。”<sup>③</sup>10日，德国公使巴兰德联合英、法、美、意、比、俄、日、西班牙九国公使联衔照会总理衙门，要求清政府迅速处理此案。13日，英、法两艘兵舰从汉口上驶，中途因水浅被迫折回，于是将“益利”轮改装为兵舰，驶向宜昌。

面对西方各国的压力和威胁，清政府曲意奉承。交涉主要在清政府与英、法之间展开。交涉初始，英领事再次提出湖南全省通商。张之洞拒绝了此项要求，但惟恐“各国合开兵端”，感到只有尽可能结案才能免生枝节。9月17日，张之洞致电方恭钊、逢润古、许之璠三人，指出：宜昌教案“似系两种人凑和而成：

①《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5卷，第6—7页。

②《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5卷，第13—14页。

③《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5卷，第9页。

一系本地愚民，一系外来游匪。寻孩滋闹，打毁泄忿，此愚民也。临时生心乘机助势，纵火图劫，此游匪也。愚民凶莽启衅，尚属有因，游匪凶狡得利，事后远颺，实属可恶。……今宜将游匪访获数人，置之重典，而本地无赖地痞，多办一、二十人，以为从犯，则既足示惩，亦有区别。”并限期五日内要找到有关“凶手”的线索，否则“惟有电奏，先将府、县撤参留缉。”<sup>①</sup> 26日，张之洞再次向宜昌诸官重申捉拿“凶犯”的重要，许诺“拿获放火者赏千金，毁抢者三百金”，并警告：“若无首犯，必如江南各案，特旨令查参地方文武而后已。”<sup>②</sup>

在张之洞的严厉责令下，宜昌地方官员在宜昌、沙市、岳州、汉口及江皖下游等处，共捕捉民众12人。其中，朱发金极边充军；赵宗雅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汪望杖一百，流二千里，免刺；王德娃子、李宗义、杨长生、何燮臣杖一百，枷号一月；余五豹子、高正洪、黄顺荣杖一百；易白、熊宏发杖八十。<sup>③</sup>

其后，交涉便转到赔款问题上来。10月12日，英驻汉口领事开送宜昌英国绅商教士失物节略，开报教堂财产损失多达13万两白银。为了增加交涉的筹码，英、德、俄、意四国兵舰定于10月22日晚间在汉口“放炮合操”。后经劝阻，改在租界跑马场上操练步兵，鸣放步枪，借此要挟清政府在赔偿问题上让步。张之洞表示，湖北至多只能认赔所索款项的一半。最后，议定赔偿法国教会损失10万两白银。1892年1月6日，中法双方在赔款书上画押，银分三期偿还，至1892年9月前还清。第一期银三分之一马上付讫。<sup>④</sup>

法国赔款议结后，张之洞即催促英美等国尽快开列详细赔偿

①②《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5卷，第14—15、17页。

③《张文襄公全集》，奏议，第31卷，第24页。

④《教务教案档》，第5辑（二），第1124页。

清单。英领事开齐赔偿数目，计银86,000两；美国开列宜昌美国圣公会损失10,000两。张之洞派裕庚赴宜昌交涉，最后议定赔偿英国白银66,861两，美国白银8,000两。<sup>①</sup>

官志远

## 热河教案与金丹教起义

1891年11月，在“东连奉省，西接热河，南靠迁安，北通藩部，方圆数千里”<sup>②</sup>的广大地区，爆发了金丹教起义。这次起义虽不能视为单纯的教案，但又带有反洋教的成分，仍可归于教案的范围之中，故又称热河教案。

起义是由散布于民间的秘密会社组织和发动的。在当时直隶省热河道承德府所辖平泉(州)、朝阳、建昌、赤峰等地及其毗邻地区(尤其是东部连接奉天的地区)，会门众多。见诸于史料记载者主要有金丹、在理等教。金丹教又称金丹道、武圣道、学好教，系从南边传入。主要传播者是杨家弯子人杨悦春。先是江南有一个姓郭的老道来到建昌县化缘，在该县杨家弯子向杨悦春传授经书。杨悦春得道后，转传于齐灏、王福、杨连元、郭洛九等人，取名武圣道门，又名金丹教。后来，齐灏等又辗转传授朝阳县李广、李斌、张富、聂珩、郭海、丁义和，建昌县徐立、杨坤、李青山、佟杰，平泉州惠代铎、惠代耀等人。这些人后来都成为金丹教起义的重要首领或中坚力量。杨悦春向种敖罕贝子府

<sup>①</sup>《张文襄公全集》，奏议，第31卷，第25页。

<sup>②</sup>《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3038页。

旗地，兼会行医施药，具有传教的便利条件，自然成为金丹教的核心人物。人皆称之为杨四老师。金丹教设堂（庙）传道，“无非劝人学好，并无邪术，是以信从者众”。入此教者，“自称善类，不抢害百姓，只与天主堂有隙，挟恨报仇。”居住边外石佛沟之该教另一首领李教明（李洛道）称：“庙中向用武圣道工夫，又名学好，已三十余年。”新民厅三台子沈国永说，他于同治年间从一外来道士曹义路学成武圣教金钟罩，传习符咒，创立众生、天命、正恩、隐恩、宝恩、顶航、十阁、十谛、五老九等名目，宣传“入教习术能避刀枪劫数”。还有一位金丹教的著名首领李国珍，也是“兼习武圣门”。起义军“各股人马中亦均有武圣门中人”。<sup>①</sup>可见，武圣教、武圣道或武圣门，与金丹教是一回事。

在理教又称在理会，教民众多，“直隶民间入在理教者十室九空，地方官从未禁止”。该教“禁烟戒酒，意在保身”，宣传“相从入教，则从此不受蒙古欺侮。”<sup>②</sup>对该教之情形，1884年12月28日御史谢祖源在奏折中讲得颇为详尽：“近畿一带，风俗向称朴厚，乃近有匪徒，假戒食鸦片烟为名，倡为在理会。其始入会者，一县不过数人，迹日勾结煽惑，党羽日繁。京师间有习此教者，尚不敢公然为非。至近畿东北各县，便已肆行无忌。最甚如天津、永平等处，每县会匪不下数千。其为首者，咸以老师傅相称，带皆用白，嗣恐为人识破，间更以他色，然必别为暗色，以便同党易于辨认也。教中人皆不食烟酒，如遇春秋报赛，必别树一帜。不止市井无赖混迹其间，即在官人役，亦多习其教。入教之家，虽童稚妇女必同受戒约，起居动作咸异平人。随处聚众传徒，阳托戒烟之名，阴为不法，行踪甚秘，人莫测其所为。”御

<sup>①</sup>《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2辑，第346、250、278、380、347页。

<sup>②</sup>《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2辑，第275、276、279页。

史李遂也奏称：“风闻京城及直隶等处，盛行在理教，以戒人吸烟饮酒为名，互相传引，人众甚多，踪迹诡秘。又闻系白莲教之别名，其教首在天津。”<sup>①</sup>在热河一带，其首领郭万昌名声较著。

金丹、在理诸教皆渊源于白莲教，名称虽异而教义潜通，既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又具有一定的政治目的。劝人学好、教人习武以保身保家及对抗蒙古人和天主教，为其立教之本。从官军在镇压起义的过程中所获之纸图人、八卦图、卦本、符咒、幡布、木印、令旗、丸药、神铜像、金丹道盟簿、号衣、大红围朱轮车、书信、黄蟒袍、告示、冬明历万全通等物，不难窥见各教的信仰及活动方式。其教徒之间的秘密联络，亦可由道盟簿及书信等物得到有力的证明。

起义的基本口号，是仇杀蒙古、仇杀天主教。热河一带蒙汉杂处，民族矛盾尖锐。蒙古王公占有大量土地，重租盘剥当地及来自关内直隶、山东等地的汉民，并且仗势霸占山林，禁止汉人进山砍柴割草。汉人迫于生计，偶尔违反禁令，轻则受鞭挞辱骂，重则遭非人酷刑。蒙古王公将进山者衣服剥光，令其匍伏在地，然后将碗口粗的小树砍去枝梢，削尖顶端，弯俯于人之肛门处，利用小树之弹性，“将人擻在半空，旋即落地，摔得脑浆崩裂。”<sup>②</sup>金丹教首领齐保山之胞弟胞侄“在黑山私砍柴草，先后被蒙古旗拿获惩办身死。”另一名首领潘岳林，也“因砍伐山木，素与蒙古积有嫌怨。”敖罕旗贝子“自得昭乌达十一旗盟长之后，租课屡增，又纵其子色二爷、喇嘛四爷藉势横行，讹索奸淫，拷打杀害，无恶不作。受累者不敢告官伸理，怀恨甚深，欲图报复泄忿。”热河地方官也很腐败。都统德福“本一武夫，不识汉字”，为昏庸之

<sup>①</sup>《军机处录付奏折·农民运动》，补第333卷，第1号；第2280卷，第4号。

<sup>②</sup>《朝阳县志》，第33卷。

輩。承德知府启绍“诞妄浮夸，贪婪夙著，恃己为都统信任，上凌其该管道员，下横索于所属州县，核计赃款累万盈千，厉民之事不一而足。”1890年直隶水灾，大批难民逃至口外，生计无着。1891年热河春旱夏涝，入秋后“淫雨为灾，田亩颗粒无收，小民环求赈抚，启绍虑报灾之后不便再肆诛求，因以热河向列无灾，怂恿德福讳匿不报。小民无衣无食，僵仆道途，而其横征暴敛敲骨吸髓者如故。”在此情况下，“穷民自揣已无生路，不得不铤而走险，犹冀少缓须臾也。”<sup>①</sup>

天主教久为热河人民所痛恨。早在1841年，法国传教士厄玛噶即在朝阳县松树嘴子建立了天主教堂，作为传教据点。1883年，天主教会把热河划为独立教区。据1893年热河都统奎斌呈报总理衙门的清单，金丹教起义时平泉、建昌、朝阳、赤峰四州县大约有教堂19处。对于当地百姓与天主教的矛盾，奎斌在奏折中称：“详查此次致乱之由，实因在理教与洋教相仇而起。凡入洋教者良莠本自不齐，平日恃洋人为护符，所行所为率多横恣，一遇民教涉讼，该教士（指葛崇德）必再四嘱托，地方官自顾考成，每每偏护，人心积怨已非一朝。……此番乱萌总起诸在理之党，实由洋教民平日行事过差，有以召衅而纳侮也。”<sup>②</sup>1891年5月，建昌县天主教民向各铺户借粮，该县三十家子“社首林玉山、徐荣偕往理论口角，徐荣登时被教堂枪毙，林玉山逃脱。其时教堂知林玉山先入在理，党羽众多，恐纠众报复，于七月间在堂铸炮设备。”<sup>③</sup>即使从教案的角度来看金丹教起义，其衅端亦系由教会方面所开。

金丹教起义之前是有过秘密准备的。据1893年4月在吉林孤

①《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2辑，第322、291、346、269页。

②《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2辑，第329页。

③《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3065页。

庙子被俘的何广大称：他曾迭入玉虚、混元等门，受封为妙觉先师，“领北路黑龙江传教谋叛等事”，与朝阳、赤峰、建昌、锦义州、宽城子等处会众“结为一党”，“定于十七年正月初一日（1891年2月9日）由朝阳起手，四路送信一起造反，攻占城池，焚坏村镇，共扶天台山真人以图大事，论功行赏，立致王侯”。这说明原计划举事时间要比后来实际起义日期早九个月。朝阳人焦志1893年8月被俘后称：1891年3月，他在木头城子苏万深家从李教明习金丹教。11月3日，焦志“复听从李教明赴苏万深家，聚义谋反”，公举李国珍为主。“苏万深置备洋炮旗帜，约会建昌教首齐保山、潘姓，平泉州教首梁贵成同日举事。”起义之前金丹、在理诸教教众，尤其是其大小首领之间确实有过秘密串联，且有一些象苏万深家那样的秘密联络点。“片纸传知，均皆乐从”，到处布下了起义的火种。<sup>①</sup>

对于金丹、在理等诸教众的秘密活动，蒙古王公是有所觉察和戒备的。1891年11月初，杨悦春听说敖罕贝子要调派蒙兵1,000余人，“托辞打猎，实欲剿杀”，形势十分危急，便决定“乘蒙兵未齐”来个先下手为强。“当与王增等商议，不如先发制人，即令王增、王幅邀集齐灏、杨连元、杨坤、郭洛九、李斌等聚集八百余人，附近民人皆愿随从。”10日，杨悦春在其家乡聚众一二千人，以蓝、黄、红、白、黑五色旗帜为标志，先在朝阳县赵胡子沟、三道梁汛、西官营子等处活动，收罗枪械马匹，入夜杀入敖罕贝子府。该贝子府坐落于北山根，有房屋100余间，十分坚固，附近有蒙民数百家。贝子及色二爷、喇嘛四爷逃脱，府中兵丁枪炮齐发，进行抵抗。金丹教众将贝子府并两邻东西府中的蒙人全部杀死，并将贝子的祖坟掘开，开棺焚尸。翌晨，曲里营100余蒙兵前来攻打，亦被义军杀死。起义军占领敖罕贝子

<sup>①</sup>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32辑，第389、393、390、306页。

府，改名为“开国府”，杨悦春被推举为“开国府总大教师”。杨悦春令于化文为元帅，孙发为先行，均带白旗队；张惟一为军师，代为打仗择日；宋明管理车辆器械。其余首领也均有封号。然后“出示安民，一面制造旗帜器械，抢掠马匹军火，以备攻打蒙古，抵敌官兵，欲占平、建、朝、赤四州县。”为达分兵占地之目的，杨悦春决定兵分三路：王增、王幅抄杀东路土默特旗一带；李青山等至西路平泉州、喀拉沁旗一带抄杀；北路李国珍、冯善政等分往扎萨王旗、奈曼王旗、海林王旗一带抄杀。<sup>①</sup> 攻占敖罕贝子府的胜利，揭开了金丹教起义的序幕。因起义后不久即与官兵接仗，义军未能完全实施三路作战的计划，而只能依据情况的变化，采取化整为零、各自为战的流动作战方式。

占领贝子府后，杨悦春的一部分队伍即奔向东土默特旗，而另一部分人马则与其他两支队伍联合行动，去攻打朝阳。朝阳人李斌告其弟子李广、聂珩占据贝子府的消息，然后约张富、丁义和、赵玉洗等集合起300人，于11月13日晚赶赴朝阳。11月13日，李国珍又与张双、周宽、薛殿宽等率众500余在敖吉地方起事，当即用书信传知王增。王增接信后，在苏万深家联络郭广海、李林、李教明、焦志等人，迅速置备旗帜马匹，率众200余人赶往朝阳集结。

是日晚，各路人马齐集朝阳。此处并无城池，距承德600余里，中间平泉、建昌一带皆已成为义军聚集之区。官府所派送信弁兵多被义军截杀，各处联络已失，均难自保。聂珩、郭海等首领商定，俟附近七道泉子庙中火起便一齐动手。至后半夜，遥望七道泉子大火燃起，义军从北门进攻，被官军截住，李斌战死。后又绕至西门进街，官军势单，纷纷逃避。朝阳知县廖伦明，“平

<sup>①</sup>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2辑，第317、346、347页。

日在官赋诗饮酒，不理民事”，<sup>①</sup>此时见义军兵临城下，仓皇出逃。14日，义军将县署及监狱全行烧毁，放出在押人犯，并将喇嘛庙烧毁数间，杀死喇嘛数名。此时，义军已聚众三四千人，李国珍被拥立为白北武圣人，苏万深为九门提督，焦志、王坤称副将，张双、周宽为参将。

11月15日，义军将官兵营房烧毁后撤离县城，至西官营子住下。旋即得知朝阳县城被官军收复。为保存实力，众首领便各领人马分路活动。焦志、李林等与喀拉沁王旗有仇，便邀郭广海等以二三百人或四五百人为一股往攻。喀拉沁、敖罕两旗接壤处之道古郎营子、白音格勒川等蒙古村舍多被焚毁，蒙兵多携带妻小逃避。28日，该路义军战败于五官营子，余部归入李国珍股内，于12月1日攻占乌丹城，焦志升为元帅，张双、周宽归其统带。“自乌丹城迤北至那林沟巴林王旗地面接连八十余里，妄立二十余营，按八卦方向混立名目。”每营有马步军或二三百名，或一二百名不等。各有军师、将帅、副帅带领，俱听李国珍号令。东翁牛特王府地面蒙古王公遭受沉重打击，其马匹、枪炮、火药尽为义军所得。义军到处张贴告示，鼓动百姓起来造反，声势大振。12月16日，此股义军战败于那林沟，张双、周宽战死，焦志避入深山，后被官军捕获。

李国珍以乌丹城北大寺为据点，“分党占据数十里，积草屯粮，挟众抗拒官兵。”另有一部分人马分别由李广、李教明等率领，渐与杨悦春、齐保山、潘岳林等靠拢，主要活动于东土默特旗一带及朝阳以东，北与奉省相连的地区。11月16日，义军四五千人攻入奈曼旗界，“先行占据扎萨克衙门，所有庙宇房产财物档案均被烧毁，并将旗仓备存仓粮军械抢掠一空。”18日，义军在红帽屯与蒙兵200余人激战，蒙兵伤亡60余人。翌日，蒙兵又伤亡

<sup>①</sup>《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3064页。

100余人。贝勒住宅及该旗所属境内三分之二的地方被义军占领。蒙人房屋、庙宇、军粮尽被焚烧。蒙古官兵除伤毙者外，“余皆逃散，不知所往。”该旗贝勒本想亲赴热河求救，但相距800余里，“道路梗塞，不能前进，不得已奔至奉省请兵援剿。”奉天官兵由锦州、义州等地开来后，东路各股义军接连失利，形势急转直下。11月28日，东路义军主力战败于朝北营子，伤亡1,000余人。齐保山身负重伤，右脚断落，落马坠地，被同伙救出后潜至煤窑沟李洪才处藏匿养伤，被官军抓获。潘岳林负伤后逃脱，约其余部再聚于黑城子，“意图久踞”，后在义州清河门被俘。李教明于朝北营子战败后回其原籍照树沟坚持战斗，不久被俘。活动于土默特旗的李广，也遭到很大损失。后与齐灏、王增、王幅、徐立、惠代铎等人同至下长皋，与杨悦春所部汇合。由杨明、杜把什、郭风荫等率领的一支在理教队伍，“插黄旗，上画十字”，“敲锣振鼓，到处有头目劝化入教”，阵中有“大旗两面，上书奉天伐暴、护国佑民、在里旗门等字。”<sup>①</sup>队伍中有不少妇女参加，驰骋于义州边外古里孤台、住力各歹等地，后被官军击败。杜把什战死于水泉屯，杨明被俘。在理教首郭万昌也在这一带活动，与杨明等人的队伍共同战斗。11月23日，郭万昌在老崖沟作战失利被俘。

仇杀天主教的行动主要系在理教众所为。作为在理教首领之一的建昌县三十家子牌长林玉山，因天主教民抢粮、徐荣被打死，且其本人的杂货铺又遭天主教民抢劫，早就想挟恨报仇。恰在此时，平泉州获一马贼，系天主教民，被教士强行保出，众皆不平。林玉山得知杨悦春在贝子府起事的消息后，立即开始了攻打天主教的活动。11月16日，林玉山率众焚毁三十家子教堂，杀伤教民数十人，声言要焚毁各处天主堂。并将华籍教士林道源杀

<sup>①</sup>《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2辑，第245、313、315、339、280、289、253页。

死，悬首于树上示众。18日夜，林玉山率众向平泉进发，平泉知州文卜年急忙派兵防守监狱、衙署及天主教堂。19日黎明，林玉山等从西北角山岔间潜入州街，焚烧教堂“大小六十八间，教士先日避去，未经遇害。”义军“愈聚愈多，难以数计”，因监狱衙署彻夜有官兵严防，林玉山“亦以大股未到，器械不齐，未敢动手”，便分至四乡瀑河沿、聂门子等处，“烧杀教民多寡不等”22日晨，林玉山见官军将至，率众转至三十家子一带。文卜年“遇事善于应付，工于文饰”，前往教堂验看火迹后，一方面向上司捏报“地窖内有幼孩尸身无数，均系无眼无珠无心”，且有童男童女16人，亦均昏迷不醒；一方面在州街“据以出示，谣惑人心。”对文卜年所验情形，直隶总督李鸿章本不相信，后经批令热河道和承德府详查，结果只找出“孩骨三具，日久溃烂，并非挖去心眼。”<sup>①</sup>

林玉山起事后，在理教众纷纷响应。刘干骸和杨姓兄弟在建昌以北平泉所属之夜不受、朱录科等处焚烧教堂，同时焚烧蒙古村落和杀伤蒙民。口内迁安县所属汤头河聚众1,000余人，平泉、建昌交界处之卧龙岗也伏有数百人，“均称欲灭天主教”。建昌以南烂泥沟、苇子沟、柳条沟及南北山至高尔登一带崇山峻岭，沟涧重岔，森林茂密，林玉山以此处为基地，“修墙挖壕，搜罗军器”，所得枪炮甚多。在平泉、建昌以北榆树林子，在理会众1,000余人，大败大名城州判于甫筠，于“全军尽没”，本人亦被杀死。<sup>②</sup>不久，官军蜂拥而至，义军在五官营子、高尔登、榆树林子等处战败。

林玉山及在理教众并非孤军行动，在烧毁几处天主教堂后即与金丹教起义者合为一体了。11月17日，即三十家子天主堂被焚时，金

<sup>①</sup>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2辑，第342页。

<sup>②</sup>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2辑，第241、248、284页。

丹教首领惠代铎、佟杰等人正在迁安县汤头河收罗军械马匹。22日，惠、佟等到了高尔登，加入了林玉山的队伍。建昌以南的深山密林，实际上是金丹、在理两教起义者共同的一块重要根据地。杨悦春的平西王佟杰牺牲于此，金丹道盟簿也是在此地被官兵所获的。

金丹教起义，热河大地为之震动。“旬日之间，各股响应，聚众数万人”。11月16日，热河都统德福获悉贝子府被焚后，急忙派协领文桂等率官兵六百余人星夜驰往朝阳、建昌，同时飞咨盛京将军裕禄、直隶提督叶志超设法堵缉，并飭卓索图、昭乌达两盟旗及各州县营汛乡社“不分畛域，一体兜拿，务期尽绝根株，毋留余孽”。面对四处告急之危局，德福深感兵力不足，“鞭长莫及，实难分援。”清廷下令将热河道台廷雍、承德知府启绍革职，命李鸿章统筹全局，从直隶、奉天“派得力将弁统带练军速往援剿，以期一鼓歼除”。同时命户部拨银5万两充作军费，并由神机营调拨2,000斤火药解送热河。李鸿章先派副将夏青云、总兵刘运昌、叶玉标、杨元升等选派马步练军，分出石门、喜峰口。适值提督叶志超巡阅古北口，李鸿章命其亲督驻古北口练军韩照琦部就近驰往平泉。并令宣化镇总兵王可升酌调练军马队赴多伦、赤峰相机防堵。后见义军声势浩大，李鸿章续派总兵潘万才率马队两营、提督聂士成率步队四营合力会剿。又飭通永镇总兵吴育仁带北塘防营，总兵曾腾芳带练军中营，由喜峰口、汤道河进驻平泉、建昌扼扎堵截。为保护热河园庭重地，又派总兵邓崇义带直字两营，副将任永清带亲军马队径赴热河，并派副将吕本元率盛军飞骑马队5营驰赴前敌，以厚兵力。盛京将军裕禄一面派聂桂林、耿凤鸣部由锦义二州进击朝阳，一面派张永清部在库伦、彰武台、新立屯一线堵缉。李鸿章采取“各路兵勇合力兜击”、“孤其党面分其势”的策略<sup>①</sup>，对义军实行四面围堵追

<sup>①</sup>《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2辑，第242、240、298、352、238、243、256页。

剿。叶志超部于11月24日抵平泉，先在三十家子击散在理教义军，进而保援建昌，进剿朝阳。28日，韩照琦部在五官营子获胜后，平泉、建昌一带的义军陷入困境。叶志超坐镇平泉，居中指挥，四面策应。并将官军分成两路：一路由建昌向东北方向朝阳一带节节攻打；另一路向西北方向兜剿。义军先后在榆树林、叶柏寿、毛家窝铺、下长皋、贝子府、翁牛特旗、乌丹城战败。叶志超在分路追剿的同时，还刊印告示到处张贴，以攻心战瓦解义军。奉军各部先在朝北营子、照树沟、石佛沟获胜，11月21日进抵朝阳后，又在八角山、桃花吐、老崖沟、朱力各歹、大庙、贝子府、兴隆洼、小八沟、黑城子、大樟子、开太庙、鄂尔土板等地战败义军，尔后向朝阳以东以北分兵两路会合夹攻。至12月，金丹教起义终被官军各个击破而最后失败。

义军与官兵的最后激战是在乌丹城和下长皋展开的，12月15日晨，潘万才、傅廷臣所部官军抵乌丹城，驻守北大寺的1,000余义军出寺列队迎敌。官军分三路猛攻，义军退踞寺内。后来寺院被攻破，义军伤亡惨重。此时，李国珍正率众3,000余人活动于赤峰以北，对北大寺的情况全然不知。16日凌晨，潘万才令步队留驻该寺，然后率马队继续追剿义军。在那林沟，义军“列队庄前，枪炮迎拒”。张双、周宽战死，余部退入庄院“凭墙复拒”。官兵分路进攻，义军伤亡500余人。王增中弹牺牲，平青王郭广海死里逃生。义军一股约六七百人从分头地来援，结果战败。官军追至分头地，义军凭借墙上炮眼向外齐射，“子如雨落”。义军一支从安家窝铺来援，也遭官军堵截。李国珍率数百人来援受阻后，想折回北大寺坚持斗争，被埋伏于该寺的官兵打败。李国珍右肋受伤被俘，不久惨遭杀害。杨悦春率部2,000余人于11月12日占领下长皋后，“因势筑垒，踞守甚坚”，而且“与杨家弯、贝子府等处声势联络”。官军派一姓洪的前来劝降，杨悦春断然拒绝。12月11日，官军进攻下长皋，义军“负险死守”，他处义

军亦不断来援。为断下长皋之援，聂士成部官军于12月13日抄袭了杨家弯子。次日，下长皋义军分三股反攻，贝子府义军3,000余人前来支援。他们“大半用墨涂鼻，红线为绶，口念咒语，向前直冲，施放枪炮，子如雨点，十分凶悍”。虽多人战死，仍“前仆后进”、“抵死不退”，战斗竟日。入夜后始退回贝子府。12月18日夜半，聂士成一面令叶玉标、刘运昌等对下长皋“加意围攻，勿稍松懈”，一面同夏青云率马步队昌雪驰往贝子府。翌晨，贝子府义军“凭墙死守”，“一面喧呼，一面点放大炮鸟枪向外还击。”聂士成督队四面围攻，终将贝子府攻破。然后酌留马队驻守于此，主力则于正午折回下长皋。此时，下长皋义军已被围八九日，“人众食少，粮草缺乏”，又闻贝子府已失，自然人心浮动。<sup>①</sup>将及日落，官军发起进攻，用过山炮将前门攻破，步队蜂拥面入。义军战败，1,000余人被俘。下长皋被围时，杨悦春正赴北路邀集援兵，后见官军对下长皋围困甚密未能来援，便潜藏于色力虎金厂沟山洞内意图再起。12月26日，杨悦春父子叔侄6人一同被俘。

此次金丹教起义，被屠杀的义军战士达20,000人。但人民的反抗斗争和秘密结社仍在继续，幸免于难的骨干分子，如沈国永、焦志等人，或改名换姓，或避入深山，后来都曾暗中传习教术，计划再行举事。

金丹教起义后，虽主要斗争矛头不是指向教会，但也有焚烧教堂、杀伤教民之举。法国公使、传教士多次要求赔偿损失。对此，总理衙门始终认为，此次事件“显系叛逆乱民”所为，与从前“专与教堂为难”之教案“迥不相同”。“至于教堂损失，只可归之劫数，断无向中国国家索赔之理。”<sup>②</sup>总理衙门除迭次援引

<sup>①</sup>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2辑，第314、294、297、304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第400页。

瑞士国步伦氏所著《公法会通》，将碍难赔补情形照复法国公使外，并曾于1893年初通过驻法公使庆常面达法国外交大臣，言明不能赔偿之基本立场。直到1894年11月，法国公使施阿兰还在为索赔事与总理衙门纠缠，但终未达其目的。此案遂不了了之。

申春生

## 麻 城 教 案

1893年7月在湖北黄州府麻城县宋埠发生一起教案，系因传教士殴掘民众而起。

麻城离长江通商口岸较远，当地民众的反教意识十分强烈，传教士一直试图在此设立教堂进行传教，但没有成功。1893年2月，瑞典传教士梅宝善、凌化云不顾地方官员的劝阻，强行带领汉阳、黄陂教民前往宋埠镇郝家铺地方，赁屋传教，乡民惊疑，谣言四起。两传教士不听劝阻，私自闯入麻城，已违背条约规定。3月，江汉关道恽祖翼致函德国驻汉口副领事丁乙尼（瑞典在汉口无领事，丁乙尼兼任瑞典副领事），要求他出面阻止，并答应“俟地方开导信从，再往传教”。丁乙尼表示同意，答复云：“当详细谕知暂缓前往”。<sup>①</sup>于是梅、凌二教士先后回到汉口。但不久，梅宝善又同教士乐传道前往宋埠，久留不去。事先，丁乙尼曾得知教士前往麻城的消息，但没有采取任何相应措施。6月初，江汉关道再次致函丁乙尼，请暂缓传教，但丁乙尼只是敷衍说：“一俟该牧士来汉之时，即将文开情由谕知。”<sup>②</sup>

①《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6卷，第35页。

②《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6卷，第35页。

6月28、29两日，麻城宋埠地方依俗举行竞渡，观者甚众，有人乘机张贴攻教揭帖。麻城县令恐有不测，亲自前往宋埠劝说两教士暂到县城居住，但被拒绝。巡检殷廷瑜劝其暂避巡检署，亦不肯。因教士雇有郝姓镰手数人，故有恃无恐。无奈，县令只得率兵保护。竞渡期间没有发生意外，对教士的保护也松懈下来。7月1日晨，乡民朱应等人路过教堂门前，声称欲看洋人，甲长郝人和上前拦阻，引起冲突。郝人和被打伤。教士乃令镰手将乡民朱应、吴治太、陈观受、刘元灿等四人捆入教堂。时众人拥阻教堂前门。教士将捆捉之人交给郝人和，由后门潜出，押送县衙。众人不知，屡向教堂索人。教士未应，众人便疑朱应等人已被教士杀死，于是撞开大门，痛打教士。教士被迫逃上屋顶。梅宝善跌落地下，李糯粩首先用木棍击打。大家继之乱打。乐传道在屋顶被徐全福踢落地下，大家又接着乱打。至下午2时，两教士均重伤殒命。

教案发生后，驻汉口的传教士气势汹汹，有数十人欲同赴麻城查问。张之洞怕事情闹大，遂派人阻止，并派候补道李谦会同黄州府知府高蔚光速驰麻城，“确查起衅根由，将真实滋事凶犯严拿，讯明惩办”。<sup>①</sup>

7月10日，瑞典驻上海总领事柏固乘招商局的“裕江”轮抵达汉口，下午与丁乙尼拜会恽祖翼，要求尽快处理此案。次日，二人又渡江会见张之洞，“共言五事，语多愤激”。柏固提出的主要要求是：一、“惩凶”和处分麻城地方官员；二、允许前往宋埠查访此案；三、允许以后在宋埠地区设堂传教；四、给予赔款。张之洞据理力驳，指出教士不听劝阻，违约进入麻城传教，又使镰手捆殴百姓，致激民愤，是教士理曲。他拒绝了柏固提出的查访，设堂传教及处分地方官员的要求，但表示教士被毆毙，

<sup>①</sup>《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6卷，第35页。

按中国律例理应惩办“凶手”，并答应“将来可酌给抚恤”。柏固对张之洞的态度尚表满意，并于7月12日返回上海。

但瑞典传教士对柏固的交涉极为不满，致电外交部，认为柏固在交涉中态度太软，各国传教士也联名请求各国公使出面干涉。8月9日，美国驻华公使、北京公使团主席田贝照会总理衙门，要求“惩凶”，但未获满意答复。9月2日，田贝再次照会总理衙门，要求惩办宋埠地方官及滋事凶犯，总理衙门答以已令张之洞查办此事。柏固似乎对公使团插手此案不感兴趣，想靠自己的力量解决。他告诉田贝将于11月20日亲往汉口与中方商议，“不成，则交外交团办理”。<sup>①</sup>

11月下旬，张之洞与返回汉口的柏固进行了交涉。张之洞答应惩办“凶手”，并赔偿教士损失30,000两白银。但在宋埠设堂问题上，双方分歧极大。柏固坚持要在宋埠设堂传教，而张之洞则以宋埠局势不稳为由，劝柏固放弃此项要求，并提出由官方在汉口、武穴等向有教堂的地区代觅一处地方，任教士建堂，经费由宋埠捐集。这项提议被柏固一口回绝，声称：“若此条不允，日内即回沪，瑞典已托各国公使在京议办，另立条款。”<sup>②</sup>

经过反复交涉，到12月10日，麻城教案议结如下：一、李熛、徐全福绞监候；李福仔、刘玉城杖一百，徒三年，面上刺“抢夺”字样；李金狗、朱应、吴治太、陈观受、刘元灿，杖八十，枷号一月。二、两教士各给恤银10,000两；赔偿损失书物等项12,000两。三、瑞典教士可于20个月后前往宋埠传教，但如临时民情不安，实在不能前去，再由江汉关道照会阻止。

宫志远

<sup>①</sup>王文杰：《中国近世史上的教案》，第120页。

<sup>②</sup>《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17卷，第12页。

## 成 都 教 案

早在1856年，四川省会成都就成为天主教川西北教区的中心。但在90年代以前，并未发生过具有一定规模的教案。1881年，基督教内地会辟成都为教区。1892年，美道会（英美会）与美以美会又派教士赫斐秋、启尔德、何忠义、史蒂文森等人到成都创设教会，计划以成都为中心，向彭县、荣县、自流井、乐山以及松潘、理县一带发展。赫斐秋等人到成都后，租房买地，陆续建起了一些礼拜堂、诊所和传教士住宅。他们的到来，引起一些群众的不满和愤恨。

成都教案发生于1895年5月。根本原因在于帝国主义侵略的加深。美国传教士何忠义认为：“1894年的中日战争使中国遭受完全的失败。……这样一个灾难，正好把各阶层的人都联合起来，仇恨一切洋人，不信任一切洋人。”对于川人来说，战后签订的屈辱的《马关条约》，规定开放重庆为商埠，所受刺激更深。当时在成都群众中流传着各式各样的传说，如：“东门外有一只母牛，站在枯水河中，向一位道士说：‘外国人留居在这里，这里就没有雨’”；“后年外人将攻四川”，“外人拐杀小孩榨取油脂”等。教案发生后，有揭帖说：“因日本向中国开仗，英、法、美三国不力为逐去，故不使三国之人在川居住。”<sup>①</sup>

事件的直接引发却是十分偶然的，似乎看不出经过什么精心

---

<sup>①</sup>《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499页；王文杰：《中国近世史上的教案》，第69页；《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703页。

组织。据成都知府唐承烈与兼理成都县署华阳县知县黄道荣稟报，情节大体如下：省城近年时有遗失幼孩之事，百姓怀疑皆被洋人诱匿戕害。端午节日（5月28日），城内东较场有“抛李子”游戏，本当地旧俗。是日下午，男女老幼聚观者甚众。附近四圣祠福音堂医馆的洋人也挤在人群中观看。因与幼孩拥挤发生口角，洋人即将幼孩两名拉入福音堂内。百姓见状，追至堂门口，同声索放幼孩。洋人放枪恐吓，以至众怒愈甚。群众一齐拥入教堂，到处搜寻，搜得零碎骨头16块，并在地板下发现一个铁箱，箱未加盖，内有男孩一名，微有气息。群众一致认为这就是洋人藏害幼孩的铁证，遂抬交保甲局，并登时将福音堂打毁。因翻倒堂内洋油，失火将房屋烧毁。被洋人捉去的两个小孩，因人势繁杂，下落不明。知县黄道荣闻信后，立即报告，并带领丁役前往救护。省中各大宪也亲临督同文武弹压，直至五更始散。丁役多有被群众以石块砸伤者。29日黎明，众怒未消，全城百姓纷纷出动，到各教堂医馆搜寻小孩。在一洞桥法国天主教堂内，起出骷髅一具，以及不完整的骨架。群众的怀疑与愤激情绪更为增强，遂一举将五福街、古佛庵、陕西街、北门外张家巷、磨盘山、玉沙街、一洞桥、庆云庵、东门外清莲街等9处教堂，医馆同时打毁。五福街、庆云庵两处并遭火焚。英、法、美、加拿大籍教士、医生及其子女30余人，皆被陆续送往县署保护，并未受到伤害。

此案起因，显系外国人拖走幼孩。但据称被拖走的两个幼孩下落不明，教士也不承认有此事发生，故已无可查考。在四圣祠街礼拜堂地板下发现的幼童，成都县曾对其“详加查验”，称其“状类痴迷，鼻内有黑药，周身绵软，口不能言”，“令其写字，大致可辨。据写，年十三岁，名黄廷福，父名黄朝贞，油店生理，住老关大夫第内。初四日下午，洋人将伊扯进福音堂，两手捆吊，口鼻内灌以黑药，遂不能言等情”。成都知府唐承烈曾

以此事询问四圣祠福音堂教士，该堂教士表示并不认识这个孩子。美国传教士何忠义承认有起出幼孩一事，不过时间是在5月29日：“恶徒又乘机生事，他们捣毁礼拜堂的地板时，发现一口箱子，内藏有一个聋哑小孩，一时人声沸腾，说这就是外国人拐走小孩的实据。”两者叙述此事的时间差异，颇耐人寻味。至于在一洞桥法国天主堂内寻出的骷髅，法国主教杜昂称，系乾隆年间在川毙命的该国主教李多林的遗骨，由墓中取出，暂存堂中，拟寻便带回国内。<sup>①</sup>

成都教案震动全川。影响所及，各州、厅、县纷纷闹教。6月1日，新津县城内法国天主堂被打毁并遭抢掠，教民张义和房屋衣物等件，亦于次日被烧毁抢掠。6月2日，彭山县法国天主教新造未成之教堂及传教士寓所被毁；眉州城内一英教士医馆、乡下一法国天主教堂遭受抢掠。6月3日，邛州城内里仁街，城外五面山、牟场龙荡子、圣化铺教堂以及解坝子念经房被毁抢；教民200余家，或房屋被毁，或遭抢掠。什邡县街子场天主堂被打毁。6月4日，嘉定府乐山县白塔街英教士佃租的福音堂、医馆与英、美教士寓所，铁牛门英教士之福音堂以及法教士的信德公所均被打毁；教民房屋亦有被损毁者。6月5日，夹江县法国教堂、医馆及教士住寓公所被打毁。峨眉县十里山教堂被打坏门窗板壁。保宁府东门外英教士之福音堂被迎神赛会人众打毁门窗格扇器物。6月6日，洪雅县城内法国教堂被毁。6月7至8日，宜宾城内法国玫瑰书院、鲁家园美国教士寓所被毁，器物被掠。崇庆州城东街教堂及元通场、永安场教堂被打毁，教民亦有被抢掠者。6月9日、15、16等日，灌县崇义铺、王家坝等处，被宋歪脖子等聚众打毁天主教圣修堂房屋仓库，抢去银米，并毁抢教民、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682—1683页；《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02页。

佃户房屋银钱衣物，忠信局安龙桥教民等亦被毁抢。6月16日，彭县马桑坝教堂玻璃被打碎，并被抢走洋枪3支，钱10余串。另外，仁寿县北街法教会医馆、峨边厅法教堂、大邑县教民数十家、庆符县七星草房5间，以及冕宁、泸沽两处天主教堂，均被抢掠或拆毁。在南溪县，则有美国传教士被抢之事。据不完全统计，教堂、教民遭受拆毁抢掠的，还有蒲江、芦山、名山、犍为、纳溪、珙县、屏山、丹棱、清溪、越嵩、西昌等厅县。<sup>①</sup>

成都教案发生后，引起法、英、美三国公使及教会方面的严重交涉。交涉的重点，起初是要求清政府制止正在向各厅、州、县蔓延的教案，继而要求惩办川督刘秉璋及其他保教不力的官员，最后是赔款和“惩凶”问题。

6月1日，法国公使施阿兰依据四川教会方面的电报，照会总理衙门，要求“电飭川督弹压保护”。6月4日，英国公使欧格讷根据重庆领事的报告，照会总理衙门，指责成都电报局奉命发行官电至全国各大电局，“公然载吾外国人诱拐幼孩各节，甚至吾被支解之幼孩尸体业经搜获呈送县衙等语”，谓此将带来严重后果，要求总理衙门设法挽救，以弭祸阶，并从严惩处伪造并布散此谤人官电之各等人。6月11日，欧格讷又两度照会总署，一则要求派兵弹压，再则指责川督及地方官纵容滋事之人，谓“即以迭次请其保护而论，川省皆置之不答，尤足为纵之之据”。6月13日，施阿兰照会总署，除要求照约弹压保护外，又提出：“第川督刘秉璋……自治川以来，大损各教堂，未令平安。现今事已岌岌，该督能否遵行京中谕令，惟贵王大臣酌之。……刘秉璋所行之事，所书各件公札私令，应令严为搜察后，度量情形，若应拿回审办，即交该治衙门。”欧格讷也以群众打教斗争继续蔓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三），第1668—1670、1721、1760—1767页，第6辑（二），第1181、1189—1190页。

延，反复照会总署，请“实力设法严行禁止”，并进一步指责刘秉璋“似此观望疏纵，几令人疑其有不能严禁或不肯举办之情。”复因是年童生会试，将有数万人参加，恐再滋事，请总署飭令缓行，或分期举行，以利弹压。<sup>①</sup>

上年11月间，刘秉璋已因滥行保举而受革职留任处分。刘决心去职，尚未交卸。教案事发，法、英两国公使纷纷加罪于他，而美国公使田贝起初态度尚较温和。6月4日，田贝在给国务院的报告中说：“中国政府已采取了严厉手段来阻止暴乱向长江沿岸城镇的发展。”6月15日又报告说：“美人无受伤害者……帝国政府已尽力之所能来镇压暴乱的发展。”但到6月25日，他却突然变脸，照会总理衙门，称“此项滋事之案，总须加罪于川督”。自此，美、英、法三国在要求处分刘秉璋问题上，采取了一致行动。<sup>②</sup>

以往发生严重教案，常有地方州、县官乃至道、府大员受到牵连而遭处分。但处分封疆大吏，却从未有过。因为一旦督、抚受到处分，无论对内对外，都是使清政府很丢面子的。这无异说用人行政，均操之外人，傀儡政治的面目，就会暴露无遗。美、英、法三国及其传教士很明白这一点，他们决心借此机会给清政府一个打击。早在6月27日，施阿兰就已命令法国军舰4艘载兵进入长江，7月4日又续派了3艘兵轮驶抵南京，以武力进行要挟。

7月5日，英国公使欧格讷亲至总署，要求将刘秉璋调京，“俟查明滋事情形，倘该督果有不合之处，应即从严参处。倘有应得之咎不行惩治，本大臣决不能视此案为平允了结”。7月8日，又照会总署，重申前请，要求电令刘秉璋“不得回乡，务俾先来京城听候查明”。7月9日，美国公使田贝也照会总署，要求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646、1648—1652页。

<sup>②</sup>脚汝楫，《美国侵华史》，第2卷，第613页；《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860页。

查办刘秉璋，称：“如查明实有应得之咎，即行照办其罪；至于此案有罪之各官，亦应分别办理。”<sup>①</sup> 8月3日，田贝又照会总署，引举13条所谓有证据之事，称：通省保甲总局周振琼出示有“洋人迷拐幼孩”等语；刘秉璋出示中也有“滋事在端阳时节，起事之原系由洋人而起”的话；滋事人众经过兵营，兵丁毫未阻拦，教士等请求保护不允，反行驱逐，并有一兵举足力踢洋妇；天主堂距督署甚近，人众竟敢滋事；成都府有屯兵数千，且有三营有洋枪兵队，但并未出面弹压；滋事36小时之久，未见地方官弹压；兵丁差役均帮助滋事之人；刘秉璋数次发电，有残杀幼孩等语……复提出8条办法，要求惩治官员，赔偿损失，安抚教士，弹压百姓等。8月28日，施阿兰照会总署，历数川南天主教受损情形，提出刘秉璋是酿祸之首，要求严加惩处。同日，田贝提出惩办刘秉璋的3条办法：“一、将刘前督革职，永不叙用；二、拟定其罪以流徙；三、须将定办其罪缘由发抄宣示中外。”<sup>②</sup> 翌日，田贝在给美国国务院的报告中对此照会作了很好的注脚：“所有在华的外侨都一致认为，我们一定要拿一些高级官吏来作榜样：这就是说，他们如果对保护外侨有任何疏忽或过错，他们就要受处罚，而且要把这原委在整个中国内布告周知。单是要求赔款和杀戮一些下流社会的匪棍，对整个中国人民来说，还不够发生恐吓的效果。”田贝后来在其所著《中国及其人民》一书中，亦曾解释说：“任何一件暴动案件发生，外国所要求的第一个人头，不是‘无名小卒’的暴乱分子的头，乃是该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头。”<sup>③</sup> 英国态度，亦极蛮横。据驻英大臣龚照瑗电告，英外相索尔兹伯里“独怪刘督事前不肯出示，闹事时不保护，故云：‘各国皆心不服，不予罪名不能休’”。索尔兹伯里

①《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687、1688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703—1705页、1722页。

③卿汝侃：《美国侵华史》，第2卷，第616、620页。

又致函龚照瑗，称：“中国如不即予刘督相当之罪明发，即派兵船到华海口报复。”<sup>①</sup>9月1日，英国公使欧格纳亲到总署，要求革刘秉璋职永不叙用，并发军台，以“自有办法”相威胁。<sup>②</sup>9月4日，美国政府指示田贝，必须组织一个“独立的美国调查团”，这个调查团必须具有“声势更加浩大的示威作用”。清政府婉转拒绝后，田贝在美国政府电促下，于15日向总理衙门发出最后通牒：“我要求立即明白答复，你们是合作还是不合作？”<sup>③</sup>同时，美国命令它的亚洲舰队作好准备以对付新的暴动发生，美国的炮舰“彼特列尔”和“迈齐亚斯”号开始在扬子江从上海至汉口的航线上巡逻，又调来刚下水的巡洋舰“奥林比亚”号，以加强中国沿海舰队的实力。<sup>④</sup>9月26日，英国公使又到总理衙门，“语益肆横”。他威胁要在中国建立外国法院，审理所有教案，继续再设立外国财务法庭。中国的独立，将尽被粉碎。英国舰队司令于两天之内将到达中国沿海，三日內如不答复，即将采取行动。<sup>⑤</sup>

在美、英、法三国压迫下，清政府不得不表示屈服，于9月29日发布谕旨：“四川省城匪徒滋事，打毁东校场教堂，省外各处旋又屡出教案。皆由地方官平日不知劝谕百姓，致酿事端。迨闹事后，又不赶紧惩办。该督刘秉璋督率无方，厥咎甚重。据御史吴光奎奏称，省城滋事之始，刘秉璋坚置不理，并未派兵弹压，无业游民愈聚愈多，以致省外教案层见迭出。该督任意废弛，有负重任，著即革职，永不叙用，以示惩儆。”前此，在各

①《清季外交史料》，第117卷，第12页。

②《翁文恭公日记》，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③脚汝楫：《美国侵华史》，第2卷，第614—615页。

④福森科：《瓜分中国的斗争和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第89—90页。

⑤《翁文恭公日记》，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八日；欧格纳致索尔兹伯里的电报，1895年9月30日，英国国家档案局F. O. 17, 1263。

属教案发生过程中，由川省奏参撤职者，已有邛州知州周凤藻、署大邑知县沈炳、署冕宁县知县信元良、新津县知县粟秉、灌县知县落万选。10月20日，清政府又明降谕旨，将办理省城保甲总局候补道周振琼、署成都知府唐承烈、署华阳县兼署成都县知县黄道荣、署成都城守营游击向慈、乐山县知县洪祖年、署乐山汛千总黄承烈等革职。<sup>①</sup>

关于赔偿问题，案发后不久，总理衙门就飭川省藩、臬两司及成都知府与法国主教会商。7月23日，法使照会总署，正式委派杜昂为川省教案谈判之全权，限28日前议结。<sup>②</sup>8月7日，四川按察使文光、布政使王毓藻，督同署成都府知府唐承烈，与法国主教杜昂达成协议：成都城被毁教堂医馆，共赔市平银70万两，其中包括一洞桥法国教堂声称所失之存银50万两。分3年付清。8月26日，又与川南主教沙得容等议定：乐山、宜宾、彭山、仁寿、名山、峨眉、南溪、珙县、犍为、夹江、洪雅、峨边、清溪、越嵩、冕宁、西昌等16厅、县赔银总计21万8千两，分两年付清。此外，新津、什邡、大邑、灌县、崇庆、邛州等案，共赔银41,324两，并制钱200千。合计共赔给法国天主教会银959,324两，并制钱200千。<sup>③</sup>

美、英两国教会损失较小，交涉初期，他们更侧重于对中国的政治打击。迨法国教案议结，刘秉璋受到处分，遂转而索取赔款。美国公使田贝指使驻天津领事李雅各、水师参将巴伯与翻哲士组成代表团，往成都与按察使文光、留川委办洋务道员赖鹤年直接会商。自12月21日开议，至28日始达成协议，共赔给美国美以美会银30,325两。对英国方面的赔偿，系由川东道张华奎率同署巴县知县国璋、委员周凤藻、洪祖年等，与英国驻重庆领事谭得

<sup>①</sup>《清德宗实录》，第376卷，第3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662、1697页。

<sup>③</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760—1767页。

乐谈判。谈判之初，谭得乐藉词拖延，百般刁难。美案议结后，始肯认真商谈。至翌年1月12日，双方议定，所有英国教堂医馆，共赔银72,597.6两。总计三国共赔银1,062,246.6两并制钱200千。<sup>①</sup>

教案发生后，官府在成都及崇庆、乐山、邛州、彭县、灌县共逮捕打教人犯27名。其中6名拟斩立决；7名发极边足四千里安置；7名杖一百，徒三年，并刺字；4名杖八十，从重枷号3个月，满日折责发落。后各属又获从犯33名，格杀4名，其余未见处理。<sup>②</sup>

王如绘

## 古田教案

古田地处福建省偏僻山区，有外国教堂几十处，教徒数千人。早在1871年，古田就曾发生过拆毁外国教堂和驱逐外国传教士的斗争。甲午战争期间，随着民族矛盾的尖锐化，福建人民的反洋教斗争出现了新高潮。1894年至1895年，全省反洋教斗争达100余次，其中以1895年的古田教案规模最大，影响也最为深远。

古田教案是在斋会的领导下掀起的一次有组织有计划的反洋教斗争。斋会是民间秘密会社白莲教的一个支派，流传于江西、福建、湖南等省，以灭洋人诛贪官为斗争纲领，有秘密的联络暗号，组织也比较严密，其基本群众为贫苦农民和小手工业者。因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181—1182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191—1203页；第5辑（三），第1769页。

入会者必须吃素和戒食鸦片烟，又名吃素会、吃菜会。

古田斋会的创始人叫刘泳，又名刘祥兴，原籍江西赣州府，父母俱在，有兄弟二人，娶妻已故。10余年前，刘泳来到古田，以钉秤为生。近5、6年来，刘泳借说戒烟为名，供奉普陀佛，引人吃素入会。古田人杜朱衣、张涛（又名张七七、张赤）于三年前入会，为古田斋会最早之会众。按该会习俗，初入会时每人出记名钱33文、公项钱120文，园关念经时每人出钱1,680文，备买香烛并素菜八碗，合成八卦式。贫苦百姓以吃菜戒烟为善行，纷纷加入斋会，有的求保平安，有的另求别事。为扩大组织，先入会者在邻里亲朋间广为宣传，辗转引人入会，于是斋会成员“愈集愈众”，至起事时已有三千余人。从地域来看，入会者以古田、屏南、闽清诸县人居多。较早加入斋会而又引人入会较多者，便被刘泳封为“大引进”。杜朱衣和张涛各引进五六十人入会，都被封为大引进。张涛负责管理会内帐目。

斋会人多势众，入会者遇有被富户欺侮或无钱无粮难以为生之时，该会便聚众进行报复，或抗租抗税，或劫富济贫，以维持生计。当地教民“依恃洋教士帮他回护”，常与斋会作对，说耶稣大、普陀佛小。斋会会众“常受教民讥诮”，与教会“素有积怨”。<sup>①</sup>1894年冬，古田县知县汪育阳在任时，曾抓获四名斋会成员。斋会100余会众齐赴县署抗议，要求放人。该县属员李企曾与斋会素有往来，且与斋会首领交情颇深，于是出面调停，结果重责拿人县役，用彩轿将4名斋会成员送回。1895年4月，英国领事据传教士史萃伯及教民所禀，曾将斋会活动情况照知闽浙总督谭钟麟。谭未采取措施，不久离任。

1895年6月，侯官县人郑准（又名郑九九、长指甲）来到古田。郑准靠算命和看风水为生。刘泳与郑准相识后，见其“读书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四），第2023页。

能文”，便“邀他入会参谋一切事情”，“充为军师”。6、7月间，刘泳和郑准商议对洋人进行报复。刘泳主张拿英教士史萃伯开刀，灭他全家，烧他洋房，抢其财物充作斋会粮草。并立即在古田县昆山髻召集众菜友准备起事。7月22、23两日，刘泳与郑准等斋会首领置备刀械旗帜，给会众陆续分发号条，令其各带米粮器械，到昆山髻牛厂聚会，由古田人姚八章掌管记名。刘泳还叫郑准写信给张涛，告之有要事相商。26日，张涛来到昆山髻，刘泳等与其商量行动计划，但意见出现分歧。张涛主张“先抢县城内富户”，刘泳、郑准、林祥兴（又名张七、闽清七，闽县人）等人则主张“先抢华山洋房。”因意见不合，张涛说如此情形哪能做得大事，在昆山髻住了一夜便回家去了。31日晚，刘泳同郑准、林祥兴、戴奴堂（又名戴奴郎，古田人）、姚八章、杜朱衣6人拜旗誓师，决定郑准“专为主谋”，留在昆山髻坐守，然后集合众人连夜直奔华山英教士住处。古田人汤春因其妻在华山洋房佣工，熟悉去华山的路径，便手执木棍走在队伍前面带路。刘泳叫杜朱衣执三角小红旗，与林祥兴等5人走在前面，其余斋会会众或执刀械或徒手紧随其后，总共约有200来人。后因途中走散，至8月1日晨6时许到达华山时，仅剩100余人。当时天刚亮，正是洋人起床梳洗之际。古田人黄嫩弟吹响竹筒，林难民（又名林楠民，古田人）点响号炮，斋会会众大部蜂拥攻入洋房，留下二三十人在外面接应，附和助威者也有一二十人。余多畏惧，避入附近山林中等候。刘泳在门外监督，杜朱衣执旗主令，姚八章在门外指挥调度。会众冲进华山洋房后，将厅内自鸣钟等物打坏，抢取衣物多件。当时英教士史萃伯刚起床，正站在床边，黄嫩弟持刀向其猛刺，被其按住拉夺，陈番仔急忙用刀刺其腹部，林难民也上前用刀乱砍，史萃伯当即倒床气绝。柳久速（又名柳九述，屏南人）、叶蝴蝶（古田人）将房中桌椅堆在一起，浇上洋油点燃，又到下房把字纸篓泼上洋油放火，顷刻之间

大火燃起。只听号炮一响，众人立即撤出，共杀毙洋人5人，烧毙4人，伤7人（其中有2人后因伤重而毙命）。郑准下令将所抢物品挑回昆山警充作公用，并要会众发誓不许私藏。回到昆山警后，会众不敢久留，立即化整为零，各自散去。<sup>①</sup>

古田教案发生后，福州将军庆裕、闽浙总督边宝泉立即派代理福州知府秦炳直前往查办。另派总兵徐万福、参将余宏亮带兵往缉，飞飭附近营县“认真兜拿”。与此同时，还将疏于防范之古田县知县王汝霖和副将唐有德“革职留缉”，并将案情电告朝廷。8月5日，清廷发布上谕：“此案情节较重，该将军等务当派兵将凶犯严拿，务获按律惩办，其余各处教堂寓所，并著严飭地方营县各官妥为保护，毋再生事为要。”英、美两国派出“林纳”号、和“底特律”号等五艘军舰驶抵福州，英国政府还打算占领中国各口岸，派出10艘兵舰窜至长江流域。英国驻华公使欧格纳提出由驻福州领事满思礼“自便查办此案”，享有“观审”之权。并由福建督抚“委一道员或一品级较大之员会同该领事官查办一切。”此案本与美国无关，但美国驻华公使田贝除胁迫清政府“务须即用严法”外，还公然提出派驻福州领事贺格森“前往查办”，并要清政府“派员弁保护”。13日，英、美调查团一行9人，由清兵护送，乘小轮船离开福州前往古田，于16日到达该县。与此同时，福建督抚又特派候补道尹许景翼前往会办。许景翼、秦炳直等人到古田后，立即“悬立重赏，购觅眼线”，到处搜捕斋会会众。到8月中旬，斋会会众已有近百人被捕，“古田县监牢已无立足之地。”<sup>②</sup>

英国领事犹嫌太少，照会福建督抚：“华山案内之匪，本领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四），第2023、2024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995、1997页；第5辑（四），第2013、2019页。

事等已单开二百四十名，然不特华山案内之匪必要惩办，即为将来地方必安谧起见，所有菜党头目，均须拿办，以戡除余孽，免致遗害。”还向中国官方建议，在古田“另觅合宜房屋，充作囹圄，派足狱卒，并添置锁链、口粮各物，以资续拿多犯应用”。福建督抚照复英领事：“查华山一案，匠徒本不过百人。此时急须拿办者，惟在场行凶及匪党头目并主使滋事之人。……现在拿到虽近百名，不皆真犯。……此等人犯须逐一讯明，凡实系株连，并无为匪证据者，即应取具地方切实保状，随时开释，免其禁押。一面严究现获真犯，令其按名供指，购线认真缉究。如此办法，既免波及无辜，且人数不致拥挤，自无须添觅囹圄。若徒罗织多人，并非滋事之犯，拘禁日久，难免疫病传染，且展转板扯，承审反复，势必旷日持久，结案无期。”<sup>①</sup>

福建巡抚边宝泉和许景翼、秦炳直等人，于办案之初“以拿犯为第一要义”。经过两个多月，将参加华山反洋教斗争的斋会成员“陆续缉获，无一漏网。”华山一案杀戮洋人较多，清政府地方当局惟恐处置太轻洋人不会善罢甘休，最终以“匪徒聚众焚杀，伤毙多命，非寻常命案可比，若只按命抵偿，未免轻纵”为借口，作了如下判决：刘泳、郑准、张涛、杜朱衣、柳久速、陈番仔、林难民、戴奴堂、林祥兴、姚八章、汤春、林先、叶明日、陈侵賧、叶蝴蝶、许增辉、杜嫩弟、颜青明仔、李高雪、黄嫩弟、谢开汰、叶名容、江进传、颜棕镜、郑华、陈开亮等26人，“或为首主谋，或放火杀人，或抢掠情凶”，被就地正法；陈棕泽等17人，“或攫取赃物，或在场附和助势，情节稍轻”，发配极边4,000里充军，先监禁5年，“以免逃回滋事”；周良田等3人，“均系在外接赃”，发配闽省各县永远监禁。另有叶阿囊一人，“系临时畏惧躲避”，监禁10年。对此处置，“英美领事均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2007页，第5辑（四），第2019、2020页。

无异词”。此案于11月间办结后，福建督抚发出晓谕，勒令斋会会众“开荤从善”，并饬地方官随时稽察，毋得再有菜会名目。清军各营员弁，除留总兵徐万福率一营驻扎古田“以资镇慑”外，<sup>①</sup>余皆撤回。12月8日，总理衙门将结案情形照知英国公使完案。后来，福建人民以斋会为榜样，“学着古田案”，<sup>②</sup>反洋教斗争仍在继续发展。

申春生

## 曹单教案与大刀会起义

1894年甲午战争期间，在鲁、苏、皖边境地区，以曹县、单县为中心，兴起了一种叫做“大刀会”的民间结社。大刀会的首领，有曹县烧饼刘庄（今属单县）监生刘士端，单县曹楼曹得礼等。大刀会是一种民间武装团体，练习一种叫做“金钟罩”或称“铁布衫”的法术，特点是“掐诀念咒，画符饮吞，排枪排刀，浑身上下无所不排，一夜即成”，据说“不畏棒击刀砍，不畏火炮，以其浑身功夫都用到枪刀不入之故也”。<sup>③</sup>“金钟罩”本是一种单纯的武术，由于乾隆、嘉庆以后一直在八卦教的一些支派中传习，因而带有浓厚的秘密宗教气息。近代大刀会的创立，与一个叫赵天吉的人有密切关系。他是刘士端的师父。有人说他是河北省河间府的白莲教徒，<sup>④</sup>有人说他是阳谷人，有人说他在湖

①《教务教案档》，第5辑（四），第2067、2013、2022、2058页。

②《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135页。

③《山东时报》，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五日（1896年9月11日）。

④《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第7页。

北参加过哥老会。<sup>①</sup>

大刀会一开始就具有“灭洋”的宗旨。1894年9、10月间，一位主战派官员在奏折中就曾提到：“近闻山东曹、濮，安徽颍、亳各地方，伏莽欲动，假‘兴华灭洋’为名。”<sup>②</sup>分析一下当时当地的情况，可断定“兴华灭洋”口号就是大刀会的宗旨。大刀会为求扩大力量，也宣称自己的宗旨是“保卫身家”。当时曹州府土匪盛行，他们以洋枪为利器，有的还以洋教为遁逃藪，搞得社会生活极不安定。刘士端带领大刀会与土匪多次交锋，曾打败过段瞎子、岳二米子等著名股匪，“并帮同各团长捕获巨盗多名送究”。<sup>③</sup>1895年春间，因迭有言官奏请，清政府曾查禁过大刀会。<sup>④</sup>

1896年2月4日，大刀会成员郝和升向教徒吕登士讨还药费，吕登士“恃教抗欠”，其族人教徒吕菜骂郝和升是“白莲教妖人”，郝和升回骂“洋羔子教庇护匪人”。后吕菜诉于教堂教师张连珠，张连珠即屡带教徒找郝和升寻衅。郝和升往告曹得礼，曹得礼转告刘士端，刘士端遂同意带领多人去找张连珠理论。据教堂控告，大刀会当时毁坏教堂16所，外国教士“当即藏匿求生”。4月14日，德国驻华公使绅珂致函总理衙门，要求“咨行山东巡抚查明受损赔偿。”<sup>⑤</sup>此事交涉尚未结束，大刀会又展开了更大规模的反洋教斗争。

鲁苏交界有一片湖地，人称东湍。这些湍地，谁种谁收，不必完粮纳税。汤山庞家林富户庞三杰拥有不少湍地，刘堤头地主刘蕊臣入教后，即恃教讹其湍地。庞三杰为保湍地加入大刀会，

①《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213、235页。

②《光绪年奏稿》，藏北京图书馆。

③《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144页。

④陆景琪、程畴：《义和团源流史料》，第128—131页。

⑤《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140—143、137页。

并成为首领。1896年初夏，刘荃臣带人抢割庞三杰湍地里的麦子。庞三杰忍无可忍，乃致书赵天吉求援，赵又转致刘士端、曹得礼。6月15日，刘士端派其子刘孔章及徒弟牛金声、彭智林、智效忠等率曹单大刀会1,000余人前往砀山。大刀会打垮了刘荃臣为首的教会势力，捣毁了东湍教堂。接着，曹县、单县、砀山、丰县、亳州、虞城等州县大刀会共同举义。他们当日即赶至单县贾庄拆毁教堂，抢掠部分教民财物；16日转赴后河滩，17日开至赴庄，19日抵达葛楼、黄愿楼，分别捣毁各处教堂，没收一些教民财产；21日，分路出击，焚毁薛孔楼、井庄、杨庄教堂及教民房屋，又拆毁王家坑、孔庄教堂，砸毁教民器具；22日，在姚家阁、董庄、苏庄一带“拆教堂，抢教民”；23日，除焚毁倪庄教堂及部分教民住宅外，又分别拆毁罔庄、陈家楼、蔡家堂、官庄等处教堂，抢掠教民家产；24日，焚毁李家集教堂，并在前河滩、张家桥、葛庄等村拆毁教堂，打击教民。<sup>①</sup>25日，至江苏丰县戴套楼，焚毁教堂；<sup>②</sup>接着又转攻何庄教堂。在此期间，在马堂、丁楼、樊楼、谢寨、戚集、龙王庙、黄岗、曹县城、谢集、杨楼等地，大刀会也分别掀起了反洋教斗争。一时，教堂被毁，财物被抢，教民四散，教士逃往曹州、济宁教堂躲避。

庞三杰、牛金声、彭桂林等大刀会首领，复集众500人，于6月28日冒雨包围了单、砀交界的马良集。29日，大刀会攻入集内，抢了盐店、酒店、京货铺、杂货铺及江南裁缺外委衙门。与此同时，大刀会还分兵攻打郝庄、侯庄两寨。

6月24日，清廷获悉大刀会反教起义消息后，立即电谕山东巡抚李秉衡，命其迅与“江、皖筹商会剿”。<sup>③</sup>7月3日，清廷又电谕李秉衡及两江总督刘坤一：“山东曹单一带，本系盗贼之

①《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149页。

②《李忠节公奏议》，第2卷，第17页。

③《李忠节公奏议》，第12卷，第16页。

数，此次大刀会借毁教为名，既拆教堂，复抢盐店，出没于山东、江南两省之间。该处民人，集团守御，其肆扰情形，已可概见，著刘坤一、李秉衡各派队迅往弹压，如敢抗拒，即就地剿除”。<sup>①</sup> 7日，清廷获知大刀会“拒捕开仗”，又著李秉衡“严伤毓贤等，实力搜剿，毋得养痍貽患”。<sup>②</sup> 李秉衡当即委派新授臬司毓贤，会同兖沂道锡良驰往查办；一面飞调候选道马开玉所派3营，分往曹县、单县、鱼台等处，会同原有防营单县参将岳金棠、守备史镇廷相机防御；并委派候补知府杨传书、兖州府通判陈光绶、候补知县屠乃勋分往各处，随同官员弹压开导；而兖州镇总兵田恩来亦带兵出驻鱼台，与毓贤等会商策应。同时，两江总督刘坤一亦奉命派兵会剿。6月30日，大刀会被杀伤100余人；7月1日，智效忠等80余人被杀，彭桂林等14人被俘，大刀会被迫回撤。在马良集北，大刀会又遭单县知县李铨、岳金棠、团练张安玉、郝绍棠等阻击，又先后被打死2人，被俘31人（除3名释放外，余均被杀），余众散逃。7日，清廷在寄李秉衡电旨中指出：“匪首刘士端聚众千人，并设立中哨名目，此等匪类，必须速为翦除”。<sup>③</sup> 李秉衡、毓贤亦认为“匪首刘士端、曹得礼二名虽未出境会合，而刘士端倡习邪术，结众繁多，曹得礼亦系会中主谋之人。其串通勾结与庞三杰等均属同恶相济”。<sup>④</sup> 遂相机捕拿刘士端和曹得礼。在毓贤支使下，曹县令曾启垠、单县令李铨分投拿办。7日和11日，相继设法诱捕了刘士端、曹得礼，并由毓贤、锡良分别审讯后杀害。

曹单大刀会的反洋教斗争，又引起中德交涉。驻华德使多次

①《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页。

②《清德宗实录》，第391卷，第11页。

③《清德宗实录》，第391卷，第11页。

④《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5页。

照会总理衙门出兵镇压，仍要求咨行山东巡抚查明受损赔偿。7月1日，驻华署使贝威士收到德国主教安治泰关于大刀会焚毁单县等处德国教堂及教民房屋的电报，立即致函总理衙门要求“按照所开情形，严飭山东巡抚妥速办理”。3日，李秉衡奉总理衙门咨文，命兖沂道锡良飭属“迅速查办”。经曹州知府邵承照与单县知县李铨等会勘，“查验被焚教民房屋，惟薛孔楼、李家集较重，其余各庄仅止拆毁房顶，掠去家具，教民并未被害，提讯各教民及庄长人等供词无异，均各取具甘结”。对此，李秉衡又令将被扰之处，无论民教均即“分飭各该地方官查明，一律抚恤”。先付陈家河滩等村民教121户恤款569两；9月间，又付薛孔楼等6庄恤款447两。至此，“教民帖服，教士亦无异词”。<sup>①</sup>

事隔不久，德国教会又借口“单县境内有匪徒滋事，该处教堂被焚毁，教士物件遗失”，再度勒索赔偿，并于10、11月间通过新任公使海靖向清政府提出赔偿15,000吊京钱损失要求。11月10日，海靖正式提出索赔照会，并附送单县境教堂及教民房屋被焚拆请赔清单。11月18日，海靖又致函总理衙门催办。21日，总理衙门行文山东巡抚李秉衡，务将单县请赔案速为查办了结。李秉衡则认为：“此案因教民刘荅臣抢割小麦以致激成事端，是起衅之由，应以教民刘荅臣为祸首，即令有洋学被毁，亦系互相寻仇。今东省已将匪犯及匪党多名拿获正法，复将被扰教民一并发款抚恤，办理已得其平，此案足可了结。”因而表示“碍难照办”。<sup>②</sup>

由于海靖一再催逼，总理衙门多次要求速结，李秉衡不得不违背初衷，札飭兖沂道锡良转飭单县“确切复查”，并令会商安治泰，“如有漏未抚恤之处，一律补恤”。1897年1月13日，总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149、161、162、170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164—166、170—171页。

理衙门又按海靖照会，要求李秉衡“飭属按照清单与安主教商结，以断葛藤”。在这种情况下，李秉衡只得飭锡良派员与安治泰“商办单县境内焚毁教堂一案”。锡良乃委派济宁直隶州知州彭虞孙就近与安治泰交涉。经彭虞孙、安治泰多日辩论，双方终于达成如下协议：将原议数15,000吊京钱减去三分之一，由官府赔给德国教会京钱10,000吊，以息鬻争，俟教会备文请领到日，由“东抚飭赈抚局拨发”。不久，按当地市价折合3585.6两“面晤安主教，如数交付，接收清楚，并取得有该主教收据”。<sup>①</sup>此案始告办结。

刘晓焯

## 巨野教案

1897年11月1日，在鲁西南巨野县的磨盘张庄，发生了一起杀死两名德国传教士的事件，德帝国主义以此为借口，悍然霸占了胶州湾，逼迫清政府订立了丧权辱国的《中德胶澳租界条约》，这就是轰动中外的巨野教案。因巨野县时属曹州府管辖，故又称曹州教案。

1885年，德国天主教圣言会传教士福若瑟进入巨野县磨盘张庄传教，教民张守銮将外出之平民赵心贵地基一块偷卖与教民赵黑燕名下，修造房屋，以充教堂。赵心贵自外回归后，向官府提出呈控，当地绅民也给赵心贵以支持。此事引起中外交涉。在法国公使的压力下，清政府指使地方官将地基判给张守銮，并听其“租与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177、178—179、186页。

洋人建盖教堂”。<sup>①</sup>此后，这里盖起了“曹州府的第一个也是最漂亮的一个堂口（教堂）”。圣言会很重视他们在曹州府设置的这一据点，经其苦心经营，使得这一教堂“事实上成了很多堂口的滥觞地。”<sup>②</sup>1894年，德国天主教圣言会薛田资来到鲁南，在坡里教堂学习了几个月汉语后，即被派到磨盘张庄教堂传教，更加不择手段地在周围地会建立教堂，发展教徒。圣言会以帝国主义的“保护权”为护符，在发展过程中带有极强的侵略性。他们“上察朝廷政令，下图山河形势”，更在巨野一带挟制官府，包揽词讼，为所欲为；其教民更是经常恃教无事生非，借故讹索、欺压平民。这不能不引起广大群众的愤怒。

1897年11月1日，是天主教的节日（诸圣瞻礼）。在郓城县传教的圣言会教士韩理来到巨野磨盘张庄教堂，一则帮助住堂教士薛田资准备节日庆祝，一则请薛田资帮助解决一项困难。同日，汶上县圣言会教士能方济要去曹县，亦路过此地。三人久未见面，在教堂中一直闲聊到深夜。因缺少床位，薛田资即将自己的卧室让给年长的能方济，将韩理安排到能方济的隔壁，自己则到教堂守门人小屋里休息。当晚11点钟，他们刚刚睡下，一伙人手持大刀、长矛潜入教堂院内，砸开教堂西边的窗户，冲入薛田资原住房屋，将韩、能二人杀死。躲在门房里的薛田资则侥幸未被发现。

对于两个德国教士被杀的具体原因及这次事件是否是有组织的活动，历来说法不一。清政府的说法是“起意行窃”，“强盗杀人”。据山东按察使毓贤等人给巡抚李秉衡的先后禀文记载：参与杀教士的计有11人，他们分属巨野、嘉祥等县，平素游荡度日。先是嘉祥县民雷协身探知磨盘张庄教堂存有钱物，遂起意行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一），第294—295页。

<sup>②</sup>《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216页。

窃，勾邀巨野县民惠二哑巴等10人，于1897年11月1日傍晚在巨野杨家楼村外空地会齐，然后于是夜二更时分各携刀棍，潜入教堂。教士警觉，由窗孔开放洋枪，轰伤2人，众皆潜逃。惠二哑巴因同伙被伤，气愤莫遏，与雷协身两人复砸开窗户进屋开门，放进张高妮等人。惠二哑巴用刀扎伤教士肚腹，雷协身亦用棍抵格，随即搜劫赃物，分携逃逸，亦有将赃物、刀棍抛弃路上者。教士能方济、韩理则因伤重旋各殒命。<sup>①</sup>但有不少中外文记载及口碑资料，则认为大刀会组织并领导了杀教士事件。亲身经历这一事件的薛田资在其著作中即多次提到大刀会组织并参加了杀教士之事。他说：“曹单教案”后，“大刀会仍在继续活动。他们对洋人的仇恨越来越深，烧毁天主教堂成了他们严厉报复的主要手段。……他们的第一个行动就是谋杀能方济和韩·理加略两位神甫。在寂静的1897年11月1日之夜，他们袭击并疯狂至极地谋杀了圣洁的教士。”他甚至直接指控曹庄大刀会首领曹作胜及其伙伴是杀害德国教士的“凶手”。<sup>②</sup>

11月7日，正在汉口的德国驻华公使海靖照会总理衙门，告知巨野教案事，要求清政府“急速设法保护住山东德国人性命财产”，并“暂且先望设法严惩滋事之人，为德国人伸冤”。8日，出使德国大臣许景澄亦致电总理衙门说：“报称山东杀毙教士二人，此信若确，海使必借词要索，应否预告外部已赶紧查办，顺致措词，稍占先着。”9日，山东巡抚李秉衡才电告总理衙门：巨野发生杀教士事件，已“批飭该县勒缉凶盗，务获究办，并悬赏通飭缉拿在案”。10日，清廷发布谕旨说：“曹州杀毙洋人一案，前据德使及许景澄先后电报，今始据李秉衡电复，已属迟延。目盗匪在逃，岂悬赏通缉所能了事？著速派司道大员驰往该

<sup>①</sup>《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158—159，200页。

<sup>②</sup>《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237、222页。

处，根究起衅情形，务将凶盗拿获惩办。……现在德国方图借海口，此等事适足为借口之资，恐生他衅。”11日，李秉衡派委臬司毓贤、兖沂道锡良驰往查办。12日，清廷又发布上谕，指出：

“此案以速获凶盗为第一要义”；巨野“既有盗案，匪无一获，著先将该县知县摘顶勒缉，毋任迁延”。为迅速破案，减免责罚，巨野知县许廷瑞已在境内大肆搜捕。至11月14、15两日，许廷瑞会同防营，拿获惠朝现（即惠二哑巴）等4人，毓贤命其“赶紧取赃，速拿逸犯”。不久，许廷瑞等又“续获高夷青一名”。16日，毓贤、锡良赶到巨野，又“督同营县”，“续获四犯，起获真赃八件”。官府先后共获民众约50人，一部分很快被释放，一部分人则被严刑拷打致死或死于传染病，剩余的9人中，7人被判罪——其中2名（惠二哑巴与雷协身）被杀，另外5名被判无期徒刑。<sup>①</sup>

清政府虽采取了保教、“惩凶”等措施，企图以此取得谅解。但德国仍借口巨野教案，悍然派兵舰侵占了觊觎已久的胶州湾。

胶州湾一带，历来就是军事要地。鸦片战争前后，各国兵船已不时侵入我国沿海，使胶州湾局势一直动荡不安。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等国军舰分途北上，胶州湾局势更加动荡。中法战争期间，法国亦“屡次声言将由胶州进图北犯”。其后，“西国兵船测量中国海岸，无处不达，每艳称胶州一湾为屯船第一善埠”。出使德国大臣许景澄、监察御史朱一新先后疏奏清廷，建议经营胶州湾，但未被采纳。<sup>②</sup>直到1891年，清廷才调登州镇总兵章高元领兵四营进扎胶澳，并稍有建设。甲午战后，清廷虽有心经营，但已力不能及了。

<sup>①</sup>《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125—129、131—133页。

<sup>②</sup>《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31、33页。

德国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其统一之前，普鲁士——北德同盟即已跃跃欲试地向东方扩张势力，图谋在中国获得一个根据地。德国著名地理学家李希霍芬7次旅行中国，就是为这一目标服务的。1869年他第三次来华旅行，通过考查认为：

“胶州湾乃中国最重要之门户”；“欲图远东势力之发达，非占胶州湾不可”。<sup>①</sup>1870年，北德同盟首相俾斯麦亦曾给驻华公使李福斯下达了“关于获得一个海军根据地的命令”。<sup>②</sup>甲午战争期间，德国企图攫取中国领土的政策更为公开化。1894年11月23日，驻华德使绅珂建议德国政府：“假使中日冲突，引起各国要在中国取得领土”，德国“亦可利用机会为它的重要商业利益取得一个基地”。1895年10月29日，德国由绅珂首次向总理衙门提出割让一个军港的要求；<sup>③</sup>此后两三年间，德国又屡次利用各种机会，通过各种途径向清政府提出同样要求，先后遭到婉言拒绝。于是，德国积极准备采取军事行动，深信：“一二年后，教案问题可以给予德国进行之借口。”<sup>④</sup>

德国认为，胶州湾“最宜于建筑海军基地”。<sup>⑤</sup>1896年8月，德国远东舰队司令蒂尔皮茨奉命详细调查了胶州湾沿岸及山东半岛的经济状况和军事形势，认为胶州湾有种种优点：安全的停泊处，易设防，省费用，附近有煤矿地层，气候凉爽。11月间，曾任天津领事的德瑾琳与海军司令克诺尔谈话中亦指出：胶州湾港口优越，足以控制山东以至整个华北的进出口货物；有利于船坞与码头的设置；腹地资源丰富并有消纳力量，煤、铁等矿产足资开采；易于筑路，胶州堪为一条抵京铁路的良好终点；体质与智力

① 蒋恭晨：《中德外交史》，第15页。

② 施丢克尔：《十九世纪的德国与中国》，第332—333页。

③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1卷，第98、102、116页。

④ 王文杰：《中国近世史上的教案》，第139页。

⑤ 《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73—74页。

方面，当地居民是中国最优秀的；气候完全适宜于欧洲人居住；港内易于挖泥，无须顾虑新泥沙的淤积。蒂尔皮茨的报告和德璀琳的建议，引起了德国政府的重视。11月29日，德国召开御前会议，正式决定占领胶州湾。12月15日，占领计划亦送到德皇手中。其间，驻华德使海靖又奉命向清政府明确提出租借胶州湾50年的要求，仍被拒绝。德国便加紧了侵略活动。1897年2月17日，海军大臣何尔门正式通知外交大臣马沙尔：德皇已决定占领胶州湾，“俾一俟时期到来，计划可立即执行”。<sup>①</sup>为保证计划的实施，德国又派海军部著名河海专家、水利工程师福兰西斯“来东洋密调查，于胶澳之形势、面积、气候、潮流、水土性质、人民风俗、工商渔牧、农林，路矿、经济状况以及日后开商埠、通铁路、筑码头、设船坞各项计划甚详。”<sup>②</sup>其结论是：“山东半岛南部的胶州湾在军事上与经济上乃最适宜的地点。”<sup>③</sup>

鉴于1895年俄国太平洋舰队已取得在胶州湾的停泊权，德国便积极设法取得俄国的谅解与支持。1896年8月，海靖赴京就任驻华德使后，首先拜访了驻华俄使喀西尼，表示在中国问题上，“德国的利益没有任何一点与俄国的利益相冲突”，同时透露了德国欲占胶州湾的意图。<sup>④</sup>德皇还亲自出马，于1897年8月7日至11日就胶州湾问题访问了沙皇。沙皇则透露了俄国欲在北中国另觅海港之意，表示如果德国支持俄国的要求，俄国就不反对德国占领胶州湾。

巨野教案发生后，正停留在柏林的圣言会主教安治泰向德国

①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1卷，第118—119、128页。

② 《胶澳志·大事记》。转见山东省历史学会：《山东近代史资料》，第3分册，第63页。

③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1卷，第159页。

④ 《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76—77页。

政府建议说：“我们现在应利用机会占据胶州。它对我们在各个方面是一个最好的、最能发展的据点。”他还利用谒见德皇的机会进一步鼓动说：“如果德意志帝国真的想在东亚取得一个属地，并重新巩固我们几已扫地的威信，这将是最后一个机会。”<sup>①</sup> 1897年11月6日，刚刚得到消息的德皇即谕其外部说：“我刚才在报纸上读到山东省内我保护的德国天主教突遭袭击的消息，舰队必须采取积极行动，报复此事。如果中国政府方面不立即以巨款赔偿损失，并实力追缉及严办祸首，舰队必须立刻驶往胶州占领该处现有村镇，并采取严重报复手段，我……决定要以极严厉的，必要时并以极野蛮的行为对付华人”。当日德皇亦电谕蒂尔皮茨立即“率领全部舰队驶往胶州，占领那边适宜的地点与村镇，”并用“合适的方法勒取完全赎罪”。次日，德皇又谕外交大臣布洛夫说：“我昨日接到了关于山东兖〔曹〕州府德国教会突被袭击、教士突被杀掠的官方报告，华人终究给我们提供了……好久期待的理由与事件。我决定立即动手。”他甚至声称：这一行动，“上千的德国教民将扬眉吐气”；“几百个德国商人将欢欣鼓舞”；“成千成万的华人将发抖”；“而全德国人民将欢迎他们的政府已做了一个英雄的勾当”。为进一步协调同沙俄的关系，11月6日，德皇还电询俄国的态度。次日，沙皇回电说：“（我）既不能赞成，也不能不赞成你派遣德国舰队到胶州去，因为我近来才知道，这个海港仅在1895、1896年间暂时地属于我们。”<sup>②</sup> 于是，德国行动起来更加有恃无恐了。

蒂尔皮茨经过悉心准备后，于11月10日率舰队离开上海开往胶州；13日上午到达胶州湾。清军守将章高元派员询问，蒂尔皮茨谎称是“来此游历”。14日早，德军陆战队720余人以操练为

<sup>①</sup>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1卷，第154页。

<sup>②</sup>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1卷，第144—147页。

名登陆，“立即分据要隘”。然后送来照会，限清军于下午3点钟以前全行退出，以48小时为限，“过此即当敌军办理”。终于迫使章高元于当日下午退至四方村。德军占领营房、仓库，并宣布占领胶州湾及附近一切海岛与属地。次日，200余名德军又至四方，威逼清军再退。<sup>①</sup>16日，清廷电谕中即表示：“德国图占海口，蓄谋日久。此时将借巨野一案而起。度其情势。万无遽行开仗之理，惟有镇静严扎，不为所动。断不可先行开炮，致衅自我开。”17日的电谕亦说：“敌情虽迫，总不可轻启兵端，……著该督（王文韶）电飭章高元等，于现扎处所，稳慎防守，不准妄动”。并进一步指出：“敌情虽迫，朝廷决不动兵，……若轻言决战，立启兵端，必致震动海疆，贻误全局。”<sup>②</sup>章高元只得约束队伍，不发一枪，并于16日再度退至沧口。19日，德军又派队威逼清军再退。章高元不允，竟被押去囚禁半月之久。在德国压力下，30日旨令章高元率部移扎烟台。次日清军拔营时，德军突然来犯，清军被迫仓皇逃离。<sup>③</sup>至12月17日，清军完全撤离胶州湾。

在对胶州湾进行军事占领的同时，德国又使用外交手段给清政府施加压力。11月20日，德使海靖照会总理衙门，向清政府提出6项要求，“请中国迅速照办”，其内容是：一、山东巡抚李秉衡应革职，永不叙用。二、安治泰正在济宁修造教堂，中国应许赔银盖造，并赐立匾额，须有保护教堂教士之意。三、在山东德国教士被戕劫之案，所有盗犯应拿获惩办，如有绅士官员等在此案内，应格外加重办理；教士所受之亏，应全行赔偿。四、中国应许特保嗣后永无此等事件。五、山东省如修造铁路，中国先

<sup>①</sup> 《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245、362、249页。

<sup>②</sup> 《清德宗实录》，第411卷，第13、15—16页。

<sup>③</sup> 《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384页。

准德国商人承办；如有铁路就近开矿之事，亦应先准德国商人承办。6、德国国家办结此案所费之银，中国国家赔偿。<sup>①</sup>清政府乃派奕訢、翁同和、张荫桓等与海靖进行谈判和晤商。他们指出：事情需要和平商办，“岂有未经商量，遽行用兵胁迫之理！”“总须先行退兵方可商议”。海靖表示：“先退兵，而后开议，恐办不了。”其后，海靖又照知总理衙门说：已奉飭告知中国，“本国兵船及兵丁驻守胶澳，直抵再为可商之期。”<sup>②</sup>会商过程中，德国又提出若干无理要求，其目的就是尽量提高条件，务须中国无法履行，为其继续占领胶州湾制造借口。而清政府急于将教案了结，以促使德国撤兵，所以尽管德国的要求是严重干涉中国内政和借端讹索，但清政府还是基本接受了。

12月7日，双方当面商定一个结案条款，拟由总理衙门以照会形式送交德方，再由德方照复。条款内容为：一、“山东巡抚李秉衡应革职，永不叙用”一条，删去“永不叙用”，改为不可任大官之意，奏请准行。二、中国允给正在建造中的济宁教堂工料银66,000两，匾额用“敕建天主堂”五字，并将结案奏牋立碑教堂门外，以为保护之证。三、中国允于曹州城内及巨野县各建教堂一所，一切工料照济宁教堂办法，每处各给银66,000两，地基官为指拨，地约10亩。在巨野、菏泽、曹县、单县、城武、郛城、鱼台七县境内，各建教士住房一所，共给银24,000两。教士所失之款，另给银3000两。四、由中国皇帝明发谕旨，飭地方官照约尽力保护教堂教士。五、山东省铺设铁路，中国先准德国商人承办，铁路附近开矿，先准德国商人承办，或华商、德商合办。六、赔偿问题，应俟胶澳兵退后另案商办。<sup>③</sup>清政府尽管做

①《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141—142页。

②《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138、151页。

③《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167—168、169—172页。

出如此屈辱的姿态，但到12月15日再次晤商时，海靖又节外生枝，提出：“接本国电，胶澳不能退，即敛兵入船亦难办到。”翁同龢等人只好同意“将胶澳作为通商码头，多予德国租界为泊船屯煤之用，以报归辽之谊。”<sup>①</sup>

根据约定，12月29日双方正式互换照会，做为先结教案之据。但当清政府准备互换照会时，海靖却送来“租地照会”五条，并根据济宁教堂捏造的情况，于28日至30日连续三次照会总理衙门，声称：曹州府滋扰甚为危险，曹州镇总兵万本华将教民驱逐，明言洋人二名业已被杀，仍欲杀害洋人。要求清政府立将万本华革职。海靖还威胁说：如至30日晚9点钟“不将飭令该总兵革职之电报抄录与本大臣查阅，本大臣申请本国外部与中国绝交”。清廷在海靖恫吓下，惟恐已议教案6条复翻，即于30日电飭山东巡抚张汝梅：“巨野教案正在将了，岂容再起波澜，著张汝梅一面查明确情，一面实力保护，出示晓谕兵民，如有滋闹者，即照土匪办理。”<sup>②</sup>

其实，海靖完全是有意利用这些捏造的情况借题发挥，达到其逼迫清政府就范的目的。在此期间，德国进行了频繁的外交活动，取得了帝国主义列强对其占领胶州湾的支持或谅解，遂加紧逼迫清政府订立不平等条约。1898年1月1日，海靖要求将胶州湾南北两岸直至阴岛地方全部租与德国。开始，翁同龢等人不同意，提出过折衷妥协的办法，海靖不允，声称：“奉到外部训条，断不能改。”翁同龢等要求先将教案议结，海靖则坚持“胶澳界定，始肯互换”。4日，海靖进一步威胁说：“此时不过暂行租用”，“是仍顾两国交情”；若不同意，“兵船再到即可再占地方”。海靖还称：“现奉本国严谕：一、如不允租，不但不退胶、墨之

<sup>①</sup>《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174页。

<sup>②</sup>《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181—182页。

兵，且应尽兵力所至任意侵占；二、愿租之后，可以不要中国赔费，否则，尽德兵力，索赔数百万；三、此事未定，中国不能借用洋款，各银行知此事未妥，亦不敢借。”<sup>①</sup>在海靖威逼下，清廷基本接受了德国的要求。

在中德胶澳租界谈判基本达成协议情况下，双方于1月15日互换议结巨野教案的照会。是日，清廷还明发上谕，宣布将开缺四川总督前山东巡抚李秉衡、兖沂道锡良、曹州镇总兵万本华、曹州府知府邵承照等“交部议处”；巨野知县许廷瑞革职，寿张知县庄洪烈查参，济宁、菏泽、单县、城武等州县官分别撤调；并“著地方官严行禁戢（反教行为）实力保护教会”。2月1日，清廷又发布上谕：李秉衡著降二级调用；调任道员锡良，撤任总兵万本华，知府邵承照均著革职留任；并仍著山东巡抚张汝梅实力保护教会。<sup>②</sup>

3月6日，《胶澳租界条约》正式签字，其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胶澳租界：中国允许离胶澳海面潮平周遍100华里内，准德国官兵无论何时过调；中国飭令设法等事，先应与德国商定；中国允将胶澳之口南北两面租与德国，租期99年；租期未完，租界均归德国管辖，中国无权治理。二、铁路矿务：中国允许德国在山东修筑两条铁路，一是由胶澳经潍县、青州、博山、淄川、邹平等处往济南及山东界，二是由胶澳往沂州及由此处经莱芜至济南；修筑以上各铁路，设立德商、华商公司，德商、华商各自集股，各派委员领办；中国允许德国开采铁道沿线三十里内矿产。三、山东全省办事之法：山东省内如有开办各项事务，商定向外国招集帮助办理，或用外国人，或用外国资本，或用外国料物，均应由德国商人优先承办。<sup>③</sup>

<sup>①</sup> 《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184、185、188页。

<sup>②</sup> 《清德宗实录》，第413卷，第13—14页；第414卷，第8页。

<sup>③</sup> 《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333—335页。

通过此项条约，山东遂成为德国的势力范围。

刘晓焕

## 永 安 教 案

1898年4月，法国传教士苏安宁在广西永安被当地群众击毙，史称“永安教案”。

苏安宁于1889年11月27日奉派来广西传教，先在广西天主教活动的中心之一上思教堂实习。1890年4月，又转到贵县。6月间，被广西主教司立修派往象州龙女村从事传教活动。苏安宁在龙女村建立了常驻座堂，负责广西东北部教务，诸如象州、柳城、修仁、永福、荔浦、永安州等县份及山区瑶族教徒均在他的掌管之内。<sup>①</sup>

永安州蒙寨距州城9里，村里有罗天生、罗冬生、罗贵生三兄弟，与邻居不睦，时常争吵甚至殴斗。由于罗家系从广东迁来的客家人，处境比较孤单。一次，罗家与邻居魏某因一株果树发生纠纷，地方官判果树归魏某，罗家不服，与魏姓族人发生冲突。吴三祝（天主教徒，客家人）路过蒙寨，同情罗家，挥拳相助。在吴三祝的引导下，罗天生前往象州龙女天主教堂入教，并邀请苏安宁到永安传教。

1898年3月底，苏安宁来到永安。他先拜会了永安知州何臻祥，何臻祥设宴招待，并为他提供了种种方便。<sup>②</sup>后他住在蒙寨

---

<sup>①②</sup>《天主教基督教在广西资料汇编》第161页。

罗家，每逢圩日便到永安街上传教。在罗家兄弟的劝说下，罗的亲戚和蒙寨的一些人参加了天主教，附近到蒙寨罗家听教士传道的将近百人。

在传教过程中，苏安宁见不少教徒对祀奉祖先显得格外虔诚，深为不满，强令教徒拆除家中的祖先神位，一心奉主。罗天生的连襟李某，为人敦厚善良，薄有家产，在村中颇有威望，但自奉教后，尤其是丢掉香炉，撤去祖宗灵位后，引起了全村人的责骂和疏远。李某感到十分后悔，提出要退出教会，仍旧供奉自己的祖先。李某的行动得到了族中长老的支持。苏安宁得知李某退教的消息后，赶到李某家，勒令他当场毁坏祖先神位并披麻带孝，燃放爆竹游村悔过。苏安宁的这一举动引起了当地群众的痛恨，入教的教徒也变得十分孤立，时常受群众讥笑，甚至教徒的住房也不时受到石头的袭击。<sup>①</sup>

苏安宁还禁止群众说“番鬼”，违者必遭责问；在召集教友作弥撒时，也不让群众观看。他的佣人江飞祥更是粗暴，动辄轰打围观群众。4月初，有回龙村田厂屯李发隆、李发秀兄弟二人携带祭品，赴大塘（离蒙寨二里）扫墓，路过蒙寨，在罗家门口休息，听到屋内有男女同唱“圣诗”声音。于是，兄弟二人便议论：番鬼佬会法术，听他讲了一次，就会被他拐骗走。教民听到他们的议论，立即向罗天生及苏安宁报告，罗天生即带几个教民追上已到村外的李氏兄弟，把他们扭回村中审问，最后将李氏兄弟痛打一顿放出门外。李氏兄弟二人回到家中将事情原委告之村人，顿时，“番鬼佬打人”的消息传遍全村。村民齐集村前，由张氏兄弟带路，直奔蒙寨，经过夏朝、木京、马赖等村时，参加者已达百人。苏安宁等闻知消息，一面紧闭大门，一面急派教民赴大塘，求团总岑华甫、玉腾云、李鹤龄等保护。很快，岑华甫

<sup>①</sup>《中法战争调查资料实录》，第291页。

教团丁赶到蒙寨，鸣枪驱散丁人群。

攻打蒙寨村教堂的消息震动了永安州。第二天，何臻祥遍帖赏格，说要缉拿“聚众启衅”、制造“民教不和”的乱民，告诫“不准再造谣生事”。但当地群众并不理睬知州的威胁。古排塘等地的团总如杨治臣、吴良松、陈福秀得到了解甲归田的原清军参将黄政球的支持，在古排塘龙头庙集会，严禁所属子弟妇女入教，相约“一家有一人入教者，将阖家逐出村外”，并将决议写成禁约，四处张贴。附近各乡群众一律遵行。除乡团禁约外，群众自己书写的揭帖也随处可见。<sup>①</sup>

4月下旬，苏安宁决定返回荔浦。在罗天生及其他教徒的护送下，安全抵达永安州城。4月21日晨，苏安宁带领教徒唐启虞、彭亚昌、江飞祥、陆本祥、李某等7人前往州署拜会何臻祥，告知要返回荔浦，请派兵护送。何臻祥派8名差役和4名汛兵护送出境。上午，苏安宁一行抵达离州城十余里的凉亭地方，见路旁墙壁上贴有劝人不宜从教说帖，便闯入附近的联兴杂货店，责问店主李元康为何张贴反教揭帖。李元康答以不知何人所为。苏安宁便斥骂李元康，李不服，双方争吵起来。苏安宁喝令唐启虞、彭亚昌将李元康捆住带走，护送的兵役代为求情，未允，后李元康叩头并鸣放爆竹以示赔礼，苏安宁仍不满意，喝令教徒将李元康押至距州城三十里之新墟市，再令赔礼示众。

当李元康被捆绑时，已有人奔向距凉亭五里的古排塘，报告黄政球，因为黄乃联兴杂货店的股东。黄政球见洋人欺人太甚，便吩咐族侄黄三等召集民团将李元康抢回，但告诫不要闹出事来。黄三等鸣锣会众，聚集多人。苏安宁等行至古排塘时，见许多人迎头冲来，感到不妙，便将李元康放掉，并向州城退去。团民尾至距城十里之程村大路侧将苏安宁击毙，同时殒命的还有

<sup>①</sup>《近代史资料》1968年第5期，第2—3页。

教徒唐启虞、彭亚昌，随行护送的差役亦有三人被打伤。

清廷在接到有关永安教案的奏报后，发布谕旨，飭令广西巡抚黄槐森“一面严拿凶犯，按律惩治，一面酌办偿恤，并将该地方官查参，迅速了结”。<sup>①</sup>黄槐森奉旨后，即将永安知州何臻祥撤任，勒限严缉，另派候补知县吴廷燕驰往接任。同时，还派平乐知府吴其珍率勇营赴永安协助“缉凶”。5月2日，吴其珍抵永安。时吴廷燕也已到任，于是开始捉拿“凶犯”。

黄政球与击毙苏安宁事件有直接的牵连。他是解甲的参将，资历颇深，当时的广西统领马盛治等都曾是他的部属，吴廷燕等人对他无可奈何。此外，广西提督苏元春亦是永安人，曾在教案发生后将营中闲置的锁头枪40支、子弹4,000发送回永安，交黄政球组织团练，安定秩序。同时还差人送信给广西巡抚黄槐森，委婉说明永安教案事出有因，要黄槐森妥为处理。<sup>②</sup>这样，黄槐森也颇感棘手。“缉凶”一事便拖延下去。

5月10日，法国公使毕盛在给总理衙门的照会中提出解决此案的四项条件：一、犯人斩首；二、有关官员治罪；三、在北海让地界一段，盖建教堂及房屋；四、建堂房屋等及抚恤死者家属共赔偿100,000法郎；五、按照同登至龙州铁路合同，“根本一体，让给法国公司，由北海至广西某处，嗣后择定何处修造铁路”。<sup>③</sup>5月28日，总理衙门照会毕盛表示完全接受所提的前四项要求，但对在广西境内修造铁路一事避而不谈。同日，毕盛照会重申在广西境内筑铁路的要求。并威胁说只要此条不允，他将不达本国政府结案。

面对法公使的要挟，清廷感到“凶手”迟迟不办于结案颇

---

①《教务教案档》，第6辑（三），第1755页。

②《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5期，第7页。

③《教务教案档》，第6辑（三），第1748页。

为不利。5月28日，清廷再度发布上谕，命令黄槐森缉犯严办，并令两广总督谭钟麟督促催办，“毋再因循误事”，不久，清廷又谕令广西提督苏元春派人协助缉拿“凶手”。8月11日，清廷谕令将黄政球先行革职，“勒令将犯交出，如办理妥速，尚可开复，倘仍延玩，再行严参”。<sup>①</sup>苏元春见清廷谕令他协助缉凶，感到再拖无益，便派管带边防前营游击黎瑞春（又名黎亚庚）带一哨兵勇赶往永安，并捎信给黄政球等人，说明朝命已定，“应不惜乡中二、三子弟，以一命抵一命了此巨案”。<sup>②</sup>黄政球领会其意，开始物色“凶手”。<sup>③</sup>9月中旬，李亚安、李三、廖士三人被就地正法。由于缉拿“凶手”得力，何臻祥开复原官，留广西差遣补用，黄政球亦开复原官。

在广西地方官缉凶的同时，清政府与法就赔偿、设堂、筑路等问题进行了交涉。5月下旬，总理衙门与法公使商定，将来北海铁路造至南宁，“援龙州铁路案，中法合办”。总理衙门三次电函清驻法出使大臣庆常，告知教案处理情况，并请与法国外交部订明“后有教案只应就案议结，毋及他事”。6月7日，庆常与法外交大臣哈诺德商定：“以后本国（指法国）遇有应办教案，自应就案办结，一切工商利益并不借端旁索。”<sup>④</sup>6月30日，江海关道蔡钧奉令将永安教案赔偿100,000法郎（折合库平银27,988两）通过汇丰银行电庆常，汇由他转交法外务部。

原来清政府曾答应在永安州割地给天主教会建造教堂。但此

<sup>①</sup>《大清光绪朝实录》卷418，第4、16页。

<sup>②</sup>《中法战争调查资料实录》，第297页。

<sup>③</sup>根据调查资料，黄政球将在团局中打杂的李安、其管仓陈某、一个廖姓的叫化子当作“凶手”，送永安抵命（见《中法战争调查资料实录》第297页）。和为贵在《广西天主教史》中也记载了黄政球用金钱赎买了三个人来替罪。（见《天主教基督教在广西资料汇编》，第103页）

<sup>④</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三），第1765—1767页。

事遭到永安民众的抵制。“他们相约不卖地给外国人，不和他们往来，有的见了传教士即高声喊打，骂声不停”，有的甚至拆毁所建教堂地基。<sup>①</sup>10月，法国方面提出改在平乐府建造教堂，但清政府未予同意。1899年3月16日，毕盛照会总理衙门，再次提及永安择地建堂一事，说“因该城与教士为难”，难以筹建，请电飭广西巡抚派员与广西主教商订，移在平乐府择地建堂。总理衙门则答云：“如该地仍有与教士为难情形，自当由桂抚严防酌办”，不提择地一事。<sup>②</sup>法天主教会见在平乐府建堂无望，在永安又无法立足，只好将永安所划的地皮闲置，用赔款的一部分在南宁明德街天主教堂之侧，修造一间法文学堂，命名为“苏安宁学校”。1899年底，苏安宁尸体被迁回象州，蒙寨村的天主教徒也随之迁至象州龙女村居住。<sup>③</sup>

官志远

## 余栋臣第二次起义

余栋臣第一次起义失败后，过了不到六年，又发动了第二次起义。

1892年初大足教案议结时，双方所定七款之第一款，即言明对余栋臣等“仍照案飭县速拿，获之后研讯确切供情，按照中国律例抵偿。”而余栋臣“畏惧逃匿，旋出旋没，行止无定，连年擒之不获。”于是，大足县知县桂天培“出赏格，无论诸色人

①《中法战争调查资料实录》，第297—298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6辑（三），第1791—1780页。

③《天主教基督教在广西资料汇编》，第163页。

等，拿获栋臣者赏白银五千，报信者二千。”<sup>①</sup>亦无结果。另外，此案虽结，但法国公使李梅坚持认为，1890年大足教案之起，系蒋赞臣、蒋如兰为“主使匪首”，对未将二人列入“搜拿惩治各犯之内”极不满意。因此，向总理衙门提出：“诚恐该二犯既免其应得之罪，由是凶胆并张，以致再生事端。惟有特请贵王大臣行致川省大吏，认真思量，妥为飭属将蒋赞臣、蒋如兰二人随时严加约束，断勿任令复行谋害教士教民，别生事端为要。”<sup>②</sup>李梅的照会，对余栋臣第二次起义的引发竟产生了微妙的影响。

1895年，桂天培离任后，缉拿的风声渐息，余栋臣也就放松警惕，开始下山，并有时公开露面。余栋臣下山的消息不胫而走，引起大足，铜梁各县传教士的不安，必欲除之而甘心。法国主教杜昂要求川东兵备道任锡汾照案拿办。1898年春，川东民教矛盾又趋于紧张，任锡汾断定必系余栋臣操纵，因嘱巴县知县王炽昌将其捉拿归案。时有大足县西门外人罗国藩，系天主教徒，在法国驻重庆领事馆任职。王炽昌与罗相识，命其潜回大足见机行事。罗国藩回县后，即找蒋如兰密商。蒋如兰，又名蒋礼堂，是龙水镇安民局团首。他在镇压余栋臣第一次起义时态度消极，曾引起桂天培的不满；法国公使也曾要求清政府对其“严加约束”。如今他见余栋臣穷蹙无路，势难东山再起，不如趁此机会邀功讨赏。便答应为之设法。蒋如兰买通裁缝余道生，决定以计赚余栋臣到余道生家擒之。余道生家住双路铺，离大足县城甚远，余栋臣不疑，应邀而至。蒋如兰事先暗伏团勇，趁余栋臣酒醉，将其拿住，就近押送荣昌县狱中。

<sup>①</sup>《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10页。按：据《华司铎被俘记》，悬赏数目为白银一千二百两。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三），第1583页。

当时，蒋赞臣“已家居数载，心德栋臣”，闻余中计被捕，立即组织营救。他先到邻村与雇工张桂山共商。张桂山乃哥老会中人，有号召力，当与蒋赞臣“立往营救，未半日从者数百人”。荣昌县知县杨寅揆听到风声，虑有变故，借公出巡，留典史某代任居守。5月21日，蒋赞臣、张桂山等率众进入荣昌县城，面见典史。张桂山“胁以刃，立开狱门，劫之归。”<sup>①</sup>当余栋臣出狱之时，荣昌城内“士民空巷塞途，同声称贺，甚有赠仪以为寿者”。<sup>②</sup>

5月23日，余栋臣一行回到龙水镇。当行至郊外时，迎者数千人，并设宴以慰劳之。余栋臣大为感动，宣言于众曰：“十六年（1890年）捣毁教堂，非栋臣一人之私仇，乃众人之公忿也。栋臣之两弟因滋事死，一子因滋事被杀，而栋臣忍饥受冻无家可归者，亦已七载于兹。乃教民狼子野心犹不足，尚欲得栋臣而安心焉。脱非公等仗义奔援，此身不复与公等见面矣！然今日幸获一面，官兵明日即至，栋臣死不足惜，诚恐教民借事生波，累及公等。”言之泪下，众人亦为之感泣，既已劫狱，势成骑虎。或曰：“事已如此，当再举，从死中以求生者。”<sup>③</sup>皆以此言为是。于是，推余栋臣为首，蒋赞臣、唐翠坪副之，举行起义。并以龙水镇为据点，开炉打造兵器，扩充队伍，不数日而附义群众达六千人。此时，余栋臣已参加了哥老会。<sup>④</sup>因他此次被救，多亏哥老会之力，而要举行起义，也非借助于哥老会不可。这样，他既是起义

①《民国重修大足县志》，第5卷，第17页。

②《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18页。

③《民国重修大足县志》，第5卷，第17页。

④《余栋臣与四川农民反帝运动史料续编》，《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1期。按：关于余栋臣参加哥老会的时间，现有两种说法，一说在1886年以前；一说在1898年第二次起义后。从各种材料看，余栋臣早就同哥老会成员有接触，但正式参加的时间似在被救出狱之后和再次起义之前。

首领，又成为哥老会的头目，将二者集于一身了。所以，有口碑材料说他是“一步开天的大爷。”

余栋臣既已再举义旗，但接受前次的失败教训，决定拘捕洋教士为人质。7月3日，他派张桂山率一支队伍到荣昌县河包场郑家湾<sup>①</sup>，先命一人潜入教堂内埋伏。午夜时分，起义军突进堂内，捉住了法国传教士华芳济。另一名新来的法国传教士类思饶幸逃脱。起义军既捉华芳济，“整队回龙水镇，一路鸣枪示喜，欢呼辱骂之声充斥途巷”。4日午后2时，张桂山等将华芳济押至龙水镇。这在当时是一大奇闻。群众不召而集，“市商来贺，闾镇哗然”。华芳济自以为必死，余栋臣实告说：“故知汝无恶，惟将拘以为质，官不我赦，我亦不汝释也。”<sup>②</sup>

华芳济被捉事件发生后，清廷大为震惊，引起了中法两国之间的严重交涉。大足县知县丁昌燕，本翰林院出身，曾任大理知府，以事贬官到此，不想发生如此包天大祸，以官星不顺，意欲自刎，经众绅力劝乃止。7月7日，法国驻重庆领事哈士向法国公使毕盛报告华芳济被捉事，谓其“至今为质并垂危杀害”，并归咎于丁昌燕“因举动不明，疲玩不振，故现情势巨重”。24日，毕盛照会总理衙门，要求“迅将大足县令惩办重罪，立刻撤任”。还声称：“本署迭催照会，而未拿获余蛮子正法，惟不遵旧案，并无保护法国教士，殊难忍受矣。本大臣当即电达外务部并我国家，将来如何裁夺，一概听候施行，再为知照。”<sup>③</sup>

---

①此据汪茂修《余栋臣仇教记》（见《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11页）按：此外还有两说：一说余栋臣遣张桂山、唐翠坪往捉华芳济（见《民国重修大足县志》第4卷，第9页）；一说华芳济是唐翠坪率人捉的（此系口碑材料，见《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4期，第33页）。

②《华司铎被俘记》，《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19页。

③《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258—1259页。

7月17日，丁昌燕只身亲赴龙水镇，与余栋臣会面，晓以利害，请释华芳济。18日，川东道任锡汾所派委员戴浩武、文源亦至，劝余“息兵修好，释还芳济”。<sup>①</sup>余栋臣提出十项条件，以撤销通缉案为释放华芳济的首要条件，任锡汾不取应允，忙向署四川总督恭寿报告。于是，恭寿于29日向总理衙门建议：“然为救华教士起见，则不得不贷该犯死罪。不赦该犯，则华芳济必不能出；华芳济不能出，则必动以兵武，而华芳济必死，且恐附近各国教堂、教民立受其害，而地方糜烂尚在其次。可否将此委曲为难情形由钧署向法使探商，倘肯从权办理，准其销案，予以自新，即请法使电飭驻渝领事，一面由恭寿飭任道妥与商议。明知此举于政体有碍，然欲保全教士，不得不于无可设法之中作此万有一得之想。”<sup>②</sup>总理衙门也认为：“查此案自以保护教士为先，然欲救回华教士，似不能不贷该犯死罪。”<sup>③</sup>当天奉旨：“华教士仍未救回，迟久恐生枝节，着该督飭令地方官相机操纵，权宜办理。”<sup>④</sup>

清廷欲保全华芳济，不得不从权招抚余栋臣。但起义军内部意见不一，反对者不在少数，或劝余栋臣道：“君能幸免官兵剿杀者，无非有华芳济在耳。若芳济朝出，则大兵夕至，齑粉矣！”或献策曰：“事至此，势不能轻易寢息，必与官兵交绥，一再胜捷，示天下以威莫能犯，乃朝廷肯赦执事，而吾侪幸获相安。”<sup>⑤</sup>于是，余栋臣暂将议抚事搁置，继续联络各县，多备军械，扩大起义队伍。

8月3日，余栋臣发布檄文，声讨列强的侵华罪行：“今洋人

① 《华司铎被俘记》，《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11页。

② 《清季外交史料》，第133卷，第8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265页。

④ 《清季外交史料》，第133卷，第8页。

⑤ 《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11—512、520页。

者。海船通商，耶稣传教，夺小民农桑衣食之计，废大圣君臣父子之伦，以洋烟毒中土，以淫巧荡人心。自道光以迄于今，其焰益张，其势愈暴。由是煽惑我民心，奸淫我妇女，侮慢我朝廷，把持我官府，占据我都城，巧取我银钱；小儿视如菜果，国债重如丘山；焚我清宫，灭我属国，既占上海，又割台湾，胶州强立埠，国土欲瓜分。自古夷狄之横，未有甚于今日者！”檄文以免除“日本兵费合二百兆之款，本国昭信票六千万数”相号召，宣告：“爰起义师，誓雪国耻”，“以脱目前之灾祸，逐异域之犬羊”。并郑重宣布起义军的纪律和政策：“凡我大教诸色人等，各安生理，一毫不犯。部下倘有不遵，立正军法。至各府州县，官是朝廷之官，兵是朝廷之兵，差是朝廷之役，如能见容，一切不犯。本义民但戮洋人，非叛国家。倘目为盗贼，反兵相向，则兵丁官役皆畏洋人，并非我朝臣子，于国法正所必诛，于义民碍难束手。其有奉教之家，果能痛改前非，捐金赎罪，亦得自新。”<sup>①</sup>余栋臣大营树红旗两面：一书“余”字；一书“义民”二字。另外，还有许多小旗，上面书写“顺清灭洋”、“除教安民”、“保民革教”等等。

檄文一出，人心感动，从者如归，以哥老会为最。起义人数最多时，达到上万人。余栋臣驻龙水镇东岳庙，设公案，为全军议事之所；蒋赞臣驻龙水镇湖广馆；唐翠坪、张桂山等将领分驻龙水镇八大庙。起义军声势浩大，各县群众风云响应，纷纷打教。重庆法国主教舒福隆电毕盛告急：“据四川各主教函称，闾省诸处打教岌岌，务望贵大臣设法。”9月23日，毕盛照会总理衙门：“该省局势可畏已极，谅贵王大臣必能知悉，务应到处力

<sup>①</sup>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92—94页。按：此书将发布檄文的时间订正为8月3日，甚是。《华司铎被俘记》亦称，余栋臣“颁出伪示”是在“西八月间”，可证。

为设法，勿容片刻虚失，以免酿成极大之祸可也。”<sup>①</sup>但是，清廷对收拾局面仍然束手无策。

是月下旬，起义军分路出动，开展打教活动。“一时大张旗鼓，荼火军容，帜上书‘灭教’二字。道路观者云从蚁附”，“虽三尺童亦群呼杀教。此风蔓延通省，在在皆然”。余栋臣路经马跑场时，当众宣称：“中国之患在二：一西教日昌；一西人日盛。昔我烧毁教堂，惟竭我一人之力，今则举世皆醒，知教堂不可不灭，故众志成城，欲出国家于危急。……今朝廷百官懵不解事，徒知受西人之贿，面国将瓜分，民将瓦解，茫然不介于怀。鄙人此举，为国家计，亦为诸君计也。苟有志气，当与我戮力同心，群起剿除西教”。<sup>②</sup>众皆欢呼雀跃，情绪极为高涨。9月28日，余栋臣率部至铜梁，捉获华籍传教士黄用中。又由三较场、跳石河抵永川。与此同时，蒋赞臣率部由大足铁山坪进入安岳县；唐翠坪进入永川、江津境内，又回师铜梁，然后转进荣昌、隆昌、内江等地。毕盛不禁惊呼：“情势可畏已极！”<sup>③</sup>

余栋臣起义军的发展，使清廷进退维艰，处于剿抚两难之中。先是，恭寿于8月病死，朝命以文光护理川督，调安定、长胜、泰安三营东进，以备缓急。而慈禧太后传下懿旨：“民教皆朝廷赤子，一视同仁，无分畛域。”盖其意侧重于抚。文光以下诸吏也皆认为：“现在遵旨以招为抚，救回华、黄两铎，权宜所在。又未便打草惊蛇，致生枝节。”<sup>④</sup>于是，派安定营统领提督周万顺到大足，会同丁昌燕议抚。此时，蒋赞臣已至安岳之天宁场，余栋臣已至永川之来苏。周至，遣人请余、蒋回，皆勒部驻于龙水镇。周万顺虑余栋臣不信，遂会同长胜营统领丁鸿年、泰安营

①《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267页。

②《华司铎被俘记》，《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12—522页。

③《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277页。

④《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284页。

统领张济、大足、荣昌等县知县，并由永川、铜梁、乐至、安岳、江津、长寿、巴县、安居、荣昌、璧山、大足等十一县士绅六十余人作证，于10月25日议定和款。其大意谓：除蒋赞臣编1营外，余栋臣与唐翠坪共编安抚军5营，给洋枪1,500杆，号衣弹药由官发给；编余之人，由华芳济出银18,000两遣散归农。

清廷见文光处理川事不力，予以免职，升任江苏巡抚奎俊为四川总督。奎俊以府道过事姑息，力主剿议，派新任布政使王之春总统军务。因此，周万顺与余栋臣所议条款，便被搁置起来。余栋臣驻龙水镇，日盼枪械，久待不至，屡次遣人催索，则答以：“如许多械，岂旬日可致？善俟毋躁，必当来也。”11月27日，周万顺突来余营，不提履行条款之事，反勒令释还华芳济，声称：“今日不放洋人，明日本军门带兵前来，尔亦知大兵已在周围，万不能脱我掌握乎！”余栋臣勃然大怒，对左右说：“渠明日攻我，我今日拘你，看官兵敢来与否？”<sup>①</sup>遂将周万顺扣留。

12月，奎俊抵任后，认为余栋臣无就抚之心，主张“以剿为抚”。王之春也提出，“兵不厌诈，专候诱出两铎”，即行剿办。<sup>②</sup>清廷诚恐华芳济有生命危险，仍然倾向于抚，于17、18两日迭谕奎俊：“目前兵力过单，防剿不易，更恐开衅洋人，事势愈形棘手。……如有可抚之机，仍以设法招降，从权了结为是。勿以冒昧从事，激成巨变。是为至要！”并斥责王之春：“该藩司于迭谕设法招抚之意，尚未能体会。且曰诈曰诱，办法亦欠正大，殊属非是。”<sup>③</sup>

但是，法国公使毕盛屡次到总理衙门催办，认为：“总须兵

<sup>①</sup>《华司铎被俘记》，《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26页。

<sup>②</sup>《清德宗实录》，第433卷，第6页。

<sup>③</sup>《清德宗实录》，第433卷，第5页。

力收功，若不用兵，断难了结。”<sup>①</sup>湖广总督张之洞见余栋臣起义使湖北大受影响，也致电王之春称：“可与法领事商明，设或华司铎受害，我当厚给抚恤，重诛匪徒。一面重赏密行购线，保护洋铎；一面进兵攻剿，毫无瞻顾。彼见我一意进兵，无所顾惜，或竟不敢害洋铎，以留为剿败赎罪之地，亦未可知。”<sup>②</sup>王之春接电后，频频与哈士会面，商谈剿办之事。哈士对用兵事表示应允，并有“勿因一二司铎而致众教士受害”<sup>③</sup>之语。王之春既得法国领事保证，有恃无恐，不待朝命，决意进兵。

12月25日，王之春率军进至铜梁三较场。当地士绅以清军撕毁前此条款，不直所为。“闾市纷哗，起而攻者数千人，官兵整队相敌。众人无尺铁，力不能支，遂被创而散。”26日夜，余栋臣率义军1,700人，奔赴三较场，实行夜袭。“天未曙，已枪声隆隆，弹丸如雨。……乡民闻之，蜂起云合，愈聚愈多，直至三万之谱。官兵以寡不敌众，向永川退去。”<sup>④</sup>

王之春鉴于兵力不足，尚需周密布置，忽生一计，派人持书信至龙水镇见余栋臣，大意谓：“洋枪药弹等物均经接到，不日送来。但周军门以触怒被留，亦既匝月，若不先送其归，不特军门之颜面有关，即绅等亦难于为情，因请护送出境，待以体面。他事以信义为主，万勿别启狐疑！”余栋臣信之，发200人送周万顺出镇，行及20里，被清军迎回。不久，周万顺率营进驻双龙埠，距龙水镇仅20里。余栋臣探知，遣人询问其故，则答以：“藩宪有命须扎营此间，本军门不得不从，然不往龙水，毋多虑焉。”<sup>⑤</sup>

①《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288页。

②《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36卷，第17页。

③《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288页。

④《华司铎被俘记》，《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27页。

⑤《华司铎被俘记》，《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27页。

此时，清廷见抚局久无成效，始转而倾向剿议。先是，张之洞在致电王之春的同时，建议总理衙门：“余蛮子久抚不成，要挟无厌，可否由钧署与法使商明：若迁就该匪过甚，资以羽翼，以后终为四川教堂之患。且从此川省及他省处处效尤，教堂永不能保，教士永不能安，不如示以限制，抗则进剿，设华铎被害，我当厚给抚恤，而多诛匪类以谢之。该匪既受惩戒，足以示儆将来，以后教士可无掳捉之患。法使若允，此事庶有了期。”<sup>①</sup>于是，王之春一面布置兵力，一面于1899年1月2日致电总理衙门：

“迭谕余蛮，前允衙札编营饷银各件均齐，速将司铎等换交，否则剿无赦。乃其违抗如故，非先交枪不可。抚法已穷，势不得不以威胁。”又称：“惟兵端一开，司铎等不能兼顾，所以历次碍手，以救教士为先，不遗余力。今实逼处此……外人必以司铎启衅，捷于影响，当必与之订明，事后不致图赖。”<sup>②</sup>清廷以为然，于当天谕奎俊等“相机剿办”。<sup>③</sup>6日，总理衙门照会毕盛称：“迭据各属请兵，均已严饬各军分头防剿，将教堂、医馆认真保护。倘余逆惧而就抚，交出两铎，仍许贷其一死，若仍要挟悖逆，事关大局，非剿更无良策。所虑一经用兵，两铎即难保全，然力除余蛮即为保全教众，舍两司铎即为顾全众铎之意。”并特别声明：“将来用兵之后，两铎若有伤亡事，势万不能兼顾。为此先行知照，想贵大臣于此案办法必有同心也。”毕盛复照，一则表示同意剿办，认为“总宜速即用兵勿迟”，一则强调“惟事完后，不论遇何景况，自应以巨补报相酬”<sup>④</sup>，为将来谈判预留地步。

于是，清廷谕奎俊“体察情形，暗中厚集兵力，绝其出路，

①《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36卷，第19页。

②《清季外交史料》，第136卷，第19页。

③《清德宗实录》，第434卷，第10页。

④《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288—1290页。

俾成坐困之势”。<sup>①</sup>王之春以张济昌为先锋，与唐翠坪部战于资中。唐翠坪战败，被俘于贾家场，立遭处斩。1月17日，王之春由三较场至玉龙场，其营务处由邮亭铺至双路铺。玉龙场，又称玉口阁，位于山巅间，去龙水镇约30里。起义军在此建堡垒，筑炮台，以防清军来袭。清军架大炮两门，向村燃放，“顷刻塘堞纷飞，帐寨成齑粉”。“村中居民不及避，被戮多多，遗尸133具，大都妇孺，为官兵所杀。”<sup>②</sup>

王之春既破玉龙场，即分派出湖北调来的立字营，对龙水镇采取包围的形势：立字右营帮带陈忠良率兵两哨截阻明江河；立字副前营管带陈友桂与县汛厅帮带张毓松两哨，防堵一泓桥及双碑桥；立字右营副将唐生玉率县丞张望龄两哨及副前营右哨，防堵蒿枝口；立字右营总兵唐有贵分防珠溪、双河口。部署既定，乃于是日午夜下令进围龙水镇，四面环击。拂晓，唐玉生自蒿枝口先至，直扑东岳庙，阒无一人。原来余栋臣闻清军至，预先转移至近场村舍中，偃旗息鼓以待，见清军进镇，始出击之。唐玉生知中计，急引退，将出场，杀声四起，人人惶恐，只得驱兵接战，势渐不支。适陈忠良、张毓崧先后至，余栋臣、张桂山分兵御之。余栋臣在敌兵包围中犹挥众搏斗，决不稍怯。不久，王之春由东南，营务处由西南，督兵两路夹击，终将龙水镇占领。余栋臣被迫率起义军向西山转移。途中，华籍传教士黄用中被义军战士杀死。

余栋臣知败局已定，便向华芳济求计。华曰：“是不难，盍致书周军门，问如何可以了事？”余栋臣已无别路可走，只得呼幕友作书，述请罪求抚之意。1月18日上午9时，周万顺复书到，内称：“本军门保栋臣命，且许带兵一队，惟速将洋人交出。”

<sup>①</sup> 《清德宗实录》，第435卷，第11页。

<sup>②</sup> 《华司铎被俘记》，《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28页。

余栋臣始决意就抚，谓华芳济：“明日送司铎回。”19日晨，起义军内反对就抚者提出杀掉华芳济。余栋臣跪地哀恳曰：“某别无生路，惟有释放洋人为挽救之计，因请诸君谅我。”<sup>①</sup>当天，余栋臣即将华芳济释还。随后又同蒋赞臣向清军投降。奉旨将余栋臣押解成都，永远监禁；蒋赞臣安置陕西，作为惩处。此次起义历时242天，终于遭到了失败。

10月18日，经川东道夏时、重庆府知府鄂芳与法国驻重庆主教舒福隆、副主教罗勒翰议结此案，川东八州县赔款556,100两。如下表：

州县名	赔款名目	议赔数目 (两)	小计 (两)	合计 (两)
大足县	教堂、医馆、佃客住房及丢失谷石、器物	17,000	115,000	556,100
	教堂发给教民来重庆之口粮、医药、川资	28,000		
	抚恤教民毁房失物	70,000		
合州	教堂、医馆、病院及两司铎失物	48,000	145,000	
	教民口粮、医药、川资	12,000		
	抚恤教民毁房失物	85,000		
永川县	教堂、医馆、佃户房屋及两司铎失物	19,000	109,000	
	教民来重庆口粮、医药、川资	30,000		
	抚恤教民毁房失物	60,000		
璧山县	教堂、医馆并丢失谷石、什物及司铎失物	11,000	54,400	
	教民来重庆口粮、医药、川资	7,400		
	抚恤教民毁房失物	36,000		
铜梁县	教堂、医馆及失物	12,000	50,000	
	教民来重庆口粮、医药、川资	13,000		
	抚恤教民毁房失物	25,000		
荣昌县	教堂、医馆、经堂、学堂及两司铎失物	19,000	45,700	
	教民来重庆口粮、川资	9,700		
	抚恤教民毁家失物	17,000		
江津县	教民来重庆口粮、川资	8,000	20,000	
	抚恤教民毁房失物	12,000		
定远县	教民来重庆口粮、医药、川资	6,000	17,000	
	抚恤教民毁房失物	11,000		

另外，由川南永宁道周廷揆与川南主教沙德隆议结，永宁道各属赔款35万两；由四川布政使王之春与川西北鉴牧杜昂议结，

<sup>①</sup>《华司铎被俘记》，《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529、530页。

川西北各属赔款30两。<sup>①</sup> 三项合计1,186,100两。

戚其章

## 冠县梨园屯教案与“十八魁”起义

梨园屯教案起于1873年，始因民教争庙地而互控，中间几起几落，迄于1898年“十八魁”反教起义，历时凡25年。

梨园屯又名李阎屯，乃山东东昌府冠县所属，距县城约130余里，距府城聊城250里，孤悬于河北直隶境内，为南宫、威县、清河、曲周等县村庄所环绕，故为冠县的一块“飞地”，俗称“插花地”或“留边地”。这块“飞地”，旧称“冠县十八村”。盖此处先是只有18村，后来又增加6村，实为24村。<sup>②</sup> 这24村是：干集（又称中兴集），梨园屯（又称李阎屯）、红桃园、固献村（又称固先村）、赵村、陈家庄、小里固庄（又称小李固庄）、王曲村（又称小王曲村、小王渠村）、孙家庄（又称孙庄、北孙家庄）、陈固村（又称陈固寨、大陈固村）、后店村、大小庄（又称东小庄、前小庄）、小小庄（又称西小庄、后小庄）、宋家屯（又称杏园屯）、西河口、蒋家庄（又称蒋庄）、孟官庄（又称孟固庄、孟家庄、孟庄）、鸭窝村（又称东西鸭窝村、鸭子窝）、王世家庄、祝家屯（又称祝家庄、祝庄）、梁家庄（又称前后梁家庄、梁庄）、田家村（又称田家庄、田村）、大葛寨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326—1330页。

<sup>②</sup> 曹侗《古春草堂笔记》：“十八村乃旧名也，后增六村，实有二十四村。”档案亦称：“先前河北只十八村庄，嗣后为二十四村庄。”（《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第461页）

(又称葛家寨、前葛寨)和小葛寨(又称后葛寨)。梨园屯适居“飞地”中央,有大集、且建有书院,每年派粮书在此设柜征收钱粮,地位重要。

早在19世纪60年代,法国天主教在“冠县十八村”的传教活动便开始了,而且发展很快。到80年代,“飞地”上已先后设立了11所天主教堂。其中,红桃园系法国传教士王德昌修造,系“外面洋式内系华式大天主教堂”<sup>①</sup>,小李固村,陈固村、后店村、鸭窝村、固献村、赵村、王曲村、大小庄、孙家庄九处系小天主教堂,由教民于自己家中设立,故皆未与村民发生纠纷;惟梨园屯天主教堂则设于该屯之旧玉皇庙,因之屡起讼端,终至演成严重的事件。

梨园屯最早信奉天主教的村民叫王桂龄<sup>②</sup>,在威县赵庄天主教堂入的教。他是乡村医生,又开药铺,求他的人很多。有人犯官司入狱,只要全家奉教,他能保证把官司打赢。入教者还有救济,每户可得八块银元。因此,该屯奉教者渐多。在几年的时间里,全屯近300户村民中入教者达20余户。1869年,奉教者既众,便想修建天主教堂。他们看中了玉皇庙,庙地宽阔,且位于全屯中心,地点适中,因向三街会首提出分庙的要求。

梨园屯原有义学一所,学地38亩。乾隆年间,绅士李成龙捐义学后身之田地三亩,建玉皇庙。该屯有庙宇多座,如西街之观音庙、土地庙、前街之奶奶庙、后街之二郎庙,等等。然论规模,皆不如玉皇庙大。村民信仰多神,然以为玉皇大帝是“天地三界,十方真宰”,最为尊崇。据当地传说,昆仑山有三道龙脉:一道水向北流入黄河,出了孔圣人;一道水向东流入长江,

<sup>①</sup>《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第454页。

<sup>②</sup>口碑材料说梨园屯最早入教的村民叫王松龄,档案材料则记为王桂龄,又作王贯令。

出了太上老君；一道水向南流入印度河，出了如来佛。故玉皇庙分前后两殿：前殿供奉玉皇大帝；后殿供奉太上老君、孔圣人和如来佛。在该屯各庙中，玉皇庙香火最盛，每逢初一、十五，善男信女前来参拜，香烟缭绕不绝。正月初九日，则为玉皇神会，更是热闹非凡。到咸丰末年，因罹兵火之灾，义学既废，庙亦倾圮。三街会首无力兴建，只好任其荒废。教民提出分庙后，村民认为教民分庙不分地，一不能打粮，二不敢拆庙，便同意了教民分庙村民分地的办法。<sup>①</sup>

1869年3月1日，由三街会首左令臣、刘长安、阎立业等12人与教民共立分单一纸。内称：

“立清分单冠邑北境梨园屯圣教会、汉教会，因村中旧有义学房宅一所、护济义学田地三十八亩，日久年深，风雨损坏，墙垣坍塌，无力修葺。今同三街会首、地保公同商议，情愿按四股清分：汉教三股，应分田地三十八亩；圣教会应分房宅一处，上带破厅房三间、破西屋三间、大门一座，计宅地三亩零九厘一毫，以备建造天主堂应用。邀同各街会首、地保觐面较明，并无争论，同心情愿，各无忌言，亦无反复。恐后无凭，立清分单存证。同治八年新正月十九日。”<sup>②</sup>

分单上王桂龄等教民所分3亩零9厘1毫的宅地，显然是将玉皇庙的宅基包括在内的。其中，房宅1处，即是义学房宅；破厅房3间、破西屋3间、大门1座，应是指兵燹后玉皇庙的残存部分。王桂龄等虽分得宅地，但以无力修盖教堂，便献于法国教会。村民也将玉皇像移出，于原庙基左近设堂供奉。

1873年，法国传教士梁宗明亲自出面，以其个人名义修盖天

<sup>①</sup>《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第257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第459—460页。

主教堂，共修旧房10余间。此事引起村民公愤。由阎立业等到县，控告教民王桂龄等“拆毁义学、庙宇、盖立天主堂”。1874年4月22日，冠县知县韩光鼎查阅教堂所存分单及历年完纳银米串票，并提集两造，讯取确切供词，核与分单相符。因判曰：“此案既已明立分单于先，何得追悔混控于后？殊属不合。”<sup>①</sup>并将告状之阎立业等分别责押，以示惩戒。阎立业败诉后，经文生朱升堂等公息保释回家。

1881年，冠县又连续发生两次案件：一是梨园屯教民王桂龄等被差送县责押案；一是法国公使宝海向总理衙门提出的梨园屯村民左保元等率众滋扰教堂案。

先是邱县人程光合因拖欠钱漕，经邱县县衙传案押追。其子程二羊系天主教徒，串通王桂龄到邱县说情。王桂龄邀教徒刘西长（又称刘洛六）同往，雇坐郝双魁轿车，行抵邱县。王等乘醉直闯县署喧嚷，知县刘嘉树出见，王桂龄等不暇咆哮。刘即将王桂龄等酌量责惩，同郝双魁一并递籍。王桂龄递至冠县，在保病故。随后，刘西长等取保释放完案。<sup>②</sup>

王桂龄乃梨园屯天主教徒为首之人，他的死对该屯村民来说是一个鼓舞。是年2月7日（农历正月初九日），适为玉皇神会之期，村民雇彩船小戏庆祝。当经过天主堂门外时，游人聚观拥挤，将教堂大门挤开。堂中教民出来争较，因而发生口角。其时人多口杂，有的村民说：“天主堂本系借用玉皇阁地基，将来重塑玉皇，还要送入供奉。”<sup>③</sup>然只是空言争论，本不足深究，法国主教顾立爵却借此生衅，既不向该县了解，亦不函会抚院，竟直达法国公使宝海，请其出面干涉。5月3日，宝海致函总理衙门

① 《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第459、460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4辑（一），第271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4辑（一），第278页。

称：“山东李〔梨〕园屯地方，突有匪徒将教堂门打坏，率人闯进，在堂院中作戏耍玩意。当有教民数人见此，不能拦阻，着急即向该匪徒理论，即被殴重伤。……传教士即至县衙，将匪徒殴打教民各事相告。县官不为管理，置若罔闻。本大臣意今函达贵衙门，自必设法禁止了结。”9日，总理衙门知照山东巡抚任道镕，“迅飭该管地方官确查情形，秉公办结。”任道镕派委员候补知县耿荣昌赴县查处，证实宝海所指各节皆非实情。顾立爵也向知县韩光鼎承认：“查悉前情，左保元等并无率众滋扰，而当时向教堂争执之人，即询诸在堂各教民，亦未能指定是谁。”此案已经完全清楚。耿荣昌传集左保元和教民阎付东，两造讯供相符。韩光鼎以为教堂建有年所，未便遽令折还。于是，一面对二人剖切开导，一面“飭差查禁村民不准擅至教堂滋扰，阎付东亦不得恃教生事”。最后作出了如下处理：“左保元虽未率众滋扰，究系好事，阎付东亦属恃教逞刁，分别薄责示惩。至该教堂地基，断令民教仍归和好，暂行借用，俟该教民等另买地基设立教堂，再议归还，取结完案。”<sup>①</sup>这次处理，改变了1869年载于分单的定义，便成为后来讼案再起的伏因。

到1887年，风波再起。是年春间，法国传教士费若瑟在梨园屯置买砖瓦木料，欲重建教堂。监生刘长安、左见勋、秀才王世昌等六人，联名到县禀称：“前因教民将庄内旧庙改建教堂，庄民不愿，屡经涉讼。现在教民王三歪（即王福祥）等复将教堂拆修，扩充地基，庄众忿怒，拟往拆毁教堂，索地修庙，理合禀报。”并发动村民数百人，各执器械，抢走木料，阻止拆修教堂。与此同时，“即用教堂砖料在堂内盖瓦房三间，装塑神像”。教民见村民人多势众，各自避匿。法国主教马天恩将此案报告于法国公使李梅。12月22日，李梅致函总理衙门，照录186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4辑（一），第261、262、278页。

年分单和1873年之断案结论，要求详细申明此案。30日，总署咨文山东巡抚张曜，则根据1881年之断案，以为：“当日办理此案，本未定议断给该教士永远承管。兹据法使所称各节，似与原案未符。”冠县知县何式箴接到抚院公文，亲诣该屯，查验情况属实，即先勒令村民停工，“谕飭听候传讯公断，不得恃众滋闹”。其后，张曜又檄委即用知县杨耀林到县，会同集案，讯悉前情，以“刘长安等理曲肇衅，本应究惩，姑念衅非一日，议出多人，从宽详革监生，断令限期拆还教堂”。<sup>①</sup>

刘长安等被革除监生，村民忿忿不平，称之为“六大冤”。教民也不服，先后递呈上告。适在此时，何式箴奉文卸事，继任魏起鹏到职。魏起鹏传讯两造，各执一词，难以判定。无奈稟明张曜，又檄委何式箴回县，会同传齐全案。正在提讯间，经绅耆潘光美等开解调处，教民王福祥等与村民刘长安等各联名呈称：

“伊等均各悔悟，不愿终讼。伊王三歪（王福祥）等情愿将教堂所占庙基与该村为庙，伊刘长安等与庄众亦情愿另购地基，为正三歪等新建教堂。至堂内少失衣物，并如数退还。言归于好，各自安度。”魏起鹏和何式箴“一再研诘，均无异词”。当诘询教民“曾否知会教士”时，王福祥供称：“系与教士商酌妥协，始来具呈。”两位知县断定：“是此案和结缘由，该教士固深知而乐众矣。”为息事宁人起见，他们以“此等案件，人众心齐，法既不能偏加，理亦难以周谕。此案刘长安等肇衅理曲，本应仍照前断勒令拆还教堂，惟念该民教等居同里闾，若令嫌衅滋深，难保不别酿祸患。既经乡耆调停，两造悔悟清和，莫如就此完结，以期民教得以互释前嫌，永远相安。随各捐银一百两为之津贴，督飭克日兴工，照旧教堂格局修造完竣。所赔衣物，并飭如数缴案。分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第461、464—465页。

别验明，谕令教民当堂具领，取结完案。”<sup>①</sup>

不料两年多之后，法国主教马天恩却对判决又提出异议。1890年6月20日，法国公使李梅照会总理衙门，声称：此事教堂“并不知情”，在该县何得因伊一己之词，私行断结，致教堂正案并未彻底查核，公平了局。”此后还多次催促“妥速完结”。到1892年1月19日，总理衙门害怕久拖不决，致使事态扩大，亦行文山东巡抚福润“迅速商办了结”。福润即饬东昌府提集复审，改判为：“将庙宇让与教民，改建教堂。并恐民心不服，由该县何令捐银200两、京钱1,000串，听民另购地基，建盖新庙，设立义学。俟新庙工竣，再拆毁旧庙，移置神像，取结完案。”<sup>②</sup>

梨园屯教民对处理仍不满意，事后扬言：“必须将控争之人按名拿究，方肯甘休。”以致众情不服，人心难平。当年4月底，村民请来临清州道士魏合意赴庙主持，并将早年办团枪械移存庙内，意图守御。教民畏惧，纷纷逃避。福润密饬济东道张上达亲往查处，“相机妥办，解散胁从，严拿首要各犯重惩”。5月11日，张上达驰抵冠县，知县何式箴业将魏合意拿获。遂督同东昌府知府、临清州知州和冠县知县，传集附近乡耆，晓以利害，剖切开导，将滋事村民全行解散。在此情况下，“该庄居民情愿遵照原断，仍将庙基交出，让改教堂”。并“眼同各庄首事，将庙内正殿三间拆毁”。对于这种处理，主教马天恩甚为满意，作函致谢。法使李梅也表示：“查该地基已相让于应管之主管业，民教现今和睦，本大臣因此甚为欣悦。”<sup>③</sup>

1897年春间，梨园屯教民王太和等从法国传教士领取修堂银200两，备齐砖瓦木料，准备在庙基上建堂。该村“十八魁”阎

①《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第465—466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第469、522、525、528页。

③《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第528—530页。

书勤等见状不悦，遂约请威县沙柳寨梅花拳师赵三多，于3月24日到梨园屯“亮拳”。“十八魁”者，“十八村之魁”也。盖当时“冠县十八村”习拳者甚多，而以阎书勤堪称佼佼。他身材魁梧，先习红拳，后习梅花拳，并善耍大刀，有“大刀阎书勤”之绰号，以其武艺超众，故人皆以“十八魁”称之。后阎书勤又与同村高元祥、马廷凤领导武力护庙，故外界对阎、高、马等都称“十八魁”了。东昌府知府洪用舟在调查后向山东巡抚张汝海报告说：“十八魁之名，系因当日十八村习拳，故有十八魁之名，其实仅有数人。”<sup>①</sup>“亮拳”活动进行了3天，四乡周外20里以内梅花拳众到者甚多。教民虑及村民意图拦阻修盖教堂，“遂以梅花队阻工、谋叛为词，向冠县投递信函”。教民的诬告传出后，群情不服，前往教堂理辩。教民见村民“人多势众，闭门不纳，并上房抛掷砖石，开放洋枪，致激众怒，群起相投，以致互有受伤”。<sup>②</sup>4月27日，村民在阎书勤等带领下，各执刀械，攻打教堂。在格斗中，教民王太清重伤致死。全村25户教民，除二户外，俱遭抢掠；教民约200人皆逃到外村。村民还拆毁教堂，重新将庙盖起。案发后，东昌府知府洪用舟即前往查办。他认为“庙基为始祸之由，议为归官经理，作为义学。另为洋人置买地基建立教堂。”随后买地一段，并照原祥房屋估计工料共京钱一千串，又庄民用其砖料失少物件估京钱1,000串，共计京钱2,000串，由教士自行起盖转发”。同时缉拿杀人凶犯。这种处理“经教士费若瑟应允转商马

①《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238页。按：调查材料可证明此说，如称：“十八魁，人们称十八魁就是了，实际上不到十八人。”“所谓冠县十八魁……其实没有十八人，都是梨园屯的，没有外村人。”“十八魁指在他们领导下的一伙人，他们不一定有十八人，有许多拳民说，‘我在十八魁里’。”（《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第259—261页）后来，法国主教马天恩硬拼凑了所谓“十八匪首”的名单（见《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245页），是完全不可靠的。

②《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279页。

主教”后，当时教会方面并未提出异议。<sup>①</sup>

可是，半年多后，到1898年1月，马天恩顿翻前说，婪索多款。他怂恿法使吕班向总理衙门提出三项要求：一、重办凶犯；二、归还教堂地方；三、赔偿教堂损失。2月，冠县18村谣传“来有洋兵，梅拳遂又麇聚”。山东巡抚张汝梅复檄洪用舟驰往查办，并派勇队前往协同查拿。同时将冠县知县何式箴撤任，遴委曹倜接署。洪、曹先令四乡绅耆出面作保，“传到拳首赵三多剖切开导，晓以利害，即将梅拳解散”。并告诫“勿再传单聚会，自罹法网”。28日，又探到阎书勤等的行踪，督勇往捕。阎书勤受伤逃走。随后，洪用舟便“督勇役将庙宇拆毁，以原基交还教堂，仍严饬缉拿凶犯”。<sup>②</sup>

3月，巨野教案议结，清政府接受了德国的许多屈辱条件。法国见机会难得，便趁火打劫，进一步迫使清政府就范。5月30日，法国新任公使毕盛照会总理衙门，以“非只梨园屯教案尚未办竣，惟恫喝教堂危及教民受累，地方官毫未阻止”为由，提出更苛刻的要求三条：一、将“犯罪之首18名”限三日內全行拿获，如“该犯逃走，须将家口扣留，产业入官”；二、“山东迤北教堂受累，应赔偿银二万两”；三、东昌府知府洪用舟“时常与教士为〔难〕，并阻止办法，理应撤任”；四、现任济东泰武临道吉灿升应换“前办教堂”之张上达。对此，山东巡抚张汝梅复电加以驳斥：“山东教堂经地方官多方保护，实无教民受累官未禁阻之事。梨园屯案前以冠县侯〔何〕令经理未协，遴委署令曹倜前往妥办，教堂地基已还，复津贴教民搬家银400两，交教士转发，令各回家安业，并悬赏拘拿十八魁匪首。旋据曹令禀称，自梨园屯滋事请队惩创后，至今地方安静，惟东昌洪守督同该令办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197—198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196、236、221页。

理此事不遗余力，何事与教士为难？应请转询驻京法大臣可，未凭空撤任。”6月14日，毕盛再次照会总署，重申必须接受四项要求。并威胁说：“以上各节倘不予照会，则该等处势仍危险，本大臣即宜转报我国家，陈明遇法国保护之山东迤北教堂有事，中国官员漠视不办。似应一并先告也。”<sup>①</sup>经山东省派洋务总局前安徽芜湖县知县王万铨、候补知县余则达，与主教马天恩反复交涉，法方除允将赔款减至10,000两外，其余三项决不让步。为了早日结案，以防止法方无尽无休的纠缠，清政府只好全部接受法方的要求。

此后，冠县先后拿获阎书勤之长兄阎书堂和“十八魁”骨干阎士和（又称阎四妮）。并广布“眼线”，四出搜捕“十八魁”首领阎书勤等。先是在3月间，梅花拳被禁，不许再传单聚会。自此以后，“各路拳民间或聚会亮拳，遂讳言梅拳”<sup>②</sup>，改用义和拳名目。如今在官府追捕的情况下，阎书勤决定联络各村拳众，以义和拳名义发动起义。10月24日夜，义和拳众3,000余人聚集于“十八村”之一的蒋家庄马场，祭旗起义。拳众皆头帕长靴，手持火铳和长矛，其旗为黄地黑边，上书“扶清灭洋”四字。<sup>③</sup>这次起义或称“十八魁”起义，实为义和团运动之起点。

### 戚其章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232、233、235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236页。

<sup>③</sup>法国传教士伊索勒日记。见《外国资产阶级是怎样看待中国历史的》，第3卷，第118页。

## 宜 施 教 案

1898年，湖北宜昌、施南两府爆发了规模较大的反洋教斗争，统称宜施教案。

宜昌、施南二府地处鄂西，与川省毗邻，“其地万山业薄，其民粗犷好斗”，有着反清传统。如嘉庆元年有白莲教起义，同治三年有田思众的举事。该两府的民间秘密结社江湖会，即哥老会，势力很大。甚至有的县衙里的书役、兵丁都是哥老会的成员。<sup>①</sup>

1898年，余栋臣在四川大足赤龙镇再次起义，波及附近30余州县。湖北宜、施二府的哥老会受余栋臣起义的影响，“群思效其所为，与各处教堂为难”。<sup>②</sup>张之洞对此深感忧虑，严令宜昌等地官员迅速调遣水陆汛营，严加防范，准备随时弹压。

1898年11月上旬，施南府属利川县数百人假托余栋臣的旗号，攻打野茶壩、李子壩等处教堂和育婴堂，并将其付之一炬。施南协副将杨通纯急忙派兵会同利川知县蔡国桢前往镇压。清兵击散了围攻教堂的群众，并拘捕了7人，救出教士和女婴90余人。同时，建始县的麻札平教堂也遭围攻，但未被焚毁。

11月29日，宜昌府属长乐县民众在哥老会首领向策安、李策卿等领导下举事反教。向策安，长乐人，曾考中秀才，其族为土司八大姓之一，“负气好大言，爱蓄死士”，与李策卿友谊甚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145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142页。

笃。李策卿，曾隶霆军幕，好言兵，并精于法术，在当地土豪中很有名气，许多豪族即由他荐入哥老会。哥老会在长乐发展很快，无业者争趋之。向、李等在会内分设四梁、四柱、正龙、附龙、香长、盟证等头目，以便于统率。是年8月，长乐县教民毕开榜唆使刘义敦休妻，引起纠纷，向策安代写状子控告毕开榜。长乐知县却将被害人治罪，并要处罚向策安，激起公愤。向策安等决定趁余栋臣反教之机起事。11月29日，向策安、李策卿、李少伯、杨大经、覃培德、黄鹤亭等人集结江湖会会众，历数教会及不法教民的罪行，号召反对洋教，一时从者千余人，于是，推向策安为元帅、李策卿为军师，李少伯为副元帅，其余人充任先锋、掌令等职。他们打着“扶清灭洋”的旗帜，山中溪出发，焚毁长乐县教堂。长乐县教堂传教士比利时人董若望和教民仓惶逃往巴东县。起义军又一路追杀，杀死了董若望和教民数十人，最后占据了巴东小垭地方。

向策安等人的反教斗争得到了各地会众的响应。吕守蛟在长阳资丘、袁敦五在长阳石滚垭、李清臣在长乐渔洋关，皆率众攻打附近的教堂，与向策安互为声援，“远近大扰，震撼三邑”。<sup>①</sup>其中，李清臣一股的声势最大，“旬日之间，众至二三千人……率众四出，分扰四县”，他们甚至攻打到了湖南石门县子良坪地方，焚毁该地教堂，传教土方类思狼狈逃往澧州，被当地地方官员保护起来。<sup>②</sup>此外，川、湘等地亦有越境进入湖北打教的会众，在巴东阳罗就有四、五百湖南会众焚烧了该地教堂，并将传教士围困在山洞里。<sup>③</sup>

各支打教队伍在长乐、利川、巴东、长阳等县横扫教会势力，长乐县城宗溪、巴东塞口与小麦等地20余所教堂均被捣毁。

① 《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第137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143页。

③ 《张文襄公全集》卷157，第9页。

各支队伍还约期攻打长阳县担子山教堂，教民闻讯纷纷逃往宜昌。起义队伍一面准备从巴东、建始两县进入四川境内与余栋臣会合，一面自称是余栋臣分股，要直捣宜昌府城。宜昌城内“华洋震恐”，“沿江上下大为惊扰”，荆州、沙市也人心惶惶。汉口法国领事和宜昌英国领事多次致函张之洞，要求派兵保护。<sup>①</sup>

宜昌为长江上游商埠重镇，外国教士和洋人在此颇多，张之洞唯恐义军攻打宜昌，忙派候补知府朱滋泽总办镇压宜、施两府会党事宜，并调派清兵加强对宜昌的防守。在张之洞的指挥下，副将吴元恺带勇二营、副将刘恩荣带勇一营，乘轮船前往宜昌，会同宜昌镇游击鲍佑卿、守备王佐贤带练军100名分路进剿长阳等地。为防止义军进入四川与余栋臣会合，张之洞先令吴元恺绕至长江上游巴东县野三关一带防守，同时飭令宜昌镇施南协各派练军分投截击，巴东县知县恩润、长阳知县宝以庄也奉命督带团民扼要阻止起义军西进。起义军见入川之路被堵，便放弃与余栋臣会合的计划，在长阳、长乐一带活动。在长阳车线棚一带，起义军晚间袭击了鲍佑卿军，清军仓惶应战，溃不成军。后因援军赶到，起义军才撤出战斗，转而南趋长乐。清军非常怯懦，各自分守隘口，不敢与起义军交战。张之洞对此十分恼火，斥责鲍佑卿、王佐贤等人“官愈大兵愈多胆愈怯”，严飭各路即刻进兵“围剿”。<sup>②</sup>起义军在长乐县会党的配合下，攻入长乐县城，生俘知县苏貽英及典史、把总等官员。长乐县城被攻破，张之洞十分震惊，添派提督邓正峰带勇三营扼扎渔阳关，沙市防营游击蒋声耀带勇两哨扼扎宜都县聂家河一带，并请湖南巡抚俞廉三派兵自石门县越境攻击起义军。起义军便陷入四面包围之中，被迫退出长乐县城，据守该县西北的红溢、白溢两寨。清军以优势兵力攻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143页。

<sup>②</sup> 《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36卷，第21页。

下两寨，起义军一百多人战死，余者从间道退走。不久，向策安、黄鹤亭等数十人被捕，惨遭杀害。李清臣在长阳青岗坪坚持斗争，后亦战死。李策卿、李少伯不知所终。<sup>①</sup>

宜、施人民的反教斗争被镇压下去后，清政府和法国进行了有关宜施教案的善后交涉。法国驻汉口领事不断催议利川、巴东、长阳、长乐等县烧毁教堂杀毙教士的赔款，开价42万两之多。张之洞感到赔款太巨，难以措筹，便与法国领事交涉减少赔款。同时张之洞命令宜、施各地方官将教堂和教民损失的详细情况开单禀报。1898年3月11日，法国公使毕盛照会总理衙门，要求继续惩办“凶手”，处分巴东、利川、长乐、长阳等县知县，并要求迅速赔偿教会损失。迫于法国方面的压力，张之洞一面命令继续捕杀参加打教的群众，“亟宜多拿多办，以警冥顽”，一面被迫将长阳和长乐庄、刘二知县分别革职。4月13日，毕盛再次照会总理衙门，认为宜施地方官只庄、刘二人被革职，远远不够，要求将施南府知府及利川、巴东知县尽行革职。<sup>②</sup>

1898年4月中旬，湖北候补知府朱滋泽、候补知县梁敦彦与法国驻汉口领事德托美及明教士起草了宜施教案议结条款草约，规定：（1）抚恤被害教士白银1万两；（2）继续查拿打教会众，按中国律例惩办；（3）赔偿教会损失44,500两；（4）将长乐县令、汛营千总、典史革职；（5）嗣后各地方官务须全力保护教堂，并剴切晓谕百姓，不得与教堂为难，教士亦不收留匪类，不干预词讼；（6）各处百姓有被害过于贫苦者，不分民教，由地方官酌量抚恤；（7）利川县城内由地方官选择一官民相宜无碍地方，由官出款建造天主堂一所，于一年之内兴工修造，建成后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141—1146页；《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5期，第137—138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141、1147页。

交付本地天主堂。<sup>①</sup>

交涉接近尾声，波折又生。1898年，传教士曾在恩施县买有地契，但当时“因有繆犄，未经税印”。此次教士持该地契到恩施县“立请税契”，遭到地主及附近居民的反对。传教士便借机电告驻汉口法领事，声称施南大乱。法领事将此事电告法国驻华公使。法公使毕盛指示法驻汉口领事不要在草约合同上画押，并于6月1日照会总理衙门，声称：“去年十一月所生可惜之事，均系施南府知府黄、利川、巴东知县蔡恩等咎，目下两县令仍在原任，施南府黄虽然调缺，仍住本地……切请贵衙门飭令张督奏明将该三员严加惩处，以儆效尤。”<sup>②</sup>法领事德托美禀承法公使的旨意，声称原订草约作废，要求重新议定，“要挟多端，添索13万余两”。张之洞认为，传教士恃势生事，翻悔前约，添索巨款，实属可恶，“此买地小事，未毁教堂物业，未伤教士、教民，无论谁曲谁直，亦只能就案论案，持平另结，断不能翻前约而索巨款”。并电请清政府驻法公使庆常与法国外交部交涉。不久，德托美称接到外交部电示，表示愿意照原议结案，并将全案寄往北京请法公使批示。<sup>③</sup>

8月14日，法公使毕盛照会总理衙门，对草约合同中所载的惩凶、抚恤、保护三款进行了补充：（1）凡滋事者无论首从，不视势力，理应惩办，由法汉口领事开送凶手姓名，中国地方官不可偏袒审断，并火速缉拿；（2）地方官妥为护送被驱教士返回教堂，优加赔款，实意保护；（3）以上二款均照实行，方收赔款；（4）应派委员前往查勘教民所受亏累，分派赔款，委员均听教士所言主意照办；（5）在分派赔款之内，理应将被杀害教民82名家口公道抚恤。8月22日，总理衙门照复法公使，拒绝

①《张文襄公全集》，第卷，第2—8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148页。

③《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37卷，第33页。

其要求，因法驻汉领事已照会声明结案，数月来湖北地方均安静无事，“此案早经议结，所有赔款亦经领事收清，照所请各节，应请无庸置议”。<sup>①</sup>法使难以继续纠缠，只好作罢。

宫志远

## 日照教案

日照，位于沂州府东部，19世纪80年代初，被划为德国天主教圣言会的传教区。德占胶澳前后，圣言会在日照接连建起一些教堂及支会。据载，日照西北部及相邻的莒州东北部、诸城南部地区，“多有天主教支会”，教堂随处可见。<sup>②</sup>至1898年秋，座落山中的日照后街头村，因离德国胶澳租借地较近，亦很快建起教堂，成为圣言会进一步向周围扩充势力的重要基地。

在后街头及附近地区，圣言会广收土豪劣绅及地痞流氓入教，纵容他们霸占民产，横行乡里。一旦起讼，教士则亲自出马，庇护不法教徒。后街头教堂的夏教士即支持不法教徒强行霸占了农民杜希传的山场。杜希传呈控至县，县官反给他加了一顶“诬告”的帽子，打进了监狱。杜的亲戚孔照芹等人不服，背后说了几句不满的话，也被县官抓去，关进监狱。教徒王永富至集上籴粮，把一卖粮农民哄骗到家，将粮食倒下后，不给分文、就把农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150—1151页。

<sup>②</sup>参见《山东时报》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899年1月5日）；《筹笔刍存》，第36页。

民赶走。教会的暴行，致使民教结怨日深。

1898年11月8日，逢街头集期。教民王英环等因向屠户厉学珍赊借未遂，即向夏教士诬告后街头有人“聚众闹教”。夏教士立即要求知县吕丙元传究。结果讯明曲在教民。正当案结时，王英环等又转向另一教士布恩溥报告说：“查出许言踵等随同讥讽教务”。布恩溥亦即“指请县中添传讯究”。其实亦系教民“思其家道殷富，为索财计”。<sup>①</sup>

在该案审理之际，由曹州府调来接替夏教士的圣言会教士薛田资到达后街头教堂。薛田资下车伊始，不问青红皂白，即对当地群众恫吓威逼。他要求村民将许言踵等送县惩办，不然“必派洋兵围庄剿杀”。以布恩溥、薛田资为代表的教会势力的蛮横无理，终于引起群众的愤怒。他们深知许言踵等实系良民富户，无故遭受欺侮，遂在厉应九的领导下，组织起来，掀起了反洋教斗争。

厉应九(1846—1907)，人称“大庄客”，日照西北乡坊子村人。其家祖辈习武，尤工长拳。因性情耿直，好打抱不平，深受当地群众爱戴，遂被推为领袖。教会的行径，早已引起他的不满，因而一直暗中发动群众，准备大举。11月8日，薛田资到达后街头并肆意恫吓的当天，厉应九感到斗争条件基本成熟，遂派人四处撒传牌，联络各村群众，积极准备攻教会，抓教士。

11月9日，后街头附近18村的2,000余名群众，在厉应九领导下，手执大刀，长矛等武器，从四面八方向后街头集中。他们控制了周围几个山头后，便在“报仇！报仇！打死这个洋鬼子”的一片呐喊声中冲进村里。薛田资见势不妙，便逃到一处民宅的隐秘角落里。此处民房立即被群众包围，薛田资被活捉。同时被捉的尚有6名教徒。群众纷纷上前，怒打了薛田资。接着，薛田资被游街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327页。

示众；反教群众沿途宣传说：“我们在这里抓住的这个人，就是侵占我们国家的人！”<sup>①</sup>其后，厉应九组织群众，将薛田资押上了驼儿山，关押在庙中，并树起了“聚众团练，守望相助”的大旗。

日照知县吕丙元闻讯后，第二天即带兵役赶到后街头，并派人与反教群众交涉。官府表示：只要释放薛田资，一切都好商量。厉应九即提出必须先释放杜希传等人，并惩办被捉的不法教徒，然后才能释放薛田资。吕丙元迫于压力，只得答应照办，并当众将6名被捉教徒各打了40大板，还准备将其押送县署。薛田资为早日争取释放，表示一定要痛改前非，“保证以后不控告他们（指反教群众）”。<sup>②</sup>于是，11日上午，吕丙元派轿子将薛田资接下了山。在此期间，群众激于义愤，曾抢了后街头、汪崖、林子头等村部分教民的衣物。经薛田资查明，“实系教民向许言踵讹借起衅”，为稍平民愤，他被迫“将王英富等八名（教徒）斥革交县严办”，承认此案与许言踵等人“全无干涉”。但是，为讨好教会，日后官府还是逮捕关押了许言踵等人。消息传到沂州府，知府定成以事关交涉，遂檄委候补知县乙沛恩前往日照，会同吕丙元查办此案。17日，值圣言会副主教福若瑟由青岛来日照，“劝令薛教士先行回归，安心调养”，由他与吕丙元等妥议结案办法。在吕丙元亲自护送下，薛田资由石臼所乘船去青岛。<sup>③</sup>

吕丙元与乙沛恩经过协商，均以为“此案亟宜早与福副总教设法议结，免致日久拖延，别生枝节”，遂与福若瑟“婉言妥议”。福若瑟乘机提出许多无理要求。经双方商谈，终于达成如下协定：一、官府在后街头代圣言会建教堂一所，“计朝南海青堂

① 《山东教案史料》，第344页。

② 《山东教案史料》，第348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328—329页。

房五间，东西草厢房各一间，听其在彼照常传教”。二、教民被抢衣物，“押衣庄民如数交出，不准隐藏”；倘有短少，由官府计值赔偿。三、对为滋事首犯，官府“速为拘拿”，“严加惩办”，使民教言归于好。18日，双方“公立合同，签字划押，互换各执”。<sup>①</sup>教案由是办结，福若瑟也动身返回青岛。

但是，当圣言会主教安治泰得悉福若瑟与吕丙元等议定的这个合同后大为不满。他认为：“福副总教与该县议办此案未能妥协”，是一种“不能指望的和平”，遂又借口“薛田资受惊伤脑，顿翻前案”，并亲自跑到省城洋务局吵闹不休，决心订立一项“更为苛刻的方案”。12月6日，驻华德使海靖在送总理衙门“薛田资亲供”的同时，也提出了为薛田资“昭雪”的四条办法，与安治泰相呼应。这四条办法是：一、日照知县应行革职；二、滋事人犯应严拿惩办；三、薛教士应护送至滋事地方，该地方居民均当面赔罪；四、将来在该地方修理教堂，地方官应尽力相帮。<sup>②</sup>

应德方要求，山东巡抚张汝梅派洋务局候补知县王万姓、余则达与安治泰“妥为商办”，同时又委派兖沂道彭虞孙督同办理。至12月26日，双方终于按安治泰的要求，在兖州签署了新的议结合同。内容包括：一、日照知县吕丙元未能先事预防，实难辞疏忽之咎，惟念该县事烦人众，一时不及兼顾，闻信后即设法将薛教士找回，情尚可原，应暂从宽免其处分。二、滋事人犯，已拿获许言踵、王范吉、厉景贞、王述等四名，正在讯办；其在逃未获之犯，仍须严拿，务获惩办，以儆刁风。三、薛教士病未痊愈，又兼抢去物件，应给养费以恤终身，伊情愿将养伤之费做为建堂之资，议明给银25,000两，准在日照城内由官选择洁净官

<sup>①</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316、317页。

<sup>②</sup>《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328、288页。

地5亩，以便建盖教堂之用。其街头村地方，仍照福总铎前议修建草屋教堂。应俟两处教堂盖就，该县带同该处绅耆赴教堂庆祝赔礼。四、街头、汪崖、林子头等村被扰教民所失衣物，现据该县禀报，照各教民所开失单逐件估计，共值1,050千文，已如数当堂发给具领，取结存案。<sup>①</sup>

但安治泰等人并未就此善罢甘休，他们决定利用驻扎青岛的德国侵略军进行武装干涉。安治泰声称：民众的反教“骚动”，“不仅起源于宗教上的狂热情绪，而且起源于爱国主义”，是为了驱除德人，为胶州的沦丧雪耻。他力图说明“骚乱”是由反德情绪引起的，而反德情绪是德军强占青岛造成的，德军应向教会提供军事上的帮助。1898年12月间，安治泰第一次向驻胶德国总督叶世克和驻华德使海靖提出出兵要求。此后，他一直在强烈要求“德军出兵沂州府，给中国官吏一点厉害看看”。叶世克和海靖则担心“如果不对骚乱做出积极反应会树立很坏的先例，危及德国将来在内地的经济活动”。1899年3月，安治泰派薛田资等再去青岛面见叶世克，又请求出兵。叶世克决定3月中旬派兵进入沂州府，占领日照，“为薛田资案索取赔偿”，并“对鲁南官员施加压力，使他们对反对天主教的活动采取有力行动”。<sup>②</sup>

叶世克在等待柏林方面批准的同时，又派遣一个侦察小组前往沂州府进行侦察，为德军行动做准备。这个小组由少尉韩耐曼、矿山工程师伏尔舒特和翻译莫次组成。他们以行商为名，在日照登陆后潜往沂州府。3月22日，他们行至兰山黄谷河西住歇时，当地村民聚集围观，德人疑为抢劫，遂向手无寸铁的群众开枪，打死打伤多名。为推卸罪恶，他们当晚向沂州知府杨建烈捏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317—318页。

<sup>②</sup> 约翰·E·施雷克：《德国在山东》。转见《义和团研究会会刊》，1982年第2期，第30—31页。

告说：他们携带行李货物小车6辆，行至黄谷河村住歇，突由庄内来乡民多人，分携枪械围住车辆，开枪吓放，欲行抢劫，“伊等开放洋枪抵御，轰伤乡民三人，并经庄长等赶往保护，该乡民遂各逃散”。他们虽编造了上述谎话，但又不得不承认并未抢去财物，“洋人及车夫亦无受伤”。<sup>①</sup>第二天，叶世克接到电报后，又“给即将发动的远征增加了新的任务：焚烧涉及到的两个中国村庄”。<sup>②</sup>

3月29日，接到柏林批准的消息后，叶世克立即命令德军乘舰连夜驶离青岛。侵略军由两队组成：一队包括120名海军陆战队士兵、10名海军炮兵班及两个机枪班，由军官法根海率领，进犯日照城；另一队由40名海军陆战队士兵组成，韩耐曼带领，开赴韩家村。

德军出发后，叶世克电告张汝梅说：为解决薛田资教案拿犯治罪及究出恤款等，已派兵前往沂府。与此同时，海靖亦照会总理衙门，告知德军在沂州的登陆行动。并声称德军无意与中国为敌，而是“协助地方官保护德国的工程师和传教士，使居民保持平静”。另外，德国政府亦电告各国政府，向他们表白，德军远征“并无领土野心”，而仅仅是一项“政治措施”。<sup>③</sup>

4月2日，韩耐曼率队到韩家村后，立即放火烧毁房屋300间，所毁衣物、器具、牧畜、树木、银钱等项，总值47,600余两，<sup>④</sup>致使40户居民无家可归。德军制造惨案后，即扬长而去。

另一队德军于3月30日登陆后，直扑日照城。他们撞开城

①《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323—324页。

②约翰·E·施雷克：《德国在山东》。转见《义和团研究会会刊》，1982年第2期，第32页。

③参见约翰·E·施雷克：《德国在山东》。转见《义和团研究会会刊》，1982年第2期，第32页。

④《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刊，第32页。

们，冲入县署，抓住了新任知县杨耀林（吕丙元在海靖一再照会要求下已撤任）。法根海将叶世克写给日照知县的信及告示一并交付杨耀林。叶世克在信中限3日内将薛田资案内各犯拿办，10日内加以惩处，否则将知县带回青岛监禁。

德兵在日照城乡到处逞其凶暴。4月18日，德兵6人至林家滩测绘地图，瞥见于姓妇人，竟闯入室内拉住图奸。于姓三兄弟闻讯回护，被德兵击毙于文福，重伤于文明。为掩盖罪行，他们又将于文祥押城讯办。于文福妻与乡亲抬死伤2人至县喊冤。法根海却偏听德兵一面之词，声称：“（德兵）因被于姓兄弟持棒追赶，情急放枪”，反欲治尸亲诬告之罪。杨耀林一再与之辩解，法根海仍一味强词夺理，概置不听，致使乡民无处申诉，含冤负屈。5月4日，德军骑兵梭巡十里铺、相家庄等处，以当地团练习施放鸟枪，德兵疑为抗拒，遂于次日凌晨胁迫杨耀林到该村搜查枪支，笞责放枪之人，将在籍翰林蔡曾源及12名村民带至县城关押。<sup>①</sup>

当时，德使海靖与总理衙门关于津浦铁路借款问题的谈判已进入最后阶段；安治泰亦需增加其教案交涉中讨价还价的力量，均要求德军留住日照。叶世克遂决定延长对日照的占领，并于4月17日增派52名士兵开赴日照。

5月25日，津浦路借款谈判结果后，德军才终于从日照撤退。但德军在撤走时，又强行带走了后街头吕启业等5名绅士，充当人质，表面上是为惩处尚未抓获的肇事首领厉应九提供保证，而实际上是为安治泰取得沂州教案后的补偿作保证。因此安治泰在以后的谈判中，“任意要挟，屡议屡翻”。<sup>②</sup>6月25日，安治泰额外诈取了近8万两银子后，才发电告知叶世克，释放人

<sup>①</sup> 《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第356、367—368页。

<sup>②</sup> 《筹笔偶存》，第1卷，第12页。

质，从而最终了结了日照教案。

德国侵略者企图通过军事示威活动，把日照及山东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镇压下去，但却事与愿违。深受德国侵略之苦的日照及其他州县人民对侵略者的仇恨与日俱增。随着德人内地筑路、开矿活动的进行，抗德斗争在胶州、即墨、高密、昌邑、安丘、潍县等地蓬勃兴起。在鲁西南各地，群众性反洋教斗争亦风起云涌。各地人民斗争的矛头进一步指向了包括德国在内的各国侵略者，从而很快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反帝运动。

日照教案后，日照反教群众并未被德国侵略者的淫威所吓倒。1899年5月间，尚在德军盘踞日照城之际，厉应九为首的反教群众就曾发布反帝反教的匿名揭帖，“表示不久要来攻击德兵”。<sup>①</sup>1900年，义和团运动进入高潮，厉应九率部加入义和团，继续从事反洋教斗争。<sup>②</sup>义和团运动失败后，厉应九仍未放弃斗争。1901年夏，他又集义和团余部，再次拉起一支700余人的团练队伍，与当地教会势力不断发生冲突。<sup>③</sup>至1902年冬，厉应九仍“时怀闹教之意”，常常率二三十人的精干队伍四处活动，教会势力闻风丧胆。安治泰在无可奈何情况下，便与山东巡抚周馥计议，企图通过日照教士与厉应九谈判，使其消除敌意，放弃斗争。周馥所派洋务局官员到县后，会同日照知县沈介福，一再招厉应九进城与教士见面。但厉应九“始则坚抗不来，继因该县令亲往开导，胆敢纠集300人持枪围官，不服告诫”<sup>④</sup>，沈介福狼狈逃回。其后，沈介福禀明沂州知府胡建枢，密派勇目岳从善等20名，于1903年5月6日将厉应九逮捕。行至街头，厉应

①《山东时报》，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1899年5月27日）。

②《山东近代史资料》，第3分册，第336页。

③《筹笔偶存》，第26卷，第636页。

④《山东近代史资料》，第3分册，第300页。

九“啸聚多人，夺犯拒捕”。结果，岳从善等3名官兵被杀，另有6名被捉，其余则四处逃窜。接着，厉应九再次发动2,000余人宣布起义，重上驼儿山。在山上，他们“扎寨树旗”，建立根据地。6月20日，官府一面“谕派绅董到山往劝”，一面又调派多路清军前往镇压。厉应九坚不投降，号召群众“凭寨固守”。清军自山下发动进攻，厉应九率众抗拒，“先开枪炮，乱掷石块”，打死打伤清军10余人。后因武装低劣，战斗经验不足，被清军攻上山来，但厉应九仍率众与清军“互斗多时”。最后，群众牺牲11人，被捕26人，其余被冲散，斗争终于失败。①厉应九为不让敌人活捉，纵身跳崖，落在“二登崖”上，未死，乃钻进山洞，躲过清军搜捕，并乘夜逃走，流亡海阳、烟台、东北等地。后来事件平息，时局平稳，厉应九才回家乡，靠种地为生，直到1907年病逝。

刘晓焕

## 黄岩教案

浙江省黄岩县是外国教会势力比较强大的地区。到1897年时，全县共有教堂13座。其中，英国耶稣教8座，法国天主教5座，教民达4千余人。“地方痞棍匪徒一入教堂，遇案即不能差提。以致入教之民日多，入教之匪棍更多”。②他们“恃法教为护符，鱼肉乡里，无恶不作。台(州)民莫不切齿，争欲得而甘心。”③

①《山东近代史资料》，第3分册，第300—301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343页。

③《教务教案档》，第6辑(二)，第1366页。

黄岩县东南乡塘头村武生应万德，家近天主教堂，耳闻目睹教士教民的所作所为，早已十分痛恨。他与同村的夏金甫、王吾臣等结党会盟，积聚力量，进行反教活动。1899年2月18日，应万德带群众十余人去海门活动。法国传教士李思聪闻讯，唆使当地教民捕捉应万德，双方发生争斗。应万德子应再庚率千余群众执械赶来，准备攻打教堂，为当地官员劝止。应万德乃率众转向洋屿，把那里的教堂全部拆毁。群众将平日恨之最深的华籍副教士阮小本“撬眼剔足，驱逐出境”。<sup>①</sup>19日，应万德率众到附近各乡村，召集反教群众，号召“护国灭教”，“从者益众”。<sup>②</sup>22日，应万德带人由黄茅山开赴太平县泽库，将教堂烧毁。随后又乘势先后将黄岩县井泉、茅林、路桥、太平县三荡庙、新河、石头桥、泽国、温岭等8处教堂焚毁。

应万德的反教斗争得到了广泛的响应和支持。“各地乡民闻应姓起事，立即将当地教堂全行拆毁”。<sup>③</sup>宁波西乡、大桥等地人民起来反对教会，“声势巨大”，群众“焚拆教堂”，迫使“洋教士逃亡”。<sup>④</sup>余姚民众“二千人声讨洋教”，拆毁教堂，以至洋司铎不敢在教堂内居住。台州所属的乐清、临海等县，也同时发生群众到耶稣教堂声讨的事件，外国传教士们惊呼：“四方都有反教斗争运动，教堂孤立可危。”<sup>⑤</sup>黄岩县令赵曾槐见事态闹大，派出防营兵勇进行弹压，强行将群众解散。

法国驻上海总领事及天主教浙江教区主教向法国驻华公使毕盛报告，请求保护教堂，查拿应万德。应万德闻知，假意投入英国耶稣教杭州教区所属的教会。前此，黄岩县天主、耶稣两教教

①《录付奏折》，浙江巡抚刘树堂片。原件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②《汇报》，光绪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③《汇报》，光绪二十五年五月三日。

④《申报》，光绪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⑤《中外日报》，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民，因争买一林姓百姓的柏木发生争执，双方各自聚众持械冲入对方教堂，打毁什物，扣留人质，后虽经英、法驻沪领事及地方官出面排解，但双方由此构衅，彼此不睦。应万德希望利用耶稣教的势力，暂时得到庇护，以便重新集聚力量，发动更大的反教起义。

6月30日，法国公使毕盛照会总理衙门，指责黄岩县令赵曾槐、参将刘贤斌既不设法缉拿“匪首”应万德，又不赔偿教堂被拆、教民被抢所受损失。7月1日，英国署理驻华公使艾伦赛也照会总理衙门，请求秉公办理耶稣教民应万德与天主教民发生参拜等一案。总理衙门见英、法各执一说，而浙江又未咨报案情，无从悬揣，便行文浙江巡抚刘树堂，令其秉公妥为讯结，并将详情咨报总理衙门。

应万德争取到宝贵的时间，在所居住的花门村广招会众，聚集起三、四千人，东山再起。他带人坚筑卡塞，设立炮台，准备抗击官军的进攻。同时，还与台州其它反洋教力量联系，酝酿更大规模的起义。应万德的活动被官府侦知，刘树堂急忙命令各地加紧镇压反教活动，以孤立应万德。同时调动兵力，相机进剿。但是，未等刘树堂布置停当，应万德抢先发动了进攻。8月16日，他率领起义群众突然袭击了驻扎在花门村附近茅林的3棚防勇，击毙2人，缴获一批军装。翌日，应万德又率领2,000余人攻打黄岩县城，在离县城8里的地方，与驻扎在路桥的4棚清军相遇，双方接战。清军不支，退入县城。应万德等人乘势跟踪而入，将囚禁在县衙外班的犯人全部释放。署理黄岩知县韩铨督率在城的营兵防勇拚死抵抗，与起义群众展开巷战。不久，海门镇总兵余宏亮派驻守在岩头的清军来援，在黄岩县其它地方驻防的清军也陆续而至。义军退出黄岩。19、20日两天，应万德不断派出小股队伍，四出袭击清军。

刘树堂闻讯，急令防海各营先行剿杀义军，并由宁波用轮船

将新前军左右两营运至台州府，同时飞电余宏亮，勒限剿灭起义。22日，余宏亮亲率诸军至花门，指挥清兵分两路猛攻花门村。应万德在花门村西北七、八里处设下埋伏，以排枪猛击清军，清兵伤亡很大。余者伏地还击，鏖战约一时之久。忽然，大雨如注，清兵伏于泥淖之中，力不能支。不料，余宏亮亲率精兵由南路乘虚猛攻。义军寡不敌众，被其攻破卡门，突入村中。入村后，清兵将义军的炮房炸毁，又纵火将房屋烧毁，从后面拊义军之背。义军不支，渐战渐散。应万德率余部退入黄茅山中。余宏亮率军将黄茅山层层包围，切断应万德出山之路。

8月31日，应万德率余部6、7百人冒雨突围，在健蓬庙遭到清军拦截，义军奋力冲杀，清军颇有伤亡。余宏亮指挥清军后队从两翼包抄义军。义军伤亡很大，只好再次退入山中，分散匿于各村。台州知府高英便出钱广购眼线，分化义军，还派人分赴各村庄晓谕百姓，悬赏捉拿应万德，声称余党概不追究。9月6日，应万德及其弟万林由新塘下山时被捕，押至海门。9月15日，应万德兄弟遇害，被传首黄岩，悬竿示众。

应万德被杀后，夏金甫、王吾臣等领导群众继续进行反教斗争。9月22日，夏金甫聚众400余，将棚桥教堂围困，把“教堂司铎克忠（奥地利人）杀伤，教堂杂物捣毁一尽”。<sup>①</sup>翌年1月，又把“声名恶劣，擅向农民勒租的黄岩县水边各庄天主教司铎处死”，<sup>②</sup>并把李思聪痛打一顿。直到北方义和团运动转入低潮后，海门地区的反教斗争，才被迫暂时平息下来。

孙峰

①《汇报》，光绪二十六年四月四日。

②《中外日报》，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过！”<sup>①</sup>遂亲赴县衙申诉，叶纫兰明知王品松理屈，但迫于教会的压力，竟将王锡桐软禁于县学。不久，北方义和团引起全国震动，叶纫兰怕激起民变，释放了王锡桐。

王锡桐无故受辱，对天主教益加痛恨。他决心“立会招贤，以排外为宗旨”，<sup>②</sup>吸取当时社会上广泛流行的会党组织形式，成立了伏虎会，并自立为山主。1900年6月，王锡桐认为时机成熟，立即组织伏虎会员在大里揭竿而起。他号召大家：“天主教恶贯满盈，天怒人怨，北方义兵蜂起，正吾侪驱逐天主教时矣。”<sup>③</sup>随后，率领群众捣毁中胡、大里、溪边教堂，严惩了溪边竺、里坵张、大里、中胡等地为非作歹的教民。天主教浙东教区主教赵保禄闻讯，向浙江巡抚聂缉槃控告叶纫兰保护不力，聂缉槃即以“昏懦无能”为词将叶革职，另委孙启泰为知县。孙启泰上任后，立即率兵勇前往大里弹压，王锡桐避往慈溪一带。

1901年清明，王锡桐潜回大里活动，被大里、中胡教民探知，他们立即携带手枪6只，前来捕捉王锡桐。伏虎会员和群众发觉后，齐起追捕中胡教民，再毁重建的中胡教堂。6月，孙启泰赴西垫办案，特地转经大里回城，用甜言蜜语将随同众绅耆到孝乌岭迎接他的王锡桐骗回城内。至县衙后，孙启泰向王锡桐出示拘捕令，“即飭差摘除顶帽发押西班牙”。<sup>④</sup>

王锡桐被捕的消息，被“义侠”塑佛匠陈阿三（又名包良干）得知，他星夜赶往大里报信。王锡桐的妻子陈茂英立即鸣锣集众，与大家商量应急之策。村民们连夜出发，每人手执一香，到县衙请愿，让陈茂英坐轿鸣锣喊冤前行。沿途不少农民荷锄负

①伊荪：《王锡桐闹教始末记》，《宁海文献》第3期。

②陶成章：《浙案纪略》，《辛亥革命》丛刊（三），第18页。

③伊荪：《王锡桐闹教始末记》，《宁海文献》，第3期。

④《王友锡桐事略》，见宣统二年修《大里王氏宗谱》。

把加入他们的行列，翌日午间到达县城。陈茂英等人闯入县衙，面见孙启泰。孙启泰见势不好，从署后越墙而走。群众见状，遂大闹公堂，破狱将王锡桐救出。宁海百姓的行动，震动了教会。赵保禄一面函请驻上海的法国总领事勒泰出面干涉，迫使孙启泰抓获王锡桐结案；一面改派无恶不作的教士朱国光到宁海。王锡桐等人返回大里后的第二天，孙启泰亲自带兵勇前去大里逮捕王锡桐。王锡桐再次出走，避往下三府。孙启泰搜索不着，放火烧了王锡桐的住宅。

1902年10月，传教士朱国光到达宁海后，千方百计侦查王锡桐的去向，并“纠集党羽，向邻近殷实人家与前案稍有牵者，绳牵株连，挨户敲榨。”<sup>①</sup>宁海地方官一味媚教，“凡神父一名刺入县，无不如请而行”，“苟为天主教之人，则必一律袒护”。一时间教会势力极度嚣张，以致神父之教堂竟变成一衙署，派四教民以统率各处之教民。每人由神父给以札谕一道，宛如中国之委员；札谕中开明一切办事之法，宛如律例，有罚洋者，有罚水酒者，有赔礼而谈判以决之者，唯罚洋之事最多”。<sup>②</sup>大里百姓不堪忍受教会的欺压，暗中派王定锡外出寻找王锡桐，请其回来领导反教斗争。

1903年9月，王锡桐回到大里，“扬言奉端王密谕，会剿天主教”。<sup>③</sup>他派刘望来等去桑州白岩寺联络住持礼释，去海游联络同年章韶，约期起事。当地群众纷纷起而响应，并首先在大里附近村镇打击了教会势力，一些平日作恶多端的教民被处死。

赵保禄侦知王锡桐等人的活动，立即向法国总领事、浙江省、道、府的官员告急。9月31日，朱国光带宁波参将周友胜及百

①《王锡桐反教始末记》。

②《西函述宁海乱事详情》，《中外日报》，1900年10月24日。

③《王友锡桐事略》。

余清兵，自宁波返回宁海，准备镇压。

10月2日，400余名伏虎会会员在大里王氏宗祠举义。义军举行了祭旗仪式，王锡桐宣读了“灭洋保国”文告。义军决定首先攻打宁海天主教堂。10月3日，起义军高举“王”字大旗，在王锡桐率领下，手执标枪、稻叉、鸟枪等武器，向宁海县城进发。礼释派章高成来助，章韶也派叶崇卷带领数百人赶来会合。一时声势大震。

王锡桐为义军规定了严明的纪律。为了集中打击天主教会，还制订了灵活的策略。义军发布的“条示”说：“店铺买卖各宜现钱交易，毋许贪贱滋闹”；“官府为民父母，毋许倚众唾骂，如违立斩”；“监禁系王法所在，毋许喧动；”“当铺官商以义为利，毋许擅入”；“耶苏无事，毋许倚众欺凌”。当参将周友胜前来劝阻义军进城时，王锡桐亦不与为难，只令交出朱国光等人。代理知县肖庆增、周友胜慑于义军声势，感于民族大义，在义军围城时袖手旁观，使义军得以长驱入城。

躲在城隍庙内的传教士朱国光见无法脱身，急忙从庙后窗口跳出，匿于生泰烟店阁楼上。刘望来等人发现，追踪而至。朱国光负隅顽抗，开枪打伤群众2人。刘望来大怒，攀柱而上，将其活擒。愤怒的群众拳脚相加，随后将其押往南门外刑场，由“塑佛匠”包良干将其斩首剖腹示众。当地群众主动送来火油，将天主教堂放火烧毁。4日，被称为“阎罗王”之一的罗仁寿，被群众捕获，押回黄坛处死。5日，各路义军在黄坛分手，各自返回自己的家乡。

王锡桐起义发生后，法国驻上海总领事立即派遣“巴斯卡尔”号巡洋舰驶往甬江口，同时致函浙江巡抚聂缉槩，声称：“若逾七日，该首祸王锡桐等仍未弋获，本总领事惟有将此案商谋本国驻华水师提督，再派兵轮前往办理。”<sup>①</sup>聂缉槩立即命令台州知

<sup>①</sup>《宁海教案纪要》，《中外日报》，1903年11月25日。

府徐承礼坐镇宁海，海门镇游击黄文琮带“威远”轮及练船4只，驰抵三门湾，堵住义军后路。宁波府也派“大员领兵数百，并偕法国兵数十复来宁海。”10月8日，徐承礼指挥清军分5路合击大里。王锡桐率众拒守孝乌岭，激战竟日。10日，因众寡不敌，大里失守。清军“进入山坳大索，杀人放火，奸淫掳掠，无所不为，一时山谷哭声动地，村中火光冲天”。<sup>①</sup>群众被杀者二十余人。叶崇卷等被俘后不屈牺牲。15日，清军又向桑州白岩寺进攻，礼释率众据守谷口，双方互有伤亡，后礼释战死，悍将周秀贵、小王等数人亦牺牲。清军放火，将白岩寺夷为平地。接着，清政府大肆搜捕起义者，刘望来、王定锡、王锡桐的长子王幼生等先后被捕。王幼生惨遭杀害。王锡桐从此匿迹，不知所终。

王锡桐起义被镇压后，浙省派委安徽候补道许鼎霖会同宁绍台道、鄞县知县与浙东主教赵保禄、副主教田法服会商，于1904年5月17日签订了《宁海教案议约》11款及附约。双方议定：一，惩办宁海护教不力的官员。知县肖庆增、参将周友胜被革职查办，在省监禁三年，守备周翰降级调用，参将孙绍发削职为民。二，悬重赏购拿王锡桐，其余起义骨干董一兆、胡怀智、黄四连、陈端菊、吕杏林、周飞熊、王成满等，限三个月内缉拿归案。三，择地两亩厚葬朱国光。四，赔偿凤潭和城内教堂，抚恤被害教民及被抢各物共计10万两，分作三批付清。五，由宁绍台道衙门另行筹措库平银一万两，作为此案赔偿不敷之费，交付天主教堂。<sup>②</sup>

1905年3月间，因董一兆等7人“未经拿究”，赵保禄又逼迫许鼎霖续订《浙江宁海县教案议约》，议定将董一兆7人“速传到案，取具的保，以后永有仇教情事，……并由7人共出洋4千

<sup>①</sup>干善韶：《王守曾囑教紀事本末》。

<sup>②</sup>《东方杂志》，第1年第10期。

元，罚充善举，交由教堂经理。”<sup>①</sup>

孙峰

## 霍山教案

天主教势力进入霍山县境，是1881年以后的事。到1896年，已深入到西乡山区，在距城百里之遥的十八道（俗称楼房）的地方建起了教堂，主持教务的是法国神父石资训。不久，在邻近地区建起了分堂，入教信徒日渐增多，势力日渐扩大，平民受害也就越来越深。石资训俨然太上皇，群众说他“见官大三级”。中国人去见他，都要把辫子拖在背上行跪见礼。再加上众多教民，横行跋扈，欺压乡民，群众早就恨之入骨。

霍山西乡深沟埠有个姓张的家族，1904年初，张氏宗族续修家谱。教民张正建企图依恃教堂侵吞族长同宗兄弟张正金的田产。张正金本是湖北罗田人，逃荒至此落户，被该族张芝兰收为嗣子。他性尚侠义，深孚众望，故被张氏宗族拥为族长。张正建以正金本非张氏本宗，不配继承祖业为由，排挤正金。张正金则说正建已奉洋教，不祀祖先，不能续其入谱。正金说得有理，得到族人支持。张正建诡计未遂，反被排出谱外，因此不甘罢休。为了寻衅闹事，破坏张氏宗族的风水，张正建砍掉了祖莹上的古松。结果更激起全族公愤，受到族长张正金斥责。张正建则找到神父石资训，诬称正金辱骂教堂。石资训闻言大怒，竟然派役抓人。张正金被抓去见神父，辫盘头顶，昂然而入。石资训喝令

<sup>①</sup>《东方杂志》，第2年第5期。

下跪，他则大声申张：“中国人，大丈夫，是不跪洋狗的。”石资训正要向前解他的辫子，张以为石要动手，便当胸一拳，正中神父。石资训恼羞成怒，喝令20多个教民一齐拥上，把张正金打了一顿，关入暗室三天三夜，水米未给一粒。张正金破窗逃出，隐藏于霍山英山交界之山岭之中。为了息事宁人，张正金之弟张正银、妹夫戚先进（亦作显俊）等人，央人向神父求情，认罪赔款，并为教堂送匾挂红，以了结此事。

时过年余，到1905年11月间，“十八道保教区”教民张耀宾、郑长应（承淳）等人，曾因不满天主教堂违背劝人为善的教义，超越传教范围，包揽词讼等不法行为，与法教士石资训发生口角。法教士当场把他们赶出。一怒之下，张、郑等把教堂门窗打碎而去。石资训则告到县衙，要知县秦达章强迫张、郑等赔偿损失。张、郑等不堪教堂苛罚，起意反教，于11月间约合100余人，暗中歃血订盟，在附近黄栗抄地方聚众请酒，张正金也应邀与会。但是，事机败露，张耀宾、郑长应等很快被官府抓获，并移交教堂发落。教民李万生无中生有，借机向石资训进谗，诬说此次反教计划，实由“张正金主唆”。<sup>①</sup>石资训本来把张正金视为心腹之患，寻机除之找不到借口，李万生的诬指，恰中石资训“除患”的下怀。于是，便诱使张耀宾等诈供张正金煽动，告到县衙，要县令秦达章缉捕张正金。官府抓正金不获，乃拘其弟正和。亲友见正和无辜被冤，便约人“伺县差押和至漫水河保街上，蜂拥而上，用强力将和夺回，随金避匿他方。”“毁教堂害教士之谣言遂到处传播。”<sup>②</sup>

石资训惊惶万状，便函请省城总司铎督促皖抚院查办。总司铎又告急于上海法总领事，转致皖抚保护。皖抚诚勋遂调集

<sup>①</sup>《霍山县民教冲突详志》，载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新闻报》。

<sup>②</sup>《新闻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霍山县民教冲突详志》。

寿春马队前往弹压，并选派大挑知县、洋务委员余鼎镛为专员赴霍山坐镇，升任六安州知州熊祖诒会同办理<sup>①</sup>，石资训则亲自要霍山知县秦达章在10天之内将张正金缉获归案。秦达章抓不到张正金，就将其弟张正银和妹夫戚先进拘到，想以此迫使张正金前来投案。而张正金却在群众掩护下，潜入西乡山区。他与其生死与共的好友、当地四十八条好汉之一李光前等集合了数百人，预备火枪刀矛，制作旗帜，上写“毁教堂，打神父”<sup>②</sup>大字，于1906年1月举旗起事。他们原计划攻下十八道，活抓石资训，以其为人质向官府讨换回弟弟和妹夫。而石资训早闻风声，先自逃进了县城。县令闻讯又派兵前往十八道镇压，使张正金不能得手。张正金则改变计划，将计就计，乘虚向县城袭来。城内守军大部外出，只剩50来人，且无人指挥。张正金攻入城内，向司衙即典狱史讨还了弟弟和妹夫后，又到处搜捕神父。石资训和城内教堂神父，一个躲在居民茅草盖的鸡窝里，一个藏在酒坊糟锅里，未被搜到。次日夜里，二人乘黑逃往六安州。

张正金劫狱成功而捉神父未遂的行动，对官府和教会是一次极大的打击。石资训立即向上海法总领事求救。总领事则向皖抚“多方挟制”<sup>③</sup>，“屡电诘责”，要求缉拿凶犯，严加惩办。董绅们则联名上书，认为：“张正金唆使无据”，愿措洋钱二千元，向教堂恳请免究，并出结力保平安，欢迎教士回县。新任安徽巡抚恩铭也欲“迅速和平办结”。但教堂不肯，坚持“必欲张正金到案。”<sup>④</sup>六安州知州熊祖诒负责办理此案，见洋人无理纠缠，

① 《光绪政要》，第30卷，《安徽巡抚恩铭奏陈办理霍山教案》。

② 《清光绪间张正金教案始末记》，刘和斋、沈利川，《霍山采访稿》，转引自沈寂《霍山教案述略》，载《安徽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

③ 《新闻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霍山学界上南洋大臣说帖》。

④ 《安徽巡抚恩铭奏陈办理霍山教案》。

十分不满。于是，一面责斥秦令处理不善；一面认为张正金“未动教堂草木”，不该输此巨款。同时对洋教士的无理提出“正言诘责”。洋教士上告领事，要求“以兵舰移泊安庆恫吓之”<sup>①</sup>。清政府屈服于洋人压力，派余鼎镛再次去张家“大言恐吓，并以铁链锁其幼子。该县派出差役，四处滋扰，并拘其父张芝兰（继父）为质”<sup>②</sup>，“系于抄镇”<sup>③</sup>。

张正金因为没抓到神父，积愤未泄；又闻父与子被拘，更是火上加油。于是，率众先将西乡迎驾厂、漫水河、黄栗抄、深沟埠等地天主教分堂全行捣毁，然后回到湖北老家罗田聚集100余人，并沿途收集英、霍间400余苦力。又到罗田、麻城、河南商城等地联络了两支民间武装：其一为因反教而褫职之武员金同达领导，其二是由李士英、胡巨城、郑大鹏领导的专事反洋教的秘密会社武装（据说是白莲教一支）。这两支武装组成联军，并由武员金同达按正规军营编制，加以整训，共2,000余人，声势大振。6月9日，张正金率军到霍山“搬取眷属，顺至教民李万生家，捣毁器具”<sup>④</sup>后，返回罗田，进一步整训队伍。为了避免与官军正面冲突，还提出了“辅清灭洋”的口号。7月初，正式举起“官逼民变，保清灭洋”大旗<sup>⑤</sup>，由罗田僧塔寺出发，经过青苔关，向霍山开来。因遇清军阻截，便在“黄河”驻扎下来。

尽管张正金军旗上写着“辅清灭洋”或“保清灭洋”的口号，还是遭到清军的镇压。皖抚恩铭为了保护洋人，“虑其（张正金）扰害教堂，派会参将李振标管带巡防军一旗，并饬营务处道员扬奎绶前往相机防缉。”当张正金率军进至霍邑黄栗抄时，

①《霍山学界上南洋大臣说帖》。

②《安徽巡抚恩铭奏陈办理霍山教案》。

③《清光绪间张正金教案始末记》。

④《安徽巡抚恩铭奏陈办理霍山教案》。

⑤《时报》，1906年7月4日，《霍山教案》。

与清军遭遇，展开一场大战，相持近月。在战斗中张正金不得不将口号改为“杀清锄洋”，以振士气。终因遭清军夜袭，死伤过多，“退出青苔关，一向麻、罗，一向商城，分路而遁。”<sup>①</sup>不久，时入秋季，农事繁忙，联军中农民多自回家秋收散去。张正金只好潜伏麻、罗一带，伺机再起。安徽地方官府也加紧防范，一面札飭李振标在皖、豫、鄂三省边界“严防要隘，侦缉渠魁”，一面“复电鄂豫请飭兵队，一体兜拿。”<sup>②</sup>但是，河南省对电文未予理睬，湖北省也没派兵；麻、罗两县复文则是“无此人，无此事”，<sup>③</sup>一推了事。张正金有群众掩护，李振标也无能为力。

恩铭将这次“进剿”失败遣怒于下属，指责秦令“昏愤糊涂”，余委员“措置无方，殊多荒谬”，“请旨一并即行革职”；认为熊知州“亦属无能，应即撤任察看，以示惩戒。”<sup>④</sup>绅董等则乘机再次提出“和平了结”方案。恩铭别无他法，只得重新起用霍山县令秦达章，把绅董邀至县城，与教士举行谈判。六安州和霍山县的教堂也都同意和平了结。

但是，法国政府却想借此要挟，故意进行刁难。谈判开始不久，突然安庆教堂总司铎传来上海大主教的指令：“捕获了张正金，方有和局。”<sup>⑤</sup>法国驻京使节则照会总署，指滴清政府故意搪塞。于是，令其军舰进泊上海、广州等港口进行武力威胁。并声称：“毁教堂就等于杀教士”<sup>⑥</sup>，一定要把张正金抓获到案，方许谈判解决。石资训还跑到省城安庆，坐阵巡抚衙门催办。

恩铭迫于法国的压力，只好停止谈判，密遣要员，微服潜入

①《时报》，1906年7月4日，《霍山教案》。

②《安徽巡抚恩铭奏陈办理霍山教案》。

③《霍山学界上南洋大臣说帖》。

④《安徽巡抚恩铭奏陈办理霍山教案》。

⑤《霍山学界上南洋大臣说帖》。

⑥有贺长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增订本（上），第17章，第6节。

罗、麻一带私访密查。并悬赏通缉：“如有获张正金者，赏洋五千元，奖以三品以上武官”。张正金的亲信护兵六安人王少卿（一名可怡）贪赏，诱张至陶家河阮大树家度岁，秘密通知霍山驻抄镇军队，潜往获张”。将其押解送省。张正金在解省途中，经过太湖，自知不免，服毒自尽，由太湖官吏验明正身，拍照后昇省府，经巡抚恩铭通令石资训验明后，厝于省西门外清水塘。时在1907年初。<sup>①</sup>张正金死后，清政府向法国霍山教堂赔款银7,000两结案。

郭墨兰

## 巴塘教案

巴塘位于四川西部边陲的金沙江畔，与西藏昌都地区毗连。清代入藏驿传，分南北两路：北路由新疆、青海经藏北高原至拉萨；南路则由川中经打箭炉、里塘、巴塘而入藏境，较之北路须翻越沙漠、冰川，南路远为便捷易行，故巴塘实为入藏要津。且其地气候温润，土地肥沃，宜于垦殖。自康、雍年间抚定西藏之后，对宁静山以东广袤数千里的川西地区（西康），清政府无意经营，仅在驿路一线设官置戍，主要目的是便于转运饷械和维持沿线治安。地方统治之权，由世袭的土司和头人把持。藏族群众信仰喇嘛教，僧官为达赖喇嘛委任，故与西藏关系较密。

早在1859年，即有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在巴塘、里塘一带往来传教。1862年，驻打箭炉的天主教主教，即派员在巴塘“置买田地，盖造房屋及教堂一座”。1870年，巴塘发生地震。1872年，又发生

<sup>①</sup>《清光绪间张正金教案始末记》。按：一说张解省后被杀，时在1907年7月。

蝗灾与鼠祸。连年灾荒，使藏民生计凋残，纷纷求神祈祷。喇嘛遂乘机挑拨，谓“年来灾异迭见，由于洋人来巴传教之故”。平日藏民有事，均请喇嘛卜算决疑，奉之若神明，故对上述谣言，深信不疑。而巴塘教士顾某，也素与藏民不睦，曾纵令仆人将临卡石藏民殴伤，因而激起公愤。1873年10月10日，藏民群起攻击巴塘教堂，围攻4日后，将教堂拆毁，驱逐教士，抢掠物件。后又将教堂附近房屋烧毁。盐井、莽里教堂，亦相继被焚烧。次年，法国公使照会总署，请“惩凶”、议偿。四川总督委派候补同知赵光燮会同打箭炉同知鲍卓查办。至1875年初，始说服喇嘛与藏民，“愿赔烧毁教堂，清还损失各物”。<sup>①</sup>

1879年秋，奥斯马加国（即奥地利）伯爵摄正义等，欲由川入藏游历。西藏僧俗各界“联名具禀”，拒绝摄正义入川。四川总督丁宝楨当即劝其改道他适，未果，只好“派拨兵弁人等”护送其先到巴塘，至时再行劝阻。藏中“一闻洋人入境，哗然聚兵拦阻，情势汹汹”，“拦入川境百里有余”。摄正义等11月回到巴塘，在山顶望见这一情景，只好“改道入滇”。藏兵“闻洋使去后，丁撤兵退回江卡之时，道经莽里教堂，即用刀剑破坏门窗，抛掷器物”。1880年初，新任巴塘粮员嵇志文以藏兵有数千人之多，无从查问，即伤当地土司赔修教堂结案。旋有藏官颇琿香噶及三大寺替身等奉派赴巴塘，调集昌都、乍了、叠盖、江卡藏兵万余人，“立意驱逐洋人”。声称：“必须巴塘土司将各处洋人逐去，勒令土司出具永无洋人进藏切结，方可罢兵。否则，直到巴塘焚毁教堂及土司房屋”。又遍札川、滇边地寺院僧俗人等，“以后一体不许洋人过境，亦不准各处迎护接送”。形势相当严峻。只是由于驻藏大臣色楞额发现了这一情况，及时檄令颇琿香噶等迅速折回，才避免了更大冲突的发生。经此事件，粮员嵇志

<sup>①</sup>《教务档案档》，第3册（二），第1030、1034、1054页。

文以莽里紧接藏界，常有西藏官兵往来，为免再生衅端，建议法教士将莽里教堂迁往比较偏僻的盐井。几经交涉，终获法教士同意，年末迁移完毕。<sup>①</sup>

此案甫结，又发生教士被杀事件。1881年9月8日，巴塘法教士梅玉林，押运由本国带来的应用物品箱只13驮，前往盐井教堂分发，因有藏商人夫马匹同行，未经知会巴塘台员、土司照料。行至核桃园地方住下，夜间被丁林寺两名喇嘛勾结三岩土民抢劫杀死。四川总督丁宝楨得讯后于10月间将此事上奏，奉旨：

“务将滋事首伙各凶番克日拿获，追赃给领，尽法惩办。”1882年初，拿获肇事喇嘛两名，就地正法。议赔教堂银1,900余两，由巴塘土司与丁林寺堪布分别承担。<sup>②</sup>

1887年，巴塘又发生教案。起事原因，据巴塘土司禀称：因巴塘连年不收，地方日见穷苦。当地僧俗以为洋人具有妖术，以致暮春即酷热难耐，麦苗枯槁，七月山收未刈，又遇严霜。当差百姓照常供支，有出无入，民不聊生。因而激起对教士的愤恨。5、6月间，巴塘等处教堂迭遭攻打，以地方营员弹压，未受重创。7月20日，规模扩大，当地并外来百姓多人，直冲教堂，立时“焚毁一空”。所有教民，悉被驱逐；其田土、庄稼、衣服等件，均被分抢。前次教案中被杀之法教士梅玉林并教民7人尸身，被挖出弃于河中。附近亚海贡、盐井及云南境之阿墩子、茨中教堂，亦被摧毁。案发后，法国公使馆照会总署，请求查办，提出“惩凶”、赔堂及送还教士传教等要求。教士索赔达3万余金。时巴塘土司及僧俗人等一致反对教士复堂传教，川省官员认为难以保护，且教士索赔过多，不合情理，以致久拖未结。至

<sup>①</sup> 《丁文诚公奏稿》，第17卷，第32—33页。《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804、805、807、835、837页。

<sup>②</sup> 《教务教案档》，第4辑（二），第853—855页、871页。

1894年，因法使迭催，总理衙门答应赔银4万两，四川、云南各2万两，并送教士回堂。但滇省因阿墩子等处教堂早已赔修，失物也已起获发还，不肯再给赔款。川省虽照给赔金，但以巴塘土司、喇嘛等联合稟请拒斥外人为由，表示送回教士一事，难以照办。而法国见英、俄两国均涉足西藏，急于争回巴塘，以为图藏张本，故抓紧向总理衙门施加压力，并派员到川催办。1897年，川省起用素为巴塘土司、堪布悦服的已革雅州府知府嵇志文前往巴塘，于4月间说服土司及寺院堪布，同意重设教堂，听任教士回巴。

前述1879年以后几次教案的发生，除其他原因外，均与当地藏民对外国人的疑忌有关。此非无因。帝国主义图谋侵略西藏，由来已久。英帝国主义除以印度为依托向西藏渗透外，又于1876年借“马嘉理事件”逼迫清政府签订《烟台条约》，取得“由内地四川等处入藏，以抵印度，为探访路程”的权利。<sup>①</sup>此后，又公然多次派兵由锡金等处武装侵藏。沙俄也频繁派人入藏，策动达赖喇嘛投靠沙俄。英、俄在西藏的角逐，至20世纪初，已达到白热化的地步。由于藏事危急，川、藏距离遥远，声息难通，清政府日益感到经营西康之重要。朝野所陈经营方略，有“屯垦”、“开矿”、“练兵”以及收回已归西藏统辖之瞻对等项。但这些办法，仍在酝酿阶段，仅有少数试办。正当此时，巴塘又发生杀害驻藏帮办大臣及法国传教士事件。清廷对西康的政策，才发生重要转变。

1904年5月，清政府任命原四川成绵龙茂道凤全为驻藏帮办大臣，加副都统衔。凤全为满洲镶黄旗人，以举人入资为知县，1876年分发四川，由知县、直隶州、知府而擢道员，以“强毅勤

<sup>①</sup>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50页。

能、实心任事”著称。<sup>①</sup>是年12月，凤全赴任途次打箭炉，即接连奏请招募土勇，并办理炉霍等地的屯练，均得到朝廷认可。训练土勇稍有端绪，即西行赴任。因边外粮运艰难，凤全留其大部勇丁在打箭炉操练，仅带委员、勇丁数十人西出炉关。途中又接朝廷谕旨，伤就收回三瞻一事，会同川督锡良、驻藏办事大臣有泰妥筹具奏。<sup>②</sup>瞻对在雅砻江上游，有上瞻、中瞻、下瞻之分，统称三瞻，纵横数百里，本属打箭炉厅。60年代初，瞻对因土司抢劫西藏茶商而被藏兵攻占。藏人向川省索赔兵费20万两，川督骆秉章以府库空虚未允，奏请将瞻对划归西藏。凤全认为：“瞻对本川省藩篱，而收还实保固根基”，除将其坚持“收瞻”的意见上奏外，并檄令打箭炉文武官员告谕三瞻，且观察人心向背。又咨请驻藏办事大臣有泰开导西藏政务官，将三瞻藏官调回。未几，即闻藏中密谕三瞻藏官，修备兵戎，严防碉隘，以防止川省用兵。受其影响，打箭炉以西各部，人心摇惑，时有造谣寻衅之事发生。里塘喇嘛、土司竟要挟地方文武各员释放盗匪，并扬言三瞻藏兵将围攻里塘。凤全曾与锡良会衔飭打箭炉厅开办上、中、下河牙金矿，派员前往开导。当地泰凝寺喇嘛竟纠众抗阻，屡次打伤打死勇弁，并将都司卢鸣扬杀死。<sup>③</sup>

凤全到里塘后，见土司、头人日以朘削藏民为事，而喇嘛也人多为患，较大寺院，竟有四、五千人。他们刻削藏民，庇纵盗匪，恣睢悖戾，为所欲为，以至普通百姓多逃亡他处，僧多民少，十室九空。而驻防营汛数量甚少，弹压为难。于是严飭该土司、堪布等奉公守法，严缉土匪，并飭驻防守备选募土勇百名，训练

①《清史稿》，列传二百四十，《凤全传》。

②《清德宗实录》，第537卷，光绪三十年十一月丁亥；第535卷，光绪三十年九月乙未。

③《锡良遗稿》，第2册，第470页。

协防。为削弱寺院势力，又饬令限定喇嘛人数，大寺不得超过300名，20年内暂停剃度。<sup>①</sup>至巴塘后，当亦照此办理。喇嘛等心怀怨愤，遂“腾播流言”。凤全所带勇弁，服装、操法近于西式，便造言“凤全办事悉为洋人而来”。时巴塘粮员办理屯垦，已有年余。凤全至后，招集汉民，扩大经营规模，也遭到土司、喇嘛的嫉恨。1905年3月25日，即有藏众500余人在各处抢掠，3月26日又到茨菇陇垦场骚扰。凤全派兵弹压，途经丁林寺，寺中喇嘛开枪打伤勇丁。凤全恐滋扰教堂，“力为保护”，僧俗人等“益瞽其袒庇洋人”。4月2日，滋事人众增至3,000余人，当晚分3股行动：一股直扑法国天主教堂，将其烧毁；一股封锁街道，阻止各官员、兵勇集中；一股围攻凤全寓所，署巴塘都司吴以忠、随员秦宗藩及兵勇20余人被打死。凤全寡不敌众，退守土司寨内。藏众又包围土司寨。4月5日，凤全被迫接受藏众条件，撤离巴塘，暂回打箭炉。行至距城20里之鹦哥嘴（一名红亭子）地方，遭到喇嘛伏击，凤全本人及随带委员、管带、兵丁等50余人全部遇害。<sup>②</sup>其间，巴塘教士牧守仁、苏烈被打死；亚海贡、盐井教堂亦遭烧毁；教民多人被杀。已故贝姓、美姓二教士之坟墓，亦被挖毁。盐井教士蒲德元、魏雅丰逃走。僧俗人等追至云南境内之阿墩子，4月13日遭遇当地防军，被击退。巴塘喇嘛等复勾结德钦、羊八、东竹三寺喇嘛，煽动当地少数民族抗官反教，焚抢教堂10所，杀死教士余伯南、蒲德元二命，教民亦多有被杀及被抢毁者。<sup>③</sup>

变乱初起时，凤全即于3月25日致电成都将军綽哈布、四川总

①《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三十一年正月乙未。

②《锡良遗稿》第2册，第477—478页；吴丰培：《记清光绪三十一年巴塘之乱》，载《禹贡》半月刊，第6卷，第12期。

③《光绪丙午（三十二）年交涉要览》，中篇，第2卷，第41、48页。

督锡良，请调劲勇两营前往协助弹压。锡良即派提督马维骥率师前往打箭炉。凤全被杀的消息传来后，锡良又续派建昌道赵尔丰添募勇营，会同剿办。经过数月的筹备，两军先后进入里塘。时巴塘喇嘛、土司等誓众祭旗，拚死抵抗。7月13至14日，马维骥亲率5营，分道并进。20日，马维骥亲督一路抵二郎湾，派中营攻打山后之喇嘛寺。以该寺地势高峻未克。21日，马维骥亲往增援，击毙数十人，余众逃散。后营、右营、靖边营会师云南桥后，又克三坝关。22日，喇嘛纠合之300余骑兵队伍在喇嘛丫被副中营击败。于是，僧、土队伍全线皆溃，退守大所关。大所关石壁峭峙，盛暑犹积冰雪。马维骥恐仰攻难以奏效，密遣副中营绕道60里以拊其背。25日中午，各营前后夹击，一战而胜，毙众数百。由此迭破要隘。26日，克复巴塘。喇嘛据丁林寺为巢穴，见势不能支，举火自焚。余众渡河拆桥，遁入藏境。马维骥28日抵巴塘，调查事件本末，立将正土司罗进宝，副土司郭宗札保囚禁。并搜捕到杀害凤全之喇嘛阿泽、藏人隆本郎吉，以及首犯阿江、格桑洛朱、阿松格斗等。各土司及要犯，均予正法。于是变乱遂告平息。马维骥军东返休整，由赵尔丰军留驻以为善后。<sup>①</sup>

军务告捷，教案之议结，遂提上日程。教案涉川、滇两省。川省方面，打箭炉主教倪德隆于11月间到巴塘，赵尔丰与之面商，欲就地议结。倪德隆同意仅“将烧毁教堂及财产什物暨赈济教民一切”在巴议结，索赔银10万两，并索要巴塘、盐井等处土地多片。赵尔丰此前已派员对教堂损失情况作过调查，会商时拒绝了倪德隆的土地要求，最后议定赔银4,500两，以副土司官寨抵银1,000两，又曾给过教堂青稞赈济教民，抵银500两，实赔4,300两。对于杀死教士一事，倪德隆称，“关系法国人命，应到省会同领事商办”，彼无权议结。岁杪，倪德隆到成都，会同

<sup>①</sup> 《锡良遗稿》第2册，第472、512—514页。

署任法国驻成都领事何始康，与四川洋务局官员开议。初索银10万两，以抚恤被杀二教士，并再次索要巴塘、盐井土地以修造养济院。最后议定，赔偿川省通用九七平银78,500两，其中包括挖毁贝、美二教士坟墓的赔偿及修造养济院的用费。后法领事何始康又称：“顷接驻京法公使来电：贝、美两司铎坟墓应立碑序文；将来如别国享受利益，法国应一体均沾。此两层一併请添入合同”。对“立碑序文”一事，川省当即照准。对“利益均沾”之说，虽表示“非办理教案所应议及，决不能允”，但又同意在合同中写入“若日后有旷典与别国教务，则法国教堂亦与焉”。1906年1月9日，赔款合同签字。<sup>①</sup>

云南方面，亦采取军事行动，用兵数月，次第平定。法国驻昆明领事罗图阁向滇省大吏开单索偿。滇督丁振铎饬已革丽江府知府李盛卿，先与西藏教会派出之驻滇主教任安收开议，议定教民身命房屋什物各项赔恤银9,000两，由倡乱各寺摊交；并由地方官筹给教民种籽粮500担。教士命价等项，则饬新授贵州臬司兴祿与罗图阁、任安收等开议。最后议定，殒命二教士恤金65,000两，作为修墓、建碑、设立养济院、医院、学堂之用；被毁教堂及财物，赔款85,000两，共计15万两。双方订立合同，于1906年7月23日签字。<sup>②</sup>整个教案遂告议结。

王如绘

①《光绪丙午（三十二）年交涉要览》，中篇，第2卷，第46—49页。

②《光绪丙午（三十二）年交涉要览》，中篇，第2卷，第4—44页。

## 第二次南昌教案

1906年，江西省城南昌地方，因南昌知县江召棠在教堂身受重伤(越数日卒)，而引起了又一次打教斗争。此案为庚子之后的第一重大教案。

南昌教案的远因可追溯到荏港教案和棠浦教案。1901年6月，江西荏港地方天主教徒与耶稣教徒发生械斗，死伤11人。事后，天主教徒樊聚秀、钟文生、万成章、樊乌子、万福章被判永远监禁，葛洪泰、邓贵和二人被判10年监禁，曹正兴被判监禁3年。<sup>①</sup>

1904年，江西新昌(今宜丰)棠浦镇发生了一起教民被杀案。该镇教民罗检(又罗永兴)“引教士入其乡，开堂演说，仗势凌人，睚眦必报，乡人大恐”。故乡民公推武举龚祥等人惩治罗检。4月，罗检与教民赖克明奉新昌教堂教主王安之之命返回棠浦，设堂挂匾。时值墟期，四方毕集，“龚呼少年健者数十人，道遇罗，拥骑而前，叱下缚之，褫衣毆击，垂毙，沉诸河”。<sup>②</sup>王安之闻教民被杀，便电九江总主教郎守信电迫江西巡抚委派知府曹树蕃、统领廖名楷督兵查办。

棠浦龚族人闻大兵将至，一面准备结团抗拒，一面派人去南昌请南昌知县江召棠从中排解。江召棠，安徽桐城人。1889年由军功保举授江西上高知县，在任十年。后历任新建、南昌、庐陵、临川、德化、九江等县。1903年任南昌知县。江禀赋刚强，

<sup>①</sup>《皇朝道咸同光奏议》，第18卷，第16—17页。

<sup>②</sup>《1906年南昌教案专辑》，第2页。

为官比较正直，擅于处理民教纠纷，素为民众所敬仰，故此次龚族人想请他从中调解。江召棠闻讯即草拟一函，劝龚姓人不要轻举妄动，并面禀上司，请以和平之法结之。江西巡抚夏时便添派他前往新昌，办理棠浦教案。江召棠以单骑先行，向棠浦民众陈以利害。最后龚姓人表示愿意解散团练、缴械、交凶。于是，当事人龚耀庭、龚栋、龚祥三人被各判三年监禁罪，棠浦教案遂结。

王安之对棠浦教案的处理十分不满，认为“棠浦一案，被江令解散后，龚姓得安然无事，我教民反受屈莫伸，我心不平，久已莫释”<sup>①</sup>，一直耿耿于怀。1905年4月，他被调往南昌管理教务。是年冬，江召棠奉新任臬司余肇康之命，拘捕因病保释出狱的在港教民邓贵和、葛洪泰。邓贵和被逮归案，但葛洪泰遁入教堂，取得王安之的保护。江召棠带人到教堂索取。王安之不但拒绝交出，还督促释放邓贵和。并乘机要求重审棠浦教案。

原来，在邓贵和等人的释放问题上，江西某些地方官员与教会有私下的“交易”。1901年，署建昌府事试用知府崔湘，因风闻教堂运藏炮火，率然督兵搜查，经江西巡抚李兴锐将其参奏革职。<sup>②</sup>不久，崔之儿女姻亲周浩来江西任藩司，乃为之设法，于1904年8月会同臬司陈庆滋，以法主教和安当屡次请援案开复崔湘为由，详请江西巡抚夏时奏准将崔湘开复原官，仍归该省补用。另一方面，再由夏时面谕江召棠，以法主教郎守信等藉崔湘处分开复，要求在港案内判监禁有年限之各犯，均准保释。江召棠因于1904年11月，将葛、邓二人和曹正兴等，均以患病为由，准予保释。

王安之本来就对江召棠记恨在心，今见江又重新拘捕邓、葛

<sup>①</sup> 《1906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第2页。

<sup>②</sup>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第18卷，第12—13页。

二人，自然更是十分恼火。1906年2月18日\*王安之假九江总主教郎守信的名义给江召棠一封信，谓江“示惠于龚姓，而生邓贵和等案之恶果，事不能结。又将邓贵和拘押，敝铎不敏，不能释然于怀，唯执事一举而反正之，庶可释众疑而协众望。不然，则以如许多而且重数命案，再行据实转致前途，彼此多费周折，两千未便耳”。①

江召棠接信后，见言语不逊，要求无理，便未作答复。王安之见威胁不成，便与教民刘宗尧策划将江召棠诱至老贡院天主堂，逼其重新议结棠浦教案。第一次约请被江召棠拒绝。王安之遂以名片约江于2月22日来天主堂便餐，并言有新建县令赵峻在座。江召棠见王安之数次相请，且来信较前恳切，便于2月22日下午，只带茶役黄荣、家丁徐荣二人赴宴。江召棠到教堂后，先在花厅坐谈。未几，即到大饭厅，王安之将门关闭，“阻止从人准入内，并有马教士在外阻挡”。②初更时，江召棠由门内出，找到徐荣，告以王安之要求重新审结棠浦教案，被逼不能回署，密嘱徐荣速请赵峻来。王安之将江邀入密室，出示议约逼迫签字。议约的主要内容是：（1）改判龚姓三人死刑，给教民恤银100,000两；（2）将南昌、荏港案内监禁五犯全行开释。江召棠拒绝签字。王安之勃然大怒，取一刀一剪，威逼江召棠自刎。声言只要江一死，便可了结一切。江召棠被逼情急，取刀自刎，但“因怕痛不敢再割”，王安之见状喝令在座二人拉住江双手，另一个人用剪刀猛刺江咽喉。江召棠流血昏倒。③待新建县令及江

①《1906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第3页。

②《1906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第3页。

③关于江召棠的伤因，有三种说法：一是自刎；二是他杀；三是江令受逼用刀自刎，但伤势甚轻，后王安之等以利剪戳之，使江重伤。按第三种说法，为是。第一，事发后，江在给新建令赵峻及其亲属的手书中均言受逼自刎，“怕痛不敢再割”，被王安之等人以利剪戳咽喉两下。只是在后来给巡抚的手书才没有言及自刎之事。第二，从验尸报告来看，既有自杀的痕迹，又有他杀的迹象。

召棠家属赶到教堂时，江召棠口不能言，但神智清醒，故索纸笔叙述了被害经过。旋进参汤，皆自伤口出。奉余肇康之命，江召棠被抬回南昌县署。<sup>①</sup>

江西巡抚胡廷干与藩司周浩、臬司余肇康等，于南昌江令受伤之后，即感“案情重大，向所罕闻”，故不仅电报外务部，也致电湖广总督张之洞，请其“卓见指示”。<sup>②</sup>外务部在接到电报后，一面复电表示“南昌县令在教堂被伤，情节极重。究系如何致伤，应即严切根究”，一面照会法国公使吕班，要求“迅电总领事及郎主教速将堂内之人交出归案，秉公审讯”。<sup>③</sup>

江召棠被诱刺的消息震惊南昌绅民，“当天晚上就有许多民众集于老贡院天主堂门首，咸欲引王神甫自首，以雪江令之奇冤”。翌日，南昌的学生、工人、商人相约罢学、罢工、罢市，以示抗议，各学堂的学生还连夜印发传单，四处张贴，约定2月25日在南昌百花洲沈文肃公祠内召开各界群众大会，共商善后之法。南昌大绅在民众反教情绪的激励下，亦分电上海、北京，求旅沪、京的江西绅士予以协助。

2月25日晨，南昌街上人头攒动，三道桥一带站满了人。拥向百花洲的群众大约有三四万。其中大部分是木匠、皮匠、码头工人、菜贩、农民、学生和小商民，也有绅士。胡廷干见到会群众很多，便一面派抚院洋枪小队及城守营、抚标左右营官兵分往各教堂保护，一面派绅士梅子肇赶到百花洲，开导群众不要惹事。但群众毫不理会梅的劝阻，涌向各处教堂，“及巳午之间，遥见老贡院天主堂火起……计烧毁城内老贡院法国天主堂一所、松柏巷法文学堂一所、罗家塘英国救主堂一所，又

<sup>①</sup>《1906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第4页。

<sup>②</sup>《张文襄公全集》，第196卷，第3页。

<sup>③</sup>《教务教案档》，第7辑（二），第722—723页。

城外马厂法天主堂一所，伤毙法教士王安之一名，法教习许以约、孟芳林、梁志恒、金姓不知名、陆姓西名马利予司五名，英教士金传安夫妇二名，其一女孩受伤甚重，即往九江医治，殁于中途，计男女老少共毙九名”。<sup>①</sup>

打教事件发生，胡廷干急电外务部及英、法公使，报告南昌教案经过，同时增兵保护教堂，捕捉参与打教群众。到26日，被捕的群众多达1,600余人，其中“大都是教民挟仇诬告希图报复者”。<sup>②</sup>

清外务部及英法公使接到江西巡抚的急电后，极为震动。法公使吕班与英公使萨道义均于2月26日向外务部严词照会。在照会中，吕班不仅不提江令受伤一事，还将此案归咎于地方官保护不力。萨道义也因英国教士夫妇及幼孩被杀等事，要求外务部电咨赣省“竭力保护该处教堂人民，并将此次殊堪痛恨之凶手速行缉获”。<sup>③</sup>同时告知已电飭其驻九江领事乘坐炮船前往查办。

2月27日，清廷谕令胡廷干：“督飭严拿首要，按律惩办。仍将各处教堂极力保护，毋得再有疏虞。至英法两国人口，伤害多名，深堪悯恻，即著妥为抚恤”。并指示：“此案因地方官在教堂身受刃伤，以致人心不服，激生众怒，惟应静候查办，据理评论。”不料以上数语，竟招致了英、法公使的不满。法公使吕班于2月28日亲至外务部抗议，谓：“贵部昨日旨所叙各节，我恭阅之下，不甚惬意”。同时根据他从南昌方面获得的报告，照会表示江令非他杀，并绘图详述南昌城内营兵，巡警的数目、驻地，认为地方官有足够之兵力防止该案发生，今竟如此，自是“保护不力”。英公使萨道义则照会外务部云：“谕旨中语句，竟似该县

<sup>①</sup>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第66卷，第33—34页。

<sup>②</sup> 《1906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第8页。

<sup>③</sup> 《教务教案档》，第7辑（二），第723—724页。

并非自伤，而系他人在堂所伤者，……未详细情形及确实口供尚未至京，即将此等有碍名誉之情宣布谕旨之中，未免可惜。”又称：“敝见深以为贵国政府于此层尚未严行查明以前，决不可稍为偏袒。”并要求清政府惩治南昌学生，“以弥凶暴”。<sup>①</sup>

3月1日，江召棠因伤致死。“其时新昌、上高及南昌之民赶往县署者往来不绝，竟有数千人”，群众极为悲愤。胡廷干恐打教再起，加派了清兵保护城内未毁之教堂，英公使亦以保护教堂为名，派兵舰“笛我”号从长江入口，泊于鄱阳湖。<sup>②</sup>一时南昌形势紧张。外务部乃奏派津海关道梁敦彦即赶南昌确查详情，妥商办理。适在其时，法公使亦奉其外部复示，准其派参赞官端贵前往调查。经双方同意，派二人会同前往查办。<sup>③</sup>后又因御史黄昌年参奏周浩执法徇私酿成重案，清廷旨令张之洞派湖北臬司梁鼎芬赴南昌调查。

3月3日，英国驻九江领事倭纳奉驻京公使电委，偕同英医达亚（又译达威）乘“乃普”号兵舰抵南昌。倭纳抵南昌后即带达亚前往验尸。此后，英国医生贾尔思及法国阿智兵船医官福庚贝等也在江西藩司周浩、臬司余肇康等陪同下复验。确定致命伤口为二处：一处是整处的横伤，在咽喉，靠喉结之上；又一处伤口参差不齐，将喉结前面从中一直分开。认为伤口确系“利器所刺”。对于江召棠的伤因，除英医道亚的报告肯定江召棠系自戕外，其余的报告均含糊其词：“……似此情形可断为自刎乎，不能也……又不能断为被杀也”。<sup>④</sup>

3月6日，余肇康与倭纳会谈。倭纳提出：（1）赔款20万金：

---

①《教务教案档》，第7辑（二），第728、730、734页。

②《1906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第9页。

③《教务教案档》，第7辑（二），第735、736页。

④《教务教案档》，第7辑（二），第769—771页。

(2) 凶犯4名，梟首示众；(3) 保护不力之官照例惩办。<sup>①</sup>清政府对英国所提出的要求，还认为“尚在情理中，不甚驳诘”。但英国因要看法国所提的要求，故不肯就此结案。3月19日，倭纳在返回九江时又提出：(1) 吴城镇开作商埠；(2) 沙市船任装土药；(3) 所获吴凤年等犯，永远监禁；(4) 开单革奏保护不力之官绅；(5) 赔款250万两。<sup>②</sup>

3月19日，梁敦彦及法国参赞端贵抵达南昌，交涉遂在中法间展开。交涉中，端贵提出6项要求：(1) 不认王安之行刺，并追问江召棠自刎之咎；(2) 惩办南昌绅士8人；(3) 赔偿53万两；(4) 每年津贴教堂经费1万两；(5) 参革保护不力的官员；(6) 为被难法人建一牌坊以为纪念。<sup>③</sup>其中，端贵坚决要求清政府承认江召棠乃自戕而死，甚至要求“将江令革职，载入合同之内”。梁敦彦电告外务部。外务部除复电表示“端贵参赞归咎江令，殊属无理。无论如何为难，应即严词拒绝”外，又由左侍郎联芳往晤法使，谓：“江令已死，系自刎抑系被戕，现在尚属查清，该参赞乃请惩办已死之人，实属情理不顺，人心亦必不服。”请法使赶紧电飭其勿再提惩办江令之事。<sup>④</sup>在外务部的指示下，梁敦彦对端贵的要求断然拒绝。

端贵见多次会谈没有结果，便自出告示交警察局张贴，谓江令系自刎而死，“但未贴数纸民情不服，法参赞无可奈何，始不复贴”。<sup>⑤</sup>乃专电法国公使，请将此案移京办理。江西官员以开议破裂，有碍交涉，乃在百花洲八旗会馆举行宴会招待端贵，并致歉意。端贵亦承认“性情急躁”，谈判遂得继续。<sup>⑥</sup>

① 《1906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第56页。

② 《1906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第11页。

③ 《1906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第11页。

④ 《教务教案档》第7辑(二)，第741页。

⑤ 《1906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第11页。

⑥ 《1906年南昌教案资料选辑》，第58页。

南昌教案及其交涉引起了朝野的关注。江西地方官王祖念、崔敬恽等人上书，京官恽毓鼎、蔡金台等上奏，呼吁清政府在外交上据理坚持，不要图省事而求和、迁就、轻率了结；对逍遥法外的刘宗尧等帮凶，要追根寻底，不使漏网，以维国威，以服人心，以杜后患。<sup>①</sup>江西京官熊方燧等70余人呈请都察院代奏“教士恃强激成巨变”一折，要求严惩从犯，将南昌教案是非曲直交国际海牙会上评理。并且认为召棠之死实系为民请命。<sup>②</sup>并在北京江公亭召开追悼江召棠为民流血大会。到会的有江西、安徽的在京官员、各校学生、各界民众、工、商、士、绅以及中外人士等千余人。<sup>③</sup>

中国朝野认定江召棠为法教士所戕致死，纷纷主张以坚强态度对待法国，使法国公使吕班深感愤怒。3月30日，吕班派头等参赞官顾瑞赴外务部严正声明。翌日，复正式照会，要求“勒令据实更正”，严行禁止公祭追悼江令的各项集会。并威胁说：“情势如此孔急，若或纵容，仍以恶传肆煽众情，以致再生事端，则中国政府必当肩负重大责咎”。4月8日，复奉其政府训令，再赴外务部要求严惩赣省官吏与绅士，云：“须将巡抚革职永不叙用，藩、臬降三级调用，首府降为知县，新建县赵令及裴武官二人均革职永不叙用……南昌绅士亦有煽惑事情，应查明惩办情节最重五人。”对此，外务部力加辩驳，表示该省官员如有应得之咎，中国将来必会议及处分，“惟此次因有王神甫一层，与寻常教案不同，若辩理不得其平，恐不能折服人心，且虑滋生风潮，民教更难以相安，殊失永保和平之意”。乃相约待津海关道梁敦彦与法参赞端贵返京报告详细情况后再行商议。次日，英使萨道义也

①《教务教案档》，第7辑（二），第738页。

②《教务教案档》，第7辑（二），第743—744页。

③《1900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第60页。

赴外务部催逼，要求“将地方大吏议处，免致以后再有此等事故”。①

4月6日，梁敦彦、端贵接到北京外务部、法公使电示后，离开南昌返京，是案遂移北京办理。梁敦彦抵京后，即将全部案卷上呈外务部，又复将在南昌查明江令受伤、验伤结果、教案发生始末以及开议经过、草拟办法奏呈清廷。梁鼎芬等人根据调查结果，认为周浩确有执法徇私事，与本案之形成有关。同时认为：

“江系死于直伤，非死于横伤，是剪刀连戳咽喉之人即杀江之人，无论为王安之，为刘宗尧，其为教堂中人无疑。此则必应力争者也。”②张之洞据此上奏，认为江令乃因为民请命而被教士戕害，希望清廷能给予抚恤。

南昌教案移京办理后，英、法公使向外务部重新提出各自的要求。法公使吕班向外务部提出4条：（1）不认江令被刺；（2）革胡抚；（3）开南苑为商场，布、按二司降三级调用，南昌府降为知县，并惩办南昌绅士；（4）赔款。英公使萨道义亦照会外务部谓：此次南昌大令与法教士纠葛，虽与英国无涉，而英教士受累亦属不浅，故除要求惩凶、赔款、处分地方官员外，还要求允许英舰随时驶入鄱阳湖，以保护内地教堂等。③

4月15日，清廷不顾朝野的反对，发布谕旨，对江西大吏予以惩处。谕旨云：“江西南昌教案前经外务部奏派直隶津海关道梁敦彦前往确定，昨召见该员详询此案情形，据奏各节，与胡廷干等电称情形既多不符，即该抚等迭次来电，亦复前后歧异，实属颛预贻误。江西巡抚胡廷干著先行撤任；布政使周浩已有旨查办；按察使余肇康于重要刑案未能立即讯验，著先行交部议处，

①《教务教案档》，第7辑（二），第742、747—748页。

②《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75卷，第9—11页。

③《1906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第59页。

此案仍著外务部悉心妥办。”<sup>①</sup>22日，经吏部议复，余肇康以降级调用，并奉旨其公罪不准抵销。与此同时，外务部亦电张之洞，告之江令自刎，“已无疑义”，并以实际利害，劝张之洞勿再坚持。<sup>②</sup>4月30日，外务部照会英、法公使通报了江西官员的外分情况。

4月30日，外务部侍郎联芳与法公使开议合同6条：（1）“将案情叙上言法教士欲将案内判定监禁之教民释放，并欲多捕案内之人，江令情急自尽，遂生种种谣传，致有初三日愚民暴动”；（2）“所有焚毁教堂三处应赔银23万两”；（3）“另从前未结之教案赔银2万两”；（4）“被杀教士5人，每人恤银1万两，惟王安之不恤”；（5）“另助建筑医院银10万两”；（6）“由华官出示表明教堂内并无不法之举动，谣言不可信，以后遇有交涉之事，均由华官担其责任”。<sup>③</sup>

5月初，外务部以此案开议已久，不胜其繁，而法公使日内即将回国，恐新公使来京后，议定更多参差，乃欲尽照法使要求，将就了案。

外务部对法英公使的迁就，引起了朝野强烈的反应。5月14日，御史吴钊上《教士戕官情伤确凿》一折，指责外务部诸臣“希图苟且了事，摭拾浮言，谓该令死有别因，遂欲置威逼加功等重情于不问”，请严伤外务部“执定最真最确之伤害，与该国使臣极力磋磨，不得稍存迁就”。<sup>④</sup>当期之《外交报》，也以《论南昌教案善后之方》为题，提出：“国家既存将就了事之心，无宁分一案为二事。教堂教士业已焚毁，惩凶可也，赔偿可也，至江令之

①《教务教案档》，第7辑（二），第755页。

②《张文襄公全集》，电牍，第75卷，第11页。

③《1906年南昌教案始末记》，第60页。

④《教务教案档》，第7辑（二），第776—779页。

应予追恤，自刎之不可承认，事关内政，必当坚持，即或力不能胜，亦宜悬而不结，徐俟转圜，断不可瞻徇迁就，自蹈荆棘。”<sup>①</sup>

然而，外务部不顾一片反对之声，决计迁就英、法的要求。6月20日，外务部与法签定了一项议结本案的合同。合同之中，首先说明教案之原委：“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南昌县知县江召棠到天主堂与法教士王安之商议旧案，彼此意见不合，以致江令愤急自刎。乃因该令自刎之举，传有毁谤法教士之讹言，以致出有二月初三日暴动之事。”继而议定5项条款：（1）“应给被害教习5人家属抚恤银4万两，另给1万两作为后来新教习等川资经费之用，其款应以库平色兑交驻沪法国总领事收领”；（2）“南昌等旧案及南昌新案所有被毁教堂、学堂、养济院等处，及教内之人房屋，并一切物体，总共赔偿银20万两，交由教堂提款偿补”；（3）“第2条所载库平色银20万两，分为10次交付，每三个月为一期，每期2万两，交由法国主教在九江收领”；（4）“所有被毁教堂各红契，应由地方官从速补给营业执照，并在南昌县城内借予教堂房屋一所，以待教士盖有房屋，即行迁移”；（5）“江西巡抚应从速出示晓谕，其告示底稿，已经外务部与法国驻京钦差会订”。<sup>②</sup>

棘手的法案既已完结，英案也紧接着议结。共赔款4,700英镑，其4,000镑系赔金教士全家的抚恤金，700镑系赔被焚英国教堂屋价。

宫志远

<sup>①</sup>《外务报汇编》，第2册，第95—98页。

<sup>②</sup>《清季外交史料》，第197卷，第19—20页。